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3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8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國籍法」修法公聽會……（181 ～ 28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美中領導人再次電話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之發展」，並備質詢…（281 ～ 334 ）

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

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335 ～ 4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09 ～ 41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第十七案至第十九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案至第二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執行秘書王琮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黃仲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周正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顧正德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張宏陸　黃　捷　王美惠　麥玉珍　黃建賓　許宇甄　李柏毅　牛煦庭　吳琪銘　徐欣瑩　丁學忠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宜瑾　賴士葆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何欣純　林倩綺　謝衣鳳　蘇清泉　羅明才　陳超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檢察官李芷琪

經濟部水利署主任秘書簡振源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志忠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科長衛俊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紀佳伶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曹志弘

主　　席：黃召集委員建賓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土地法：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原住民身分法：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賴士葆、陳超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書面）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黃捷、張宏陸、王美惠、麥玉珍、黃建賓、牛煦庭、李柏毅、許宇甄、

吳琪銘、賴士葆、林宜瑾、鄭天財 Sra Kacaw、徐欣瑩、盧縣一等 16 人質詢，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丁學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登記第 1 位李柏毅委員提案說明。

李委員柏毅：全民打詐及防詐是一條永遠不會停下來的路，所以我今天特別為被害人對於防詐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提出修正草案說明。原本草案裡是針對詐欺犯罪行為人的減刑跟免刑要件，只有自首或自白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沒有對於被害人的賠償要件，所以我提案內容裡包含第四十六條自己去自首的，除了要繳交犯罪所得以外，更應該要積極賠償被害人所受的損害，並由法院審酌其賠償，才可以得到減刑或免刑；第四十七條是針對已經被抓到了他才認罪的，必須要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或者是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才可以減刑。

我們除了重視自首、自白對詐騙偵查以外，更應該重視對被害人權利的賠償，詐騙集團裡就算只是車手，也是殘害被害人的一分子，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來補償被害人，才可以獲得減刑，否則打詐這條路上永遠會有漏洞，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提案說明。

請黃捷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我提一下我的提案說明，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針對最高法院第 4096 號裡裁定有關詐欺犯只要繳回個人犯罪所得就可以減刑的部分，其實這件事情在社會上也引起譁然，覺得哇！原來現在不管你是車手還是詐騙產業鏈裡的任何一分子，只要你可以繳回部分所得，用非常少的錢就可以換減刑，這對被害人來說非常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提案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嚴格規定如果被告要爭取減刑，必須要把被害人因本案所交付的全部財物都進行無條件的提存，或是必須支付進行調解或和解的全部金額。這是這一次修法最重要的其中一條，大家立場都很清楚，不能讓詐騙集團任何一分子，就算是車手也不能讓他輕易地脫罪。

另外一個部分是跟大家比較不一樣，我有加強網路廣告的透明化，我是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裡的精神修正第三十一條，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必須要建置公開的廣告庫，強制揭露廣告推播的參數，例如廣告推播的年齡、性別、地理位置等等，還有刊登時間跟觸及數據，讓相關研究機構跟我們的執法單位都可以分析詐騙的路徑，及針對對象是不是真的投其所好。

另外一部分是因為很多詐騙其實都會偽裝成試用心得，或是投顧專家、財經專家等等，用這樣的方式、用網紅的方式變成一個業配文，但是這樣的廣告其實是沒有規範的，所以我也增訂了第三十一條之一，建立創作者主動申報跟使用者的檢舉機制，如果發現應該要標示而未標示的廣告內容。就像我說的，它明明就是廣告，可是假裝是一般的使用心得、假裝是投顧或財經專家來告訴你這是他的經驗，民眾其實可以通知平臺來處理，並告訴大家這就是業配、這就是廣告，這明明內容就是涉及詐騙。如果平臺沒有依規定來處置，也面臨處二十萬至五百萬元罰鍰，以杜絕這些假推薦、真詐騙的情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提案說明。

請洪孟楷委員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同仁以及行政官員，「詐騙零容忍」絕對不是口號，而是實在的行動。過去幾年，臺灣社會受到詐騙的衝擊真的非常嚴峻，說是民怨第一名絕對不為過，更重要是近期有媒體報導，民調有高達九成二（92%）的臺灣人民都認為現在臺灣詐騙非常嚴峻，所以很嚴肅的指出新型態的電信詐騙犯罪就是動搖社會信任及侵害人民財產權的嚴峻問題，我們不分黨派、朝野要共同面對，並且築起一道又一道的牆，讓詐騙集團付出應有的成本代價，還給一般無辜民眾的權益清白。所以，今年 8 月在打詐 2.0 專案報告的時候，本席就已經向行政院長及法務部長提出要求，應該針對詐騙犯罪所得修法追討，騙多少、欠多少、罰多少，這才是正本清源的作法。

今天本席以及立院同仁分別針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等相關條文提案，本席則提出第四十三條的修法，希望能夠加重處分密度，最大程度強化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為確保詐騙所造成的損害結果符合罪責相當性，這是我們修正第四十三條的精神與態度，主張層級化刑事處罰機制，將詐騙犯罪造成被害者的財損結果明確分為三個階段的懲戒等級：第一級，詐騙所造成的財產損害結果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加重處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二級，詐騙所造成的財產損害結果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億元以下罰金；第三級是最高的，詐騙造成的財產損害結果在一億元以上，這是對社會經濟秩序造成嚴重侵害的犯罪行為，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億元以下罰金。

我們透過層級與提高刑罰密度的設計來傳達一個清晰且堅定的訊號：國家絕不容許以任何不法手段來獲取暴利的詐騙行為！中華民國絕對不是化外之地，任何詐騙犯與詐騙行為我們都絕對嚴正拒絕。

另外，本席看到行政部門的修法建議其實也是認同，並且希望能夠加重刑責，惟要件是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提出相關版本，這點本席予以尊重；但就刑責輕重的部分，法務部、內政部尊重內政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我們也希望能夠尊重委員們所提出來最重的刑責處分。

最後，我們必須要說，這只是一步。本席之前提到現在新加坡針對詐騙犯的打詐行動，已經以實施鞭刑來嚇阻詐騙再次在新加坡發生，並已三讀立法通過快兩個月時間了。本席一而再、再三強調，法務部門、司法部門以及警察部門都應該要具體了解，到底新加坡的打詐制度上路之後，有沒有在短期之內獲得具體成效，並可以進一步當作是我國後續立法的參考？

我們要再一次強調，相信在這個委員會裡不分黨派，大家都共同厭惡詐騙，而阻絕詐騙、打擊詐騙則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不會停止。

感謝王美惠委員排案，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感謝洪孟楷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劉部長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擊詐欺犯罪的重視跟

關心，並對內政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跟指導。內政部報告如下，請各位委員予以指導。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犯罪危害，我國在去年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同時修正洗錢防制法、刑事訴訟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打詐新四法，樹立打詐法制新里程碑，也非常謝謝立法院各位立法先進的支持與鼓勵。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及法務部依照業務職掌，分別擔任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不同的章節以及相關條文。

本次會議審查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屬第二章救援防詐機制、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以及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雖然分別由金管會、數發部以及法務部負責主政，但部分條文在執行上涉及警察機關以及相關機關的配合事項，與本部防制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上的推動是相當密切的。

本條例施行以來，內政部積極落實相關的規定與執行，經過分析 165 打詐儀錶板的數據，今年 11 月平均每天受理的詐騙件數為 452 件，每日平均財損是新臺幣 1 億 9,970 萬，較去年同期每日受理的 606 件下降 25%；去年同時期的每日財損是 4 億 2,253 萬元，下降 52%，顯示行政院執政團隊在執行本條例及持續推動上，已經略具初步成效，能有效抑制詐欺犯罪的發生與財損。

但我們並不以此為滿，從去年 1 月到 10 月，內政部與各部會相關之防詐關鍵業者合作，在識詐宣導方面，防詐資訊觸及已高達 1 億 7,009 人次，全般攔阻有 116 億 9,848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瀏覽增加 12%。同時，165 打詐儀錶板網站上線以後已經突破了 493 萬人次的瀏覽。

在堵詐方面，一共攔阻了釣魚簡訊 1,848 萬則，攔阻境外來電有 320 萬餘通，通報、停話或斷話總共有 4,362 門。

在防詐方面，蒐報涉詐廣告有七萬餘則，包括 Meta 涉詐訊息有十四萬餘則。就 Meta 違法部分，函請數發部裁罰 1,850 萬元，通報涉詐網站或網域、停止解析的有三萬餘件，停權涉詐 LINE 的帳號八萬餘件，還與 LINE 公司合作，將 7.3 萬個涉詐帳號予以停權，下架假 app 817 件。

在阻詐方面，內政部警政署督同各直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運用金流、資訊流以及物流等多元管道，主動查找疑似被害人。今年 1 月到 10 月已經通報了三萬四千件，約七成被害人能夠意識遭詐而停止匯款，成功攔阻金額達一億七千餘萬元，平均可減少約六成的財產損失，有效降低受害者的損失。

另外，在辦理警示帳戶或帳號剩餘款項的發還作業上，已經成功發還金額達四億餘元左右。

在懲詐部分，今年 1 月到 10 月，偵破詐欺集團 3,337 團，查獲犯嫌共 2 萬 7,496 人，查扣不法所得一百億五千四百四十三萬餘元。另本部警政署亦督同各警察機關破獲多起重大詐欺犯罪案件，以及規劃專案掃蕩，具有豐碩的成效，也請各位委員多加指導。

有關各黨團及委員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對於防制詐欺犯罪以及保障民眾權益的用心，內政部深感敬佩；對於加強金融及數位經濟產業的防詐措施，加重犯嫌刑責，附加禁奢規定，以及保障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的良善立意，內政部敬表贊同。

本條例在去年經過大院、司法院以及行政院共同合作完成制定，從 113 年 7 月 31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後，各部會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且落實執行，已經發揮初步的抑制詐欺犯罪效果。在執行面上，隨著詐欺模式不斷演化，行政院團隊也將持續檢討本條例落實情形，並研議精進各項防堵措施，即時因應新型態詐欺模式。

本次行政院所擬具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經過各部會盤點，並將精進之處加以說明。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端正社會善良風氣，期盼各位委員可以共同支持。

以上簡要報告，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並請多予指教。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我們感謝劉部長的報告。

請法務部徐政務次長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代表本部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打擊詐欺犯罪議題，各位委員所提草案修法的方向均在嚴懲詐欺犯罪及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以呼應國人打詐政策目標，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本部對於委員提案版本的修正目的，均表支持、贊同，尊重主管機關政策的意見及大院決定，6 月 25 日併案審查六案意見，請參考前次書面報告。本部對於本次會議新增十四案提案內容意見，也請參考手邊的書面報告。

二，以下說明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3 日函請大院審議版本，是為了解決實務執法面臨的議題所做的修正，涉及溯源打詐執法部分共有三大修正重點，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支持。第一，在草案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針對高額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加速嚴懲重罰以嚇阻不法；第二，為了加速填補被害人損害，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自首、自白，且於一定期間內賠償調（和）解全額的人，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寬典之可能；第三，在第五十條第二項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的標準。

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將持續督導臺高檢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的成員，透過刑事及行政分進合擊，強化公私合作，嚴密防詐網絡，防堵詐欺犯刑，貫徹打詐綱領 2.0 宗旨，以減少詐欺犯罪數以及民眾損害，使人民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徐政務次長的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行政院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及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擊詐欺犯罪之重視及關心，並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日謹就行政院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及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前言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犯罪危害，我國於去（113）年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同時修正洗錢防制法、刑事訴訟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打詐新四法」，樹立打詐法制新里程碑。

本條例由本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及法務部依業務職掌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不同章節條文。

本次會議審查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屬第二章就源防詐機制、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及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雖分由金管會、數發部及法務部負責主政，惟部分條文執行上涉及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爰與本部防制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推動密切相關。

貳、本部執行本條例相關成效

依據本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錶板」數據分析詐欺案件趨勢，本（114）年 11 月平均每日受理詐騙件數為 452 件、平均每日財損為新臺幣（下同）1 億 9,970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平均每日受理件數 606 件下降 25%，平均每日財損 4 億 2,253 萬餘元下降 52%，顯示行政院團隊執行本條例及持續推動各項打詐策略已具初步成效，能有效抑制詐欺犯罪發生與財損。

本年 1 月至 10 月，本部與各部會、相關防詐關鍵業者合作，在識詐宣導方面，防詐資訊觸及 1 億 7,009 萬人次；全般攔阻 116 億 9,848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65 打詐儀錶板」網站上線後，突破 493 萬人次瀏覽。

堵詐方面，共攔阻釣魚簡訊 1,848 萬餘則、攔阻境外來電 320 萬餘通、通報停（斷）話 4,362 門。

防詐方面，蒐報涉詐廣告 7 萬餘則、Meta 涉詐訊息 14 萬餘則，就 Meta 違法部分函請數發部裁罰 1,850 萬元；通報涉詐網站（域）停止解析 3 萬餘件、停權涉詐 LINE 帳號 8 萬餘件（含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潛伏小組，分析出 4.5 萬個頻繁換號的涉詐門號，並與 LINE 公司合作，分析比對相關資料，將 7.3 萬個涉詐帳號予以停權）及下架假 App 817 件。

阻詐部分，本部警政署督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運用金流、資訊流及物流等多元管道主動查找疑似被害人，本年 1 月至 10 月已通報 3.4 萬件，約 7 成被害人能意識遭詐而停止匯款，成功攔阻金額達 1.7 億餘元，並誘捕查獲車手 227 名，平均可減少約 6 成財產損失，有效降低受害者損失。另經各警察機關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SP）辦理警示帳戶（號）剩餘款項發還作業，已成功發還金額達 4 億餘元。

懲詐部分，本年 1 月至 10 月偵破詐欺集團 3,337 團、查獲犯嫌 2 萬 7,496 人、查扣不法所得 100 億 5,443 萬餘元。另有以下重大成果：

一、偵破幣〇科技勾結黑道詐團洗錢案，同步搜索全國 45 處實體門市、查扣逾 64.7 萬顆泰達幣、現金 6,049 萬餘元。本部並與金管會研商，決議禁止 VASP 以無出資證明的現金進行交易，使金流及幣流可被追蹤，防堵詐團洗錢管道。

二、執行「百斬專案」：民間多家企業捐贈檢舉獎金 500 萬元，本部警政署鼓勵民眾檢舉詐欺車手，經警方成功緝獲，即獲得 5 萬元獎金，經執行 6 週緝獲百名車手。

三、執行「淨話專案」：於本年 7 月間發動全國查緝掃蕩，共查獲犯嫌 296 人、據點 343 處、查扣設備 474 臺；專案執行後 3 個月，未顯號假檢警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 41%、財損下降 58%（減少 14 億餘元）。

參、本部對於各黨團及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研析意見

有關各黨團及委員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防制詐欺犯罪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用心，本部深感敬佩。對於加強金融及數位經濟產業防詐措施、加重犯嫌刑責、附加禁奢規定及保障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之良善立意，本部敬表贊同。以下茲就各版本草案條文說明本部意見：

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7 條）

現行本部警政署執行查找疑似被害人工作成效良好，惟有部分被害人不願相信警察機關勸阻，如能與金融機構共同配合實施攔阻，可增加當事人減少財損機會，行政院亦有提案修正第 2 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列舉司法警察機關取得疑似詐欺被害人資料方式，可能產生限縮警察機關提供資料來源範圍之情形，並依本部警政署規劃，僅提供金融機構及 VASP 有關疑似被害人身分證字號及通知原因即可執行，應無再授權制定子法需求。

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8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目的係為強化金融機構與 VASP 間之防詐機制。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不同之處，宜由金管會評估實務運作可行性，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9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4 項，目的係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11 條擴大警示帳戶（號）發還被害人剩餘款項之通知主體範圍，加速發還效率，而自現行警示帳戶（號）制度，特別另規定涉及詐欺犯罪之通報機制。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因通報警示帳戶及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係確保涉詐帳戶（號）不會再遭詐欺集團重複利用，如有未遭提領款項亦可保留，以發還被害人。故該制度原即具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是否需明定於條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另增加「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查證，並通知是否維持或解除控管」規定，因員警受理民眾遭詐案件時，即有初步查證，且錯誤通報警示件數僅占極少數，如增訂二次查證規定，恐因極少

數案件，而大幅增加警察機關工作負荷，且本部警政署亦通令各警察機關如自行發現誤設警示案件，應不待當事人申請，逕通知金融機構及 VASP 予以解除控管，建議不予增加。

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0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酌予修正第 1 項文字，目的係為明定金融機構與 VASP 間可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

委員提案版本均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請貴委員會支持。

五、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1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1 項之目的係為擴大警示帳戶發還被害人剩餘款項之通知主體範圍，加速發還效率。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不同之處，宜由金管會評估實務運作可行性，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3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酌予修正第 1 項序文及第 2 項文字，目的係為統一文字用語。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版本提高罰鍰下限，宜參酌金管會意見，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七、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

相關條文均由數發部主政，宜由數發部評估實務運作可行性，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八、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42 條）

本條文由數發部主政，行政院提案酌修第 42 條文字之目的係為避免條文解釋歧義。

委員提案版本均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請貴委員會支持。

九、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及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43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目的係為使條文構成要件明確，避免爾後適用出現限縮解釋情形，爰參照刑法用字，並下修金額達 100 萬元即構成本罪，以嚴懲高額財損詐欺犯罪。

各委員提案版本構成要件及刑責與行政院版本互有差異，惟提案意旨均朝加重刑責方向修正

，構成要件用字部分因行政院版本係經與司法院共同討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刑責輕重部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十、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及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44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目的係配合修正條文第 43 條下修高額財損詐欺犯罪金額，將大幅增加合議審判案件，因衡酌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版本第 4 項未修正，可能造成法院合議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因行政院版本係經與司法院共同討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版本及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版本均修正第 3 項提高刑責，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46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於「犯罪所得」之認定採犯罪行為人因從事詐欺犯罪而實際獲取之個人所得，而非指被害人被詐欺之金額，行政院亦提案修正，以嚴懲詐欺犯罪並兼顧被害人獲得損害填補之權利。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及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其餘各黨團、委員提案版本對於犯罪行為人賠償方式、金額、時限及是否必然減輕或免除其刑均有不同，惟提案意旨均朝保障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方向修正，因行政院版本係經與司法院共同討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

十二、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47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目的亦係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於認定「犯罪所得」所作之裁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其餘各黨團、委員提案版本對於犯罪行為人賠償方式、金額、時限及是否必然減輕或免除其刑均有不同，惟提案意旨均朝保障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方向修正，因行政院版本係經與司法院共同討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

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警政署偵破詐欺集團，經常可查扣犯嫌以不法所得購買豪車、豪宅、土地、高價精品等。惟犯嫌如刻意隱匿，規避偵查機關發覺，則恐使犯嫌仍能於服刑完畢，享有犯罪之不法所得。

經行政院與司法院召會研商，提案修正之第 50 條第 2 項業已參考委員提案意旨，建議採行行政院版本。

肆、結語

本條例於去年經大院、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合作完成制定，並自 113 年 7 月 31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後，各部會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落實執行，已發揮抑制詐欺犯罪之效果。

於執行面上，隨詐欺模式不斷演化，行政院團隊持續檢討本條例落實情形及研議精進各項防堵措施，以即時因應新型態之詐欺模式。本次行政院擬具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經各部會盤點應精進之處，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與端正社會善良風氣，期盼各位委員共同支持。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十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1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打擊詐欺犯罪議題，本部由衷敬佩。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主管機

關為內政部，分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就法案內容各章節負責。本部負責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及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各委員所提草案以及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涉及本部主責之懲詐面向者，修法方向均在嚴懲詐欺犯罪及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以呼應國家打詐政策目標，維護民眾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本部對於委員提案版本之修正目的均表支持、贊同。

大院貴委員會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已併案審查(一)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本部意見詳如該次會議書面報告。

以下謹就 114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提案新增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涉及本部主責部分表示意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為加強落實嚴懲詐欺犯罪，加速填補被害人損害之目標，本部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院會通過並函請大院審議，祈請大院支持。本部擬具之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針對高額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加速嚴懲重罰以嚇阻不法

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鉅大，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尚難適切評價行為人惡性，發揮刑罰遏止犯罪效果。本次修正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損

金額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下修為達 100 萬元者，即應以第 43 條罪名論處，擴大高額詐欺罪適用範圍。此外，增訂被害人財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之法定刑，同時提高財損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至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億元以下罰金，透過層級化處罰規定，強化規範密度。

二、加速填補被害人損害，自首、自白且於一定期間內賠償調（和）解全額之人，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寬典之可能

為促使已自首、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避免行為人延滯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本次修正第 46 條、第 47 條，自首及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必須在自首、首次自白之日起 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可能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之寬典，透過減刑誘因促進填補被害人損害效率，以維人民權益。

三、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

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在賠償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民法律感情，故增訂第 50 條第 2 項，明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將作為法院於量刑時應注意事項及科刑輕重之標準。

貳、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第 46 條前段及第 47 條前段「犯罪所得」部分修正為行為人與被害人若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能取得調、和解，並且全額賠付被害人後方得符合減刑要件；是否減刑，則由法院判斷。將第 46 條後段及第 47 條後段「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對於立法目的敬表贊同。惟有關「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部分，將填補財損時點限制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此是否可能導致被告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從而可獲減免刑責寬典）之期限，將繫諸於法院審理案件速度之不確定因素，請一併通盤考量。

2.有關符合草案第 46 條後段、第 47 條後段自首或自白規定者之法律效果，草案規定為必減或必免，建議適度賦予法院裁量斟酌是否給予減免刑責寬典之彈性，使量刑更切合個案情節，以符罪責相當性原則，請一併斟酌。

二、有關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配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修正第 47 條有關「犯罪所得」作為減免刑責要件，要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方得減輕其刑。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對於立法目的敬表贊同。惟草案第 47 條前段對於「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時間點似無任何限制，是否有可能反而使被告假借籌措賠償款項或以分期付款名義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或於裁判後始償付被害人財損並主張應減免刑責，而衍生一再提起再審，動搖法安定性之問題，建請斟酌。

2.本條後段「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部分未併予修正，是否可能仍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意旨解釋為「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建請通盤考量。

3.為達成加速填補被害人財損之立法目的，現行第 46 條關於自白規定宜與草案第 47 條併同修法，併請斟酌。又與被害人達成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不以和解為限，調解亦屬之。草案第 47 條於規範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外，宜增列「調解」為恰，同請斟酌。

4.有關符合草案第 47 條後段自白規定者之法律效果，草案規定為必減或必免，建議適度賦予法院裁量斟酌是否給予減免刑責寬典之彈性，使量刑更切合個案情節，以符罪責相當性原則，請一併通盤考量。

三、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現行第 46 條、第 47 條必減或必免除其刑規定，修正為裁量減免其刑，並調整現行第 46 條後段、第 47 條後段要件為「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作為得免除其刑或得減免其刑之條件。

(二)本部意見

1.本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之立法原意，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或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向被害人所取得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非限於因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以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

2.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未修正「犯罪所得」要件，若依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採個人報酬見解，似與達成加速填補被害人財損之立法原意不符，建議以「犯罪後自首、自白後之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作為法院裁量減免其刑要件，較為妥適。

3.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2 項有關「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全部金額」部分，將填補財損時點限制在「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此是否可能導

致被告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從而可獲減免刑責寬典）之期限，將繫諸於法院審理案件速度之不確定因素，請一併通盤考量。

四、有關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46 條、第 47 條關於減免刑責規定，須以「無條件提存被害人全部損失」或「支付和解金」，始能獲得此寬典，以避免詐欺犯罪行為人僅需繳回微薄個人所得即可減免刑責之疑義。

(二)本部意見

1.本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之立法原意，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或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向被害人所取得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非限於因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以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

2.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將自首或全程自白，及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等減刑二大要件明定條文，使減刑要件更加明確，並將被告個人填補犯罪被害人損害與查獲詐欺犯罪組織分列二項區分不同層次減刑條件，此方向與上開立法原意相符，敬表同意。

3.惟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將提存納為被告賠償被害人方式之一，因具體個案被害人無法受領情形是否符合民法第 326 條提存要件可能有疑義。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可能導致得否減免刑責繫諸於法院審理之速度，是否妥適，建請再酌。另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對於「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時間點似無任何限制，是否有可能反而使被告假借籌措賠償款項或以分期付款名義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或於裁判後始償付被害人財損並主張應減免刑責，而衍生一再提起再審，動搖法安定性之問題，建請斟酌。

4.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2 項關於扣押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財物限縮於「本案」之範圍，此「本案」範圍可能過於限縮與遭查獲被告有關，此與查扣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財物之原立法目的不相符，建議再酌。

五、有關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46 條增訂須以「賠償被害人損失」為減免刑責要件，並將必減免刑責修正為裁量減免，另修正第 47 條須以「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為減刑條件，以使詐欺被害人得填補其財產損害。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6 條前段及後段、第 47 條後段未修正「犯罪所得」要件，若依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採個人報酬見解，似未與達成加速填補被害人財損之立法原意相符，建議

以「犯罪後自首、自白後之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作為法院裁量減免其刑要件，較為妥適。

2.第 47 條前段將「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修正為「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對於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與被害人達成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不以和解為限，調解亦屬之。草案第 47 條前段於規範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外，宜增列「調解」為恰，同請斟酌。

3.有關符合草案第 46 條後段及第 47 條之自首、自白規定者之法律效果，草案規定為必減或必免，建議適度賦予法院裁量斟酌是否給予減免刑責寬典之彈性，使量刑更契合個案情節，以符罪責相當性原則，請一併通盤考量。

4.另草案第 46 條前段、第 47 條前段對於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時間點似無任何限制，是否有可能反而使被告假借籌措賠償款項或以分期付款名義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或於裁判後始償付被害人財損並主張應減免刑責，而衍生一再提起再審，動搖法安定性之問題。

5.草案第 47 條前段以偵審自白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款項，即當然可獲減免其刑責之寬典，是否造成詐欺犯罪行為人假借調（和）解名義減免刑責之破口，建請慎酌，是否宜修正為：於一定期限內支付調解或和解金額之全部，始得減免刑責，請通盤考量。

六、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47 條關於減免刑責規定，須以「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或「將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提存」者，始得獲得此寬典，以避免詐欺犯罪行為人僅需繳回微薄個人所得即可減免刑責之疑義。

(二)本部意見

1.委員提案內容第 1 項前段將全程自白及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等減刑二大要件明定於法條，使減刑要件更加明確，並將被告個人支付調（和）解全部金額與查獲詐欺犯罪組織分列二項區分不同層次減刑條件，此與上開立法原意相符，敬表同意。

2.惟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將提存納為被告賠償被害人方式之一，因具體個案被害人無法受領情形是否符合民法第 326 條提存要件可能有疑義，此部分建議再酌。

3.有關「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部分，將填補財損時點限制在「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此是否可能導致被告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從而可獲減免刑責寬典）之期限，將繫諸於法院審理案件速度之不確定因素，同請一併通盤考量。

4.為加速填補被害人財損之立法目的，現行第 46 條關於自白減免刑責規定，宜併同修正，建請斟酌。

七、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高第 43 條、第 44 條法定刑，建立預防性威嚇力，打擊犯罪。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第 44 提高法定刑度，於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2.鑑於現行第 43 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可能在實務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個人報酬」，故草案是否宜參照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立法體例，將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本條所指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較有助於懲詐政策之推動，建請斟酌。

3.並請考量現行第 43 條處罰規定，係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500 萬元以上或 1 億元以上），作為區分適用前段或後段法定刑之標準，範圍過於寬鬆，允宜適度下修 500 萬元標準，擴大本罪適用範圍，並修正在二者之間增訂一新級距（例如，新增處罰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以上之級距，並配置對應法定刑），提高規範密度，完整評價行為人惡性，亦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相符，建請通盤考量。

4.另考量詐欺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法院如對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均行獨任審判，應可有效提升審判效能，草案第 44 條第 4 項有關法院應行合議或獨任審判之範圍是否可適度調整涵括全部詐欺犯罪類型，更能妥適審理，以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建請斟酌。

八、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46 條、第 47 條關於減免刑責規定，須以「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始得獲得減免刑責之寬典。

(二)本部意見

1.本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之立法原意，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或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向被害人所取得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非限於因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以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

2.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未修正「犯罪所得」要件，依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意旨採個人報酬，似仍無法符合本條最初立法目的。又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新增僅須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款項，即當然可獲減免其刑責之寬典，是否造成詐欺犯罪行為人假借調（和）解名義減免刑責之破口，建請慎酌，建議修正為：於一定期限內支付調解或和解金額之全部，始得減免刑責，請通盤考量。

3.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對於立法目的敬表贊同。惟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對於支付「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時間點似無任何限制，是否有可能反而使被告假借籌措賠償款項或以分期付款名義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或於裁判後始償付被害人財損並主張應減免刑責，而衍生一再提起再審，動搖法安定性之問題，建請斟酌。

4.有關符合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自首或自白規定者之法律效果，草案規定為必減或必免，建議適度賦予法院裁量斟酌是否給予減免刑責寬典之彈性，使量刑更契合個案情節，以符罪責相當性原則，請一併斟酌。

九、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在現行第 43 條架構下增列金額達 1,000 萬元之處罰規定，提高現行 1 億元以上之法定刑，以加強嚇阻力，嚴懲詐欺犯罪。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為提高規範密度，完整評價行為人惡性，新增處罰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以上之級距，並提高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者之自由刑，於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惟是否允宜適度下修現行 500 萬元標準，擴大本罪適用範圍，提高規範密度，完整評價行為人惡性，建請通盤考量。

2.現行第 43 條對於法定刑自由刑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所配置之罰金刑已為 3 億元以下，草案增訂 1 千萬元以上之刑責為「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建議宜仍維持與現行規範相同之罰金刑配置（即 3 億元以下罰金），較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又詐騙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者，其法定刑之配置是否併同配合調整提高自由刑與罰金刑，因與前揭各階層詐欺刑度具有連動性，建議通盤考量。

3.鑑於現行第 43 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可能在實務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個人報酬」，草案宜參照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立法體例，將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本條所指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較有助於懲詐政策之推動，建請斟酌。

十、有關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主責懲詐業務相關草案部分：

1.草案第 43 條提高高額詐欺之刑責，將要件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大本罪適用範圍，增訂使人交付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處罰級距，並提高詐騙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

2.草案第 44 條修正第一審法院應行合議審判案件範圍。

3.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

4.草案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

(二)本部意見

1.有關草案第 43 條後段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者，得併科之罰金刑提高為 10 億元以下，在符合罪責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前提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其餘提案內容關於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0 條草案之修正方向，均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版本修正方向一致，敬表贊同。

2.其餘修正草案條文非屬本部懲詐業務，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十一、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主責懲詐業務相關草案部分：

1.草案第 43 條提高高額詐欺之刑責，將要件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大本罪適用範圍，增訂使人交付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處罰級距，並提高詐騙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

2.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提高法定刑，第 4 項修正第一審法院應行合議審判案件範圍。

3.草案第 46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之刑責減免條件。

4.草案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修正方向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版本修正方向一致，敬表贊同。惟請考量我國現行並無「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九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級距，建議草案第 43 條部分法定刑斟酌適度調整，餘在符合罪責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前提下，尊重大院立法審議結果。

2.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法定刑提高為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我國刑事法體系並無此刑罰級距，建請斟酌適度調整，並於說明欄敘明草案提高本罪刑責之理由，以資明確。餘在符合罪責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前提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3.草案第 46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之刑責減免條件，及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增訂禁奢條款等規定，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版本一致，敬表贊同。惟對於偵審均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是否宜一併修正現行第 47 條減免刑責條件，建請通盤考量。

4.其餘修正草案條文非屬本部懲詐業務，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十二、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第 46 條前段、第 47 條前段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須以「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之損失，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始得獲得此寬典，另第 46 條後段、第 47 條後段將現行「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避免適用爭議。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對於立法目的敬表贊同。惟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對於「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損失」時間點似無任何限制，是否有可能反而使被告假借籌措賠償款項或以分期付款名義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或於裁判後始償付被害人財損並主張應減免刑責，而衍生一再提起再審，動搖法安定性之問題，建請斟酌。

2.另有關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部分，將填補財損時點限制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此是否可能導致被告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從而可獲減免刑責寬典）之期限，將繫諸於法院審理案件速度之不確定因素，同請一併通盤考量。

3.有關符合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自首或自白規定者之法律效果，草案規定為必減或必免，建議適度賦予法院裁量斟酌是否給予減免刑責寬典之彈性，使量刑更契合個案情節，以符罪責相當性原則，請一併斟酌。

十三、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使人交付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處罰級距，並提高詐騙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增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法定刑，並提高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於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2.鑑於現行第 43 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可能在實務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個人報酬」，故草案宜參照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立法體例，將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本條所指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較有助於懲詐政策之推動，建請斟酌。

3.有關本罪適用高額詐欺罪限於 500 萬元以上部分，鑑於高額犯罪仍屢見不鮮，侵害個人財產法益至鉅，建議下修至 100 萬元即可適用本罪論處，以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貫徹嚴懲詐欺犯罪目標，建請斟酌。

4.另本罪法定刑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一審法院適用獨任或合議審判，而與本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具有連動性，是否有併同修正必要，建請通盤考量。

十四、有關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修正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40 條關於增訂網路廣告平台業者應建置公開之廣告庫，並建立業配廣告之聲明與通知機制等規範，非屬本部懲詐業務，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

審議結果。

參、結語

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溯源打詐執法」部分之修正重點包括：加重詐騙刑責，加速填補損害，增訂禁奢條款，行政院提案版本可有效強化執法力道，落實嚴懲詐欺犯罪集團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罪贓返還之政策目標。本部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將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透過刑事與行政分進合擊，強化公私合作，嚴密防詐網絡，防堵詐欺犯行，貫徹打詐綱領 2.0 宗旨，以減少詐欺犯罪數及民眾損害，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1 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內容包括強化司法警察機關與金融、虛擬資產業者間之協作機制，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予金融機構，以預先攔阻尚未察覺遭詐欺之疑似被害人，及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疑似涉詐之帳戶列為警示；修正擴大被害人遭詐欺未經提領之款項或虛擬資產得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之適用範圍；增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置公開之廣告庫，並建立業配廣告之聲明與通知機制；修正高額財產損害加重詐欺罪之要件及加重刑罰；修正詐欺犯罪後自首、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自白及協助溯源追查等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以兼顧被害人財產損失填補；增訂犯罪行為人豪奢行為作為科刑參考等事項，因屬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主管權責，本會原則支持配合現行實務修正現行做法以提升打詐工作成效之立法方向，爰本會尊重主責部會及各委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所提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修正草案，謹提供數位發展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犯罪危害，我國於去（113）年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依各業務職掌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不同章節條文。

本次會議審查有關所提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40 條及第 42 條修正草案，屬第二章就源防詐機制之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由本部負責主政，修法方向旨在明確各機關之權責以防制詐騙。

貳、本部對於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涉本部為第 4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三)本部意見

有關第 42 條立法意旨，係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詐欺網站，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報案或檢舉，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 IASP 進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爰為本條之規定。為使通知 IASP 之機關明確，避免認為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並達即時處置之目的，爰建議修正文字。

二、有關(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 31 條：

提案係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增訂建置廣告庫、增列廣告應揭露推播參數等資訊。

惟以立法目的而言，歐盟數位服務法第 39 條，就超大型線上平臺及搜尋服務課予建立公開廣告資料庫等義務，目的係為廣告市場透明化管制，以強化資訊透明及基本權受侵害等系統性風險，與本條例為防制詐欺犯罪之立法目的未同。

查本條立法目的係為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之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之刊播源頭。惟新增要求「將相關資訊建置於公開之廣告庫，至該廣告被刊登後滿一年為止」，將使民眾得持續接觸詐欺廣告，與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如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涉及詐欺時，應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詐欺防制目的實有未合。

另如建立資料庫之目的係為保全證據，現行本條例第 37 條已規定業者須於合理期間保存相關資料，並依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提供，尚無建立公開廣告庫之必要。

另提案第 1 項增訂第 5 款至第 8 款，主要目的亦為廣告市場透明化管制，與本條立法目的為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可信度之關聯性較低，且可能涉及平臺營業秘密，不宜對所有公眾揭露，

爰建議不予修正。

(二)第 31 條之 1：

本條例係規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爰所規管之網路廣告，係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供有對價之刊登或推播服務為前提，與用戶原生內容有別。內容創作者雖得於平臺刊播商業訊息，但其對價關係並非存在於創作者與平臺之間，尚非本條例定義及規範之對象。

提案目的係為規範網路內容創作者之業配/薦證廣告，而此類廣告於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已有相關規範，且係屬「廣告不實」之處理，與本條例防制詐欺犯罪之立法目的不符。

提案第 2 項使用者通知機制係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第 16 條之非法內容通知與處理機制，惟本條例立法目的係為詐欺防制，並非廣告管理。鑒於防制詐欺關鍵在於強化對高風險廣告之偵測及阻斷，本條例第 32、33 條已規定涉詐廣告或內容之通報與處理機制，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針對未依規定揭露為廣告訂定罰責，建議毋須新增。

(三)第 40 條：

提案增訂違反第 31 條之 1 之罰責，本部意見同第 31 條之 1。

參、結語

鑒於詐騙技術不斷演變，數發部將持續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涉詐廣告樣態進行滾動檢討，並協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共同精進各項防詐措施，積極防制詐騙，亦將協助民眾、產業、各部會及檢警調導入數位科技及資訊安全等技術應用，聯合各方防堵詐騙，遏阻數位應用服務遭濫用為詐欺工具，以健全我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提供民眾可信賴的數位應用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十三、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或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致力於打詐及保障詐欺被害人，表達感佩之意。因本院前已就第二案至第七案提出書面報告，茲再就其餘各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有關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0 條，除第 43 條前段所載「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因大幅下修原本「500 萬元」之標準，對於強制辯護之量能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業務等衝擊過大，故建議將「100 萬元」之數額酌予提升外〔詳見後述(二)〕，其餘部分均係本院先前與行政院研議後所達成之共識，得兼顧審判效能及被害人保護，故敬表贊同。至上開條文以外之其他條文，除第 9 條第 4 項外〔詳見後述(三)〕，本院亦無意見，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及貴院委員之立法裁量權。

(二)如將第 43 條之「500 萬元」調降至「100 萬元」，一年增加約 16,000 件強制辯護案件，基金會之人力、辦公空間及軟、硬體實無從負荷。又基金會承接案件之律師多為年輕或資淺律師，若新增案件全由基金會派案，將使年輕資淺律師之經驗累積高度集中於詐欺案件，欠缺其他案件之歷練，對基金會長遠發展及受扶助人之權益保障不利，且侵蝕以傳統訴訟為生計之廣大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生存權益，破壞律師市場之多元生態與健康競爭。再者，新增案件所需律師酬金，加上基金會必須增補之人事、辦公空間租賃、硬體設備擴充等隱性成本，恐增加國家預算數億元以上，對國家財政而言將是難以承受之鉅額負擔，且強制辯護案件皆不審查資力，故將惡化貴院所擔憂「濫用扶助機制」之情事，並加深民眾對政府投入大量預算扶助詐欺被告之負面觀感，使法扶資源分配合理性面臨更高之政治風險與公共質疑。從而，建請將第 43 條前段所載「100 萬元」之數額酌予提升。

(三)第 9 條第 4 項所定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金融機構及相關事業或人員將帳戶列為警示並暫停交易功能等事項，已詳予規定於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及其所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應無再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重複規範之必要，俾免疊床架屋、徒生疑義，建請斟酌。

二、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二條前段「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之期限定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惟目前詐欺案件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為 2 年 4 月，若加上偵查期間即更為漫長，則上述期限恐與「使被害人能儘早獲得賠償」之規範目的有違，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建請再酌。

三、關於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前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所稱「達成和解」是否包括「調解」之情形？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究何所指？係指支付和解金額之全部抑或一部即可？均請釐清。又上開要件未定期限，難以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建請再酌。

四、關於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二條第 2 項包含如下三種情形：「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惟行為人就最後一種情形付出真摯努力之貢獻程度，顯不如前兩種溯源查到詐欺集團財物或成員之情形，卻同享「得免除其刑」或「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是否妥適，建請再酌。又目前詐欺案件刑事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分別為 2 年 4 月、2 年 10 月，若加上偵查期間及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第二審審理之期間，即更為漫長，則上述「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期限恐難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亦請斟酌。

五、關於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二條第 1 項之期限定為「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惟目前詐欺案件刑事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分別為 2 年 4 月、2 年 10 月，若加上偵查期間及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第二審審理之期間，即更為漫長，則上述期限恐難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建請再酌。又有關「將被害人就本案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條件提存」部分，與民法第 326 條所定之提存要件未盡相符，且現行實務上詐欺被害人多不願自己之個人相關資料為被告知悉，在被告未能取得被害人個資下，甚難完成提存之法定程序。再者，提存所對清償提存事件僅能依提存書之記載作形式審查，至於聲請人是否為債務人？其提存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是否向受領權人為提存等，均非提存所能過問，其具體個案應由受訴法院認定之。倘數人共犯一詐欺犯罪，各自將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為提存，共犯彼此間或提存所未必知悉，故被害人恐有重複受償、超額填補損害之虞。且於被害人領取第一筆提存物後，第二筆提存物之提存人或可主張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填補，其所領取之第二筆提存物屬不當得利而起訴請求被害人返還，或聲請提存所返還提存物及對其處分向法院提出異議，除增加被害人之訟累及提存所、法院之負擔外，亦將造成詐欺被告先以提存為由於刑事犯罪審判中獲得減輕其刑之利益，惟日後再請求返還提存物而致事實上並未賠償被害人分文之不公平情形，此是否合乎修法目的，亦請斟酌。

六、關於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46 條前段「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第 47 條前段「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要件均未定期限，而「達成和解」亦未要求實際支付和解金額，故難以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建請再酌。再者，「達成和解」是否包括「調解」之情形？又「賠償損害」或「全額填補損害」部分，倘其他共犯已全額賠償或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應如何處理？若無法聯繫被害人或其拒絕受領者，可否以提存代之？均請釐清，且如以提存代之，亦有前開「五」所述之問題，併請斟酌。

七、關於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1 項之期限定為「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惟目前詐欺案件刑事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分別為 2 年 4 月、2 年 10 月，若加上偵查期間及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第二審審理之期間，即更為漫長，則上述期限恐難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

現之虞，建請再酌。又第 1 項後段有關提存之規定，亦有前開「五」所述之問題，併請斟酌。

八、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就本案修正內容無意見，尊重貴院委員之立法裁量權。然因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實有擴大獨任審判範圍，以有效提升審判效能及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功能之必要，故建議一併將第 44 條第 4 項「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修正為「犯詐欺犯罪……」。

九、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二條前段有關「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部分，亦有類似前開「五」所述之重複填補損害等問題及不公平情形，建請再酌。又有關「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部分，目前詐欺案件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為 2 年 4 月，若加上偵查期間即更為漫長，而「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要求實際支付調解或和解金額，故難以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併請斟酌。

十、關於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43 條前段所載「100 萬元」，因大幅下修原本「500 萬元」之標準，對於強制辯護之量能及基金會之業務等衝擊過大，故建議將「100 萬元」之數額酌予提升。

十一、關於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二條前段「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之損失」部分，究須填補損失之全部抑或一部即可？倘其他共犯已全額賠償或填補被害人之損失，應如何處理？若無法聯繫被害人或其拒絕受領者，可否以提存代之？均請釐清，且如以提存代之，亦有前開「五」所述之問題，併請斟酌。又「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之期限定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惟目前詐欺案件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為 2 年 4 月，若加上偵查期間即更為漫長，則上述期限恐難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建請再酌。

十二、關於其餘部分：

本院無意見，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及貴院委員之立法裁量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廖委員先翔等 18 人、張委員宏陸等 30 人、林委員宜瑾等 27 人、王

委員義川等 16 人、陳委員素月等 18 人、王委員美惠等 18 人、蘇委員巧慧等 22 人、黃委員捷等 21 人、李委員柏毅等 16 人、李委員坤城等 20 人、翁委員曉玲等 25 人、翁委員曉玲等 24 人、吳委員沛憶等 17 人、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李委員坤城等 23 人、羅委員智強等 19 人、洪委員孟楷等 17 人、黃委員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1 案，本部承邀列席，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報告及說明。

為強化政府防制詐欺犯罪之能力，遏阻不法金流流竄並保障人民財產與社會信賴基礎，行政院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高額詐欺案件所造成之財產損害，調整刑度認定與量刑標準，以「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處罰基準，避免因僅以行為人個人所得為判斷依據而限縮適用範圍；另明定行為人自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應於一定期間內清償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適用減刑規定，使減刑制度更具體明確，並落實追回犯罪所得與填補被害人財產損害之立法目的。同時增訂及修正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之配合義務，要求與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跨業通報及阻絕金流作業流程，包括得於必要時為暫停涉詐帳戶交易之處置，以防杜詐欺金流於金融體系快速移轉。期藉由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等條文，使攔阻機制制度化、量刑標準明確化及追贓返還具體化，強化刑罰威嚇與金融防詐措施，建構完善之防詐法制與合作網絡，提升我國防制詐欺之整體效能，維護社會秩序與國人權益。至於第四十二條有關阻斷詐欺網站及平台資訊流通機制之修正提案，攸關跨機關協作與資訊通報流程建置，有助提升打詐措施推動效能，本部將依主管機關建立之相關制度與作業流程配合辦理，共同強化阻詐能量。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均著重於強化詐欺犯罪處罰、落實被害人保護及截斷不法金流等方向，與行政院版本立法精神一致；其中涉及刑度調整、減刑要件及罪贓返還之規範，涉及刑事政策及司法執行面向，屬主管機關權責範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整體規劃，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本部配合打詐策略，114 年 1 月 1 日迄今，透過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共檢視 5,160 件疑似偽冒本部名義或涉及本部權管業務（如產業補助、國營事業繳費）之可疑內容，其中 2,977 件經研判屬詐騙訊息，已轉請廣告平台業者下架。在「懲詐」與「阻詐」方面，本部持續與超商及檢警單位合作，推動超商 Kiosk（多功能事務機）警語（如禁止寄送金融卡）、涉詐包裹退貨退款機制（114 年 1 至 10 月完成約 9 萬件）、代碼繳費資訊揭露及第三方支付等合作廠商資格查核等措施。此外，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商業發展署亦運用民生接觸管道及大型活動加強防詐宣導，並與百貨、量販、超商業者召開座談會，將宣導延伸至傳統市場及攤商，以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或黨團擬具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各版本修正草案等共 21 案，代表本籌備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等特別法規定。

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版本修正草案，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版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版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版草案之修正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條文內容，分別為新增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修正第 8 條第 2 項，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及依實務需要新增「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之照會事由；增訂第 8 條第 4 項，有關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特定目的，由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間或跨業間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進行整合分析等內容，相對於個人資料一般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之個資法，上開規定係屬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本籌備處尊重主管機關立法政策及大院審議結果。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質詢，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項宣告：本會委員發言的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的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嗎？（無）沒有。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9 時 28 分）我先請刑事局長，還有數發部產業署副署長。

主席：請周局長、數發部副署長。

李委員柏毅：謝謝副署長。周局長，你聽一下、你參考一下接下來我要對副署長所提出來的這一些內容。

副署長，請問一下，數發部有沒有統計臺灣的詐騙，在網路裡面詐騙最多的來自哪一個公司？

黃副署長雅萍：如果是刊登網路廣告平臺的部分，我們看到刊登最多是在 Meta。

李委員柏毅：Meta？大概有多少的比例是來自 Meta？

黃副署長雅萍：如果依照我們目前每週在做的統計，Meta 大概九十幾趴。

李委員柏毅：九十幾趴？嚇死人。我們有什麼相關可以約束 Meta，針對它這些廣告商等等這一些，我們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裁罰？

黃副署長雅萍：對廣告商的裁罰嗎？

李委員柏毅：我們目前有沒有對於這個平臺有一些裁罰，因為它已經造成這麼多的詐騙廣告在它平臺上面流通，我們針對這一個平臺或者是對於這些廣告，我們有什麼約制或裁罰的能力？

黃副署長雅萍：好的，謝謝我們打詐專法去年通過，所以我們有幸可以請網路廣告平臺業在被我們納管以後於臺灣設立法律代表人，然後讓我們的文件收送能夠有一個……

李委員柏毅：有沒有裁罰？有沒有裁罰它的能力？

黃副署長雅萍：有的，我們事實上在這將近一年的過程當中，剛剛部長有報告，我們已經裁罰了 1,850 萬元。

李委員柏毅：副署長，我跟你講一下，在美國以及在歐洲，其實它裁罰的數量、金額遠遠高於我們，比如在美國，美國政府裁罰 Meta，因為詐騙廣告就罰了 10 億美元，一年就罰了 10 億美元。歐洲呢？數位服務法裡面規範的罰則是包含它全球總營收的 6%，如果 Meta 在全球賺了 1,000 億美金好了，是可以罰它 60 億美金的。副署長，所以我希望你可以研議一下，如果這個平臺的廣告繼續還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有什麼手段可以讓這個平臺害怕？因為畢竟我們是比較晚一點。

我講一個紀錄片給你參考一下，在劍橋個資風暴裡面的 David Carroll 這位劍橋大學教授，他針對 Meta 提出一個控告，他要控告 Meta 的大數據裡面到底有多少他個人的資料，Meta 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提出來，但是在歐洲，整個歐盟政府產出了什麼？他產出了數位服務法、他產出了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他約束了 Meta 在使用個人個資上所有的這些行為。但是在臺灣，有沒有辦法約束到這一些？你有沒有辦法跟國人說，可能在點選某一些商品或者是他們的興趣的時候，Meta 隨之而來就是大量的這些廣告，當點選這些可能投資資訊的時候伴隨帶來的這些廣告，對於所有的用戶有沒有防止詐騙的這些功能？我們有沒有辦法約束到他們這一些？其實很多投資詐騙就是從這裡來的。

所以我覺得我們離進步的歐盟，還有美國，對於這些網路安全防止詐騙的這些手段來講，我們還離很遠，但是我們要不要持續的來做？這才是我們要做的。站在你旁邊的刑事局，都是跟著在後面補破網，最後就是一句話：這是來自 Meta 的廣告，或者：這是來自這些平臺的不實內容，造成這些詐騙的結果。不是說臺灣是詐騙天堂，而是我們有沒有能力在規範這些不實廣告、這些詐騙簡訊？

黃副署長雅萍：是，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事實上，在這一年來，我們跟 Meta 這邊其實從好幾個面向來做處理，不只 Meta，我們納管的……

李委員柏毅：那個 90%的你先處理，其他的……

黃副署長雅萍：好的，針對 Meta 這個部分來講，其實我們在科技技術上面也有一起做努力，包括我們自己有發展 AI 巡檢的技術，當我們巡檢到相關詐騙廣告的時候，要求 Meta 下架之外，我們要求它把這樣的詐騙樣態作為他們自己在做 AI 演算的時候可以事先去做一個巡檢、下架，事實上，這樣的一個詐騙跟……

李委員柏毅：你剛剛講得很好，我也希望你已經有實際上它已經下架的這些數據，有多少呢？

黃副署長雅萍：是，根據我們跟他們的了解，過去他們在這一年下架的件數大概超過 430 萬則。

李委員柏毅：你認為這是正確的嗎？我另外舉一個例子給你聽，路透社的報導指出 Meta 最少有 10%的營收，也就是臺幣可能接近 5,000 億是來自平臺上投放詐騙廣告的收入。Meta 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提供相關數據，如同 Meta 針對這個劍橋大學教授的指控，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提出它到底有多少這個教授的個人資料，到底收集了他多少數據，也就是說，它其實還是不會跟政府老老實實說明它到底有多少這些詐騙廣告的收入，或是我們要有更多的武器才可以針對它

？我想這個是我們要繼續跟 Meta 研究的地方，要繼續做這些網路控管的地方。

黃副署長雅萍：好的，我們其實一直都有跟他們加強聯繫，恩威並施……

李委員柏毅：不夠啦！不夠啦！

黃副署長雅萍：我們會再努力，謝謝。

李委員柏毅：不夠啦！謝謝，請局長。

周局長幼偉：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局長，剛剛副署長講得很清楚，大部分來自 Meta 的這些詐騙訊息或不實廣告，而我上次質詢警政署的內容也包含這些地下的放貸組織，他們其實是一個集團扮演多個角色，對同樣一組人做大量借款資訊的投放，分別有 A、B、C、D、E 這樣，同一個集團可以讓一個人分別簽了四、五十張本票，這些源頭你也知道，但是後續協助這些被害人的作為我希望刑事局還可以繼續加強。

周局長幼偉：這個沒有問題，對於這些一連串的詐騙行為，包括後續的狀況，不管是抵押不動產，或者解除壽險、定存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查緝，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詐騙集團後續的地下錢莊部分，我們都會全力查緝。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辛苦了，謝謝。

主席：感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9 時 37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有請內政部劉部長和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部長、張署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早。

張署長榮興：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和署長。首先我想請教，今年 2 月警政署頒布了一個有關於警察輪休制度的命令，特別要求警察人員的休假天數要完全比照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員辦公日曆表的規定，這個規定讓基層警員炸鍋，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知道，一般公務員跟警察人員都非常辛苦，可是一般公務員是周休二日，以及見紅、國定假日就休假，可是警察的工作是日夜顛倒，所以我們常說警察是日夜顛倒、風吹日曬，非常辛苦，現在居然要求兩邊的休假天數要一模一樣；雖然休假天數一模一樣，但並沒有辦法達到同樣的休假效果，這是不公平的比照。所以我要請教署長和部長，你們現在頒布的這個命令要求警察完全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模式，但警察有時候要輪大夜班，這樣的休假方式是非常破碎式的輪休，品質非常不好，請問部長跟署長，你們知道現在基層警員心都涼了一半的心聲嗎？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我想外勤同仁真的是非常辛苦，因為他們是採輪班制，上班的情形當然跟一般公務人員的狀況不一樣，而是和醫療機構相同。

張委員智倫：譬如上大夜班，要求隔天休假，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好好休假，就只是補休、睡覺啊！

張署長榮興：因為這是我們工作勤務的性質，輪休的狀況是每個禮拜要有兩天輪休，我們是依照值

班輪休的一個要點來實施……

張委員智倫：以前就是照這個要點，現在怎麼會大家上班完以後……請教署長，大家上完班後，依照這個頒布的規定輪休完，到最後居然還跟大家講要還假，要把他的休假扣掉，這樣的作法你認同嗎？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以輪班制的方式工作，每天大概是 8 個小時為限，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到 4 個小時，也有連續休息要有 11 個小時的規範，我想因為警察工作的性質就是沒有間斷，服務民眾也是 24 小時沒有間斷，這是工作狀況……

張委員智倫：署長認同剛剛我們這樣的討論，警察基層同仁照表上班，可是上班到最後還說他們放假太多，叫他們要還假，尤其很多警察人員加班時數超過還會被檢討，甚至我聽到現在還要這些基層警察同仁去填身心假，因為大家知道現在行政院有一個身心假的規定，所以叫他們填身心假，讓他們可以比一般公務人員多放一點點假，比如多出一、兩天的，就叫他們去填身心假，造成基層同仁質疑自己身心又沒有問題，為什麼叫他們填身心假……

張署長榮興：我想……

張委員智倫：署長，你可不可以明確表示，針對這樣的制度應該進行檢討？

張署長榮興：我想就是從各地區的特性來做彈性調整、規劃他的勤務，有一些可能就是上 8 個小時或 10 個小時，就是依地區的特性來做規劃、調整。我也希望對於外勤同仁，如果有超時加班，在時間允許下給予他們補休，這些我們都授權給各主官來做彈性調整，我想這不是一個很硬性的規定，因為警察工作本來就是 24 小時不確定性，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多照顧同仁的身心健康。

張委員智倫：署長，因為時間關係，是不是拜託部長跟署長在此承諾，在三個月內針對這種輪班的公務人員的休假計算基數研議、討論一個更合理的方式？有機會嗎？

張署長榮興：好，我們來……

張委員智倫：三個月之內，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智倫：千萬不要叫我們的基層員警照著警察講好的輪班制度以後還要再還假，這點基層員警沒辦法接受。

第二個問題，昨天臺北市議會的質詢裡提到，市警局現在所使用的酒測器跟酒測棒有中國製的狀況，當然蔣萬安市長跟臺北市警察局長在回應、詢答時表示，這是依照當時共同供應契約的採購案，由警政署辦理。請問署長，這個問題的真相到底怎麼樣？雖然當時你還不是署長，可是我想要請教，這樣的爆料是不是真實？真的有中國製的酒測器跟酒測棒嗎？是不是有洗產地的問題？目前這樣的酒測器跟酒測棒是否還有在使用？未來關於類似洗產地的部分，警政署如何處理？以及現在到底有多少數量的這種酒測器跟酒測棒？為什麼我會問這些問題，因為這違反當時採購合約的規範，對不對？請署長回答。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初步報告，共約從 109 年才開始有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的規定，酒測器的部分，我們……

張委員智倫：109 年才有公布……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智倫：但他說這是 106 年的採購案。

張署長榮興：所以當時是沒有這樣的規範……

張委員智倫：當時沒有這樣的規範，所以是烏龍爆料？

張署長榮興：對，我簡單講，針對酒測器，署並沒有統一採購，都是由各縣市……

張委員智倫：109 年以後才有規範，那 106 年以前採買的怎麼辦？

張署長榮興：酒測器的使用年限只有 5 年，現在已經都沒有使用了。

張委員智倫：所以現在這些東西都沒有在使用？

張署長榮興：沒有，就是 106 年採購的已經沒有在用，因為酒測器的使用年限是 5 年，如果是 109 年開始到現在，這 5 年內的才會有，而 109 年共約上就有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這部分我們現在有在清查，如果屬實，我們就會依法處置。另外，我要特別提醒，酒測器都是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警政署並沒有採購這樣的器材，而他們的採購是在共約裡採購，共約從 109 年就有這樣一個禁止中國製產品的規定，所以這個案子現在正在調查，看看實際上有沒有使用中國製的酒測器產品。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署長，意思就是 109 年以後的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之前的一般來講也已經沒有在使用，如果發現現在地方警察局還有在使用的，你們會儘早做處理，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是，儘早處理並禁止使用，我們會再做處理。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是不是可以請打詐中心的王執行長，跟金管會的周主秘？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來。

王執行秘書琮聖：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大家都對打詐非常地重視，我們看到有一個跨國詐騙集團——太子集團，把總部設在臺北 101，吸金 45 億，買了 11 棟豪宅、29 輛超跑等等這些問題，銀行端對該集團其實有通報 52 次，打詐國家隊到底如何反應，是不是請打詐中心來回應？第二個，我要請教金管會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對於這些打詐的大鱷魚沒有辦法處理，可是對小老百姓窮追猛打，之前我也特別提出，金管會是不是對於人民餘額低、久未使用的帳戶無預警凍結，導致很多人的帳戶沒辦法使用，是不是對這兩個問題，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王執行秘書琮聖：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太子集團在臺灣洗錢的案件，我們分析其實最大的原因是利用人頭公司來進行犯罪，這些人頭公司在洗錢部分，在上個禮拜的時候政務委員有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公司的一些情況，包括僑外資之後的最終受益人來進行研議，看如何把最終受益人列在相關的法令。另外，包括經濟部及其他部會相關資料庫的部分，因為是沒有共用，就是沒有互相流通，我們也會研議，比如說有人頭帳戶前科的告誡資料可以讓經濟部來審查相關公司的登記，以上報告。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最後請金管會，現在對於一般民眾的帳戶，你們到底是如何處理？是不是都把餘額低跟久未使用的帳戶全部凍結？

周主任秘書正山：委員好。銀行凍結的動作就是基於我們的打詐專法，它會主動偵查疑似受到詐騙

風險的可能，但是如果全部凍結確實是不符合比例原則，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請銀行一定要做，第一個，要有精準地判斷；第二個，要給客戶申訴的明確窗口，也要迅速處理。

張委員智倫：如何申訴？

周主任秘書正山：銀行都會建立專責窗口去接受相關案件的申訴，如果是有明確的理由，申訴後銀行會再把它解控，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請銀行來優化相關偵測疑似詐欺帳戶的一些作法。

張委員智倫：因為本席收到很多的民眾陳情，希望你們再好好規劃，不要打詐打到一般無辜民眾，拜託一下，謝謝。

周主任秘書正山：是。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9 時 47 分）謝謝主席。先請法務部徐政次。

主席：請徐政次。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黃委員捷：徐政次早安。今天這個修法，我相信其實不分黨派，大家都已經有基本的共識，大家都有提出版本，朝野方向差不多已經很一致，只是在技術上我在這邊請教兩個意見，因為在政院版裡面有規定，被告要在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付全額才可以減輕期刑，大家會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好的方向，不論是詐騙集團的哪一個角色，就算你是車手，你也有這樣的責任去把相關的金額負擔出來，去保障被害人。

但是實務上我要請教的：第一個，六個月到底夠不夠？因為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把和解最後的時間點是放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來達成調解，司法院的意見也有提到詐騙的案件第一審通常的辦案期間是兩年四個月，有些人就會說對受害人來說太久了，所以到底要定在哪裡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時間點？這是第一個問題請教政次；另外一個，如果六個月內的期間太短了，車手說我籌不出來，不然你關我好了，會不會最後真的關到的就是這一些車手，大家都知道最後就是由車手出來承擔，沒有辦法往上追，或者是這個錢最後又被脫產，被害人也拿不到錢，車手也關了，但是最後這些詐騙集團的主謀都沒有辦法往上追。這兩個技術的意見，我希望你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找出可以在實務上解決詐騙案件最好的方式，請簡單回應。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我想這是一個寬點，在某些條件之下我們願意給他減輕其刑，這個寬點的寬跟窄就會牽涉到被害人多久可以拿到這些錢。

黃委員捷：是的。

徐次長錫祥：以前如果沒有規定，你說言詞辯論，還有一審言詞辯論跟二審，如果到二審，一審有人就不和解了，他會等到二審的時候再來和解，你判我有罪，我來和解，所以這個就會一直拖。

黃委員捷：一直拖，沒錯。

徐次長錫祥：至於一審的辯論終結，像剛才講到有些案子真的拖兩年，我們的被害人能等嗎？所以我們跟司法院討論的結果，就是抓一個大家比較能夠接受，即一般案件偵查大概三個月、審判三個月，加起來大概是六個月，希望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就有一個結論，這是我們為什

麼抓六個月的時間，當然有可能多於一般簡單的案件，可是少於複雜的案件，但我們是從裡面抓一個一般值，被害人可以比較快速得到賠償的時間點。至於說被害人……

黃委員捷：謝謝政次，對啦！我希望在實務上真的要拿得到錢，不要到時候車手說我就是籌不出來，被害人也說沒有辦法被保護，錢也拿不到，最後車手自己也沒辦法減刑，結果最後一場空，我比較怕的是這樣。我覺得詐騙集團的任何一分子當然都要用最嚴格的方式去處理。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捷：對啊！我希望到時候可不可以跟內政部再討論一下，實務上有沒有技術上更精進的處理方式，法律上當然就這樣定下去，沒有問題。

徐次長錫祥：是、是。

黃委員捷：好，謝謝政次。再來我們請數發部，是數位產業署的副署長嗎？。

主席：請數發部。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好。

黃委員捷：副署長，在這邊請教，我剛剛在提案說明有提到我希望增加兩個部分：一個是廣告透明化，在廣告推播的參數上面必須要揭露更多的資訊，我知道現在打詐專法第三十一條已經有基本資訊，包括你剛剛說的九成以上的 Meta，如 TikTok、Google、Youtube、LINE 等這些平臺都必須要有基本資訊，它是廣告就要有刊登者、出資者等基本資料，但我希望接下來包括它的一些參數設定、廣告刊登時間、這個廣告有沒有違反過相關的規定、觸及人數等等都可以提供一個廣告庫；另外一個，就是要杜絕剛剛委員提到的灰色廣告部分，即假推薦、真詐騙，這種其實非常多，而且是一個非常主要的詐騙類型，就是一些專家教你要投顧，在網路上有各式各樣這種宣傳，你就是加入我們的群組，用一些小網紅讓你加入，最後把錢騙到手了，他們是沒有辦法被你們規範在所謂的詐騙廣告裡面，因為他們跟詐騙集團的關係是網紅本身、是財經專家本身，而不是廣告，所以會變成它是假網紅之名但真業配，其實內容都是詐騙，這些就沒有辦法在你們目前的規範裡面。可是我看到數發部的意見，卻認為這個你們不想管，是這樣子嗎？

黃副署長雅萍：報告委員，這個其實不是不想管，我們管理的是網路廣告平臺業，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廣告管理，事實上，目前已經也有公平交易法相關的規範可以去做處理；另外，我們有做了一個網路通報查詢網，針對民眾所通報的，不管是詐騙的廣告或者是訊息，我們事實上都可以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去進行下架。

黃委員捷：對，可是像我剛剛說的假業配、真詐騙這種類型並沒有規範進去，這種灰色廣告現在其實是詐騙手法非常主流的一種方式，你們的方式其實就是在告訴詐騙集團說：你不要付錢給平臺，你付錢給這些網紅就好。因為廣告費不是給平臺，可是給這些網紅一樣可以刊登，因為這些平臺他們的紅利就是來自於使用者的數據流量，可是現在他們換一種方式去規避你們的廣告揭露就好了欸！

黃副署長雅萍：事實上，打詐專法第三十三條針對不實的訊息也是可以要求他們進行下架。

黃委員捷：所以我有提我自己的修法版本，希望數發部就我以上的意見可以納入法律的規範裡面。

黃副署長雅萍：我們來研究一下。

黃委員捷：因為我其實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給我的回復，我非常不滿意，因為等於是你們看起來完全沒有意願要處理，而且非常消極，甚至我提到廣告庫的部分，你們是告訴我什麼？你們跟我說這個不是你們的責任，然後看起來認為接下來都丟給警察就好了。

黃副署長雅萍：不是，委員可能有點誤解。

黃委員捷：沒有，我看到報告的感覺就是這樣，你們聽起來就是覺得剩下都是後端的事情、都是看警察要不要處理，如果他要處理，他就想辦法跟這些平臺業者調數據、調閱這些相關的資料就好，你們不想要從頭管理這些平臺揭露的責任。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不是這樣子的，因為當初在打詐專法裡面其實我們規範的是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確實是有對價關係，但是對於沒有對價關係的不實訊息，事實上在第三十三條還是有進行處理的，我們還是可以依照……當這個詐騙的訊息是確定的，我們還是可以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進行下架。我們可以看到近一年來，事實上詐騙廣告真的已經大幅地下降，但是因為詐騙集團其實就像變形蟲一樣，他可能就會從線上變成線下來進行民眾的詐騙，所以有關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目前在通報下架之外，我們也一直不斷地教導民眾要如何識詐。

黃委員捷：好啦！副署長，我跟您請教，你覺得社群媒體中的廣告更透明化有沒有助於詐騙的防制？

黃副署長雅萍：我想透明化絕對是有助於詐騙的防制。

黃委員捷：是嘛！所以這個是我們的目標，現在其實歐盟都已經有相關的法律規範了，為什麼歐盟做得到，我們做不到？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我們只是針對委員這邊提到資料庫可能需要延長到一年……

黃委員捷：對啊！所以為什麼歐盟做得到，我們做不到嘛？

黃副署長雅萍：因為我們也希望詐騙廣告應該是即時下架，不要讓民眾長時間的去接觸。

黃委員捷：這個不會出現在使用者的動態頁面上面啊！

黃副署長雅萍：是。

黃委員捷：你有看懂歐盟的作法嗎？這個不是讓這些廣告繼續放著讓使用者看耶！

黃副署長雅萍：是。

黃委員捷：好啦！時間已經到了，我覺得現在數發部很顯然還是搞不清楚狀況，你們先研究一下歐盟的作法，我們就是希望跟歐盟比照辦理，就這麼簡單、就這麼簡單！

黃副署長雅萍：好，謝謝委員，我們回去研究。

黃委員捷：好，謝謝副署長。

黃副署長雅萍：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黃捷委員。

主席（黃委員捷代）：請王美惠召委。

王委員美惠：主席，請金管會，還有請數發部。

主席：好，請數發部黃副署長，然後金管會的周主秘。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早安。本席要先跟你探討 Meta，剛才有幾個委員提到，被騙的差不多都在這裡面，將近 97%，說實在那會嚇死人的，尤其在這當中不管是要投資也好、還是要交友也好，很多都是在這個地方被騙，所以你剛剛有說，他就變成變形蟲，越變越厲害、越變越厲害，不過是不是你們數發部所做的……我們也是因為詐騙集團很多才成立數發部，要怎麼去攔阻被騙的人，阻斷才是最重要的，大家應該也知道詐騙手法越來越高明，衍生出很多項目可以來騙，不過數發部給百姓的感覺以及我們民意代表覺得是沒什麼作為。

黃副署長雅萍：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數發部主要是針對數位經濟產業的部分從源頭來做阻斷，所以其實除了剛剛講的網路廣告平臺業之外，事實上我們對於電商產業的部分，早期電商有很多個資外洩而會被詐騙，現在也已經下降了，或者是第三方支付……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現在是在說進行下架的時候，你們要自認比詐騙集團還要厲害，數發部會成立就是要超越詐騙集團，所想的辦法是要為了百姓才對啦，你說以前你們做了些什麼已經阻斷了，說實在的，這對我們現在都沒有幫助，希望趕快去研議、超前部署，說難聽一點，馬上被騙、馬上報案的這些你們都知道，不過到現在也不覺得數發部有做什麼。

黃副署長雅萍：有啦！委員。

王委員美惠：有啦！好，來，等一下把你們有做的、做得不錯的，拜託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黃副署長雅萍：好，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我請問金管會，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在本席的服務處常常接到百姓……你如果聽不懂我講台語的時候，你可以再問一下沒關係，大家互相，因為我看你剛才眉頭深鎖，我怕你聽不懂。我現在的意思是要跟你說，我們有帳號不管是在郵局或在哪一間銀行，有警示的時候，帳號就不能用了嘛！尤其在郵局半年如果沒有使用就會被凍結。不過本席認為你們辦案，這種惡劣的詐騙集團騙人的帳號本來就要處理，這我不會覺得怎樣；而是你們會波及無辜百姓的帳號，被你們警示覺得有異常。尤其你知道嗎？有些弱勢者根本都沒錢，他的帳號就只有一本臺灣銀行存摺而已，你們跟他說有問題，然後凍結他不能領錢，他是要賣彩券的，他現在錢也沒辦法領、也沒辦法買彩券回來賣，他會被影響到彩券的資格，這衍生出來的問題有多嚴重，你知道嗎？如果看你們的通報警示帳戶 111 年、112 年、113 年到 114 年 1 月到 4 月，說實在的，無辜給你們解除的警示帳戶有多少？你們覺得帳戶好像有一點問題，如果不了解也不去問就直接警示凍結起來，這對無辜的人、生活有困難的人影響非常嚴重，你們是不是要能準確凍結帳號才對？有的很弱勢的人去銀行問，銀行都跟他說，你就是帳號有問題還要等地檢署判決，如果沒有起訴，你再來銀行處理，但是這幾個月要他怎麼生活？

周主任秘書正山：有關委員的指示，我們一定會再請銀行更優化相關的處理機制。但是我這邊報告兩個方向，一個就是可能是銀行自己主動偵測疑似涉詐的帳號，它會做部分的控管，並不會凍結所有的功能，這個部分剛才前一位委員有類似的質詢，我們大概就是會請銀行要更優化相關的判斷模型與模式。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就是要說銀行都沒有做這個動作，都覺得他自己方便就好了，有出現警示的時候就把它凍結。

周主任秘書正山：另外，剛才講的第一個部分是銀行主動偵測；第二部分就是警示帳戶，警示帳戶來自於司法警察機關的提供，所以警示帳戶要解除的話，要司法警察通知銀行來解除。

王委員美惠：所以就是有很多問題才會這樣啊！民眾也很無奈，銀行覺得他的帳號是有問題的，但如果予以凍結，他的生活就會有困難，而且不是他的帳號借人，或是他被騙了，而是銀行認為他有問題，這樣要怎麼處理？

周主任秘書正山：就整個機制來講，銀行還是處於一個被動通知來處理的角色，至於這個機制怎麼去照顧到這些真的比較弱勢的群眾，我們會再來跟警政單位做一個溝通跟討論。

王委員美惠：你剛才說的會讓人覺得，銀行如果覺得有問題就予以凍結，你如果有委屈就去跟銀行說，銀行就會解除了。我要跟你報告的是，沒有！就是還在那邊等、等、等。

周主任秘書正山：因為如果是警示帳戶的話，銀行就沒有辦法主動幫他解除，但如果是銀行自己的偵測控管就可以，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來看看怎麼……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是要跟你說，如果銀行覺得真的有問題，則我們尊重司法，該怎麼處理就去處理，但從我剛才說到現在，就只是銀行的感覺而已，還沒辦法解除，這部分你們要去了解、要做好，而詐騙集團的帳號是借來的或是人頭帳戶，這百分之一百一定要處理，但我說的是無辜的部分。

周主任秘書正山：了解。

王委員美惠：再來，我要跟你說的是，詐騙的情況是愈來愈嚴重，2023 年聯邦銀行行員協助提高他提款的額度並解除控管，不過我們沒有好好審核，讓行員可以協助詐騙集團把錢領出來；2023 年中國信託行員提高他的帳號領錢額度，方便詐騙集團洗錢；2024 年一銀某一個副理涉嫌幫詐騙集團洗錢，這是一銀的部分；再來，更恐怖的就是 2025 年臺灣銀行兩位行員協助詐騙集團洗錢，結果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都認為臺灣銀行是我們國家的，不過發生事情之後，你們看他只被罰個 2,200 萬，但他所賺的錢有兩百五十幾億，說實在的，他們怎麼會不敢去做壞事呢？

周主任秘書正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針對銀行的內控跟管理來做裁罰，所以裁罰的主體是銀行；針對涉案當事人，他們會有受到相關刑事、民事的處理。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就是要跟你們說，金管會轄管所有的銀行，百姓也相信銀行，但銀行裡面的行員卻在洗錢，這真的是笑死人了！說實在的，臺灣銀行不是普通的銀行，臺灣銀行是在印製中華民國臺灣的錢！竟做這種事情！無論如何，你們金管會要去研議讓其有附帶責任，像有的代書騙人去賣房子、賣地，這也要課以代書附帶的責任，也要予以處罰！說實在的，像罰這樣的金額他們是沒有感覺的，現在金管會、數發部在這裡，詐騙集團車手要去領錢時，你們要怎麼深化相關措施讓他覺得領錢不太方便，像在 ATM 領錢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有多一些程序，譬如說指紋辨識也好、臉孔辨識也好，當車手去領錢的時候，讓他不太方便，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這樣做呢？不然說實在的，對詐騙集團來說，最方便的就是去 ATM 領錢，騙到錢後就去領，不到兩分鐘就可以把所有錢領光，所以你們在這個關卡的部分，要想一些方法來處理，今天數發部跟金管會在這裡，我們不是要責怪你們什麼，我覺得你們是有這個能力可以再做得好一點，以上。

周主任秘書正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再來我們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10 時 10 分）我先請內政部長跟數發部副署長。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劉部長、數發部副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我先請問一下數發部，現在很多 AI 假影片，而且詐騙已經不只是騙錢，也騙國人的健康，這裡面有很多像是用名人照片或是什麼的，然後有的還不到賣藥的程度，但就是有提到跟健康有關或是什麼的，請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些情況？

黃副署長雅萍：報告委員，有的。

張委員宏陸：有什麼處置？

黃副署長雅萍：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其實有提到，我們有 AI 的技術來做自動巡檢，如果我們有發現的時候，會先請衛福部幫我們確認這個是不是詐騙的廣告，比如說他是詐騙的醫生或者詐騙的藥事人員，在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的時候，就會要求我們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去下架，並且把這樣子的樣態，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自動自行去做巡檢、下架。

張委員宏陸：你們下架了多少？有要求下架了多少？有沒有要求下架成功的？

黃副署長雅萍：目前來講，已經要求下架的有超過 23 萬則的詐騙廣告，但是我沒有辦法去區分這個是醫療或者是投資方面的。

張委員宏陸：對、對、對，我沒有要求要這樣。我覺得，很多數位平臺或是什麼的，政府不是沒有公權力去對付他，只是政府的公權力沒有明顯的展現，我真的覺得，就這個部分，數發部還有各個相關單位要拿出鐵腕政策，不然我們再怎麼修法、再怎麼樣做，你們不執行也沒有用啦！

黃副署長雅萍：是，委員，我們很認真在執行。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你們很認真執行是你們自我感覺良好，但民眾沒有感覺你們很認真，我必須要這樣子講。

黃副署長雅萍：是，我們繼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我為什麼會請劉部長上來？部長，我們現在都在宣傳反詐騙，你們會不會擔心有一天可能警政相關單位的人也會被用於 AI 製造假影片，用反詐騙去變成真詐騙，你們會不會擔心？

劉部長世芳：會擔心不太能夠把事情處理好，我們知道一定會有這個方向，因為我們現在有在加強科技偵查的部分，AI 如果有這種反反詐騙的訊息、影片出來，我們的科技偵查會先抓出來這個要點，然後要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部長，用反詐騙去真詐騙，它的樣態會非常多，我覺得現在包括警政署或是其他單位現在的廣告用實例的方式，我一直稱讚因為覺得很好，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先打預防針，錢都在那邊了，我們也有這些廣告的投放量。部長，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先打預防針？就是先跟所有的民眾講，只要有冒充警政高層甚至部長這一種的，如果他用反詐騙行真詐騙，要先提醒民眾要預防，你覺得有沒有必要？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委員非常清楚，以前打詐四法還沒出來之前，很多是冒用名人推薦投資。

張委員宏陸：現在還有，現在還很多。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這個部分在打詐四法通過以後，其實我們檢警調一起努力，未來如果有 AI 包括你提到也許有深偽影片出來的話，我們也會提前預防。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

劉部長世芳：先講不太可能，最近我也看到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生對外講，他從來不會有臉書，這樣一句話就已經把要用他的名字來做詐騙行為的話講完了，但是大家都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還是會有人繼續做，所以在網路巡檢上面，我們的警政系統其實是非常認真在巡檢，希望能夠把假訊息或者是這種詐騙影片及早下架。

張委員宏陸：部長，警政署有推動一個民眾檢舉車手獎勵政策，你們有沒有想過像這種 AI 詐騙，民眾如果檢舉要不要也給民眾一些獎勵？

劉部長世芳：那要立法院支持，這個獎勵金要拜託立法院支持，因為我們現在獎勵金額是很多企業集團捐款的，目前獎勵金額大概會有一定程度，也許獎勵 5 萬塊會有人願意檢舉，獎勵 5,000 塊大概不會有人要檢舉，所以我們會來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可以討論，部長，如果真的要全民防詐，你們有好的政策，我們立法院一定支持，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尤其是預算，麻煩一下。

張委員宏陸：對啊！一定支持。

劉部長世芳：好。

張委員宏陸：再來，這個問題要請問警政署署長，署長，我發現有越來越多詐騙集團，不管是車手或人頭等等，開始找很多弱勢、聾啞人士、街友當人頭，你們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張署長榮興：有，詐騙集團找的車手就是不斷在演變，我們有發現他們會針對弱勢的，對於弱勢的狀況大概也要從源頭去做，對這些社福團體或就業服務方面加強宣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當然要去查緝他的源頭，也就是車手的源頭，到底是誰在運用這些弱勢的狀況，我們就源頭和查緝的部分來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這個都是你講的方法，你們實際做了多少？

張署長榮興：我再提供細緻的統計，車手部分到目前為止，114 年查獲 3 萬 353 人，至於關於弱勢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把他分析出來再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這個不是要求數據，署長，我認為有一個問題你現在要及早處理，除了我剛剛講的這些盲啞人士之外，他們已經把手伸到低收入戶去，尤其很多低收入戶可能是年紀很大，另外，也是有可能是去詐騙他而取得他的人頭帳戶，他也不是本身願意的。如果低收入戶變成這個樣子，他的銀行帳戶有可能被凍結，連補助都領不到，這個是未來我認為會很嚴重的問題。所以署長，我認為你們要跟所有社福單位去及早處理這個問題，不然會衍生出非常多的社會問題。

張署長榮興：我們也發現這些弱勢者有可能是被害人，也可能……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個問題都知道，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的做法？你剛剛也說了……

張署長榮興：我們的做法是會從主政單位去了解整個狀況，也就是社福團體或就業服務主管機關，我們就源頭針對這種情形進行宣導；再來，當然就是要偵查。兩個部分，一個是從源頭來處理，一個是從偵查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覺得你剛剛的回答是你已經了解問題，但聽不出來有什麼具體作為，你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你跟社政或其他單位要從源頭去做，我覺得我們要跟全國人民講政府的具體作為是什麼，這樣人家才有一個依循，對不對？不是要你現在馬上要怎麼樣，我給你三個月的時間，你們去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也可以跟社政單位配合，只要每個月要來領錢的，我就給你一個單子，上面寫著現在有什麼、絕對不要怎麼樣，甚至在銀行發錢的時候上面就寫，我覺得有很多方式，給你們時間去研究看看。

張署長榮興：好。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你有沒有被詐騙過？

劉部長世芳：沒有，因為我比較簡約，所以很少……

蘇委員巧慧：你很謹慎？

劉部長世芳：很謹慎，但是常常看到很多詐騙。

蘇委員巧慧：所以什麼都沒有被騙過，也沒有看過廣告，然後下單買回來的東西跟廣告的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我比較不會……

蘇委員巧慧：任何一種類型都沒有？

劉部長世芳：我比較不會心動。

蘇委員巧慧：電話也沒有？

劉部長世芳：沒有什麼心動。

蘇委員巧慧：哇！部長，你真的是一個非常簡約的人，但我本人就被騙過，而且還被騙過不只一次，我第一次被騙的時候就是在 2020 年，有一個包裹要我去 SEVEN 超商取貨，坦白講，有時候比較忙，我們可能請秘書去幫忙領，秘書也不知道我買什麼，他反正就把包裹領回來了，一打開以後發現我怎麼可能會買這種東西，在質詢臺上我不想把它說出來。總而言之，我非常生氣，我就去網路上查遇到詐騙包裹要怎麼辦，你猜網路上叫我做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警。

蘇委員巧慧：找當地的立法委員！我很生氣，所以我立刻就跟內政部警政署一直「盧」，我覺得連立法委員都會收到這種詐騙包裹，到底要怎麼辦呢？那個時間是 2020 年，我們非常高興在 2022 年的時候，政府部門、內政部警政署與超商、物流業者終於推出了這樣一個機制，就是詐騙包裹處理機制：第一，你看到危險包裹可以不用去領，當然大家現在比較有意識了；第二，你如果真的還是領了的話，在 7 天之內可以申請退貨，保留證據申請退款。不幸的，我在今年其實又遇到了同樣的狀況，我依然請秘書去領，然後打開以後還是詐騙。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是同一個秘書去領嗎？

蘇委員巧慧：對，同一個秘書去領。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跟這個秘書多溝通一下。

蘇委員巧慧：因為已經 4 年了，所以他可能已經忘記了，可是這一次因為有這個機制，我們非常滿意，1,200 就這樣拿回來了，連我本人都非常滿意。在第二個禮拜我又收到包裹，這次我學乖了，我們不會去領，因為我們很清楚發現這一類包裹上面雖然寫了你的名字，可是寄件人的地方都剛好會有一個危險物品、小心輕放等等，剛好貼在寄件人的部分，把它遮住，不會很清楚，所以你也很難處理，你也很難退，錢又不太多，所以你就會覺得與其這麼麻煩，不如就吞了吧！但是非常感謝你們成立了這樣一個機制。所以我覺得其實面對詐騙這種事情防不勝防，政府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讓詐騙的資訊可以減少，讓我們一般人去接觸這種資訊的機會可以變少，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真的如果不幸碰到這樣狀況的話，政府提供了一個機制，讓我被詐騙到的錢有機會可以回來，坦白講比抓到他更令我高興，那個 1,200 回來，我的心情真的很好。所以我將心比心，從一般人民的角度來看，政府最應該做的是這樣的事情，部長，你同意吧？

劉部長世芳：是，非常同意。

蘇委員巧慧：非常同意嘛，立法委員都這樣跟你說了，誠摯地分享我的心情。

劉部長世芳：也非常謝謝委員的鼓勵。

蘇委員巧慧：我們那時候成立了這個機制，我覺得真的很好。我們來看看現在還可以做什麼？我們從 2023 年到現在，其實我們打詐專法上路也已經超過一年了，可是當時在第五十八條，有說，一些特定的機制因為還需要溝通，所以暫緩實施。

部長，我想請問一下這些打詐專法特定的狀況，其實跟剛剛在說的減少詐騙的資訊被看見、減少人民接觸的機會非常非常有關，你看：情節重大有關流量管制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措施等等，這些就是讓一頁式的詐騙廣告，我可以給他限流、我可以給他撤銷的這種機制，坦白講，因為已經一年了都還沒有實施，部長，可不可以告訴大家問題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其實已經有報告過，只是說我們停止這些解析或者限制接取的數量不夠多，也就是我們的警政單位是要依法來處理，如果報案確定成立的時候就會處理，像我們剛剛口頭報告也有跟委員報告過有多少件次，但是因為件次不夠多，也就是我們提到的包括有人在反映像 Meta 也好、Google 也好，他們的廣告量真的是無限多。

蘇委員巧慧：是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不可能看到 Meta 或看到 Google 就處理，不能看到黑影就開槍，我想這樣不好，所以有關委員講的部分，會針對不管是情節重大的部分規範，或者是停止解析跟限制接取，我們還會持續努力。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詐欺犯罪危害條例不能只有這個條例，包括數位管理的平臺、包括資通安全的管理，如果這三個法律案能夠可以更加規範清楚的話，警政機關就能夠根據法律的規範來大力取締這些詐騙。

蘇委員巧慧：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大家會覺得你是不是因為專法部分還沒有上路，所以你沒有辦法執行，讓我減低被詐騙的狀況，所以今天就是藉著這個機會，讓部長再次的表示。但就算我們能夠理解你的狀況，我們還是希望量可以取締得更多、更好，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討論今天要修法的部分，我的見解就是回到剛剛跟部長一開始所說明的，減少詐騙資訊是一件事情，但是可以返還被詐騙的金額對被害者來講其實是更重要的，所以今天在修法當中，我本人提出的版本其實就是著重在這一塊。我們之前的版本，本來是希望可以讓大家吐實，讓案情可以繼續追蹤，但卻發生了一個漏洞，所以在追返金額修法的部分，部長，你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這次修法的部分跟追返金額的部分有沒有哪一些法條是有相關的？

劉部長世芳：好，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各個委員幾乎都非常關心，剛剛也特別提到，現在民眾如果被盜用、交易糾紛或者沒有實際交付他人使用的帳號能不能比較簡化他的流程，讓他可以再重新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變成就近向戶籍地或者是公司所在地的警察分局來申請查處，如果查明屬實，不用等待司法終結審判就可以解除。這個在明定三方詐騙的善意第三人案件可以進行解除，這部分會兼顧到我們在防詐的政策跟人權保障上面，這個部分也要謝謝委員多支持，我想這個可能是未來我們要走的方向，大家都看到很多警示帳戶，在那麼多的狀況之下，希望能夠趕快解除。但是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來告訴我，民眾去警察局報案的時候描述不清楚，他就丟一個帳號說我這是警示帳號，你幫我解除；但是我們的警察同仁問他說：你當時為什麼被列為警示帳號？能不能提供更正確的資訊讓警察人員來協助你？這部分我想我們未來會多做宣導跟溝通。

蘇委員巧慧：我個人除了贊同部長你現在說的這個部分，其實在第四十七條的前段規定，過去是說「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應」的這部分，我認為這一次我們修法把它改成「得」減刑，我覺得非常好，我自己提出的版本也是如此。

劉部長世芳：是的。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們認為不能夠讓他假借說我都沒有所得，援例就變成一定可以減刑，這個我覺得是不恰當的，在實務經過了一年之後，這個地方一定要改；但我也更同意，包括部內、行政院現在提出的新版本當中的一個新增條件，就是被告在自首或自白後，必須在六個月內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金額，並全部支付，才能適用減刑或免刑。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很好的，因為增加了加速填補損害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請次長回應。

徐次長錫祥：這是我們跟司法院溝通以後確定下來的草案。

蘇委員巧慧：這也是民眾一般都在反映的。

最後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我想講一件事情，再請部長……數發部不用上來了，爭取時間你們參考一下。

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詐騙是涉及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的部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平臺都是境外平臺，我簡單講，本來可以講很長。我們在 2025 年 9 月的時候，金管會最新公告……剛剛應該是金管會，對不起我說錯了。有 18 家未完成洗錢登記，我們裁罰了 6 家的 VASP 裡面竟然有 5 家在 9 月的時候就被金管會列入不得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者，這實在蠻荒謬的，裁罰的 6 家裡面 5 家是已經不得再提供服務，也就是說，你一邊裁罰他不能做這件事情了，但他還是一直做，所以你才去罰他。

金管會、金管會、金管會！我具體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像 NCC 有國際來電的時候在通話前有語音示警，說這是國際電話，請注意小心詐騙？那是不是有機會在網路上，當我們連進去的時候，可以加一個警語「你即將連線的是高詐騙風險網域，請小心。」，我覺得技術上是可行的，你只要回答方向贊不贊成，技術我們可以再討論。

黃副局長仲豪：是，贊成。另外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裁罰的部分，是因為他在提供服務的時候，經過我們的檢查，發現有缺失所以予以裁罰；至於登記是因為在 9 月底之前沒有完成相關的法令程序，包括內控制度沒有達到標準，所以不允許他登記。兩件事情是一個在之前、一個在之後，跟委員簡單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這部分比較複雜，你們這個部分直接交報告到我們辦公室來繼續討論，麻煩你，謝謝。也謝謝部長，恭喜你都沒有被騙過。

主席：感謝蘇巧慧委員。

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0 時 32 分）謝謝，麻煩請內政部長、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部長跟次長。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兩位。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詐防條例，我想要提一個重點，其實一直以來我都主張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人民只在乎錢拿不拿得回來，被告被判多久他們其實不是那麼在乎，他們只希望錢趕快回來，所以我還是把焦點重視在我們法制的設計有沒有辦法儘量讓被害人的損失能夠被填補。我這次看完院部送來的整部草案，雖然是立意良善，我先說立意良善，各位的好意我都有接受到，但是因為我是實務出身的，我還是有一些想法，我覺得如果法案這樣過，可能會有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結果。

我先講，第一個可能的結果是，詐騙集團的高層拿錢換自由；第二個、有可能會有被害人連一毛錢都拿不到的狀況發生；第三個、還要全民養這些詐欺犯。

我先趕快簡單講一下，草案的第四十六條跟第四十七條規定，自白或自首起六個月內全額賠清可以減刑，聽起來好像很嚴格，但是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這會不會是圖利有錢人、放棄底層犯？會有這個風險。還有你去想，六個月內能夠拿出一大筆錢去賠完的大概都是高層才做得

到，因為我看到法務部的犯罪狀況分析還有民間司改會的研究，大部分去賣帳戶、出租帳戶的都是經濟弱勢，所以他們不太可能在六個月內有辦法賠清，而我們訂了六個月的期限，會不會讓他們覺得說：反正我六個月也賠不完，算了，那我牢底坐穿就好！會不會有這個狀況發生，反而讓被害人拿不到錢？這是我的擔心。

尤其過往我們看到很多實務上面的案例，他趕快和解、簽一簽，然後付一、兩期，檢察官結案了，他後面就不付了，實務上常發生，但是學者可能有時候會忽略掉這一塊，我跟兩位報告有這個狀況。所以今天訂了六個月內全額清償的這個硬性門檻，會不會讓底層的被告認為，反正我六個月也賠不完，我乾脆就算了、不賠？反而對於一些被害人，如果今天這個被告在接下來的一年、兩年內他可以慢慢分期償還，但卻因為我們訂了這個硬性的規定，而他拿不到，這個是我想到的很重大的一件事情。你們也不要覺得每個人都一定不想賠錢，有的人犯錯後他確實想要補償被害人，他會願意花一年、兩年的時間慢慢去賠這筆錢。待會兒我會有我自己的一個建議，看這個文字的部分可不可以再加以修改。

第二個，我還想要講一個很重要的點，我們不希望大量的人全部都一直關，我們以關人為唯一的解決方式，讓監獄人滿為患。目前詐欺犯占受刑人的 20.8%，算是非常非常高，我們希望不要讓受……今天你只要一犯罪就進去關就好，我反而更希望的是，他們有沒有機會在我們國家的要求之下趕快賺錢賠給這些被害人？當然如果你不賠，我就把你抓去關。請說，次長。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會不會他有想要分期付款，這個是不是阻斷他？

吳委員宗憲：是。

徐次長錫祥：我想六個月的時間是經過……我們大概實務上的看法是，一般的案件大概偵查三個月、審判三個月，抓這一個數字。以前我們操作的結果，我們讓他分期付款，真的，他付了一期、二期，等到判決以後他就不還了。

吳委員宗憲：對。

徐次長錫祥：那會造成被害人第二次的傷害，所以我覺得這種分期付款的方式是不太可靠。我們這裡很重要的一點，它是調解跟和解的全部金額，所以……

吳委員宗憲：好，我懂了，沒關係……

徐次長錫祥：不見得被害人需要全部賠償。

吳委員宗憲：沒有，我待會兒會說我的建議，文字部分你們可以參考一下。

徐次長錫祥：在監所部分的話，監所他要假釋的話，他賠償被害人也是基準之一，所以這個有助於他來賠償。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們在講，因為他在監所內，我剛剛有講了，因為貴部的報告也是大部分的都屬於經濟弱勢的人，他在監獄裡面做事情，一個月勞作金才幾百塊，賠不了被害人。所以今天會不會是國家這個善意的運作、善意的對他的刑罰，我們希望為國家、社會安全好而把他抓去關，但是反而讓被害人拿不到錢，這是我擔心的點，從實務的角度出發。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沒有說這些人不該嚴懲，這些人本來就要嚴懲。還有，我不希望，就好像是說

這個病人急救要超過 60 分鐘、太久了，我趕快……為了翻床率，所以我就不救！我還是希望有機會讓被害人能夠拿回錢最好，你讓他晚半年拿回來，他只要拿得回來什麼都好。

所以我的建議，第一個，我希望可以研究一下有沒有可能分級減刑？研究就好，譬如全額賠償的人跟至少已經賠了 50%，或長期願意履行，就是分期賠償的，有沒有不同的對待方式？這個研擬就好，我沒有強制要求。

第二個，拉長期限，你們說六個月，對不對？那我們可不可以改成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而不要強制訂六個月？當然你說這六個月是你們的那個數據上面的顯示，但如果我們把它變成是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會不會比較有彈性？這個請你們研究一下。很多時候反而有彈性的緩衝可以讓被告更有時間籌錢來賠，要讓被告知道：被害人的損失是我造成的，我必須要負擔這個責任。

不好意思，最後一個點，我一直思考，大家包括今天在座的行政機關，我們要不要思考一個刑事禁奢令？我有看到你們第五十條有禁奢條款。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宗憲：但禁奢條款變成是一個作文比賽，它變成是量刑參考。我們可不可以去思考到一個點、很重要的點，我從實務經驗得到了一點，我們可不可以就是，如果你沒有賠完錢，被抓到奢侈行為，我們有一個刑事禁奢令，直接撤銷緩刑、撤銷假釋？因為目前沒有嘛！目前雖然就假釋，這個行政上面可以撤銷，你如果和解金沒有賠，可以撤銷，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你今天如果騙了錢，即使你有在還和解的錢，可是被我發現你還在外面大手大腳地花，不願意立刻拿出來賠錢，我一個刑事禁奢令下去，依據這個可以撤銷緩刑或撤銷假釋？麻煩你們研究一下。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宗憲：我的實務經驗告訴我，這個東西對打詐絕對有效，請研究一下。

第二個，如果有高額消費，要直接視為犯罪所得。有一些人他其實很多錢是藏在某個地方，等到他自由在外的時候就開始大手大腳地花，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它視為犯罪所得、優先還給被害人，而不要讓他再慢慢賠錢？我覺得這個才叫做打詐，我絕對要求嚴懲打詐，我不會反對嚴刑峻法，但是不要流於形式主義，要真的能夠有效。我覺得，各位很多都是實務出身的，會懂我在說什麼。

還有法務部麻煩再次檢討一下「定應執行刑」這個法律上的設計，這是實體法……因為大家都知道一罪一罰，結果全國國人以為犯越多罰越重，我跟各位報告，不是這樣！一罪一罰，確實你犯了一百條詐欺是判一百條沒錯，但是在最後回到定應執行刑的時候，又得到一個超級黑卡、金卡，然後大打折又回去原來的、很輕。所以各位會發現，我騙了一百次跟騙兩次、三次的刑度差不多耶！在定應執行刑的時候差不多。所以定應執行刑該不該一律存在，可不可以在我們打詐的時候跟原本的其他案件脫鉤？請你們要思考一下。我看到的詐欺犯常常一來就是詐欺多到要請事務官幫我列表，要搞一個列表才能夠看他兩、三百次的詐欺！而他的前科表跟百科全書一樣厚，他也不在乎，反正定應執行刑後又跟騙一、兩次的人判的一樣。而詐欺集團的

律師也是這樣在教這些被告的：你騙兩次跟騙五百次都判得差不多重，反正定應執行刑時又會回到最低了。所以，搞到最後根本沒有打詐的效果！

我在這邊點出的都是實務問題，麻煩各位能夠就這個地方去研擬修法，不然，不好意思，我也只能找各位立法委員大家一起來修這個法律，這就是實務上面的問題，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宗憲：那再麻煩兩位能夠注意這個部分，好，謝謝。謝謝主席。

徐次長錫祥：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吳宗憲委員。

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等一下徐宇甄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麥委員玉珍：（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次長還有警政署署長。

主席：署長、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麥委員玉珍：次長早。我想要請教一下行政院版的實務可行性，我們都希望早抓到、早拿錢、早辦，大家都想趕快處理，但是政府要求，涉詐者必須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算六個月內達成調解之賠償金額才能減刑，對一般人或許可行，但是對移工而言是完全不同的情況。第一，實務的狀況是，很多移工在詐團裡最低層的就是跑腿，有可能是有幾百塊、一千塊，根本都沒有犯罪所得，他們也沒有語言能力、沒有法律資源，更不可能在六個月內籌到賠償金。所以第一件事情我想請教法務部，你有沒有掌握統計數據，移工部分涉案的案件有多少人曾經在六個月內完成調解與賠償？比例是多少？如果沒有統計的話，六個月內的門檻是不是根本沒有實質的基礎、在實務上也根本做不到？

第二個，更重要的是辦案效果，如果移工無法達到六個月的門檻，就自然被排除在這樣一個優厚的自白條件之外，所以他們有要配合我們辦案提出主嫌，但是這樣的設計是否降低破案率、降低追到上游主嫌的可能性？所以我們的問題很簡單，在攸關制度的成敗，6 個月的門檻對弱勢移工是否可行？還是反而讓破案更困難？就兩個問題。

徐次長錫祥：好，謝謝委員。這 6 個月的設計是跟司法院有研商過，我們先講一般案件，偵查我們抓 3 個月，審判我們抓 3 個月，一般的案件可望在 6 個月之內能夠判刑，因此抓這個時間就是他首次自白或者是自首的時候，我們就抓 6 個月讓他清償。

剛才委員提到移工的問題，我們這裡沒有統計的數據。移工問題的話，如果說他能夠表達他的善意，告訴被害人他的情境就是：我只是因為怎麼樣，而且我獲得的金額就是這麼多，我非常的有誠意要跟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如果能夠完全理解他的狀況，有可能不會要他高額的賠償，譬如說，他真的就只有拿到 3,000 塊，他願意用 5,000 塊、10,000 塊錢或者是 3,000 塊錢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我們現在講的是和解，和解能夠……

麥委員玉珍：如果你是這麼說，因為我們也希望說……因為你現在沒有統計，而我們看到報紙都說移工就是最大的犯罪什麼的，如果你覺得說他是自首、自白，但把偵查中首次自白當成 6 個月

調解的起算點，而實際上，我們在基層看到外籍移工在警詢或者偵查的時候，聽不懂、沒翻譯或者是亂簽名，這樣的自白有沒有法律的效力？所以我想要請教，在沒有充分翻譯之下的自白，到底算不算有效？因為他是自己講的，而且刑訴明文規定自白必須是出於自由意志，還有程序的正義，語言都聽不懂的話，哪來的自由意志？所以我們希望了解的是，這樣自白的法律效力有沒有存在？第二個，如果自白本身瑕疵重重，能不能當作減刑的起算點？起算點一旦定錯了，是不是懲罰聽不懂中文的弱勢族群？這樣子的處理是不是真正對加害者有幫助？

所以請警政署這邊也要說清楚，目前針對第一線的外籍人士辦案，有沒有專線、專責各種語言的辦案團隊？就是每一次的紀錄、每一次的翻譯是否是合格口譯？因為自白是很必要的，因為要保障被害人，當起算點本身都不公平的話，就算用程序正義換補償，這樣的制度能不能讓人民真的應用得到並落實？我想要詢問的是，這樣子的法律是否能理解？或者自白的法律效力在哪裡？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查獲這些詐欺犯罪，不管是哪一個國籍的，在偵查過程當中，我們的通譯是沒有問題的，會充分地表達他整個相關的情節。並且我們是有通譯的，包括你會粵語就找粵語的通譯，英文就英文通譯，日文就日文的通譯，這個通譯在執行面沒有問題。

麥委員玉珍：好，因為剛才次長說馬上就可以處理，所以我才要問如果是馬上處理，他們還不懂他們的……因為很多人就是為了脫罪什麼的，所以他們馬上說他自首，但問題是我們要辦案、要找到主謀，這個是最主要的工作，不是他說自首就好了。

這幾年移工涉及詐欺案的很多，報紙一直在登，所以警政署雖然製作很多的語言宣導還有翻譯，有這樣子的效果，我一直在強調，詐騙集團一直利用在臺的所有語言人士來當他們的車手、當他們的詐騙集團，但是你們警政署這邊有沒有應用這一群在臺灣的人來專門抓這些人，我覺得這才真正是你們的助手。

希望你們警政署就這 3 年針對移工的宣導，還有線上的推播、總場次以及總觸及的人數，按照越南語、泰國語、菲律賓語，就是東南亞的語言，我們要看到在媒介、紙本或者短片、LINE 上的實質宣傳，希望移工犯罪的熱區也要有，例如是桃園、中壢、臺中、屏東、臺南、高雄等等，以上你們每次這樣子的宣傳有多少，以及數量？還有 165 專線對外籍人士的接聽或者是處理的效率及指標？這些是不是署長在本會期內以書面回復我公開的數據？因為很多人都說看到報紙、看到什麼，還有委員的質詢就是說外國人詐騙怎麼樣，但是我們希望就是用數據，不能用說的，真正數據是怎麼樣，讓這樣的宣傳落地，因為有這些人被利用，我們宣傳也要到位，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讓他們回答。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我們會後提供，相關的宣導我們都是綿密地在做，不管是本國籍或是或者是外籍，我們當然是鋪天蓋地宣傳防詐的相關意識。

麥委員玉珍：對，我們是要數據。

張署長榮興：關於這些數據，不管是在 165 打詐儀錶板或者是在這些外籍移工聚集場所，我們也會透過移民署整個的機制做宣導。確實的數據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麥委員玉珍：好，我再強調，移工涉案不是個別的事件，需要我們政府長期語言宣導，因為我們在

預算期，所以你們資訊要提供，關於中間的管理還有三大環節失靈所造成的制度問題，弱勢聽不懂、資訊不透明不對稱、中間亂象，這些就是要怎麼樣去協助我們的基層，不要讓真正的主嫌逍遙法外。署長你說在 3 週內還是 1 週內，可以提供給我 3 年以來對移工的防詐的宣傳，還有場次、地點跟對象，以及所有的內容跟方式，讓我們也可以一併協助幫忙做宣傳？

張署長榮興：好。

麥委員玉珍：因為現在被詐的不只是我們的國人，不管是來這邊工作、讀書、嫁來的，被詐的真的太普遍了，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宣傳不夠，所以你要拿出這樣子的資料，讓我們也幫你去宣傳，讓我們在臺灣出一分力，變成你們的小幫手，這樣子的話才真正是防詐、消除詐騙。以上，謝謝。

張署長榮興：委員，3 個禮拜內提供。

麥委員玉珍：對，我希望你再提供給我，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麥玉珍委員。

我們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請內政部劉部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部長、請張署長。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署長好。部長，這幾年其實政府一直把打詐當成我們重點的工程，包括五打七安的重大政策，還有跨部會、跨國界、跨平臺的一個國家級任務，所以在 111 年推出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0，然後到 113 年 11 月 28 日再度推出了行動綱領，但是本席必須很直白地說，從 111 年的新世代打詐綱領推出之後到 114 年，最關鍵的制度工程就是我們刑事局的詐防中心正式法制化，在 11 月 28 日正式揭牌成立了，但看起來是整整遲到了 3 年，既然打詐真如各位所說，我們把它列為國安等級政府最重視的，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單位一直要到現在才法制化、才新設了詐欺偵查隊專責打擊詐騙呢？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委員知道詐防中心本來就有任務編組，現在法制化的話，當然要經過人事行政總處、包括主計總處等等的幫忙，我們才能夠把人員一步到位。現在正式成立以後，我相信我們詐防中心會朝著這個方向持續地做打詐任務。

許委員宇甄：其實從 111 年到現在是 3 年的時間，事實上，您剛剛講的那些問題需要這麼久的時間才能夠正式成立嗎？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任務編組，其實我們的防詐任務還是一樣在做，再來就是我覺得在詐防裡面，最大的功能是在於我們打詐新四法在法律上能夠過。

許委員宇甄：去年 7 月就過了嘛。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現在也慢慢地有成績出來，但是我們不以此為足，所以才有今天的打詐修正草案。

許委員宇甄：事實上打詐，我想詐騙的問題，你也知道現在的詐騙集團層出不窮，而且最重要的是

他們推陳出新、隨時都在更改，所以時間上整整落後了一年多才成立詐防中心，我覺得其實有一點緩慢，但是到底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部長你知道嗎？很多被害人跟我反映說是不是因為……其實 9 月考試院的審議通過，然後 10 月 14 日才核定，11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生效實施，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有很多受害者跟我講什麼？他說為什麼會拖到 9 月，會不會是因為 823 之前大家都在忙大罷免的事情，是因為大罷免 32 比 0 之後已經失敗了，所以才會到 9 月之後來處理這個事情。是不是因為罷免而耽誤了打詐呢？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想你非常清楚跟這個完全無關，因為您剛剛有提到，包括考試院或者是行政院的人總都是要去溝通的。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現在跟您反應的是被害者的心聲……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許委員宇甄：所以為什麼有這樣的感受？表示說你們的速度還是慢了一點，我們還是希望打詐……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來改進。

許委員宇甄：是，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是寫說，詐防中心法制化之後可以偵辦跨境的重大詐騙。請問一下，過去法制化前 3 年，跨境詐騙案因為沒有主責、沒有法源、沒有完整人力，當時的跨境打詐你們是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處理？因為跨境詐騙在這幾年爆量成長，為什麼不是最優先法制化的呢？

劉部長世芳：跨境的部分，我是不是請署長跟您做一個簡單報告？

許委員宇甄：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跨境這個部分確實目前是我們打詐比較要去做精進的地方，最主要就是有一些國家跟我們沒有邦交，偏偏這些詐團的運作機房或水房中心就在那些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不過，我們刑事局駐外聯絡官都有積極做這樣的努力，我們也會從鄰國一些跟我們友好的國家用合作的機制來做處理。

許委員宇甄：署長，您剛剛提的這些，主要是境外在我們有些沒邦交的國家，請問一下，這樣聽起來的話，我們要打擊詐騙事實上有非常大的困難，未來詐防中心成立之後要怎麼樣處理跨境詐騙的問題？

張署長榮興：對，我們就是詐防中心成立完之後，這個機制當然……我們沒有成立之前也實質有在運作……

許委員宇甄：但是不是效果沒那麼好？

張署長榮興：不過成立完之後，我們的人力、編組等各方面在預算上更加的充實，大概細緻上會做得更好。

許委員宇甄：我們今年前三季的外籍嫌疑犯就有 8,293 人，這是你們統計的一個數字。

張署長榮興：對，就是外籍以來，但大部分都是車手。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真的對於我們這些……為什麼大家都會覺得臺灣是一個詐騙的天堂？第一個，我們要偵查這樣子的詐騙有相當的困難；再來就是針對境外的部分，其實在執行上也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狀況。

我想要再請教一下部長，今年的 11 月 4 日新加坡為了打擊詐欺犯罪，修法通過要加重詐騙刑罰、可實施鞭刑，外國人也適用。請問一下，臺灣可否比照這樣的方式來研議修法的可行性？徐政次，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共同研議這個修法的可行性？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鞭刑的部分真的會牽扯到禁止酷刑公約跟兩公約的問題，這個必須經過很長的研討。

許委員宇甄：是，所以我剛剛提到，是不是法務部跟內政部可以來研議一下，因為事實上新加坡在 11 月 4 號已經做了這樣的執行，我們也可以參考他們在這一段時間的成效，看看是不是真的有達到嚇阻的作用，讓我們詐騙的犯罪率下降，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參考的依據。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會……

許委員宇甄：部長跟次長是不是可以好好地研擬一下？

徐次長錫祥：是，可以研議。

劉部長世芳：可以研議。

許委員宇甄：謝謝。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也可以參考新加坡，也許可以去新加坡考察一下，謝謝，三位請回。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請教數發部的數位產業署黃副署長。

主席：來，數發部。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黃副署長，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現在有一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3.0。

黃副署長雅萍：對。

許委員宇甄：這是你們的網站嗎？

黃副署長雅萍：對。

許委員宇甄：我們點進去要查詢的時候，事實上有一點不知道它到底要查詢什麼，你可以看到這個畫面，就是很亂，也不曉得要查詢什麼，結果我在這個部分看到一個，就是點進網站就被認定是詐騙網站後，你們在兩個小時之內就通知 FB 把它移除了。

黃副署長雅萍：是。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用自己的名字查詢了一下，你可以看一下第一個上面顯示許宇甄委員的這個，有民眾舉報疑似詐騙的訊息，在 11 月 3 號。

黃副署長雅萍：是。

許委員宇甄：你們有公布了一個網址，就是你現在看到的這個網址，可是那根本就不是我的網址啊！而且我們也依照你們網站所提供的訊息，根本也看不到經過你們確認無誤的，這到底是個什麼樣的訊息？錯誤的顯示方式是不是也會造成民眾質疑這個詐騙通報網到底有什麼意義？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也正在建立類似名人通報的部分，像立法委員，或者是一些我們常常見到的，像張忠謀之類的名人通報，如果……我們已經建立了這樣一個 VIP 的管道……

許委員宇甄：你看一下這則，它有一張我在國是論壇講話的照片，我講的是卓榮泰院長在 7 月 18

號拒絕給人民 1 萬塊的救命錢，但內容摘要卻是川普撕破民主供應鏈假面具，賴清德還要自欺欺人。然後就說 7 月 18 號有疑似詐騙，是由資安院 AI 自動搜尋查獲疑似詐騙，並已於 7 月 18 號通知我，可是我問了辦公室一輪沒有一個人有收到通知，再來就是圖片跟文案根本完全不同，所以現在 AI 是不是已經設定了，只要是講到卓榮泰院長或是賴清德總統的，你就把它設為詐騙呢？就通報這是一個疑似詐騙的訊息呢？

黃副署長雅萍：並不是，是因為我們如有發現這樣的狀況，就會跟委員辦公室做一個確認……

許委員宇甄：就沒有啊！我把全部的同仁問過一輪了，沒有一個人收到這樣的……

黃副署長雅萍：委員，我回去了解一下這個地方，哪裡出了問題？

許委員宇甄：對，因為你說是資安院 AI 自動查獲，但我現在的感受是，我們是不是沒有辦法說真話，如果我們在國會殿堂說了真話之後，就會馬上把我們列為警示帳戶，因為有疑似詐騙的訊息。所以我覺得這個網詐通報網本來應該是要幫助人民的，但是現在看起來反而令人「霧煞煞」，而且造成我們更大的困擾，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好好地去檢討、改進一下？

黃副署長雅萍：是，我會回去了解一下這個案情，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會後再給我……

黃副署長雅萍：好。

許委員宇甄：到我辦公室來說明一下，謝謝。

黃副署長雅萍：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感謝許宇甄委員，休息 5 分鐘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謝謝，我們繼續開會。

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金管會有請。

主席：請金管會。

周主任秘書正山：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好，辛苦了。今天藉著審查法條的詢答，跟你探討一個與政策相關的問題，當然也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在這次的院版第十一條有談到贓款發還的方向，針對帳戶裡面沒有經過提領的款項或資產，到時候通知之後要發還給被害人，也就是給予被害人最大程度的補償嘛！

事實上，這個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詐騙的被害人其實最關心的事情就是錢到底能不能拿回來。

「歹勢」，主席，我的計時時間沒有開始，我可以一直講嗎？

主席：好，沒關係，你繼續講。

牛委員煦庭：好，感謝。

主席：這是有關防詐的重要問題，繼續。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們就回到主題，目前這個發還的程序就是，我這個被詐騙的錢要怎麼還給詐騙的受害人？現在金管會裡面有定義，就是「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這個名字有夠長！在第五十三條裡面規定……這是你的辦法，屬於行政命令的層級，所以我說今天是要來做政策的對話。

它說「存款業務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透過匯（轉）出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這個大家絕對都聽不懂是在講什麼。簡單來說，這個帳戶假設有 60 萬分 3 筆匯入：30 萬、20 萬跟 10 萬，如果今天被抓了，就按照 10 萬、20 萬、30 萬倒推回去嘛，也就是愈晚被詐騙的愈優先來領，現在制度上的設計為了方便，它就長成這個樣子。如果這個 60 萬沒有被領走，就是把 10 萬、20 萬、30 萬還給被害人，這樣聽起來沒問題。但問題來了，今天如果這 60 萬被詐騙完之後，這個詐騙犯把 50 萬領走而剩下 10 萬的時候，問題就出現了，請問按照你現在的規定，這筆 10 萬該歸屬於誰啊？

有甲、乙、丙 3 人，甲被騙 30 萬、乙被騙 20 萬、丙被騙 10 萬，按照這個順序對不對？其中有 50 萬被加害者拿去用掉了，剩下 10 萬在這個戶頭裡，按照你現行的辦法只有丙可以拿回這 10 萬，於是甲跟乙就哭了，我是怎樣？我是比較早被騙，所以就比較倒楣？他晚被騙，就還可以拿回來一點點？這樣子的制度設計是不是有一點狀況，是不是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周主任秘書正山：因為這個等於是犯罪所得的發還……

牛委員煦庭：重新返還嘛！

周主任秘書正山：對、對、對，所以相關的法律關係變成要看司法機關法院的判決來處理，金融機構比較沒有權責再去做相關的判斷。

牛委員煦庭：可是現在發還程序還是要依循金管會的作業辦法來處理啊！

周主任秘書正山：是，我們原則上是這樣子，按照順序去發還……

牛委員煦庭：原則上是這樣……

周主任秘書正山：對、對、對，但是……

牛委員煦庭：那不會衍生更多糾紛嗎？

周主任秘書正山：如果它不是整筆的話，就涉及到每一個受害人的權利問題……

牛委員煦庭：對啊！

周主任秘書正山：就變成可能要留待法院來做裁判。

牛委員煦庭：現在的狀況是你有一個規定在那邊，大家就要依法行政，依你的辦法去做這個事情……

周主任秘書正山：是、是。

牛委員煦庭：然後就會衍生爭議，縱然你講也許法院會介入判決，但是這樣讓每一個個案上面變成有高度不確定性，本席認為有疑義。當然你講按照流動的順序逐筆來發還是最簡單的，這是從金管會的本位出發，也就是這是一個行政成本最低的作法，但問題是這個行政成本最低的作法並不是一個最公平的作法，對不對？是不是？你有沒有考慮一下修正，比如等比例發還之類的

，因為大家同樣都被騙，都很倒楣，對不對？最後不管加害人騙走了多少錢，但剩下來的錢等比例發還是不是比較公平？也比較有統一的程序可以做依循。本席藉這個機會跟你做一下這樣的探討。

周主任秘書正山：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研議考慮，但是這個條文設計的原因就是希望加速返還相關的款項，來彌補被害人的損失，就是讓程序比較便捷、比較快速，但是在細節程序上的設計是不是可以像委員建議的這樣比較公平性，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牛委員煦庭：你要研議多久？因為現在正在討論法條的修正，當然這個東西不見得要透過法條修正來做處理，但是大家這次修正相關條文就是標舉讓這個犯罪所得可以儘速而且有效的返還給被害人，不要法條修了，大家有所期待，最後實施，發現有這樣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招致更多糾紛，恐怕有些問題，所以我認為這要同步處理，跟著法條修正這樣的節奏，法條在討論的同時，你的作業辦法就要有所修正。請問金管會能不能提出具體的時間表呢？

周主任秘書正山：因為我們現在這個條文還是有彈性的，也就是金融機構會去判斷金額的狀況是不是能夠發還，如果不適合發還的話，他還是不會先執行這個狀況，當然這個怎麼去優化及涉及到實務面的執行，我們會再找銀行或是執法機關來共同討論看看比較好的方式，是不是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一下？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配合這個法案的修正進度，因為今天答詢完，後面可能會再安排逐條討論的時間，我不希望到了逐條討論的時候，這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好不好？

周主任秘書正山：好。

牛委員煦庭：你就配合，因為整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再修正也一定涉及官方機關與各級民意代表針對不同法條的溝通，今天你就把它當成有一個修正動議，看怎麼樣來做處理……

周主任秘書正山：好。

牛委員煦庭：會後要跟本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我們討論一下這個辦法怎麼樣來修正可以兼顧行政的效率及發還的公平性，可以嗎？

周主任秘書正山：是，可以。

牛委員煦庭：好。再來我要問一下第四十三條大家的修正意見，請內政部好了，法務部，可以，沒關係。

上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獲取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達到 500 萬元以上者，就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本上，就是重罰，達 1 億元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現在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有些是把門檻降低，變成經手的金流、受害的金額達 100 萬，就要被關；有些是分層處理，就是 500 萬的、1,000 萬的、1 億的，分成三層。我請問，對於這樣子的修法意見，也就是我們在重罰各式各樣的，這種大額的大概都是投資詐騙的行為、吸金詐騙的行為，現在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我們目前就是層級化，就是 100 萬、1,000 萬、1 億，就是層級化，100 萬的部分是處 3 年到 10 年，如果是 1,000 萬的話，是 5 年到 12 年，1 億的話，就是 7 年以上，是層級化，目前大概是這樣，是有加重了。

牛委員煦庭：好，基本上，本席非常關心違法吸金的狀況，今天財政委員會同步在審查銀行法，這當然是針對吸金的部分，吸金的部分不一定是被拿走，只要金流有超過，就達成一定的要件，請問現在從詐防條例能不能有效嚇阻違法吸金的行為？

徐次長錫祥：我想有效嚇阻是多面向的，不是只有單一刑事罰的提升，這是其中的一環。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們現在修正的這個法條是用金流的數據去算嗎？還是要用不法所得的角度去算？

徐次長錫祥：我們這個是以被害人交付的金額來算。

牛委員煦庭：交付的金額嘛！

徐次長錫祥：對、對、對，這個就會解決掉很多疑義。

牛委員煦庭：我們擔心的是現在詐騙的型態很多種，有很多小額的、一點點的、微小的那種狀況，非常非常多，但是真正讓社會治安還有公信力重大受創的一定都是那種投資型的大額詐騙，就先以小利誘拐上車，上車之後，就開始賣房子、賣身家，對不對？最後全身一乾二淨，就是那種好幾百萬、好幾億的。

所以我也建議一下，相關機關在設計的時候，當然現在分三層，基本上，最高的 1 億元以上處 7 年以上就是跟現在的違法吸金對齊的狀態，但本席的主張是這應該再加重，因為超過好幾億的都不知道是多少人的身家性命、房子、地產全部在裡面，如果還是只有 7 年以上，恐怕不太妥，我是希望可以再往上增加，我希望行政院提出再細膩一點的版本，多分幾層也無所謂，這是本席的政策建議，針對投資詐騙，我們一定要讓他牢底坐穿，這是本席的主張，希望我們在未來討論的時候可以有更多方向、更細緻的討論，可以嗎？

徐次長錫祥：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主席：感謝牛煦庭委員。請黃建賓召委質詢。

黃委員建賓：（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內政部長和警政署長。

主席：我們請部長、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兩位早安、兩位好。我想詐騙讓民眾相當痛恨，甚至許多家庭因為這樣破碎！依照現在法務部的統計，有關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起訴人數，車手的人數是逐年增加，而且比率越來越高，為什麼會這樣？主要的關鍵就是因為我們的量刑過低，難以起到嚇阻的作用，讓這些車手關不怕，出來之後，繼續犯案，其中很多都是年輕人，甚至有些是未成年學生。

根據目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在減刑的條件當中，法官認為詐騙車手的酬勞、車馬費是犯罪所得，如果車手把酬勞、車馬費繳回，就符合減刑的條件。另外，根據今年 5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的裁定，更主觀認為，法律條文中的犯罪所得是指詐欺行為人實際取得的個人犯罪酬勞，其中不包括其他共犯或其所屬犯罪組織的，如果詐騙行為人在這個過程中沒有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需自白，就可以符合減刑的條件。

這會造成什麼狀況？就是依現行法律，詐騙集團可以利用這個漏洞，不斷洗腦年輕人，說他只要把他取得的這些繳回去，可能是幾千塊的車馬費，或者是幾萬塊的酬勞，就可以獲得減刑

。結果是你永遠抓不到上面的人，由底下的車手扛責，但詐騙案後面牽扯的不法利益可能是數百萬，甚至是數千萬，幕後主使者我們都抓不到，最後都是車手在扛，現行法律的體制底下，車手又沒辦法重罰，就造成怎麼樣？抓不怕，關也不怕，出來繼續做，人數逐年持續增加，讓第一線警政人員執勤疲於奔命。

這一次朝野立委都提案要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其中有一個重點，就是必須要先支付被害人的和解金，才可以聲請減刑。這個修法是希望減少鑽法律漏洞的機會，也可以維護被害人的權益，規定詐騙集團成員必須要繳回被害人被騙的金額，或者是跟被害人和解，才可以聲請減免刑期。我想這樣才可以真正讓被害人得到彌補，因此本席絕對支持這樣的修法，針對詐騙，一定要加重刑責，也減少鑽法律漏洞的機會，讓執法人員有更多武器來有效嚇阻犯罪集團，也避免像我們這幾年打詐越打越多，執法人員疲於奔命，越做越辛苦，效果也很有限。

接下來，本席要替第一線執法人員來請命，特別是刑警的部分。署長，上次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過署長，有關刑事加給的部分，你說 4 月的時候會給承諾嘛，會在三個月內提出刑事加給的方案，但後來都沒有消息，今年 11 月中的時候，我也在內政委員會問副署長，副署長答應我會在 11 月底的時候提出相關報告，結果你的報告只有一張紙，就是告訴我們說會跟相關機關溝通來徵詢意見，講白了就是都沒有進度嘛。

署長，本席在這裡要很嚴肅地跟警政署來說這件事情，這是第二度跳票，很多基層的刑事人員都在等你們警政署的答案，署長也很清楚，第一線都是用命在拚，這陣子詐騙案件又那麼多，工作愈來愈多，但是相對的加給其實沒有到。所以這個對他們來講其實是很大的士氣打擊啦，署長也很清楚知道，這幾年刑事警察出現非常大的人力荒，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沒辦法照顧現有的這些刑事人員，新進同仁也不進來，未來是不是會造成整個刑事人員的短缺？這個部分，我要請署長具體回答，到底警政署所研擬的具體方案是什麼，到底什麼時候才有答案？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刑事人員工作真的是非常辛苦，我們也會針對整個，不是只有刑事人員，包括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的繁重加給來做整體的考量，我們會先跟相關縣市政府來做，有些是要縣市政府給付，這個部分就是再溝通，溝通完之後我們會去形成政策，我們持續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建賓：所以今年可以有答案嗎？其實基層的刑事人員有來跟我反映。

張署長榮興：我們在時間上儘量提早來做規劃。

黃委員建賓：署長你也很清楚現在的狀況。

張署長榮興：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我們的公文也給各縣市政府並請他們提供相關意見，等資訊回來之後，我們再統籌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署長，我還是再次強調，就是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已經預測到未來人力短缺的情況，再加上現在這些制度還沒有明確，如果我們不趕快解決，真的等到哪天人力短缺、亮紅燈的時候，那時候再處理就來不及。

張署長榮興：是，我們會儘快來做處理。

黃委員建賓：部長可不可以也責成警政署在今年年底完成刑事加給調整的具體方案，也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對於警察的權益，我們都非常努力來爭取，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深夜危勞加給的部分，謝謝立委支持，我們現在已經把公文陳上去了，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非六都警勤加給的部分，現在已經有新竹縣願意朝著繁重加成處理；再來就是你所說的，跟刑事警察自己本身有關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列為爭取的方向，而有關這個爭取的方向，你說要在今年年底前，現在已經年底了，現在 12 月了，所以……

黃委員建賓：報告部長，你們在 4 月的時候就說要給答案，現在已經過半年了啦。

劉部長世芳：是、是、是，規劃的方向我們都知道，但要爭取的時候，也是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地方政府有過半數同意，我們就會把這個溝通的方案再往上陳，然後來做爭取，這個部分大概是三個方向。

黃委員建賓：因為基層也會覺得署裡面都好像……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你這樣說不公平啦，站在署裡頭的立場，當然是要幫基層爭取權益啊。

黃委員建賓：對於基層的刑事人員來說，他會覺得我們的工作量愈來愈多，考核這麼多、評比這麼多，他的工作量其實在增加，其實我想署裡面都很清楚知道基層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我了解，我剛剛跟你講說我們爭取的方向是三軌在並行。

黃委員建賓：那麼基層的聲音你們是不是也可以來考慮一下？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要跟你說的就是，我們當然是這樣規劃，地方政府如果願意很快地同意我們的方向的話，我們再往行政單位去爭取……

黃委員建賓：部長，你覺得什麼時間可以給我們答案？因為基層都在等這個答案。

劉部長世芳：我們裡面有兩項已經往上陳報了，比較沒有太大困難，但刑事的部分，因為真的是牽涉到很多地方政府。

黃委員建賓：幫我們基層弟兄打打氣啦，我說真的啦。

劉部長世芳：何止打氣，我們本來就是要鼓勵他們啊，而且我們是站在同一個線上在打擊犯罪的人，怎麼會是用這樣的態度，我們態度是非常積極的啦。

黃委員建賓：對啦，部長，是不是也可以透過質詢讓基層這些刑事警察知道署裡面真的有心想要解決這件事情？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建賓：署長，其實你了解本席說的意思啦。

張署長榮興：了解、了解。

黃委員建賓：不然越來越少人要做刑事人員啊，對不對？這個是不是可以儘快？如果年底不行，明年過年前是不是可以至少讓他們知道署裡面有在關心基層這些刑事人員，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你會了解，包括我們警政署跟內政部都是做實事的人啦，我想不要虛應故事，我的意思就是跟你講，我們在跟地方政府的爭取上面，如果有過半數的地方政府同意

，我們往上陳報會比較容易，如果沒有的話，確實會很困難，我想你也知道，因為你自己也當過行政官員，所以我們就儘量來爭取，有的話一定會很快讓立法院的委員們來了解，好嗎？

黃委員建賓：好，就拜託部長跟署長這邊，因為本席是接到基層刑事人員一直在反映這件事情……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了解。

黃委員建賓：趕快來解決這些問題，大家一起加油。

張署長榮興：是。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

主席：感謝黃建賓召委。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警政署署長，還有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法務部次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署長、主任、法務部次長。

羅委員廷瑋：署長跟部長，首先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剛剛大家都很關心所謂的繁重加給，現在你也有提到所謂的深夜危勞加給，我們也有關心刑事加給，其實剛剛都有提到，我都有在聽。但是我想先就教，署長，最近你們是不是有發文各縣市做詢問？對於所謂的繁重加給。

張署長榮興：有，我們有發文，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

羅委員廷瑋：我直接坦白跟你講，我第一年就跟你講繁重加給要加了啦……

張署長榮興：沒有錯、沒有錯。

羅委員廷瑋：一直在跟你追，我也私底下打電話給你好幾次，終於你有發文問了，我第一個先感謝；但第二個，我也坦白跟你講，我剛剛直接打電話去臺中市政府的警察局，我也在跟他們抱怨，我說你收到公文怎麼還沒回，他說卡在府層。我直接跟你說，你們有詢問，但市政府不同意、不支持，我拜託你公布，做得到嗎？

張署長榮興：如果委員要求的話，我們就會公布。

羅委員廷瑋：你公布嘛，你支持的狀況之下，市政府不同意，讓市政府來接受輿論啊，我們想辦法去督促啊，對不對？今天你願意詢問了，我很感謝，所以我剛剛也一直抱怨為什麼他們還沒回函，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一起來努力，加給的部分，大家真的要想辦法幫他們。我遇過警察自殺的，我也遇過警察在工作場所暴斃的。

而現在詐騙的事情層出不窮，所以我要問，現在詐騙手法每個禮拜都在更新，假客服、假交友，還有一些有的沒的，手法、風險、類型往往都跟不上這些詐團的更新速度。現在社會上對於這些車手有很強烈的不滿，詐騙的車手反覆犯案，民眾常常看到的就是同一批、同一批，進去出來、進去出來，抓了又放，關了又出來，讓治安的信任度受到很大的挑戰。我要請問一下，警方目前對於累犯的車手有沒有建檔、標記、追蹤等相關機制，對於多次落網、風險較高的這些人，作為高風險對象，在偵查的部分是否有更多的機制來做風險判斷，有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有建立這樣的機制，剛剛很多委員有質詢過，同一個車手

犯多次的這種狀況，我們都有做這樣的情資整合，這個沒問題。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詐騙案件也呈現多頭部署，我舉例，人在 A 地，帳戶在 B 地，網站在海外，車手縣市跑，警政署目前對於跨縣市的合作、資料的共享、蒐證同步化等這樣的制度有沒有具體強化的方法？

張署長榮興：我們刑事局有建立一個偵辦的平臺，這個平臺我們會去做整合，並且做分析及共享。

羅委員廷瑋：我要引用一個日本最近的案例，在鹿兒島有 2 名自稱臺灣籍的車手冒充警察企圖詐騙高齡者的年金，日本警方察覺有異以後，立即與金融機構合作，採取假裝受騙的方式當場逮捕，另外也連帶破獲一案。這個案例凸顯兩件事情：第一，高齡者一定是最脆弱、最容易被鎖定的族群；第二，前端的預警、攔阻、通報、反制的策略非常關鍵。所以臺灣同樣面臨高齡者詐騙頻繁通報，現在車手有跨區流動的情況，警政署是不是有規劃更主動的攔阻、反制作法？日本可以透過前端攔阻、通報、主動反制來成功破案，臺灣能不能做到？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沒有問題，針對高齡者最容易去的金融機構或者臨櫃進行關懷提問來防止之外，我們也針對高齡者做宣導；對於車手，尤其我們會分析車手的熱點、熱區、時段，會去做加強勤務部署；另外，當然還有偵查，偵查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去做逮捕的相關作為。其實關於預防跟偵查能力，我們是有方法跟步驟了，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偵查能力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廷瑋：講到宣導，我要幫警察講話，我有一個要拜託你，你聽聽看。我們在跑地方行程時，所有的委員可能都遇過，長青會吃飯，結果警察來做宣導，警察很辛苦！

張署長榮興：這也是一個場合。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這是場合，歡迎你運用，但警察很辛苦，要辦案還要做宣導，你乾脆組一個詐騙防制的志工隊去做所謂的宣導，不要都是讓警察去做宣導的動作。

張署長榮興：這也是一個方法。

羅委員廷瑋：讓志工能夠分擔一些業務去做這件事情，我相信宣導的部分不一定要由警察自己來做，警察就是一邊宣導、一邊陪笑啊！

張署長榮興：委員如果願意的話，你的力道還更強呢，你來宣導的力道更強！

羅委員廷瑋：我願意，我們拿麥克風幫忙講都沒問題，前陣子都在講普發 1 萬 ATM 轉帳的問題，我們都有宣導。可是我的意思是，你要我們做可以，我們也會自己約束，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機會不要讓員警一直做宣導的工作，找一批志工幫忙協助，讓員警回歸專業來幫助治安。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會公私合力來做。

羅委員廷瑋：也希望你關心啦。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感謝羅廷瑋委員。

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請劉部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部長、請張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署長好。最近有一個議題受到我們社會大眾高度的關心，就是臺鐵在今年不斷地發生暴力攻擊，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鐵路警察的人數不足，而且事實上這幾年都是下降的。對於臺鐵工會來說，如果鐵路警察人數不足，但是臺鐵的員工又面臨這種暴力攻擊，所以他們提出希望能夠增聘保全。因此我想請問一下署長的看法，短時間內我們鐵路警察的人數可以增加嗎？如果不能增加的話，是不是支持為了免除臺鐵員工面對這些暴力攻擊而應該去增聘保全呢？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關於現在的鐵路員警，因為是要全國衡平性，所以短期內警力應該也沒辦法滿足到整個這樣的衝突，那我非常支持臺鐵要推動保全人力常態配置，這個絕對支持。

王委員鴻薇：絕對支持應該增聘保全。至於鐵路警察人數不足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規劃？

張署長榮興：我們也會啦，會從學校畢業學生的招生跟全國的各縣市警察局以及我們署的各相關單位，我們會依比例衡平性來做派補。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這個部分也應該同步去增加啦。

張署長榮興：對，會同步再增加。

王委員鴻薇：但是在這一段時間，因為今年就發生 14 起案件，而且越來越離譜，基本上，短期內以增聘保全，但是我覺得從中長期來看，鐵路警察人數也應該補足。

張署長榮興：沒問題、沒問題。

王委員鴻薇：謝謝，我想部長應該也支持這樣的方向，謝謝署長。

時間暫停一下，我再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王委員鴻薇：劉部長還是請留步。

主席：請部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次長，在我們這一次詐防條例的修正裡面新增加了第五十條第二項，這是有感於很多詐團詐騙一般民眾的錢，然後他們過非常豪奢的生活，實在違反社會觀感，而且傷害被害者的感情，所以我們有禁奢條款。我想先請教次長，禁奢條款訂定之後，到底什麼樣的狀況會加重期刑？比如是豪車、豪宅還是包養很多女人這樣子的狀況？但問題是，他們也可以切割啊，比如說他脫產，到時候又不符合禁奢條款。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次長，你所謂禁奢條款的定義是什麼？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院版草案第五十條第二項有關於禁奢條款的規定，它不是加重期刑的規定，它是一個量刑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司法警察或者是檢察官有發現第二項裡面的這 6 種情形，我們把相關的事證提供給法院的法官，就這 6 個情形的話……

王委員鴻薇：請法院從重量刑？

徐次長錫祥：對，是量刑的。

王委員鴻薇：你們在起訴的時候也會根據禁奢條款的標準？

徐次長錫祥：會，這個部分絕對是量刑參考，我們在起訴書裡面也一併帶，這個會牽扯到他可能不賠償被害人的損失，再加上有禁奢的這些條件，當然一併……

王委員鴻薇：沒有啊，即便他賠償被害人的損失，待會有時間我會講，你這個什麼和解，這裡面很多都是犯罪集團、黑道，他要跟你和解，被害人不想和解有時候還不行耶！

徐次長錫祥：那又是另外一個犯罪。

王委員鴻薇：對，我知道，但是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先把 focus 在禁奢條款。

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就以您個人，你覺得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比如說我們今天看到詐騙集團，他在什麼樣的生活豪奢狀況之下，法院應該從重量刑？因為詐騙已經很可惡了，他還可以過得這麼豪奢，既然這次有所謂的禁奢條款，因為我自己提案也有禁奢條款，你覺得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應該加重處罰？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們非常贊成委員的禁奢條款部分，現在我們看到了一般市面上如果他有豪車、豪宅、土地、精品等等，或者是他到高單價的餐廳去用餐，這個就是符合第五十條裡面 6 款部分的話，我們就希望在禁奢條款裡面把它加進去。

王委員鴻薇：我舉例另外一個，他如果包養很多人，算不算？也算吧？

劉部長世芳：養很多人？

王委員鴻薇：包養小三之類的。

劉部長世芳：喔，你是說包養，算。

王委員鴻薇：算吧？

劉部長世芳：是。

王委員鴻薇：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個部分怎麼樣讓被害人的感情不要被傷害。另外就是講和解，我們這次裡面有規定和解可以讓他減刑或者免除刑責，但是非常重要的是，這些黑道、這些犯罪組織如果是脅迫性和解，他根本不應該被減刑啊！對不對？他也不應該被免除刑責啊，不要以為事件爆發，他就可以賠錢了事！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個部分如何保護被害人，即便他在被詐騙之後還要不受脅迫，被迫和解只是為了換來這些詐團去免除刑責或者是減刑，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了解。

王委員鴻薇：這一點非常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王鴻薇委員質詢。

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4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警政署署長跟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署長和次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署長，我先請教 12 月 1 日打詐儀表板上的詐騙金額有多少？

張署長榮興：12 月 1 日就大概二億多元。

洪委員孟楷：二億多。

張署長榮興：對，二億四千多萬元。

洪委員孟楷：2 億 4,500 萬元。

張署長榮興：對、對，就是 12 月 1 日開始的這個期間。

洪委員孟楷：沒錯，因為現在打詐儀表板上面只有 12 月 1 日的數字，昨天的還沒有出來嘛。

張署長榮興：對，昨天應該會有前天的資料出來，就是前一天的。

洪委員孟楷：好，那 9 月咧？9 月全臺灣被詐騙的金額？

張署長榮興：9 月大概七十幾億元吧。

洪委員孟楷：67 億元，10 月呢？

張署長榮興：10 月大概 60 億元，11 月大概 59 億 9,0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 10 月跟 11 月幾乎一樣，就差不多 60 億元。

張署長榮興：對，大概 60 億元。

洪委員孟楷：再加上您剛剛所證實打詐儀表板上的數字，12 月 1 日是 2 億 4,500 萬元。

張署長榮興：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詐騙金額雖然有略幅的下降，但是會變成有一個門檻，平均一天二億多元，一個月有 60 億元被詐騙金額，這是到目前為止的客觀數據嘛。

張署長榮興：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即便已經講了那麼多，過去還說這都是有報案紀錄的，有沒有未報案的黑數？也許有。

張署長榮興：也許有，但是這個數據是絕對真實的，在報案之後用電腦介接的數據。

洪委員孟楷：很好嘛，本席現在都是以一個科學的方向……

張署長榮興：對，這是科學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要共同努力打擊詐騙嘛，但是現在的被詐騙金額不是一天 1,000 萬、2,000 萬元，是一天 1 億、2 億元，而且一個月 60 億元。即便是這個案件數字，我們常說對於被害者來講，不是 0 跟 100 啊，不是金額的高低啊，他就是被騙了那麼多錢啊！他的付出、他的損失、他一生的積蓄就那麼多啊。所以我們才想現在已通過那麼多的法令，不管是過去的打詐四法、打詐五法，或是我們現在又在討論要更精進、要加重刑責處分，署長你認為除了現在我們有做的以外，還有沒有可以更積極有效的方式？

張署長榮興：《詐防條例》在去年 7 月通過之後，經過這一年來的施行，我們認為還有要更精進的地方，所以今天要把《詐防條例》刑責、刑罰的部分修得更嚴格一點。

洪委員孟楷：沒錯。

張署長榮興：讓他們付出代價。

洪委員孟楷：但這樣子，你覺得還夠嗎？

張署長榮興：這個當然不夠，或者是……

洪委員孟楷：當然還不夠嘛，所以我們才想怎麼樣讓各部會各司其職，有更積極有效的作為。

張署長榮興：沒有錯、沒有錯。另外就是剛剛有些委員有提的，除了刑責更重以外，對於被害人最重要的就是被詐金錢能夠返還，這是最重要的，他的錢能夠返還。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也有參與連署。就是針對譬如自首，如果他不是非志願自首，或是要達成一定金額，這都是我們之後會逐條審查討論。

張署長榮興：是、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昨天有注意到，一位刑事警察局的科長跟網紅有上個節目，他講到一句話，我覺得真的要讓所有行政部門引以為戒，因為這句話也許就是一個事實，可是這個事實絕對不應該掛在我們中華民國、掛在我們臺灣的頭上。他講什麼？他講現在臺灣已經變成詐騙訓練場、詐騙練兵場，只要在臺灣能夠詐騙成功的話，世界各國都走得通。那代表什麼？代表臺灣變成詐騙培養基地、詐騙練兵場，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形容嗎？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這樣講得太嚴重了。

洪委員孟楷：太嚴重了。但是本席剛剛查的新聞資料，這句話是昨天一個網紅跟刑事警察局科長共同直播的節目講出來的。署長，我不是要苛責這位科長，如果真的有講到這句話，外界有形容，或外界也認為臺灣嚴重詐騙民眾到這種程度，變成是詐騙集團想要用新的方法、新的手段、新的科技來臺灣嘗試，臺灣嘗試通了，再去其他世界各國詐騙，我們情何以堪！我們警政署、內政部、法務部所有同仁，大家可以接受嗎？這口氣吞得下嗎？所以我們才要更積極的防弊，我們要用態度來告訴詐騙集團，你不要想在臺灣詐騙！你敢來，我們敢罰！我們敢辦！是吧？

張署長榮興：是。

洪委員孟楷：好。請法務部。

次長，本席之前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講過，9 月的時候就有說，現在新加坡因為要打詐，所以把鞭刑納入了詐騙的刑責，除了原有刑責不變，罰金、關幾年的刑責不變，還有加入鞭刑。現在新加坡三讀通過也一個多月了，法務部有沒有了解他們的成效？

徐次長錫祥：我們會去了解。

洪委員孟楷：會去了解？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沒有了解？我來借用我們執政黨的王世堅委員的話，他昨天上一個直播，被主持人問到「臺灣民眾被詐騙一年超過 1,200 億元加黑數」，王世堅「主張嚴刑峻法，鞭行能逼出上線」、「能否對詐騙用鞭刑，王世堅表態了」。這是單一委員的說法，但重點就是有媒體報導，超過七成的民眾認為如果鞭刑能夠有效嚇阻詐騙的話，我國應該採用鞭刑，更有九成二的

民眾認為現在詐騙在臺灣是嚴峻的。你法務部的態度立場不能這樣，現在人家都已經在施行了。我常講新加坡現在將鞭刑納入打詐，這是一個很好的實驗組，我們不需要浪費社會成本，就可以有一個實驗組來參考，他們有沒有效；如果有效，我們能不能作為未來推動修法的參考。

次長，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上個禮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才開一個專案報告，也是針對這個議題討論。照理講人家已經是實驗組了，我們跟新加坡建立管道，了解一下他們現在的制度跟數據有下降，我們也可以提出來幫忙警察同仁嘛。給警察同仁武器、工具，讓他們去對付詐騙犯的時候講嘛，你們敢詐騙，臺灣有鞭刑，如果未來我們可以推動的話，讓警察同仁嚇阻他們啊！法務部，你們的態度能不能再更積極一點？

徐次長錫祥：新加坡這個部分三讀是通過了，但是他們還沒公布，所以相關的數據還有個案，我們還沒蒐集到，目前只是……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建立管道？我們有沒有建立跟新加坡管道？

徐次長錫祥：我們這邊都有法務秘書跟警務秘書，當然會有聯繫。至於我們的往來，那個就不方便……

洪委員孟楷：我跟你講，次長，你講新加坡沒有公告等等，但是都已經有媒體報導。其實這是一個政府態度的問題，讓詐騙犯知道新加坡已經納入鞭刑之後，有恐嚇、嚇阻的效果，就可以防範犯罪。我提高犯罪之後的成本，犯罪人就會評估，那就不要來這邊犯罪，他可能就會離開嘛，不是嗎？

徐次長錫祥：對。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法治國家社會的 ABC。不然為什麼我們今天討論是連這些相關罰則要提高，也是一樣，我們希望達到這個效果啊。我們沒有要傷害無辜的民眾，無辜民眾不犯罪，罰則提高再關 100 年，也不會關到你，但重點是你敢犯罪的話，有權責、有層級，你騙多少錢我要關多久、騙多少錢要關多久，不是嗎？行政院版本不是也是這樣子嗎？

徐次長錫祥：是、是，所以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我們現在講除了這個以外，人家已經有一個實驗組了，你不能到目前為止還是一問三不知啊。你能夠接受我剛剛講的臺灣是個詐騙練兵場？

徐次長錫祥：這個絕對沒有不能接受。

洪委員孟楷：臺灣詐騙成功，世界就可以成功，能夠接受嗎？

徐次長錫祥：但是鞭刑的確要再從長計議，真的要再從長計議。

洪委員孟楷：要從長計議，所以本席才講人家已經有個實驗組了，我們能不能了解對方的立法過程、原由，以及是不是真的有效果。如果有效果，我們可以來做後續的研究跟討論，不是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會研議。

洪委員孟楷：會研議？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建立管道、了解相關資訊、公部門與公部門的管道，讓我們立法委員後續也可以

做參考。

本席再次強調，當初總質詢的時候，我給行政院院長跟法務部部長半年的時間，讓他們來蒐集相關資料以及掌握國內的民情。也有媒體已經，做過民調之後，有七成的民眾是支持鞭刑來打擊詐騙的。這些都請法務部蒐集相關資料來做研議，可以嗎？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感謝洪孟楷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先請法務部的政務次長徐次長。

主席：請政務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今天我們要來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本席有提案，在第四十三條的部分，我建議提高高額詐欺的刑責，將要件從「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大本罪的適用範圍，這在你們說明的第 22 頁。目前法務部的態度如何？

徐次長錫祥：目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是 100 萬元、1,000 萬元跟 1 億元，層級化是這樣，跟我們現在院版是一樣的。

李委員坤城：我們是希望，本來是「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把它擴大成交付。

徐次長錫祥：對，「使之交付」，要放在被害人那一端，不可以在行為人這一端，在行為人這一端就有解釋的空間，但是被害人交付是一個客觀的、比較精確的事實，所以會比較準一點。

李委員坤城：好，這方面應該是有共識。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支持。

李委員坤城：不過現在我要問一個問題，因為我看這兩天新聞都有在討論的，就是一位臺北市清潔隊員撿到一個丟棄的電鍋後，轉送給一個拾荒的婦人，然後遭《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士林地方法院 12 月 2 日宣判，處這位清潔隊員 3 個月的徒刑，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對我們來講，因為他是善意好心，也是一個廢棄的電鍋，不是具有很大的價值。針對這件事情，法務部強調小額貪污案的修法，在 2024 年已經陳報行政院審查，將配合相關修法事宜推動修法。我先請教法務部目前修法的狀況？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現在在行政院審查中。

李委員坤城：你們所提出來的重要內容在哪裡？

徐次長錫祥：最主要是以前是「減輕其刑」，現在可以「免除其刑」，刑責會減到三分之二，不過

這樣的行為還是有緩刑的機會。

李委員坤城：其實我們法院也是做了很多的處理，它是在《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最輕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框架之下，運用多項減刑規定，達到極限的操作，可見法官也知道。包括第一個，財產價值極低，電鍋殘值才 32.56 元；二、動機單純；三、比例原則的權衡，因為他過去都是非常清白的，只是因為送了一個價值 32.56 元的老舊電鍋，被判處 5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四、情節輕微與社會的通念，法院的判決也強調「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審酌」。

你們自己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才會從《貪污治罪條例》針對小額貪污的部分做出一個處理，能不能請次長再說得更清楚一點？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我想因為《貪污治罪條例》，肅貪還是本部堅持的一個立場。

李委員坤城：當然啦，肅貪大家都支持。

徐次長錫祥：對，所以我們在審酌這些事情當然就會非常的謹慎，遇到這種情輕法重的情況，我們才想到《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試著把它修改成如果是極輕微的案子，應該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如果符合相關條件的話，最多可以減到三分之二；法院也可以因為個案可以免除其刑，行使判決。所以對於情輕法重的情況，就可以適用。

李委員坤城：這是地方法院的判決，如果法務部這個修正案通過的話，應該也沒辦法回溯適用到這一位清潔隊員吧？

徐次長錫祥：對被告有利的話，可以適用。

李委員坤城：可以適用嗎？

徐次長錫祥：但是如果確定就沒有了。

李委員坤城：因為現在地方法院，可以回溯嗎？

徐次長錫祥：不是，我說案子如果沒有確定，法律修改的話，上訴就有可能。

李委員坤城：就有機會？

徐次長錫祥：對。

李委員坤城：就有機會。因為現在是在地方法院嘛。

徐次長錫祥：對。

李委員坤城：他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嗎？

徐次長錫祥：這個案子可以，他的本刑是可以的。

李委員坤城：好。我第一個強調的是比例原則，大貪跟我們所講的這一個情節比較輕微的小額貪污。

第二個，就是你講到的，要避免情輕法重的荒謬現象。當然我們也要注意，要明確區分微額的善意行為跟實質貪污，貪污當然就是要嚴辦，但是我們也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是微額貪污除罪化，這也要避免，怎麼可以讓微額貪污除罪化，這個界線大家要分清楚。

有關於貪污，當然一定要法辦、要嚴辦，但是像這位清潔隊員本身是基於善意，他覺得如果讓拾荒老人有個電鍋可以讓他吃點比較溫熱的東西，他就轉贈給他，價值也很低，三十幾塊，結果

用《貪污治罪條例》，最輕就 5 年，這樣顯見不合理嘛。

你說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徐次長錫祥：是。

李委員坤城：進度咧？

徐次長錫祥：我們 8 月 15 日最後一次審查完竣，就等行政院院會如果通過的話，就可以送過來。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剛好利用這個機會來審視你們所提出來的修正法案，不要說因為這件事情，就我們常人來講，這不是一個罪大惡極的貪污，但是用到《貪污治罪條例》5 年的徒刑，其實是過重了啦。但是也要避免好像我們想把微型貪污除罪化，也不是這個用意。

徐次長錫祥：不可以這樣。

李委員坤城：OK，謝謝。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李坤城委員質詢。

我們中午 12 點不休息，繼續開會。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繼續來討論現在坊間、社會對於詐騙事件，大家非常希望政府有能力從源頭來規管。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平臺的審核如果是失能的，它可能構成整個詐騙的一個破口。誠如 Meta 旗下的 FB、IG 長期充斥一些假名人與一頁式的詐騙廣告，這些詐騙集團利用跨境的帳號與很短生命週期網站的大量投放，形成了非常低成本、高收益的詐騙供應鏈。Meta 廣告的查核機制沒有辦法去阻斷此類的內容，民眾只能夠靠著 FB 是不是藍勾勾，或者是廣告透明度的工具來自行判斷，等於是平臺在收取高額廣告費用的時候，把風險跟執法的成本轉嫁給使用者跟政府。所以本席要來請教，目前為止，我們政府介入的點主要是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政府要介入的點，第一個要法制非常的健全，從打詐新四法通過以後，我們發現在以數位為主的……

楊委員瓊瓔：大家全力支持打詐四法啊！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譬如說像資通安全管理法或者是數位平台這個部分的法制還不是很健全，所以我們現在跟 Meta 這樣的公司，處理有關詐騙廣告要給予處罰真的比較不容易，在這樣子法律工具不足的狀況之下，我們現在也只能請我們的警政署儘量看看能不能強化跨部會的平台治理，在源頭方面減少……

楊委員瓊瓔：你談到這裡，本席直接跟你切入討論，本席請問你的是你們能夠介入的點在哪裡，現在的介入就是在被害人受騙之後打 165 專線，希望能藉此去攔截，在這樣子的執行過程當中，你們只是在處理受害者的結果端而已，目前為止你們在做的是這樣子。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也就是在犯罪源頭，你們應該要掌控在平台的投放跟審查，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國家如果只是在末

端承擔金融機構、警政跟民眾的風險，詐騙集團當然技術一直在提升，以跨境投放方式的規模形成一個犯罪的平台出來，所以本席希望在整個平台的技術跟審查上面，如果它失能了，構成公共安全的一個破口的時候，部長是不是支持在我們平台審核失效的時候，應該要課以罰則？這樣你才能夠從根源避免，才能夠擔起阻詐的責任，才不會永遠都是落在末端，你贊成這樣的方式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負責在已經犯罪之後的打擊犯罪，至於前面預防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說的，就可能需要數發部一起配合，才有可能跟 Meta 這樣的大公司來做比較好的討論方案。

楊委員瓊瓔：不止是數發部，包括警政署，你們自己內部也統統都要跨部會的去巡查。因為坊間都問我們，我們這麼支持打詐四法，但是現在根本沒有辦法去阻詐，所以政府要做的除了是末端，人民已經承受了末端的一個風險，政府更應該從源頭來做處理。所以本席再次請問，在整個平台審核失效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研議課以罰則？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詐防條例第三十三條裡面確實有規定網路平台業者要按照這個法律來處理有關詐騙的部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站在警政立場上面的裁罰機制，Meta 公司只有 1,600 元，或者是沒有依限下架詐騙廣告的只有 250 萬元，我想這樣的金額大概少了好幾個零，所以 Meta 公司就不配合。

楊委員瓊瓔：你這句話說得太好了，政府本身也知道少了好幾個零。

劉部長世芳：所以是我們的工具不足。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

劉部長世芳：現在工具不足的話，還是需要跨部會一起來處理會比較好，在預防端確實……

楊委員瓊瓔：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研擬方案出來呢？因為在打詐四法通過之後，政府自己本身也知道是不足夠的，不足夠要提出啊！你已經知道問題點在哪裡，你們應該要提出因應方案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知道它的嚴重性，看起來罰款大概不足以對像 Meta 這樣的平台上面提供詐騙有這麼大的打擊，所以我們會想辦法，就是如果有很嚴重的犯罪詐欺嫌疑的話，是不是限制它的接取、瀏覽或者是移除，甚至是用禁止的方式，讓它不要從事平台的工作，但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在完成法律要件之下，我們才能夠處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知道問題點在哪裡，所以政府應該有所作為，而不是任由民眾在末端承受這個風險。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我非常瞭解，我周遭的親戚朋友都有碰到這樣的困難。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喔？你也知道這個痛苦在哪裡，你多少時間可以提出來，讓百姓放心？

劉部長世芳：但不是僅我一個部會可以負責的啊！

楊委員瓊瓔：你要去講啊！你是內政部耶！你這樣子推，我們要問誰啊？今天英明的召集人把你請來，我們當然是問你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好幾個部會啊！

楊委員瓊瓔：你們跨部會要怎麼去研擬出來呢？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就是會多管齊下，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就是如果法律要件……

楊委員瓊瓔：你要多管齊下，你們就要趕快跨部會討論啊！剛剛本席已經說了嘛！趕快去研擬好不好？我都笑不出來了，真的。

劉部長世芳：有啦！這兩天我們會根據這個做一個比較好的……我其實有跟委員回應過，包括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的子法在 12 月 1 號才生效，我們要回溯回去，看看可不可以針對平台業者來做限制接取，我們會想辦法。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針對問題，你也說這個問題非常的嚴肅，你也知道問題點在哪裡，所以本席還是具體建議，趕快跨部會去研擬，你認為工具是不夠的，要什麼樣的工具，我們一定要阻詐，還給民眾可以生活的社會面向。

劉部長世芳：是。

主席：感謝楊瓊瓔委員質詢。

現在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今天又在這邊看到你們的打詐條例第四十六條和第四十七條修正案，其實還是滿難過的。一年多前我們在這邊審查，過了以後，法院不理你啦！不但不理你，還必須要開一個什麼最高法院的大法庭，他們否決了我們的立法意旨，然後請你們提對案，又拖了大半年，其實這個修正案真的叫做姍姍來遲，但是姍姍來遲也總是要來的，我看到你們今天提出的這個法案的確是有所改善，因為犯罪所得的認定變成法院自己自由心證是不對的，因為對他們來說，他們是用很傳統的法律解釋，但是立法意旨跟我們本來要去規範的對象應該有很大的差別，我想問你一下，你跟司法院溝通好了沒？

徐次長錫祥：溝通好了。

黃委員珊珊：上一次在我們委員會審的時候，司法院說沒看過你的版本，現在看過了沒？

徐次長錫祥：那一次的時間比較匆促，我們事後……

黃委員珊珊：今天司法院有來嗎？我們請他們上來背書一下吧。

主席：請司法院。

黃委員珊珊：上次說沒看過，當場拿出來後你們說是第一次看到，讓我們立法委員覺得很詫異，兩個院之間不聯絡，坐在現場不回答，我們去年通過案子時你們也在現場，司法院回去也不跟刑事庭溝通，現在溝通好了沒？

顧副廳長正德：對這個版本，我們在行政院院會跟法務部已經有做一個溝通。

黃委員珊珊：你們跟你們自己刑事廳的法官們溝通好了沒？

顧副廳長正德：我們除了所謂高額詐欺……

黃委員珊珊：不要再發生你們都溝通完了，結果法院的法官從來不知道你們在溝通什麼。

顧副廳長正德：除了第四十三條以外，這個部分可能還有跟法務部意見不一樣……

黃委員珊珊：還有意見，你們來這邊幹嘛呢？

顧副廳長正德：其他的部分是一致的。

黃委員珊珊：其他都一致？

顧副廳長正德：對。

黃委員珊珊：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沒問題了？犯罪所得沒問題了？不會再發生法官判決跟立法意旨有衝突的地方？

顧副廳長正德：這個部分我們在法官論壇上也有張貼，對於法官有的一些疑問，我們也都有解惑。

黃委員珊珊：他們有表示意見的部分，你們都已經釐清了？

顧副廳長正德：對。

黃委員珊珊：好，我希望這一次是最後一次，一個法律送到立法院來，司法院跟法務部不溝通，來了之後，判決跟立法意旨完全不同，這不應該是一個負責任行政單位的作為，尤其是司法院的廳長都在現場，這不能再發生。今天所有的人都講，大家都聽到了，若再發生同樣的問題，我想各位就要負責了。可以嗎？

顧副廳長正德：沒問題。

黃委員珊珊：次長，你確定你都溝通完了？你確定明年不會再發生什麼大法庭的解釋把立法院跟法務部的臉全部打一遍？

徐次長錫祥：因為我剛才有聽到他們還有一點意見，不過……

黃委員珊珊：還有一點意見就跑來立法院了，這不是很扯嗎？

徐次長錫祥：所以這個必須要由他們自己來說明。

黃委員珊珊：來，有什麼意見現在說，不要回去再說你們另外有意見。

徐次長錫祥：他們是對於第四十三條有意見，我們的層級化是 100 萬、1,000 萬、1 億，他們認為這個 100 萬的金額太低了。這個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強制辯護的案子。

黃委員珊珊：金額太低又強制辯護，對法院來說變成很大的負擔。

徐次長錫祥：法扶費用會暴增。

黃委員珊珊：司法院要怎麼辦？現在是院版的版本送來這邊，你們自己要不要先打一架呢？

顧副廳長正德：我們是希望不要一次就從 500 萬降到 100 萬，幅度這麼大，如果能夠從 100 百萬再酌予提升的話，這樣會比較好。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個已經不是我們立法院的事啦！是你們兩個院際要協調好。

徐次長錫祥：我是今天才聽到，因為這個是我們院版出來了……

黃委員珊珊：你看！又來了！這就是我為什麼覺得很緊張，這個法修完之後，明天又不一樣了。重點是你們在進立法院之前就應該搞定了，進立法院之後，在這邊詢答還有這種問題的話，我很擔心明天法院對這個法又有不同的意見，到時候又發生扞格怎麼辦？我沒有什麼意見，你們趕快自己去搞定。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院版的。

黃委員珊珊：我們支持你們嚴格版，但是司法院覺得有這個問題，你們是不是要去釐清楚？我沒有意見，只要趕快修，不要再拖了，已經拖了大半年了，這大半年間是空窗期，所有的車手只要

說我只拿 3,000 塊，他交完 3,000 塊就結束！第二個是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提到民間這些詐騙集團的成員拿出起訴書跟判決書說這就是他最好的履歷表，他可以去下一個詐騙集團應徵而且會得到高位，中華民國的法院判決竟然是他的履歷表！如果我們還讓這些詐騙集團這麼輕縱，司法院你們要 100 萬還是 500 萬，我們沒有意見，快快做就好。再者，如果真的是造成所謂強制辯護，你們要怎麼修正就要提出修正意見，而不是只是說「啊！我們覺得這樣很麻煩。」，但是沒有自己的意見。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顧副廳長正德：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回去會跟我們的……

黃委員珊珊：回去？沒有時間了啦！12 月底以前，至少在我們要審查處理這個法的時候，答案要出來，可以嗎？

顧副廳長正德：我們會提出一個相對應的、我們認為可以的金額。

黃委員珊珊：在我們的召委再排案審查的時候，你們不應該還在說我們還有意見，浪費大家時間。好嗎？不要再浪費我們的時間，我已經等了兩年了。謝謝！

主席：感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我在這裡要說，你們只煩惱法扶案件暴增，卻沒有想到被害者愈來愈多，金額當然也要降低一點，從 100 萬開始算。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大家好，本席有請法務部徐次長。

主席：請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上次好像也是在這裡，本席有質詢有關不起訴處分仍受告誡這件事，我們現在很多民眾是都是受害者，我相信您也認同。他們在不起訴處分之後，如果沒有辦法在 30 天訴願期內提起訴願，他就必須告誡帳戶 5 年。本席請教一下，這個行政罰規定的 30 天訴願期，有可能延長一點嗎？有沒有可能？

徐次長錫祥：這個 30 天是救濟期間，應該是沒辦法延長。

徐委員欣瑩：可以修嗎？

徐次長錫祥：那是根據訴願法跟行政訴訟法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可以調整嗎？除非修法……

徐次長錫祥：對，否則不行。

徐委員欣瑩：5 年告誡帳戶有可能縮短嗎？

徐次長錫祥：這也是法律的規定，應該是金管會主管。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就問你們法務部的立場。

徐次長錫祥：能不能請我們的主任檢察官報告？

徐委員欣瑩：好，請簡單說一下。

劉主任檢察官怡婷：報告委員，有關告誡的部分，是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授權訂定的子法，具有它的相關法律效果。就第二十二條有關於告誡的規定，判斷上還是以交付帳戶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有正當理由為準，跟是否存在幫助詐欺、到底成不成立犯罪是切開來判斷

的意思。

徐委員欣瑩：對，切開判斷，我的意思是因為很多民眾不勝其擾，這個有沒有可能依情節將 5 年減成 3 年？他只要是告誡、只要是詐欺帳戶就一定是 5 年，是嗎？

徐次長錫祥：不一定跟詐欺有關，他沒有正當理由的交付帳戶就是 5 年。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 5 年是不可能縮的？

徐次長錫祥：這個有評估過，大概就是 5 年，有點像觀察一樣。

徐委員欣瑩：不可能減縮的原因，你一定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你看看那一堆留言，所以我要聽你們法務部的立場，為什麼 5 年不可能變 3 年，原因是什麼？

徐次長錫祥：還有一點就是這個不是完全封鎖他帳戶的使用，他可以臨櫃，這只是對他有些限制。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他可以臨櫃，但就是很不便。

徐次長錫祥：這樣規定的立法目的就是在於不能輕易的、在沒有任何正當理由下就把帳戶交出去，這個設計應該是可以兼顧很多被害人。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是在講你的目的，我們都瞭解，我現在再給你一點時間說明為什麼不能縮短期限，就是只能 5 年。

徐次長錫祥：這個我們可能要會後再研議。

徐委員欣瑩：因為你們沒有思考過嘛！我接著講，沒錯，這 5 年就是要告誡，就像為什麼殺人有一定重的刑責，就是你不能去殺人嘛！但是本席要說的是，現在很多民眾並不清楚這個，很多無辜的民眾在不清楚的狀況下他就產生了這個情況，然後不勝其擾，對生活造成滿大的困擾，所以這個部分的宣導是不是很重要？

徐次長錫祥：我們都有持續在宣導，可能不止我們，包括我們內政部還有相關的教育部都有在宣導。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宣導有沒有成效才是問題，當然我們行政單位常常都說「我們都有宣導」，但是我們就以 112 年 6 月開始的 5 年告誡帳戶為例，到 114 年 10 月，光是法務部詐欺案件中不起訴的就有 14 萬 8,192 件，這中間真正撤銷告誡帳戶的只有 935 件，不到 1%，等於 99.37%的這 5 年統統都要承受這個苦果，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宣傳真的要加強。

再回到我們今天討論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次長我請教你，第四十六條是你們法務部寫出來的條文嗎？你就簡單回答我是不是。

徐次長錫祥：是。

徐委員欣瑩：行政院版是你們寫出來的條文，你看看這個條文的精神是什麼，是說詐欺犯罪者如果自首之後要減輕或免除其刑，他必須要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的全部金額，他要支付全部金額又或者是他再供出首腦。你有沒有去問過啊？你們這個根本是 mission impossible！這有可能嗎？他根本付不出金額。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解釋一下這個和解的用意，因為有可能車手的經濟能力是不夠的，你今天要求整個詐騙的金額、整個交付的所有金額，也就是幕後首腦所得的所有金額都叫這個車手來付，當然他付不起嘛！可是他可以解釋他的狀況，他認為以他擔任的角色、獲得的利益、自身的能力等各方面表示態度，我都自首了，我自白了……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你這個是要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我告訴你，被害人如果是被騙 3,000 萬，你認為車手拿多少？車手搞不好拿 10 萬，那要和解的時候，被害人有可能說：好啊！那沒關係啊！你就給我 10 萬，可是他可能連 10 萬也拿不出來。

徐次長錫祥：對，所以……

徐委員欣瑩：還有，根本不可能和解。要是我被騙 3,000 萬，我怎麼可能覺得拿 10 萬就解決？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這樣的法條很好笑，「和解金額全部支付之後，如果還能夠供出首腦」，為什麼不能是他願意供出首腦，而不用做到第一項、也就是支付金額？只要他願意供出首腦，你也可以讓他免除其刑啊！這樣才能鼓勵他供出首腦啊！所以我真的覺得你們這個法條是恐龍法條欸！本席所提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調整？因為我們還沒審。你的見解是什麼？最重要的是他願意供出首腦，只要他願意供出首腦，就算達不成和解、錢交不出來，一樣可以免除其刑啊！重點是供出首腦。

徐次長錫祥：會有被害人感受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喔！所以這個條文是考慮到被害人的感受？

徐次長錫祥：這當然是其中一個原因，還是要填補，不能光是嘴巴說要……

徐委員欣瑩：好。

最後是執行面，這種和解是在哪裡和解？你告訴我。

徐次長錫祥：和解沒有設任何條件，在警察局、在律師事務所或公開場所，都可以和解啊！

徐委員欣瑩：不是，問題是誰要協助他和解？沒有設任何負責單位，在執行面有可能嗎？要是一方要和解……

徐次長錫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也可以調解啊！

徐委員欣瑩：你們竟然設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徐次長錫祥：沒有設定，我是說調解沒有任何……

徐委員欣瑩：不是！你提出這個法條，我就問你，和解的單位在哪裡、誰來負責嘛！如果這個法條通過，誰來和解？

徐次長錫祥：調解委員會。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調解委員會？

徐次長錫祥：法院也可以調解。

徐委員欣瑩：對！我知道，就是這兩者，我就等你說這兩者。

徐次長錫祥：對，法院可以調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也可以調解啊！

徐委員欣瑩：好，以現在詐騙案幾十萬件、幾百萬件，你確定 OK 喔？我在這裡請你們回去審慎思考，包括調解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我們就在猜，是給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嗎？還是法院調解？法院有這個能量嗎？由鄉鎮市區公所這樣調解 OK 嗎？今天受限於時間的關係，不過我想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也要好好討論，你們回去好好想想。

徐次長錫祥：是。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質詢。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丁學忠、高金素梅、吳琪銘、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 1 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我國在整體金融防詐體系中，仍存在多項必須正視的問題。帳戶凍結制度以及虛擬資產與新型態金流的監管等面向。

去年本院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第七條、第八條等條文，明確要求金融機構加強防詐查核。上路執行後，銀行需投入人力、系統及內控資源，以因應每日龐大的交易量與客群往來資訊。在實務上銀行必須與司法及警政機關密切合作，對潛在被害人進行勸阻，並與詐欺集團層層人頭帳戶進行周旋，必須展現比執法機關更快速、更精準的判斷與處置能力；同時還需承擔客訴、輿論壓力與行政成本，作業負擔極大。

但詐欺集團利用金融帳戶的目的，是透過層層洗錢掩蓋金流。金融機構只能依據帳戶本身的使用狀態判斷是否合法，卻不具有司法警政機關蒐證、調查所需的權限與資源。因此在爭議性案件上，銀行往往只能採取「預防性凍結」處置，再要求帳戶持有人自行提出資料說明，才能研判是否解除凍結，造成大量行政反覆與民怨。

帳戶使用者在凍結期間，也必須承擔額外成本，包括與銀行往返說明、提供補充資料、資金不能運用而產生的延誤，甚至需要向其他金融機構逐一解釋，形成額外負擔。

現況中，銀行依專法執行凍結措施，但凍結帳戶數量逐月升高，也衍生輿論對政府打詐成效的質疑，以及民眾面對凍結措施的不滿情緒。有關凍結帳戶制度是否適當、是否有誤判過度情況，相關機關有責任提出說明與改善。

金管會自 2021 年 7 月起陸續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簽署洗錢防制法遵聲明。2023 年又發布「指導原則」要求業者自律。然而，僅靠業者承諾守法，缺乏有效制裁工具，使得暗中違法的仍屢見不鮮，詐欺洗錢案件持續發生。為強化監管，本院去年通過打詐四法，在《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增訂登記制度及未登記營業之刑罰。金管會遂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並要求 VASP 業者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登記。請相關單位提書說明，目前相關制度執行與效果如何？

另有關整體更新快速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營運、客戶資產之保管等業務風險，是否整體防制詐欺的金融監管，金管會是否提出更完整之管理規範，？是否需要進一步提高至法律位階、或增訂更強的管理工具？請金管會提出完整報告與後續規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業務報告寫得漂亮：從就源、溯源、被害人保護到「打詐新四法」配套，你們說都有進步；數據也很好看。先就兩件事請你把話講清楚、講白、講到民眾聽得懂。

第一，法案立場與時程。

這次併案審查，行政院版與各委員版互有不同。各委員的版本重點跟解決打詐的方案也各有不同。有哪些提案條文你們接受納入修法一環，有哪些提案條文你們認為建議很好，但毋須修法，可以從精進行政作為就可以處理。本席與外界都想知道你們的看法，因為現實是你們一修再修，但是詐騙卻依舊猖獗，你們究竟是閉門造車，還是有廣納意見認真處理？

第二，成效數字與「體感落差」。

報告寫明：今年 11 月平均每日受理詐騙 452 件、平均每日財損 1,9970 萬元，較去年同期件數降 25%、財損降 52%；全年 1-10 月識詐觸及 1 億 7,009 萬人次、全般攔阻 116 億餘元，攔阻釣魚簡訊 1,848 萬則、境外來電 320 萬通，停權涉詐 LINE 帳號 8 萬餘個；偵破詐團 3,337 團、查獲 2 萬 7,496 人、查扣不法所得逾 1,005 億元，專案行動亦顯示特定話術與財損明顯下降。

這些我都看到了。但民眾的觀感卻不是如此。我們實事求是，這些指標的「定義與算法」是否公開、「定義與算法」是否有變更、縣市別、平台別、手法別是否有趨勢圖供外界交叉比對、「攔阻金額」與「已返還金額」是否分列且可稽核，這些都是民眾所關心的。

接著談刑度、沒收與被害人保護的平衡。

你們主張第 46、47 條修正配合最高法院大法庭對「犯罪所得」的見解、落實沒收並兼顧被害人求償；第 43、44 條就高額財損下修門檻並優化審判程序。

無論如何，民眾要的是如何「加害人優先賠償跟案時機損失賠償」的執行機制，不然即便有有罪判決，也無法實質賠償被害人的損失。

法要修，但是前提要修的到位，打詐才會有感。報告上的漂亮名詞，請全部對上可驗證的 KPI 與時間線。本席具體要求以上的質詢應於一周內書面回應，讓外界知道內政部研議的結果，到底是否能夠有效打詐跟阻詐；說得到、做得到，人民才真的感受得到。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打詐行動有成

本席這幾天有看到我們屏東警察 12 天內瓦解 48 個詐團、查獲 197 名嫌犯，新竹也有最大規模的權利車查扣行動，市值逾億元。我們打詐行動有成，全國各縣市都在努力執行掃蕩勤務。請問署長，我們破獲的關鍵契機在哪，是不是也可以讓民眾了解。

問題我們每次破獲詐騙集團查扣的不法財產都好幾千萬甚至上億，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研議，如何協助民眾在法律流程都結束後，該怎麼分配讓民眾拿回他們被詐騙的金額？

問題　署長，本席也看到我們警政署為了宣傳防詐，有在電視廣告投放宣導廣告。邀請名人一起宣傳常見的詐騙方式，提醒民眾留意。但可能一些長輩沒注意仍變成詐騙集團的目標。本席就有收到陳情，民眾被詐騙的原因還是最基本的假扮公務人員謊稱個資問題外洩，請當事人將金融卡提供給詐騙集團，導致所有存款都被盜領。署長，是不是我們要多元宣傳反詐宣導，才能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騙型態？

本席也知道基層警察們都很辛苦，但是不是還是需要定期回報一下當事者目前狀況進度，就

本席剛剛那一案例，從 4 月報警到現在僅收到一句找不到就再也沒下文。

打詐跨部會通力合作

部長，這起「太子集團」案件，再次凸顯跨國詐欺集團如何把台灣當成洗錢基地。檢警調在 12 月 4 日大規模搜索拘提，查扣高達 45 億元以上資產，包括在台北市的豪宅 18 筆、車位 48 個、銀行帳戶 60 個，以及 26 輛名車，在他們名下有多達數十億的房產及有車輛，有些名車甚至單輛價值就破億，這些車在台灣本來就數量極少，有些甚至全台唯一。如今卻被詐騙集團輕易取得、放在名下，成為洗錢工具，這其實是非常明顯的警訊。本席一直強調，打擊詐騙不能單靠某一個部會，一定要跨部會通力合作。像太子集團這樣的跨國犯罪集團，利用台灣作為金流、物流的落腳點，在國內取得大量不動產還有稀有超跑，相關資訊其實都在系統裡，並非不可追蹤。

因此我要請教部長：

問題　像這類價格高、數量稀少、甚至可能全台只有一輛的超跑進口，我們海關、關務署難道不應該更有警覺？是否有建立特殊高價物件的風險標準、預警機制？對於異常的申報、異常的持有人背景，海關是不是可以更主動與警政、調查機關共享資訊？請部長說明。

太子集團只是被抓到的其中一例。本席希望藉由這次個案，督促我們的跨部會合作要更緊密，風險標準要更精準，讓任何企圖在台灣洗錢的跨國集團，都無法輕易利用我們的制度漏洞。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根據今日媒體揭露，中國疑似透過台灣黑幫作為滲透日本的節點，並介入操弄沖繩獨立與反美情緒。報導指出，沖繩最大黑幫旭琉會與台灣竹聯幫及統促相關人士多次互動，並可能接受中國資金協助，相關行動從跨境毒品、黑幫互訪到假訊息散布，已被日方視為具認知作戰性質，對當地安全造成影響，也使區域情勢外溢至台灣周邊。

另外，媒體亦提及日本暴力團成員曾來台與黑幫接觸，並與我方查辦的跨境毒品案件有所連動。若中國以台灣黑幫網絡介入沖繩事務，代表境內組織犯罪可能遭境外勢力利用，影響已超越治安範疇，也衝擊台日安全合作。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對跨境組織活動之掌握是否足夠、蒐情與監測機制是否健全，都與我國能否及時阻絕外部滲透高度相關。

台日兩國執法機關已就相關情勢展開一定程度的資訊交流，日本方面亦多次公開示警中國可能借道台灣。本席要求警政署就跨國黑幫往來、人員移動與金流掌握情形提出說明，並解釋現行台日情資交換與協作程序是否足以因應此類跨境風險。台灣在合作架構中的角色定位、主動提供之資訊範圍，以及是否已有常態作業程序，以維持外界對我方執法能力與可信度的信賴。

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檢視跨國黑幫活動之掌握現況、台日情資協作之運作模式，以及因應中國可能利用黑幫滲透區域安全的強化方向，提出整體規劃。本席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就「組織犯罪清查與防範其涉入境外勢力」於一週內送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境安全、社會秩序與穩固的台日合作基礎。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3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24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

，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必要，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將其依報案紀錄、金流異常態樣或其他足資認定之資料所辨識之疑似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使其於執行業務時得及早進行關懷提示、必要之勸導程序，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處置；其資料提供之種類、範圍、目的及保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及早攔阻尚未察覺遭詐之民眾持續匯款，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認有疑似詐欺被害人時，將相關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以便其在執行業務時即時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四、資料種類、目的、保護		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措施由子法訂定，避免日後爭議。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	**行政院提案：** 一、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會之範疇，包含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

必要時。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詐騙之不法款項或虛擬資產於跨機構間移轉，單一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無法取得其他機構之客戶資訊，影響對可疑帳戶（帳號）或交易之評估準確度及攔阻時效性，故有必要透過金融機構同業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基於詐欺交易之疑似特徵或客戶行為異常，於必要範圍內向其他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為跨業照會；受照會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必要且相當之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

事業或人員同業間，或上述二主體之跨業間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客戶相關資訊，始能更精準有效掌握異常帳戶（帳號）與不法金流（幣流），提升早期預警與及時攔阻之效果。又為確保相關合作係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目的，避免衍生爭議，相關合作宜透過已充分具備跨機構間資料處理經驗之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所建立之平臺進行，並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

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

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除第一項所涉對疑似詐欺帳戶（帳號）之管理外，實務上亦需透過照會辨識可疑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例如金融機構在客戶臨櫃匯款時，可藉照會評估是否具詐騙風險並即時勸導。故第二項增訂照會範圍，納入辨識疑似詐欺交易之必要情形。同時，因詐欺金流常跨越法幣與虛擬資產，亟需跨業查證，爰修正第二項，使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

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詐騙金流常在不同機構間流動，單一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業者無法取得完整客戶資訊，影響可疑帳戶或交易之判斷與攔阻效率。因此有必要透過同業或跨業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相關資料，提升預警與攔阻效果。為確保合作僅用於防制詐欺，並避免爭議，相關資料整合應由具跨機構資料處理經驗之清算或徵信服務事業建置平台，並經金管會核准；其申請程序及應備事項授權由金管會訂定，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	

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會之範疇，包含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

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

修正。 三、詐騙之不法款項或虛擬資產於跨機構間移轉，單一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無法取得其他機構之客戶資訊，影響對可疑帳戶（帳號）或交易之評估準確度及攔阻時效性，故有必要透過金融機構同業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同業間，或上述二主體之跨業間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客戶相關資訊，始能更精準有效掌握異常帳戶（帳號）與不法金流（幣流），提升早期預警與及時攔阻之效果。又為確保相關合作係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目的，避免衍生爭議，相關合作宜透過已充分具備跨機構間資料處理	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經驗之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所建立之平臺進行，並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未修正。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

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就調查中發現之疑似涉及詐

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欺犯罪帳戶或虛擬資產帳號，得基於急迫性及必要性主動通知相關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戶並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但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查證，並通知是否維持或解除控管。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

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	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於確認匯款人為被害人後，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	**行政院提案：**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

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加重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罰鍰。
		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並將相關資訊建置於公開之廣告庫，至該廣告被刊登後滿一年為止：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第三十九條，於序文增訂廣告庫，及至該廣告被刊登後滿一年為止。 二、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至第八款，應揭露廣告之推播參數（如年齡、地理位置或性別等）；廣告刊登之時間；廣告是否曾違反服務條款；廣告之觸及數據。

三、有關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可使主管機關、執法單位、研究單位更精確掌握詐騙集團正在鎖定的被害人種類、詐騙犯罪時間軸及詐騙危害的規模。

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五、推播廣告之參數設定。

六、廣告刊登之時間。

七、廣告是否曾因違反其服務條款而被移除，或被限制其可見度。

八、廣告於我國境內之總觸及人次，及其依第五款所定之特定群體觸及人次。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

	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設置線上聲明機制，使其內容創作者得以聲明所提供之內容構成廣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接獲聲明後，應依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詐騙利用「業配廣告」規避第三十條廣告透明之規定。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一項，內容創作者得

主動申報提供之內容為廣告，廣告平臺業者接獲申報後，應依本法規定標示為廣告。

三、歐盟數位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託管服務提供者應允許任何人，就其服務上的特定資訊項目，通知提供者認為其屬非法內容。而歐盟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附件一第十一條，已經明確禁止「在媒體中使用編輯內容來推廣某個產品，而交易者已為此支付了推廣費用，但未在內容中或透過消費者可清楚識別的圖像或聲音中明確說明」之業配廣告行為。故參酌歐盟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其使用者得以通知其認為應標示而未標示為廣告之內容。

本法規定標示為廣告。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設置線上通知機制，使其使用者得以通知其認為應標示而未標示為廣告之內容。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接獲通知之後，應進行處理。對於確認未依前項規定聲明為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法規定標示為廣告，並得採取限制流量或移除內容等必要措施。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未依規定標示為廣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一項第六款款次配合第五款修正，其餘未修正。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之二標示為廣告。	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七、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爰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本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於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之個人報酬，爰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文字，將現行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

二、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以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

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

三、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定金額之情形；至數詐欺行為分別詐騙數被害人而構成數罪之情形，非本條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將一億元級距之刑度上調為「七年以上」。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詐騙集團組織嚴密，層層分工，以加重方式所獲利益往往相當龐大，危害甚鉅，爰

下罰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對於加重詐欺行為者(包括集團詐欺、電信詐欺、假藉公務機關名義詐欺等)提高刑度，獲利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獲利一億元以上，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以打擊犯罪，產生嚇阻作用，維護人民的財產安全，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為嚴加懲處詐欺犯罪以收嚇阻犯罪之效，爰修正本條。

二、現行本條已有依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之多寡而區別刑度輕重之規定。在既有之五百萬元與一億元兩種級距間增列金額達一千萬元之級距，處

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九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將現行之一億元以上級距處罰加重，修正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犯罪所得」被誤解為行為人之個人報酬，修正文字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確指向被害人因詐欺而交付之財物，以符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用語。

二、考量新型態詐欺常造成動輒數百萬至上千萬元之重大財損，現行刑法不足以反映其惡性與遏阻效果，爰調整高額財損之加重門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以強化對重大詐欺的處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罰。 三、本條適用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被詐達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使多名被害人受騙合計達一定金額；若屬多次獨立詐欺、分別侵害多名被害人而構成數罪者，則不在本條適用範圍內。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於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之個人報酬，爰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文字，將現行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		

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 二、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以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			

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

三、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定金額之情形；至數詐欺行為分別詐騙數被害人而構成數罪之情形，非本條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新型態電信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本條例施行後，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亦顯示現行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

二、為嚴懲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爰將詐欺犯罪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結果修正為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上及 1 億元以上，為層

級化之刑事處罰，藉由嚴懲重罰強化處罰密度，符合罪責相當性，並達到嚇阻效果： (一)財產損害結果 500 萬元以上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財產損害結果 1000 萬元以上可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三)財產損害結果 1 億元以上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轉軌機制加以因應。又本條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此乃法理之當然，併予敘明。

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詐欺首謀負責整體策畫，具高度主導性，且為最大不法獲利者，應予從重量刑，爰提高詐欺首謀相關刑責，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以建立預防性威嚇力，修正第三項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詐欺案件數量龐大、手法類型化且法律見解已趨一致，採獨任審判有助加速審理、提升效能並強化嚇阻效果，故修正第四項，明定詐欺案件原則上不屬應行合議審判之範圍。惟若個案因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轉軌為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合議審理。另修法前已由合議庭受理之案件，仍依原程序終結，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二項之轉軌機制加以因應。又本條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此乃法理之當然，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且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行政院提案：** 一、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首其犯行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適時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將被害人就本案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條件提存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	刑。

列為第一項。又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再第一項規定自首後必須符合賠償被害人之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規定

，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法院得審酌其賠償行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併予敘明。

四、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免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六、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自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之損失，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免其刑罰。

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竄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

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理由同第四十七條。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是填補其所造成財產法益侵害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賦予法官裁量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的空間。 二、第二項新增。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二項，並將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扣押範圍，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		

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鼓勵積極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又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並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項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就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案件裁定，明確闡釋現行條文「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個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而非被害人所遭受之全部損害。此

一解釋已產生被告僅需繳回極不成比例之犯罪所得，即可獲得減刑，與本法立法目不符。 二、修正第一項，被告若需獲得減刑有兩條路徑。第一，告可單方面將被害人因詐欺所受之全部財產損害，無條件提存。第二，告亦可積極與被害人溝通，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完全支付協議金額。 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沒收物、追徵財產需於判決確定後，才由檢察官發還，對於被害人保障不足。故將原條文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無條件提存」，更能即時返還受害者的財產。另依提存法，提存物可做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條件，為確保被			

告悔悟之真誠性，明定應為無條件提存。 四、原條文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為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自首之減刑要件。 二、原條文中的減刑要件為「自首」與「繳交犯罪所得」，且為必然減刑。為賠償詐欺犯罪被害人之損失，爰加入「賠償被害人損失」為減刑要件，並予法院得依賠償行為審酌減刑之裁量空間。 三、另考量詐欺犯罪受害人與犯罪金額之龐大，若為集團末端之車手自首，其所能對被害人之賠償可能僅是杯水車薪，若以「和解」或「全數賠償」作			

為減刑要件，恐會導致全無自首之可能，故於此所謂「法院得審酌之賠償行為」，係指自首者是否已盡其所能給予被害人賠償。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後，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縱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合於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裁定恐有輕縱詐欺被告之疑慮，且無助於使被害人獲得賠償。為落實條文原始意旨，

追回、減少被害人之財損、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明定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詐欺行為人若尚未取得財物，屬未遂，可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減刑，毋須納入本條，故刪除「如有犯罪所得」以避免未遂案件適用爭議。 二、為落實被害人保護並加速賠款返還，行為人自首後除須自白外，並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調（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若已於起算		

日前全額支付，亦同。 三、此次修法要求行為人實際賠償，被害人受償金額未必少於現行規定，且不必然享有較輕處分；若逾期始賠償，仍可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因素。本條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之特別規定。 四、詐欺車手個別取得之款項與詐欺集團統籌取得之款項性質不同，為明確區分，將原條文後段獨立為第二項。 五、為使第二項更明確，將文字修正為「該組織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刪除多餘語句，以凸顯其屬追查詐欺集團之規範，與第一項個別犯罪之情形區隔。 六、第一項重點在於自首後		

六個月內完成全額賠償，得獲減免；第二項則著重協助溯源追查，需以符合第一項要件為前提，並提供線索使司法機關得查獲詐欺集團成員或該集團取得之全部贓款，方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				

首其犯行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適時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列為第一項。又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

關全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再第一項規定自首後必須符合賠償被害人之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四、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				

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免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六、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免其刑罰。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窩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見解，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法）強化詐欺犯罪懲處並落實被害人保護之目的相違背，上開裁定認本法現行第四十七條前段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

規定之要件；又觀實務上犯罪行為人多僅係犯罪團體中踐行犯罪之一環，其犯罪所得（如抽成獎金或車馬費）與被害人喪失之金額顯不符比例，此擴大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減刑範圍之見解若予採納，恐導致不當減刑，損害法律正義與被害人權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本法定立意旨與填補被害人損失之精神不符。

二、為杜絕上述實務見解適用與本法精神不符之情事，須以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損失為限，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廢除任何未經具體返還事實之減刑認定依據，提升詐欺

				犯罪成本、瓦解犯罪組織、減少民眾財損，被害人將可切實取回損失，彰顯政府打詐決心，爰修正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其犯罪所得向被害人支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政院提案：** 一、依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規定，如果行為人在努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過程中，已於全部或大部分範圍內對其犯罪行為進行彌補，或已經誠摯進行彌補行動，或有顯著個人努力或個人犧牲進行損害賠償，則法院可以根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刑罰。據此，本條參照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及第四十九條之立法精神予以修正。 二、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三、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白其犯罪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在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

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犯罪所受損失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向被害人支付之犯罪所受損失數額，由法院酌定之。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動繳交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使犯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迅速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詐欺犯罪行為人除自白認罪外，應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宜予以減刑。另「一定期間」若過長，將延滯司法程序，使案件久懸未決，損及國人對於司法之信任；惟若期間過短，非但不利於促進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及支付全部款項，且有可能使被告在減刑誘因不足情形下影響自白意願，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綜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自被害人處取得之財物，以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關於檢察官於偵查中得移付調解之規定、目前偵審實務之平均結案日數及考量合理給付款項期間，並為明確「一定期間」之起算日，爰將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修正定明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責。

四、又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得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被告。案件繫屬於檢察機關後，即屬檢察官偵查階段，由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係屬內部事務分工。是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全程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以，本條「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當然包含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惟不含警詢之情形，此乃至明之理。若詐欺犯罪行為人未經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而起訴者，因得否獲得減刑寬典，攸關被告權益，基於對被告最有利解釋原則，就支付全部調（和）解金額之期間，應從寬以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擬制為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算六個月。

五、舉例而言，如三位被告共同對一位被害人為詐欺犯罪，被告三人皆欲獲得依第一項減刑之寬典，被告三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外，並應於上述期間分別與該被害人達成調（和）解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將被害人就本案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條件提存者，得減輕其刑；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減輕其刑；	

，且依調（和）解契約內容支付全部賠償金額，方能各別獲得減刑；同理，若一位被告分別向三位不同被害人為詐欺犯罪，該被告就所涉犯三個詐欺罪皆欲獲得依第一項減刑之待遇，該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外，並應於上述期間分別與三位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且依調（和）解契約內容支付全部賠償金額，方能就所涉犯三個詐欺罪分別減輕其刑。又「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僅為上述期間之起算日，尚不影響司法實務原本就「偵查中自白」所持之見解（例如警詢自白與偵查中自白相當等）；且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但已將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提存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

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併予敘明。

七、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

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八、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

，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之損失，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九、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輕其刑罰。

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當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做成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現行條文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惟此裁定將導致可能出現詐欺犯罪行為人被輕縱可能。

二、考量本條前段之意旨，係為使被害人能儘早獲得賠償，方得享受減刑優惠。為使此意旨得以落實，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明定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所應賠付之金額達成調、和解

並且已經賠償所議定金額之全部者，方得減輕其刑。 三、本條前段修正犯罪所得規定後，亦應就後段所稱「全部犯罪所得」同步修正。為避免再次落入「犯罪所得」之爭議，爰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之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	**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提案：** 考量原立法理由其減刑之兩大要件，分別是全程自白及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為使本條文能落實基於被害者之立場判斷是否符合減刑要件，故修正本條文字，加入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文字，以明確減刑之要件。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法務部發布新聞稿指出，最高檢察署於該裁定之言詞辯論時，指出本條規定為刑事政策之減刑，適用時必須從嚴且符合立法目的，該規定所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另表示，詐防條例第四十七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揭示，本條立法目的，乃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方能減輕其刑。依立法意旨，此應繳還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被告向被害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非指被告因

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未指，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無異使減刑規定之適用完全繫於被告個人片面供述，而罔顧被害人實際受騙之金額是否獲得填補，此等法律適用結果，背離立法最初減刑之規範意旨，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二、為使犯詐欺罪者之犯罪所得，達到填補被害者所受損害之目的，應自其犯罪所得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犯罪所受損失者，方得減輕其刑。爰此，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至於第二項支付之數額，則交付法院酌定之。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為回歸立法本旨，明確規範「自動繳交」之範圍應以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並以保障被害人財產權益為核心考量，爰擬修正該條條文用語，刪除「犯罪所得」，改以「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取代，以消弭實務運作上因解釋歧異而生之疑義，確保減刑制度之適用能真正發揮促進財產返還、遏止詐欺犯罪之立法目的，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由於現行條文前段之「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犯罪所得」究竟係指被害人遭詐騙之總金額，抑或被告實際取得酬勞，實務適用上始終存有疑議，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作成 113 年度台

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認為本項規定之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然而此見解卻有悖離本條規定「使詐欺被害人可取回其財產上所受損害」之立法意旨，故為杜絕本條規定適用上之爭議，並使其適用上符合立法原意，爰修正前段之文字，明確化本項規定賦予被告得減刑之目的係為填補被害人之損失，並將現行條文之「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以賦予法官個案上之裁量空間。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詐欺犯罪之犯罪人倘無實際受有犯罪利益，僅因自白而得減刑與社會法感情並不相符，爰新增兩項要件，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始得

減刑。由於詐欺犯罪之犯罪人多為第一線車手，倘要求其需全額填補始得減刑又有情輕法重之狀況，爰僅規定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而非填補所有損害。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個別犯罪者若將其不法行為所得之非法利益自動交回者，是填補其所造成財產法益侵害，賦予法官得裁量減輕其刑空間。

二、第二項新增。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二項，並將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扣押範圍，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鼓勵積

極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又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並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項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因應最高法院第 4096 號裁定所產生，被告僅需繳回微薄個人所得即可減刑的漏洞，本次修法明定須以「無條件提存被害人全部損失」或「支付和解金」。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有關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

二、考量原立法理由其減刑

之兩大要件，分別是全程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為使本條文能落實對被害者之補償，故加入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要件，以促成對犯罪被害者之賠償。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本條文指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中犯罪所得乃指實際取得的個人報酬，或是被害人被詐取所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出現法律疑議。

三、然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卻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裁定，認為被告認罪並繳回「實際取得的酬勞」

即可減刑，若沒有犯罪所得，只要自白就符合減刑規定。

四、惟最高法院刑三庭認為本條例制定的主要目的是「打詐」，而非替加重詐欺罪刑度「打折」，減刑要件應同時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繳交被害人全部損失，才符合立法目的。且自白不能作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難以調查嫌犯實際取得的報酬，以致於實務上大多以被告的供述作為認定實際取得報酬的唯一依據，採取「犯罪所得為被害人全部損失」為標準，才有助於案件盡早確定；若沒有犯罪所得，只有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不符合減刑規定。

五、再者，最高檢察署於最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時，已堅定表達詐防條例第四十七條減輕其刑之規定，於適用時，必須從嚴且符合立法目的，因此規定所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

六、法務部亦表示，本條例立法理由明確揭示，乃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方能減輕其刑。依立法意旨，應繳還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被告向被害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指被告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的個人

所得而言，立法理由已闡述立法原意甚明。若依刑事大法庭見解，無異使減刑規定適用完全繫於被告個人片面供述，而罔顧被害人實際受騙金額是否獲得填補，此等法律適用結果，已背離立法最初減刑的規範意旨。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理由同第四十六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參考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強調行為人若積極彌補損害，得予減刑。 二、詐欺未遂者尚無犯罪所得，可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減刑，並可由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故刪除「如有犯罪所得」以避免未遂案件適用疑義。			

三、為加速訴訟並保障被害人受償，行為人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外，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起六個月內，全額支付調（和）解金額，始得減刑；若已於起算日前全額支付亦同。

四、「偵查中首次自白」包含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不含警詢；若未經偵訊即遭起訴，起訴日視同首次自白日，以保障被告權益。

五、多名被告或多名被害人的案件，行為人須各別在期限內完成調（和）解與全額支付，方可就各罪獲減刑。

六、修法後須全額賠償，行為人受益未必較舊法有利；逾期賠償仍可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情狀。

				七、為區分個別詐欺所得與詐欺集團統籌所得，將原條文後段另列為第二項，以明確區別車手與集團層級責任。 八、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該組織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凸顯其屬追查集團贓款之規範，並刪除不必要語句。 九、第一項著重自白與六個月內全額賠償；第二項則強調行為人須先符合第一項要件，再協助提供線索，使司法機關得以查獲集團成員或全部贓款，始得免除其刑。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上。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內容未修正。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民法律感情。上開情形固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十款犯罪後之態度，而屬法院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惟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促使法院量刑時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情形，納為科刑標準，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等

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u>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u>

<u>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u>

<u>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u>

<u>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u>

<u>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u>

<u>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u>

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

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立法精神，有必要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明定為法院於量刑時應注意事項，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項性質上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規定，法院於量刑時，本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且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乃至明之理。

三、又法院就犯罪行為人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時，關於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曉

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論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得依據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詐欺行為人未賠償被害人前，如仍過著明顯超出一般水準的高消費生活，既不公平也違反社會期待。為強化嚇阻並落實被害人保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類逾越正常生活程度的行為，法院量刑時應特別注意，作為科刑輕重的判斷基準。本項屬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法院仍應綜合行為人責任與各項情狀為量刑基礎。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三、法院調查量刑資料時，關於第二項所列生活狀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提示當事人證明方式；檢察官亦得依司法警察或被害人提供之資料提出相關證明並表達量刑意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民法律感情。上開情形固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十款犯罪後之態

度，而屬法院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惟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促使法院量刑時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情形，納為科刑標準，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等立法精神，有必要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明定為法院於量刑時應注意事項，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項性質上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規定，法院於量刑時，本應以行為人之責

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且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乃至明之理。 三、又法院就犯罪行為人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時，關於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得依據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第四項至第九項新增。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如欠達被害人相當金額金錢債務未完全清償前，卻仍享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	

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提升民事執行效能，並協助詐欺被害人之財產損害能早日獲得賠償，回復正常生活，本席等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禁奢條款」，並明定應踐行之調查程序、審酌之因素及違反禁止命令之法律效果，以有效杜絕詐欺犯罪行為人意圖脫免責任之僥倖心態。

三、明定本條規範對象為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人，且逾越一般人生活之花費，無論係義務人自身之財產支應或由第三人提供者，均在禁止之列。另考量禁止命令係限制義務人之財產管理

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人，於未完全清償被害人前，其花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

處分權，為符合比例原則，適用範圍不宜太廣，爰明定須具備「於未完全清償被害人前」、「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要件，法院始得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聲請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又為使義務人知悉其受限制之具體事項，俾資遵循，民事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應載明本項所列各款之限制事項，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所定「利害關係人」係指與義務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例如債權人或被害人。第四項序文及各款之「一定金額」，則於第五項授權由法務部定之，俾便因應社會情況，彈性調整。

四、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禁止命令，僅限制義務人不得

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民事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民事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為特定活動，對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並無拘束力，其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之效力，仍應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認定，不受禁止命令影響；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禁止命令有侵害利益之情事者，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明異議，以為救濟，併此敘明。

五、基於民事執行處對義務人生活程度之限制，涉及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於第六項明定民事執行處於核發禁止命令前應踐行之調查程序。又民事執行處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是否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及核發禁止命令時所應考量之各種因素，宜有明文規定，以期

民事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四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民事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四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項之禁止命令者，民事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民事

慎重，爰明定於第七項。 六、本條僅限制義務人在執行程序中之生活程度，一旦執行程序終結，例如清償完畢、移送機關撤回、民事執行處終止執行、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期間屆滿等，即無繼續限制之必要，爰於第八項明定民事執行處應解除其限制，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七、為期發揮規範功能，第九項明定違反禁止命令之生活適越一般人通常規定之法律效果。義務人程度，並經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後，復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再經由民事執行處踐行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等事項之嚴謹程序，如仍	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處理。	

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即擬制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該當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項第一款之要件，民事執行處自應依強制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條規定處理，以促其履行義務。				

二、修正動議：

案由：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或已達成調解、和解並提供相當擔保按期履行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但其供述或提供之證據對於查獲該組織有重大貢獻者，不以符合前項規定為限。 第一項所定期間，如有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事由，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裁定延長之。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一、修改第 46 條第 1 項：增加「分期履行」彈性。避免因被告一時無力支付鉅額全款，導致和解破局；應承認「誠意分期」亦屬修復式司法的一環。 二、修改第 46 條第 2 項：增訂「重大貢獻例外條款」。避免基層車手因無力賠償（無法滿足第 1 項）而放棄供出上游（第 2 項）。若其供述具有極高價值（如抓到首腦），應允許例外免刑，以利溯源。 三、增訂第 46 條第 3 項：增訂「非可歸責之期限延長」。6 個月期限可能因被害人出國、人數眾多或調解機關排程而延宕，不應由被告承擔程序遲延的不利益。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主席：請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針對委員提案和彼此之不同意見先行協調整合，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不過拜託相關單位在這段期間協調一下，以上。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國籍法」修法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4 時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王智盛

台灣安保協會理事宋承恩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陳怡凱

律師廖國翔

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陳清雲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吳威志

金石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東晟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退休）黃錦堂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主席：我們今天 12 月 3 日禮拜三召開國籍法修法公聽會，現在開會。

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的義務，在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取得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的規範是怎麼規劃，這就看得出對國家的忠誠。就雙重國籍跟擔任公職相關的規劃，是不是適合在臺灣中華民國等等相關的議題，我們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細記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作為國籍法修法討論時的參考。

今天公聽會程序如下：先請部會簡單報告之後，我們再請學者專家發言，依簽到出席的前後順序，每一位發言 8 分鐘；本院委員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2 位專家學者發言之後，再安排 1 個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最後我們再請機關代表回應跟說明。發言臺前有一個燈，倒數 1 分鐘的時候，會按鈴 1 聲，發言時間結束的時候，會按鈴 2 聲。

現在請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請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籍議題的關心與支持，並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籍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義務，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取得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其公職人員之規範為何？

一、公職人員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之間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與信任關係，此為維繫國家安全與運作之基石。世界各國對於雙重國籍或歸化者擔任公職之規範，部分國家採取嚴格單一國籍制，如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僅限於具備該國國籍者得擔任公職；部分國家則

採對機敏職務設限制度，如美國針對國家安全情報等職位，原為雙重國籍嗣後放棄他國國籍者，亦可能因未通過安全調查而無法擔任機敏性質之公職；澳洲憲法更明文禁止雙重國籍者擔任國會議員。各國就其國家利益和憲政體制之標準，及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訂有任公職者之資格及忠誠度之審查標準，是以公職人員負有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此為普世認同之價值。

二、我國國籍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增訂第 20 條規定，將原國籍法施行條例有關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之解除及免除規定納入，明文禁止具有雙重國籍之國民擔任公職，並明確規範民選公職人員解除公職之權責機關，究其立法意旨係自制度上避免忠誠義務衝突之發生；復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新增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公職時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國籍，並於 1 年內完成喪失國籍程序，該次修正係因放棄外國國籍程序需時，爰給予 1 年之緩衝時間。雙重國籍之國人擬任公職，必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此係針對全體國民之一致要求，無論為原生我國籍者或歸化取得我國身分之新住民，皆須於擔任公職前放棄他國國籍，以表達對我國家之唯一效忠。

三、民選公職具有民意代表性及高度政治性，並享有一定之決策權力，為國家權力與人民意志的直接體現，必須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並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具雙重國籍者對其所兼具國籍身分之國家，亦另負有忠誠義務，倘容許雙重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將產生雙重效忠所致的利益衝突，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係從制度上排除發生忠誠義務衝突情形之預防性作法，旨在維護我國國家利益。

貳、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一、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欲任公職，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係為確保國民擔任公職之國家忠誠義務，爰欲任公職者凡具有我國國籍以外之國籍，均應放棄。按司法院釋字第 768 號解釋理由，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有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

二、民選公職人員之決定具有不同程度的法律效力及社會影響力，其是否作出「唯一有利於我國」之決定，殊值商榷，不應以廣納人才為由加以開放。另我國國籍法要求歸化者應放棄原有國籍，法制上完成對國家的單一效忠程序，渠等擔任民選公職應無疑義。至兼具雙重國籍者，避免雙重效忠產生之利益衝突，亦不宜開放此等身分之人擔任民選公職。

參、中國大陸人民取得臺灣人民身分後任公職之思考

一、中共政權多年來對臺進行文攻武嚇、統戰滲透，已嚴重危害我國家主權與安全，屬境外敵對勢力。

二、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24 日函，中國大陸人民不具我國國籍，非屬我國國民。又依 1930 年 4 月 12 日在海牙簽訂之「關於國籍法衝突的若干問題公約」中宣示國籍必有原則，則渠等取得臺灣人民身分前，當具有中國大陸之國籍。

三、渠等於取得臺灣人民身分後，身分固已轉換為我國國民，惟依上開公約規定是否具有某

一特定國家國籍的問題，應依照該國的法律予以斷定；凡具有兩個以上國籍的人，得被他所具有國籍的每一個國家視為各該國家的國民，則渠等如未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則仍具有其國籍。

四、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原中國大陸人民身分轉換後，如欲登記參選公職，須符合兩岸條例第 21 條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規定，當選後就（到）職前，亦與一般國人相同，須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禁止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之資格規定。渠等擔任民選公職，倘就職後仍具中國國籍，將同時負有向我國及中共效忠之義務，致生雙重效忠情形，顯與國籍法所欲規範之公職人員忠誠義務有嚴重衝突。

五、原中國大陸人民在未放棄該國國籍前，比如據中共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法及反間諜法等法律，負有配合該國情報單位要求提供情報義務。倘原中國大陸人民在臺擔任民選公職，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和該國國籍，即會因此面臨法律義務上之衝突，亦可能因擔任我國民選公職而遭中共政權要求提供相關線索及證據，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除維護我國國家利益外，亦保護渠等擔任民選公職可能面臨之矛盾及風險。

六、取得我國民身分之新住民，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既與國人同享權利保障，亦承擔相同法律義務。要求原中國大陸人民遵守相同規範，並非歧視，僅係確保每位公職人員都只忠誠於一個國家，避免利益衝突和效忠矛盾。倘只為原中國大陸人民修法免除單一忠誠責任，除徒增我國社會對於來自中國大陸之新住民忠誠疑慮，亦使原中國大陸之民選公職人員蒙受有特殊待遇之標籤，此舉對臺灣社會之和諧進步並無助益。

綜上所述，為堅守民選公職人員肩負國家忠誠義務之基本原則及維護國家利益，仍應維持現行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作法，自制度上排除發生忠誠義務衝突之情形。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指教，謝謝！

主席：感謝吳常次的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副教授，歡迎你來。

現在請專家學者發言，請第一位雲林科技大學吳教授。

吳教授威志：感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政府機關代表、各位記者。我有提供書面的資料，所以也請大家可以看吳威志提供的書面資料。

我是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也是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我所提供的資料裡面，第一個部分，海牙國籍法公約是不是接受或者是容忍雙重國籍的存在？我們看到 1930 年的國籍公約，雖然是主張國籍單一原則，但是許多國家實質上容忍雙重國籍的存在，而且這種容忍雙重國籍的存在是以規劃取得公民的身分為主，所以雙重國籍在我們國家並沒有違反海牙國籍法公約。

第二個，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看，公民權是不是應該擁有這樣的一個權利？我們看到聯合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裡面特別規定，凡屬公民，注意是公民權喔！無分任何的身分，不受無理的限制，均應有他的權利跟機會。同時，在該條裡面規定有三種權利：第一個就是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政事，第二個權利是實施選舉投票跟被選舉權

，第三個是以一般平等的條件，服本國之公職。所以事實上，我們國家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已經訂立了國際人權兩公約施行法，已經把這個國際公約放到我們國內作為法律，所以公民權，尤其是參政的公民權，是不該被剝奪的，而且他只要是公民，任何人都該被保障。我們看到司法院釋字 329 號的解釋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的決議，它同時有規定這個是有公民權的保障，政府要實施這個公約，因此，我認為無論是今天在講要修改國籍法，或者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實它都在保障公民權。

第三個部分，我們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它的法制，它的法制在憲法增修條文已經規定了，它說可以訂立特別法來規範，事實上在憲法裡面就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定為特別法，而這個特別法就代表了如果中國大陸人民歸屬來臺的時候，他就適用這個特別法來做規範，所以只要沒有修憲，沒有修改這個法律，它仍然還是特別法，因此這個特別法把如何參選、如何從事公職都已經完整地規範了。

當然有幾點要注意的，第一點我就提出來，是不是曾經有改過憲法或改過法律嗎？都沒有啊！都沒有的情況當中，你只能保障他這個權利，你只能合理地限制，可是合理地限制不能限制到沒有這個權利啊！如果沒有這個權利就是違憲、違法了。第二點，我們看到條例裡面，第二十一條也規範了陸配的參政權，也就是說，設籍滿 10 年他就有參政權，這是憲法比例原則的考量，也是歸於穩定的考量，事實上公民權確實可以這樣地考量，但是你只能把它嚴謹地縮小，你不可以沒有啊！沒有就是違憲了。

接下來，我們從國籍法來看，國籍法我有分析八點，我們在 2016 年國籍法就修正了，這個國籍法的修正已經接納了雙重國籍，甚至雙重國籍可以從公職了，我們看著這是一個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所以在國籍法第九條就允許了雙重國籍，在它的二十條裡面就涉及了公職的相關規範。

那麼我們就來看公職的相關規範，國籍法第二十條告訴你，到職一年內要取得相關的證明文件，不然就會喪失，各位，從這裡面你可以看得出來，原則上我就是接納了雙重國籍的公職，那麼再從嚴來規定，但是這個原則你不能丟掉啊！原則是可以的啊！這個必須要說，因此我們現在想要立法院修法來補足有一些完全給人家剝奪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憲法公民權的保障給人家？所以這個修法是應該，是正確的。

第二個，我們也看到了，第二十條第一項說已擔任者還可以由主管機關的核准來不在此限，雖然目前沒有規範陸配的問題，但是並不代表立法院就沒有這個權力來把陸配規範在裡面，所以事實上可以修法來使得內政部也作為主管允許的核准機關，當然，我認為也不用內政部啦！為什麼？因為你看到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它告訴你還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哇！那等於告訴你其實不用修第一款，因為為什麼？因為它第五款已經保留了，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陸配公民參政權放在裡面了，所以從第四項可以看得出來，它的第四項其實是正面肯定的，先給你有這樣一個公職服務權，然後再來討論如何加嚴。

因此第五項，我文章裡面的第五項可以看得出來，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立法技術，在 106 年的時候，在第二十條第四項後段加入「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這個基本上

就是跟它的第一項第五款相互呼應嘛！為什麼？因為國籍法就尊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特別法，國籍法本身就變成了普通法，因此它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以及後面的第四項給了這樣一個彈性，所以我認為目前立法院作成決議意見也好，修法意見也好，都應該保障公民的參政權。

甚至我認為這 10 年來法律是一致性的，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三部法律都沒有在修了，同樣一個執政的政府這 10 年來，怎麼會一夕之間做這麼大的轉變？怎麼會對公民權做這麼大的轉變？難道陸配民意代表已經違反很多法律了嗎？到底案例在哪裡？所以我認為最好的方法還是比照，例如總統已經講說敵對狀態了，那麼我們就允許類似起義來歸的反共義士一樣，其實只要我們國家政府片面的允許，就能夠保障他的公民參政權的權利，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

請中央警察大學王助理教授。

王助理教授智盛：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各位機關長官跟代表、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我是警大國境系助理教授王智盛，雖然我平常在節目上不是用這個名字，不過正式場合我們還是用警大的名義。我的專業在警大，因為國境系主要就是兩岸條例、移民法、國籍法這些相關的東西，以下就今天委員會所要求的幾個題目來做相關的說明。

第一，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義務，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取得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其公職人員之規範為何？根據我們相關的研究與綜整，後面幾位先進也會提到，剛才看到像陳局長相關的資料也都有提到，不過我們基本上分成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我把它叫做全面平等模式，也就是不管你是歸化的，你是有雙重國籍的，還是原生國籍的，都可以享有同等的公民權。基本上最著名的幾個國家大概包括了英國、法國、紐西蘭還有加拿大等等，然後這些國家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它有它特殊的歷史因素，以當時比較強調整個移民融合的過程，恐怕那些都是以歐陸國家為主。

但是另外一種，我這邊會跟大家做比較多介紹的是所謂的嚴格單一忠誠模式的國家，這種國家大概更強調公民對於國家的排他性忠誠，它通常不承認雙重國籍，或者是說它即便接受公民有雙重國籍，但是並不接受有雙重國籍的公民來進行參政，這些國家我可以跟各位做簡單的介紹，從介紹當中你就會發現它其實有一個共同的特色。第一個，韓國，韓國基本上對於雙重國籍是非常非常審慎的，甚至在公職的部分，不管是憲法、選罷法等等之類的，都要求它的總統、國會議員必須是純韓國籍，不能有其他國家的國籍。新加坡，新加坡是直接嚴禁雙重國籍，它要求新加坡的民眾在 21 歲如果有雙重國籍的話，必須選擇單一國籍，既然選擇單一國籍，後面的參政也很清楚，就是只有一個國籍，只有純新加坡的人才能夠擔任公職。再來，以色列，它鼓勵全球的猶太人回歸到以色列，所以它其實在雙重國籍上面本來是沒有做太多的限制，但是對參政是有嚴格限制的，按照以色列的基本法，國會議員在就職的時候不得保有外國國籍等等。

還有我們一些熟悉的北歐以及波羅的海國家，包括挪威、芬蘭等等國家，這幾年雖然開始慢慢承認雙重國籍，譬如說芬蘭是 2003 年才開始承認雙重國籍，可是對於擔任公職或雙重國籍者

要擔任公職或軍職是有嚴格的規範，因為芬蘭一直擔心它的俄羅斯移民芬蘭化所造成的影響。至於波羅的海三小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這些波羅的海國家也是因為有相同的狀況，有相當比例的俄羅斯族群，還有當時與俄羅斯之間的關係，所以它對於雙重國籍來擔任公職也是採取禁止的態度。剛剛最後有提到，像澳洲，澳洲是比較特殊的案例，它承認雙重國籍，但是它的憲法是明確禁止雙重國籍人士擔任聯邦的議員，甚至有要求說如果你要擔任參眾議員，必須先放棄其他的國籍。

以上我所提到的這一些嚴格單一忠誠模式的國家，它有幾個共同的特色：第一個，它的國家的 size，國家的基本結構都比較小，不管是南韓、以色列、波羅的海三小國等等等等。第二個，它都有特殊的歷史淵源，也就是說，它其實有面對到外在的敵對壓力，或者是擔心透過這種方式，因為小國寡民，透過其他國家這種大量的移民，可能讓這些人參任公職的時候造成這個國家本身的安全或忠誠產生轉變，造成衝擊，所以例如新加坡，例如以色列，例如韓國，還有波羅的海三小國等等，這些也都是在世界民主國家評比當中相當先進的國家，而這些國家採取的是所謂的單一忠誠模式這樣子的限制，不管是限制雙重國籍或者是沒有放棄原有國籍的人來進行參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家就可以看得到在這個問題上面，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的規範雖然有兩大不同的類型，一種看起來像英國、法國、加拿大、紐西蘭這些鼓勵移民國家當中，它的歷史淵源是可以讓雙重國籍擔任公職，可是與臺灣更接近更相像的南韓、新加坡、以色列、波羅的海三小國、北歐國家等等這些先進民主國家，也都是採取嚴格的單一國籍來進行公職的擔任，這是從國際比較的角度來看，所以這就回到第二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討論到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那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國籍法第二十條的部分，我相信如果同樣的比較剛剛提到這些國家的規範的時候，就會發現臺灣的國籍法當中，我們一般是講說漠視雙重國籍，我們並沒有刻意地去排除或者是明文地說你可以有或可以沒有，因為這是屬人跟屬地主義之間造成的一個模糊空間。但是國籍法第二十條，剛剛吳威志老師也很清楚地強調，它其實很清楚地要求說如果你是有雙重國籍身分的人要擔任公職的話，必須先放棄，或者說必須放棄這個國籍，也就是現在的相關規範和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這些小型先進民主國家的規範是完全一致的，這樣的規範當然我們整體來看是妥適的狀況，因為國籍會牽扯到國家認同與忠誠義務，我完全贊成應該要用平等權來看待所有成為臺灣國民相關的公民權，但是如果今天只為了中國籍人士去做例外排除的話，請問新住民怎麼辦？其他的新住民怎麼辦？所有的新住民應該是要一致、平等的狀況來進行這樣子的適用，如果只為了陸配去取消或者是在國籍法作排除，請問其他的新住民放棄國籍，這情何以堪？

這個平等權是要一體適用的情況，而參政權它本來就應該是一個因為國家忠誠可以做相關硬限制的基本權利，這個部分其實也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整個來看，不論是從國際上整個先進民主國家相關的規範，或者是現有國籍法對於所有新住民平等參政權的要求，乃至於因為這樣子，所以可以讓所有新住民在參政的時候確保他的國家忠誠義務，當然包括中配在內，我覺得這一系列的過程其實是非常非常完整的，所以因此國籍法並沒有修正的必要，謝謝。

主席：謝謝。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首先謝謝王美惠召委安排這個非常重要的國籍法修法公聽會，我看到本院國民黨籍的立委傅崐萁想要修國籍法第一條的條文，我認為如果這個條文真的修正通過了，造成的傷害會非常地大，為什麼？任何一個民主國家它對於原生的國民跟境外人士參與民主機制都會有不同的設計，另外，我們也知道參政權其實是一個光譜非常廣的概念，從投票到被選舉權，包含參選到任職，事實上都會有不同的設計，如果傅崐萁委員想要修正國籍法第一條，之後造成的傷害，我覺得第一個，它影響了國籍法的核心理念。如果我們看一下國籍法，它內容非常地多，它針對擔任公職的要求是單一忠誠，如果國籍法被傅崐萁委員這樣一修之後，它排除掉大陸地區人民的公職參選及任職資格的話，造成的傷害就是未來可能跟沈伯洋委員一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立委，他甚至是有雙重的政治認同，這樣子對我們的傷害難道不是非常大嗎？因為它破壞了國籍法的精神，今天國籍法就是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擔任公職要單一忠誠，這個國籍法的核心精神就被它破壞了，所以一個修法的條文破壞了國籍法的核心精神，我認為是非常地不能接受。

第二點是公平性，這次修法宣稱是要對特定對象的參政權鬆綁，事實上我們來看一下，所有的外國移民來到臺灣，要參政都要放棄原國籍，臺灣人自己也要滿 20 歲才有完整的參政權，譬如說 18 歲只能夠有公投的權利，可是來自大陸地區的人民卻能夠保留中國戶籍擔任公職，而臺灣人就算是僑屬的，擔任公職都必須要放棄他的雙重國籍，這難道不是在臺灣人、在我們的國民當中創造一個新的不公平嗎？有人宣稱這是要降低特定族群的參政阻礙，我認為這個修法反而是傷害了我們社會內部的信任跟制度的公平，所以在此呼籲朝野不分黨派的立委，要守護中華民國國民的參政公平。

最後，關於參政權是不是被剝奪、被阻礙，我想國民黨委員一直聲稱修法是要為維護中國籍配偶的參政權，就像我剛剛講的，參政權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選舉權又包含被選舉跟選舉他人，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如果我們仔細來看，它是一個特別法，它有談到的基本上是參選，可是國籍法講的是當選，大家都知道參選的人可能只有 10%不到，對不對？王美惠召委非常地知道，會當選，所以參選跟當選，當選公職又有民選的跟政治任命的，是非常不一樣的，那既然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該適用這個普通法——國籍法，怎麼能夠隨意排除呢？

最後，我也要提到一個國安風險跟保障我們自己的國民，剛剛提到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跟俄羅斯的關係，PRC 對我們的敵意我們都非常地瞭解，我們務實地從政治實務和邊境管理，臺灣跟中國互不隸屬，或者你要說 ROC 跟 PRC 互不隸屬，這是客觀的事實。這個 PRC 中國政權對我們有高度的敵意，一旦擔任公職之後，如果我們允許我們的國民不放棄另一個國家，或者你要說另外一個政治實體的戶籍，你不就是在傷害他，讓他可能會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受到政治威脅嗎？這樣子其實是傷害中華民國國民歸化後，來自 PRC 的國民行使他完整的參政權，我認為對所有歸化中華民國的外籍配偶，包含中國籍配偶，這樣的修法才是傷害他們完整的參政權，以上。

主席：謝謝。

請台灣安保協會宋理事。

宋理事承恩：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行政部門的長官、各位學者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臺灣安保協會理事宋承恩報告，我以下報告是基於針對一個法律研究者作分析，跟我任職的單位或是跟我來往的單位無關。

有下面四點報告：第一點，參政權是一個公民權，而非基本人權，並沒有現行法制在原則上剝奪了某一個背景人員參與中華民國政治的權利，這個其實是不存在的。第二點，目前的修法建議說要對於大陸人民取得臺灣身分之後，如果要任職或是參政必須要放棄原國籍不適用於大陸人民，這樣的修法建議我認為是有問題的，並非一個好的方式，也不是負責任政府或是負責任國會、或是政黨應該要採取的態度。第三點，現在涉及的議題非關修憲，也並不是法律衝突。目前國籍法第二十條適用於大陸地區取得臺灣身分的人民，並不會因為憲法規定或是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而有排除適用。第四點，跟各位探討一下可行的替代模式，當然第四點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我們先探討一下現在的參政權大概是什麼樣的性質，我會認為它其實不是基本人權，而是公民權。如果依照國際人權的標準，特別是公政公約第二十五條，它規定人民有投票權、參政權、被選舉權，那麼它也包括服公職的權利或是參政、競選的權利；基本上會認為它是一個依照國家憲法、法律及制度所賦予的，而不是基本人權。因此只要有正當的理由、有合理的標準，不會過苛，而有客觀的標準，例如規定某一個年齡以上，或是居住某一個時間，或是要取得某一種資格，例如說語言的能力，才能夠服公職或是才能夠參政，這些只要是國家認為是合理的，並且它沒有歧視的問題，比如說對於特定族群適用、對於其他特定族群不適用，沒有歧視的問題的話，國家是有裁量空間的、是有一定的形成空間。

就我國而言，我國向來的制度包括國籍法第二十條、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關於大陸地區取得臺灣戶籍之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例如在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解釋，因為國家有他的考慮；例如因為任公職，立刻跟國家產生公法上之義務，並且有忠誠之義務的要求，因此對於他取得戶籍 10 年之後才能夠服公職，大法官認為是合憲的，並沒有限制。這就明顯表示，依照國家的制度，在一定的合理的標準之下可以限制，並且採取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

因此我跟前面先進不太一樣的是，我認為現行不管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國籍法第二十條，並沒有違反基本人權保障或是剝奪參政權，或是違反國際人權的情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修法的建議會有問題，是有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就如范雲委員剛剛所說的，它其實是一個差別待遇，它是針對特定的中國大陸人民取得臺灣戶籍的人才排除適用，那麼對於其他原本受國籍法第二十條適用，所謂兼具其他外國國籍的人，立刻就產生一個差別待遇，雖然說它並不是剝奪性，但它是一個差別待遇，所以有平等權的問題。因此我們會問，為什麼要對於特定的族群有不同待遇？這個不同待遇表面上是有利的，但是實際上是一個差別，而實際上的差別就會有一個標籤，或是把它相隔對待的問題，因此是不是符合我國憲法上平等權的保障，深有疑義！

第二是國際上觀瞻也會問，公義到底何在？如果我們這樣採取，似乎就是認為目前的狀況就是有剝奪他參政權的情形，但是正如我剛剛第一點的分析，其實並沒有！所以立法院萬一通過這樣的法律，國際上會認為原來中國大陸人民在臺灣的參政權是受到歧視、受到限制。如果各位結合中國現在在國際上的宣傳，他一直說中國大陸的人民在臺灣受到歧視，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這個東西是有嚴格的標準，如果它有系統性的被排除或是被不利的對待，那我們可以說有歧視，但是在國外這種假訊息一直宣傳有這樣的情形的時候，有可能造成我國內部的分裂或是造成國際上的關切，這件事情並不好！結合目前在立法院中種種議案，國際上會請問到底怎麼了？臺灣為什麼會在某些行為上，臺灣的國會會採取這樣的立場？那似乎跟國際上面觀點非常、非常不一樣，所以我認為目前的這個修法建議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好方法。

第三，這件事情並非修憲。如果我說錯了，請陸委會官員糾正我。依照我國的制度，其實中國大陸人民是一個非常特殊的，他並非本國人、並非外國人，而是中國大陸人民，所以並不一定有所謂兼具國籍或是要放棄國籍的問題，現在他的參政是因為我們在一體的要求之下，因為中國特別的情形造成他無法放棄國籍，或是依照中國的國籍認定，他會依照他的出生地、他的血緣，濫用性地把其他國家認為他有國籍的人，套以中國的國籍。問題在中國北京政府，而不是在我國法律！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所以並不是一定要修憲，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也沒有排除國籍法第二十條的適用。

最後是替代方案，我們來做一些探討。我們會認為既然現行法是合憲、符合國際人權條約，也沒有剝奪人權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要尊重現行法既有的秩序。國籍法第二十條行之有年，而且已經成為我國法秩序的一部分，並且主管機關今天在國會中聽證證實這件事情對於主管機關認為是有價值、有法益、必要的，那我會認為要尊重主管行政機關的意見，這是第一個可行方案。第二個可行方案是第二十條的解釋，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取得外國國籍者，這件事情通常我們會認為原本就有中華民國國籍，只是他另外取得了一個國籍，明顯中國大陸人民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中國大陸人民比較像是第四項所謂兼具的情形、他必須要放棄的情形，那麼我們是不是對於他的放棄在肯認到中國大陸給他的困難中間，採取一些務實的替代方案，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第三個就是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把戶籍跟國籍同一化，但是這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請立法院法制局陳前局長。

陳前局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立法院法制局局長退休，今天很榮幸能夠應邀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也提供一些意見給各位作為國籍法修正的參考。內政委員會這次非常重視這個法律的修改，特地舉辦這個公聽會。

本次公聽會有兩個提綱，依據提綱綜合主要民主國家制度，並從我國現行法律體系、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三方面提出分析與建議，以作為後續修法參考。簡報就請各位參考。一般來講，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一定不能有雙重國籍，我想這都是有必要的，主要民主國家對於歸化國民也並非全面禁止。

陸配的身分定位源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的規定，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兩岸事權

互不隸屬，所以不適用國籍法第二十條。另外一個有關修法的建議，我的報告會再提出來。

首先就國外法制來講，英國、美國和法國都可以承認雙重國籍，德國和日本原則上是不贊成的，但如果經過歸化之後對國家表示忠誠，我想就比較沒有限制。但是一般來講，針對敏感性的職務都會有安全審查，但不是對歸化身分全面禁止。

我國公職任用之法律體系第一個是選罷法，公務人員任用則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還有一個是特殊職務，當然就有一個特別的規定還有安全審查。目前體系已經相當完整，對於考試資格都有限制，都適用我們本國國民，所以一定要是我們的國民才具備任用資格。

至於核心的爭議，我想也是這次辦公聽會的一個主要目的，陸配到底是不是外國人？當然這可能會有一個不同的看法。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特別授權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目前來講，大陸地區人民不是一般的外國人，其權利義務屬特別法體系，外國人必須要透過歸化取得國籍，適用國籍法；而陸配則是要先定居，取得戶籍之後才能做個轉換，這是屬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有關行政函釋的謬誤，國籍法第二十條並不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該條文僅規範外國人歸化，因為國籍法是解決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的問題，按照現行規定要取得放棄中國國籍證明可能也是完成不可能的任務，比較不容易，因為他不願意，所以才會發生目前幾個要解除村里長，或者其他民意代表公職的案例。對於這個規定，我們認為也不得以行政函釋限制憲法保障的公民參政權，因為公民參政權是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的，這樣限制可能比較不妥當。我們的國民參政權一定都要有，但是在身分取得轉換方面可能必須要有更周延的配套。

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對於陸配參政已經有做一個相當的規定，例如取得身分證滿 10 年之後可以參選、任公職，滿 20 年可以擔任特定職務，關於這個規定，我剛剛有補充一份資料是針對任職規定的說明。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有規定一些項目，我現在簡單跟各位報告，有關任職的限制，它只是措辭不用「任職」兩個字，但第二十一條表面上是寫：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某些職務等等，這些內容本質上都是任職必須具備的一個基本門檻，只是在立法技術上的使用。公職候選人必須取得參政的資格，因為沒有登記參選就不可能當選，而當選後才能任職；擔任公教、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就等於是直接任職；特殊國安敏感職務就是任職敏感職務的限制。所以我們在第二十一條裡面規範所謂的參選資格就是規範任職的資格，而且任職限制非常明確，只是條文因為立法技術上的關係，並沒有列出「任職」這兩個字，但是效果完全相同。

再來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與任職的法律關係。參選資格登記是一定要登記，我剛剛有報告過，必須要先登記之後才有參選資格，所以這個是任職的部分。

另外我引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5 號解釋：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聯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既然相關制度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都有規定，已經就大陸地區人民建立完整的特別法秩序，就必須要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統一適用，而不得再以國籍法第二十條另設限制割裂的規定。另外針對立法

建議方向就是：第一，明確界定國籍法第二十條適用對象。第二，陸配參政規範應優先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最後期待本次修法能在委員跟行政部門理性對話中，釐清體系適用的界限，形成兼顧國家安全與基本權保障之共識性方案，為未來制度奠定一致、合憲且可長久運作的法制基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謝謝召委安排這樣一個公聽會，我覺得滿重要的。

因為國民黨提出國籍法的修正的確造成國安危機，很可惜，我看國民黨的立委還沒有來，所以不知道是不是要放生，總之這是一個重要議題。

我們要先從廣一點的維度來看，這整件事情，就是中國的配偶如果要參政其實有很多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要先取得身分證，沒有身分證的話接下來就都沒有了，所以第一個階段是取得身分證。第二個階段是要去登記參選，然後第三個階段，如果當選了，當選之後還要任職，這三個是不同的階段，而這三個在法律上都是有不同效果的規定，所以絕對不能夠混為一談，否則這些不同的法律針對剛剛講的不同事項做規定就變成沒有意義了！

我們先來看第一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叫取得身分證。針對取得身分證，國民黨日前提出的中配六改四就是針對取得身分證，想要讓中國的配偶更快取得身分證，當時的理由是說想要對齊其他外國配偶的規定，其實這是個假議題，為什麼呢？因為今天不管是用 3 加 2、3 加 1、4 加 2 等等之類的，大家要知道，一般不是中國的外國配偶因為在這個階段就要回去做國籍的處理，而這個時候，在每個國家都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所以真正所需要的時間絕對不是 4 年那麼簡單，不是法律規定的 4 年，還必須要加上他在自己國家去處理他的國籍、戶籍，所以時間會拉到 6 年、7 年，而中國的配偶反而在取得身分證上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中配六改四取得身分證實質上就是讓他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縮短，這是第一個階段。

第二個階段叫登記參選。登記參選不論是哪一個國家的配偶都一樣，都是 10 年，這其實是很公平的，沒有任何差異。

在第三個階段，就是這一次修法會出現疑義的部分，就是任職。如果他當選了，在就任的時候他必須要放棄原來的國籍，要提出證明，且在一年之內要確保真的有放棄國籍。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是按照國籍法的規定，現在的爭議是什麼呢？現在的爭議是中國配偶要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但很抱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沒有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的就只有登記第二階段的部分，它不包含第三階段的部分，這個法律是割裂的。

所以如果它不適用的話，那我們就要去參照國籍法原本的精神，如果參照國籍法原本的精神，他必須要放棄原本的國籍，那中國是不是也要放棄？這個理由其實根本也不需要上綱到憲法，我們只要看境外敵對勢力，很多人會說是因為賴總統宣布了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搞錯了！中國一直都是境外敵對勢力，刑法都已經修幾年了？反滲透法都已經修幾年了？境外敵對勢力就已經貼在法條上面啦！中國的反分裂法就是把臺灣當作敵對國家，他就是可以武力進攻犯臺

，他當然是境外敵對勢力啊！不用講，他就是境外敵對勢力！請問，針對境外敵對勢力，我們對於他們任職要更嚴格，還是更寬鬆？想也知道要更嚴格嘛！每一個國家、每一個人、任何法律學者，都應該可以很輕鬆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才對。

更不要說中國有國家情報法，國家情報法是針對具有中國國籍的國民可以協助、必須要協助中國蒐集情報。請問，如果他不用放棄他自己國家國籍的話，他不就可以在這邊蒐集情報嗎？能夠在臺灣蒐集情報，然後他又是一個要進攻、要占領、要併吞我們的國家，這聽起來怎麼樣都沒有道理吧！我們現在已經沒有把它變嚴格，我們現在是參照原本國籍法的精神，就是比照一般的狀況來處理而已，我覺得沒有變嚴格就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結果現在還要把它變得更寬鬆，這樣不就是把國家安全的門戶洞開嗎？

所以我必須要講，在這個議題上面，在每一個階段都想要去鬆綁這件事情，絕對會造成國家安全毀滅性的打擊。不要忘記，就算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情報有關、跟機密有關要 20 年，請問，立法委員、民意代表能夠接觸國家機密會更少嗎？還是更多？有沒有機密的會議？能不能夠調機密的資料？這個不就是我們的立法委員在為人民做監督的時候能夠取得的嗎？所以如果在這個方面甚至沒有到 20 年以上、甚至不能夠來做利益衝突相關的這些規定都付之闕如的狀況之下，就用國籍法的方式去做修正，這個絕對是臺灣重大的國家安全危機，謝謝。

主席：請金石法律事務所陳律師。

陳律師東晟：謝謝主席，還有貴委員會的邀請。今天本人以比較資淺的新進律師角度從法律的角度分析，以下這些分析跟本人政治傾向並沒有關聯。

本人是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前面幾位專家學者和委員對於世界各國針對提綱的問題已經有非常多擘劃，還有很多說明，本人認為如果要成就好的修法，恐怕是需要再把這個爭議的基礎加以釐清。

本次的修法爭議其實就是針對內政部對於國籍法「外國國籍」這四個字的解讀，我們可以看到內政部是怎麼說明的，內政部是說，依照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籍滿 10 年可以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一旦當選公職以後，就必須回到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必須放棄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而這邊的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在相關部會的闡釋上，好像是包含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對於大陸地區政府來說，我們國家的政府好像持著一種雖然討厭，但不得不承認其存在的立場。

這次的邏輯是什麼？主管機關的邏輯就是大陸地區人民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登記為候選人，並當選以後就必須依照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必須放棄外國國籍。也就是說，依照現在主管機關的認定，認為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似乎就只管到所謂的登記階段，根據我的分析，我認為這樣子的看法或許值得商榷。

所以本人認為本次的爭議點大概有這三個，第一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擔任公教是否內含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限制的意思？以及第二跟第三，所謂外國國籍是否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還有我國是否肯認這個國籍的存在？我們看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和內政部在解讀上就是只針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去加以闡釋，至於後面四個字「

擔任公教」，就目前為止是看不出有進一步的闡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跟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的立法體例與文意是相同的。在這種情況下，可不可以說這是一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規定的情況，而必須依照同條例第一條後段的規定去適用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以及第四項呢？在這種情況下恐怕有所疑問！

再者，或許可以說在這個情況下，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仍舊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規範到的情況，所以依照同條例第一條後段，仍然需要回歸適用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但是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四項規定的前提都一致。誠如剛剛陳局長所說的，可不可以這樣子割裂、抽離去做解釋？恐怕也有所疑慮！而且陸委會過往的函釋也有提到兩岸人民是以戶籍為標準，並沒有所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可言，而且也有提到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解讀，它是說只要滿 10 年就可以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以及擔任公教；這邊的擔任公教應該要跟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做相同的闡釋，而這邊的擔任公教難道又有內含著第二十條第四項的限制嗎？所以這邊的擔任公教難道是指有條件的擔任嗎？也就是說，依照這一條是可以擔任的，但還是要放棄國籍嗎？另外，與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適用關係又為何？這恐怕也是本次修法需要了解、需要去釐清的。

依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還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的規定，明確揭示對於對岸地區，我們是用大陸地區做為法定用語，並沒有所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而且在法律上，我國的國家安全法第二條，還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還有戶籍法、新住民基本法，都把外國跟大陸地區加以區分，顯見立法者也認為外國人與大陸地區的人民是不同的人。

再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第十款的修法緣由也可以請大家看一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跟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是有相似的規範、是有相似的文意。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上次的修法理由，提及增訂第十款的理由是為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限制所特別規定的。如果我們今天認為內政部的這個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為外國國籍的話，如果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存在，那為什麼我們在上次修公務人員任用法時必須增訂第十款呢？恐怕也需要加以去闡釋、釐清。

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與釋字第 710 號解釋是針對邊境管制中的收容以及人身自由保障作解釋，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大法官在針對外國人的收容制度與人身自由的保障，採取了不同的解釋去作闡釋，用釋字第 710 號解釋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解釋，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這就是在公法學上所謂的事務本質上不同，所以予以不同待遇的一種闡釋方式。

再來，就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款的解讀，我國臺灣高等法院也有提到馬治薇案件，我們也可以看到司法實務上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疑似是國家的概念，他們認為是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謂的政治實體或團體，也就是它並不是一個國家。再來，最高法院對於在大陸地區犯罪的情況，一向認為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的處罰，因為大陸地區有屬於我國的領域，而且在刑事司法實務上就大陸地區人民犯罪後是否依照刑法第九十五條宣告驅逐出境的問題，多數法院也都認為並非外國人，不能由法院宣告驅逐出境。在這樣的情況下，內政部這樣的看

法是否要根本性的挑戰最高法院的穩定見解呢？

因此，小結的結論是無論基於憲法、其他現行法規、抑或司法解釋等等，我國法制並沒有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空間或可能性，當然也就不可能把外國國籍解釋為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再者，我們雖然討厭但不得不承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有一些其他的規定，請注意，這不是本人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或法律，而是在肯認大陸地區人民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邏輯下，我們如果肯認大陸地區人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似乎全體臺灣人民依照他們的規範也都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如此的解釋下，請問何人可以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的限制？再來，依照他們的國籍法第四條規定也會有這兩個修法的疑義，請問臺商子女如果在大陸地區出生，依照我國法制的解讀下，是否永遠無法擔任中華民國的公職、軍職及教職？況且，日前的報章雜誌也提到，我國高階將領有 1980 年後出生於或居住於大陸地區的情況，目前也擔任了中華民國的軍職或教職之一，是否必須依照我國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去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否則就必須免職呢？

因此，我的結論很簡單，在我國的法制下並沒有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存在之可能，更何況肯認其為外國國籍。當然，拉回到這次的修法，我認為修法意旨或許立意良善，但是在解釋上，可能會有「修法後才不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但修法前可以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的解讀空間，也就是說，本次修法反而是肯認了原本國籍法第二十條的外國國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可能性。因此，大院若予以修法，恐怕需要審慎為之，謝謝。

主席：謝謝。

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教授。

黃教授（退休）錦堂：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媒體界的朋友、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能參加這次的討論，我有一份書面意見，現在就照著這份書面意見來講。

第一個提綱，世界各國對於具有雙重國籍者或歸化取得國籍者像是陸配之類的擔任公職規範為何？我認為在學理上涉及到外籍人士基本權的保障、憲法基本權的保障，通說都是認為他們還是受到基本權的保障，但應該依照各該領域或按行公共利益的需要來做必要的限制，這樣才是合於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就我們今天講的服公職而言，到底所涉及的公職職位層次，譬如總統這個職位，當然就是根本的不一樣，或是立委、或是地方層級的行政首長、或是議員，也就是依照公職的層次及屬性所涉及的政治忠誠性高低，另一方面是當事人所屬的群體及所在地國與我們中華民國的關係，以此來做兩邊的相關衡量。

我在這邊要特別舉出德國的例子，事實上，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是參考了德國的立法例。在二次大戰後西德首先否定東德具有根本的國家屬性，認為東德是一個叛亂團體，而東德的人民就是西德的人民，當然就享有基本權。在 1973 年的東進政策之後，它還是一樣認為東德是整體德國的一部分，所以它給予東德人民的待遇幾乎沒有任何限制，東德人民就與西德人民一樣享有各式各樣自由權的保障，包括居住、旅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工作權等等。

現在我就趕快講到第二段，現行對陸配的規定是否妥當？我認為現行的規定還是要講到憲法

，包括國內聯合報及中國時報等等的評論意見都是這樣講，我也是這樣講，在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提到，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也提到，就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的事由，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因此，我們是在現行的憲法架構下因應統一前的需要，對大陸人民是授權以法律來做特別的規定。

我可以告訴各位，這個規定與西德版本不一樣的是我們更小心，西德幾乎是全面性的，處理東德人民的部分，無論是 1973 年之前或是 1973 年基礎條約簽訂之後，也就是東進政策之後，它認為東德人民就是他們的人民，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甚至還制定相關輔助或補助等等的法律來協助他們融入。我國也有一個相近的例子，根據釋字第 618 號解釋，有一位陸配居住未滿 10 年就考上我們的高普考，後來分發到一所國民學校擔任幹事，但是銓敘部依照任用法的規定沒有讓他任職。當時大家都沒有爭議，信奉一切就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的 10 年設籍規定是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大法官作出的第 618 號解釋，大家也都沒有爭議。

因此，我們今天是突然、突襲啊！我們今天是突然改變要用國籍法，我認為主要的理由大概有兩個，一個就是今天內政部及沈伯洋委員所講的，大陸文攻武嚇、統戰滲透、謀我日亟等等，相較於當初修憲的情況，現在我們面臨到更大的危險，所以要做更嚴格的管制。這是一個宏觀的判斷，大法官也說對於這種宏觀的判斷，如果立法院做出相關的規定，大法官也都會接受，這樣就會降低違憲審查的密度，這是在第 618 號解釋的理由書清楚講到的。因此，我認為假設民進黨團或我們的高層，認為因應當前兩岸情勢發展的需要必須做出比較強悍的管制規定，應該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落實，而不是突然轉了一個調，說我們是兩個國家，甚至改用國籍法，沒有經過任何的修憲、修法就要做這樣的動作。我認為是突襲，是違反向來人民對增修條文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確信，況且長年以來已經實行這麼久了。

最後，我認為今天對於陸配的參政權應該要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管制，現行的管制規定是只要設籍滿 10 年就可以參政、就可以服公職，這個規定是不是過於寬鬆？事實上，國籍法第十條有規定哪些職位是外國人不能擔任的，因此，我認為陸配或大陸居民在臺灣合法取得居留之後，其服公職的權利應該做如何的管制，這是涉及宏觀的判斷，也許各個主要政黨有不同的判斷，應該從這邊來做相關的管制規定，這才是正辦，而不是突然就換了一個軌道、一套論述。

最後，我還是要講回來，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用設籍滿 10 年作為要件，最近主要比較大的爭執是針對立委的就任，這個當然是見仁見智，但我認為 10 年是足夠的，因為我們的社會變動非常激烈，他們在臺灣待滿 10 年應該已是相當融入，不再那麼受到大陸的教條或是方方面面的指揮監督。我的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是國籍法還是國民的參政權？其實沒有那麼複雜，請回歸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條、第三條就很清楚。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全體國民所有，是國民，不是人民。第三條，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在憲法中出現一些關於國民、人民及民族的描述，當我們講人

民的權利義務時，它包含了在中華民國領域中不是本國的人民，也同樣享有宗教自由、也同樣享有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但你必須是國民，某個程度上來講是公民，國民有依法納稅、服兵役的義務，依法、依法！但是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享有普遍的人權，這是不爭的事實。因此，當我們談中華民國人民的時候，它在哪裡出現？它在增修條文的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另訂法律特別訂定之。人民之間，大陸地區與自由地區，這個就有趣啦！中華民國什麼時候分成大陸地區與自由地區？增修條文的前言寫著，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因此，才會在第一條很清楚的規定，增修條文的第一條規定什麼？中華民國最重要的主權表現在兩個地方：第一個是修改憲法、第二個是變更領土，必須由自由地區的人民行使，自由地區的選舉人，抱歉！不是寫人民，而是自由地區的選舉人，表示什麼？儘管在國家統一前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當年的時空背景，我們被迫把臺灣有效的治權範圍臺澎金馬稱之為自由地區，其他的地區稱之為大陸地區，但是大陸地區的人民享有中華民國的國家主權嗎？沒有！因為他不具備憲法第三條規定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二條講什麼？講總統的選舉，一樣是由自由地區的選舉人選舉產生。再來看第四條，立法委員由誰選舉產生？這裡就比較有趣了，在它的第一款寫的是自由地區的直轄市及縣市，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區域立委，第二款寫的是自由地區的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第三款是不分區及僑居海外之國民。僑居國外的國民也可以參選立委耶！怎麼回事呢？為什麼？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白的寫著，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因此，在中華民國地區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才享有國家的主權，才得以選舉總統、才得以選舉立法委員、才得以變更領土、才得以修憲，與其他下位法律的不同是寫在這裡啊！

因此，要談國籍法、要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請先回到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的是什麼？兩岸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的權利義務，大陸地區的人民能夠擁有中華民國國民享有的中華民國主權嗎？沒有啊！甚至連原本是中華民國國民卻因為僑居國外超過時間失去了國內的戶籍，連這樣的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都還是因為憲法規定要保障其參政權，才得以在總統大選前六個月返國恢復戶籍，對不起！修正一下，他從國外要返國投票必須循法律的規定才能投票選舉總統。請問，僑居國外的僑民回到國內可以投票選舉立法委員嗎？不行！根據法律的規定，他必須先恢復戶籍，而且在戶籍地停留滿 4 個月以上。我們知道連僑居國外的中華民國國民都受到這麼嚴格的規範，因此，當我們在這裡提出大陸地區人民如何行使中華民國的主權，包括很明顯的參政權、變更領土、修憲、選舉總統、選舉立法委員，當然要予以規定。

我在這裡不得不花點時間批判一下，有一位前局長說所謂的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是什麼意思？因為中華民國是允許雙重國籍，人民可以是雙重國籍，但公職人員必須是單一國籍，包括誰？包括僑民。針對所謂的僑選不分區立法委員，如果你是僑民擁有僑居地的國籍，就算被列為不分區的立法委員，當選後的一年內必須放棄臺灣以外的國籍，連僑民這麼明顯強烈的自由地區居住的原國民，在僑居之後要回來參選，有沒有要求他參選前就先放棄？沒有啊！我們有要求

擔任不分區僑選立法委員先放棄在僑居地的國籍嗎？沒有！因為他會不會當選，不知道啊！他只是先排名在不分區名單之內，如果因為他被登記在不分區名單中就要放棄僑居地的國籍，這是對國家容許保障其雙重國籍的一種剝削。同樣的，大陸地區的人民來到臺灣之後，在他取得臺灣地區國籍的同時，仍然可以保留對岸的護照、對岸的國籍，因為臺灣是容許雙重國籍的。雖然容許你參選必須要設籍 10 年以上，但是你落選了還是可以維持你的雙重國籍啊！這個與僑民並沒有什麼兩樣，只是我們對於來自大陸地區的人民有兩個規定，第一個，要擔任公職、要參選必須設籍 10 年以上，要擔任軍職人員必須設籍 20 年以上，為什麼？因為大陸地區目前是由敵對勢力控制。

大陸地區的人民來臺灣可以擁有雙重國籍，但是他要擔任公職必須設籍 10 年以上才能參選，沒當選還是可以保留。如果你想要擔任軍職、想要從軍擔任志願役的軍人，你必須設籍滿 20 年以上，這個規定有不合理嗎？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年滿 23 歲有被選舉權，這是一個普通的規定。至於特別規定是規定什麼？總統，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40 歲得選舉總統，縱使是國民，我們的選舉權也會有特別的規定，因此，當我們在國籍法中對於歸化的國民，外國人可以歸化為臺灣的國民，他在歸化的時候，已經放棄了雙重國籍，所以歸化的國民有沒有辦法參選公職？可以啊！但是大陸地區的人民取得臺灣的戶籍跟身分證，他有在歸化的時候放棄國籍嗎？沒有啊！

先不談參政，我們來談健保，僑民過去在國內使用健保很普遍，但是從今年開始改變了，過去你只要回來臺灣，健保繳費滿半年以上，就可以使用健保，現在規定如果戶籍遷出臺灣，必須持續繳健保費，然後你回到臺灣來才能繼續使用健保，如果中間有斷掉，對不起，請你補齊了才能參加健保。健保跟民主制度都是臺灣的驕傲，連本國的僑民因為僑居海外，他要回來使用健保，都必須接受這樣的權利義務對等規定，但是我們對大陸地區的人民，他取得臺灣的戶籍之後，當然可以享受健保，連他的家人依親也可以，請問歸化臺灣的外國人，他不具有臺灣國籍的家人可以這樣子嗎？不可以啊！所以今天再說我們的法律制度歧視大陸地區的人民，這是絕對錯的，因為我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間是特別的權利義務關係，李前總統說過，臺灣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聽好！是「國與國」，所以他們是不是本國人？其實他們是特殊的外國人，而他們這種特殊的外國人身分優於其他普通的外國人。

所以當我們今天談國籍法、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請看清楚憲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的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都清楚規定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所有，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選舉總統、選舉立委、變更領土、修改憲法必須由自由地區的選舉人為之，連僑民要行使在臺灣的參政權，都必須循相關特殊法律的規定，我們並沒有對不起來自大陸地區的人民，我們歡迎他加入自由地區，這是自由地區，那邊是不自由的地區，你從不自由的地區來到自由地區，我們歡迎你接受這裡的民主、自由、法治。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廖律師。

廖律師國翔：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廖國翔律師，今天分四點來跟大家說明這個修法的議題：

第一點，請大家不要混淆人權及公民權的概念，我們最近很常聽到不管是支持修法的人士或者立委，常常在喊說這是在保障人權，防止對於中國籍配偶的人權侵害，但這個說法顯然過於沒有憲法常識，因為參政權雖然是規定在憲法的基本權裡面，但並不是人權，它是公民權，公民權是以國民身分為前提，而且並不是唯一的前提，可以以法律加以限制。舉例來說，投票年齡是不是一種限制？參政年齡是不是一種限制？對於不允許雙重國籍或者是避免忠誠衝突，這當然也具有法律上面限制的可能性，甚至是必要性。

第二點，對於參政權的限制，其實核心問題點就在於忠誠義務是否會產生衝突，為什麼我們要求擔任公職者必須放棄原國籍？這是因為我們要確保他對於我們的國家有絕對而且單一的忠誠，而且我們沒有辦法在個案裡面，對於每一個要來擔任民選公職的人去做思想檢查、去做忠誠測驗，因此我們必須要從制度上面去防免，這就是這個法律規範的必要性。剛才很多人也提到了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解釋，講得很清楚，裡面提到因為兩岸特殊的對立狀態，為了臺灣的安全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維繫，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公務員，其實在法律上也設下了限制，它是合理而且正當的，並且肯認它是合憲的。最後解釋的是，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參與臺灣應考試、服公職權的限制，大家想想看，如果連擔任依法行政的公務員都必須要以法律加以限制，去防止他們可能忠誠衝突的違反之外，那權力更大、可能影響到國家政策走向，甚至能夠接觸到國防、外交機密的民選公職人員，這樣的參政權難道不能用法律加以限制嗎？當然不是這個樣子！再說別的，兩岸關係條例裡面就連包含繼承遺產的總額，關於財產權都是有限制的，那哪有參政權不能限制的道理？所以說只要是限制就是侵害人權，這樣的說法過於跳躍。

第三點，現在的國籍法規定只要有其他國家國籍身分者，不管你是美國籍、日本籍或是其他國籍，如果要擔任臺灣的民選公職的話，都必須提出放棄國籍證明文件，這是一個一視同仁的標準，並沒有歧視任何一個國家或是地區的人民，如果今天我們單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開了這個後門，允許他們不用放棄原國籍就能擔任民選公職的話，這其實是創造出一個顯然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反而會違反憲法上面的平等原則。更何況中國籍配偶沒有辦法提出放棄他們原國籍的證明文件，是因為我們中華民國法律的限制嗎？不是啊！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願意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所以中國不承認他們的人民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之後，會自動喪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所以他們無法取得證明文件，這顯然是來自於對岸不管是政治上或者是法律上面的因素，並不是因為我們的法律對他們加以什麼樣的限制，為什麼現在是我們要討論怎麼修法幫他們解套呢？

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不能無視於法律上忠誠義務的衝突，這個不是政治意識型態的問題，而是法律事實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情報法第七條就規定，凡是中國的公民都有支持、協助、配合國家情報工作的義務，什麼是國家情報工作？講白話一點就是間諜工作啊！一旦我們允許沒有放棄中國國籍的人民進入立法院或進入其他民選公職，他在法律上一

定會陷入兩難，就是他到底要遵守中華民國的憲法忠誠，還是要去履行他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法律上所賦予的支持、配合國家情報工作的義務呢？這是一個客觀存在的法律上的風險，不能用什麼以保障人權為名，然後將這個忠誠衝突甚至法律上面的衝突視若無睹，我們不說別的，一位差點成為民眾黨不分區立委的人叫徐春鶯，他前陣子才因為涉及到反滲透法而被收押，這是現實上面可能存在的風險。根本不需要扯什麼憲法一中或憲法不一中，其實重點一直都在於忠誠義務的衝突，我在這邊就問一句話，你們讓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擔任民選公職，跟讓擁有美、日國籍的人擔任民選公職，哪一個對臺灣的安全危害比較大？哪一個的忠誠義務影響以及對國家安全的威脅比較大？這才是重點啊！如果什麼都是用斷章取義的憲法、一中憲法架構就全部去合理化、正當化的話，那要不要乾脆請解放軍直接登島就好了？因為根據一中憲法，全部都是中國軍，是不是那樣？這是非常荒謬的說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副教授。

陳副教授怡凱：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陳怡凱，剛剛聆聽在座許多先進的發言，我想要澄清一個觀念，當然也有很多人同時都澄清了，因為我們彼此必須要有一些對話。這裡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吳教授有援引公政公約第二十五條，他認為這是人權，然後也不能……但是這裡的條文是說不能任意或不合理的限制，也就是合理的差別待遇是可以的，而且並沒有所謂各國都允許外國人通通可以毫無條件、無限制的參與公民權或是投票權。1990 年德國的漢堡邦和 Schleswig-Holstein 邦都有提出要引進外國人的投票權，但是這個法通通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他的理由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所有國家權力來自於人民，所謂人民指的是德國國民，而不是外國人，就是說他已經……但是德國因為受到歐盟條約的拘束，而歐盟條約在馬斯垂克條約的時候就已經引進所謂的歐盟盟籍或是歐盟公民權籍，它的意思是凡取得會員國國籍者，就通通都是歐盟的公民者，也就是歐盟的盟籍。因此他就引進歐盟國家境內鄉鎮地區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也因此歐盟國家在這個限度內就例外的容許，比如義大利人到德國的杜賓根市，他可以去投票，也可以被選為杜賓根市的市長，以及他也可以投票去選歐洲議會的議員，他不必回國，在德國就可以投票了。但這是因為有一個前提，你必須是歐盟國家，然後都是信守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的這些歐盟國家，也就是說，他會篩選出跟他的理念、共同價值是相近的，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因為國籍的涵義是來自國際法，而國際法是含有國民對國家負擔忠誠義務，國家對國民負擔保護義務的相互權利義務關係，所以不是我們自己可以隨便解釋。

剛剛在座的陳律師也講到因為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又說我們沒有把中國大陸地區……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以及不承認……而且他還援引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的措辭，第 710 號解釋是針對大陸地區人民，第 708 號解釋是針對外國人民，他認為這裡就是我們沒有去承認，但是大家忘記了第 710 號解釋及第 708 號解釋都是把大陸人民驅逐出境的才會去收容，誰可以把自己的本國國民驅逐出境呢？不可能啊！對於本國國民，你只能把他科處徒刑、有期徒刑或處罰，你不可能把本國國民趕出去，從第 710 號及第 708 號的解釋，就可以證

明他就是外國人。針對大法官的解釋，剛剛已經有很多先進提到第 618 號解釋，我再提另外一個解釋——第 497 號解釋，第 497 號解釋是說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能入境，也就是不能進入臺灣地區，這個也被大法官解釋為是合憲的。假設大陸地區人民是我國的國民的話，我們不可能規定一定要經過許可他才能夠入境，你不能阻止本國國民回國，這是國際法，所以你不可能去做這樣的限制。

另外，關於公約，不是只有 1930 年的海牙公約已經明定單一國籍的原則，但是這裡並不是說他忍受外國國籍，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你能不能去取消他的國籍，以及能不能授予他的國籍，這個要按照國際公法。依照國際公法，從 Nottebohm 的判決，你要跟這個國家有 genuine link，也就是要有真正的聯繫。陸配在中國出生，他的父母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那麼他就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真正的聯繫，跟我國是沒有聯繫的，所以他要成為我國的國民就只能歸化而已，不論我們用的措辭是什麼。要不然的話，我們設限他要居留幾年才能夠取得身分證，假設他真的是我國的國民的話，我們這樣做就是違反國際法。另外，陸配沒有辦法回國取得證明說他的國籍被取消，關於這個問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肯認人民有變更國籍的權利跟自由，其實世界各國都是這樣，人民如果要換國籍的話，各國都會同意的，但是中國他自己不同意，我們沒有辦法去幫他同意，那我們可不可以說我們就直接把中國大陸的人民視為我國國民？這也不可以，為什麼？因為他跟我國沒有任何聯繫因素，我們如果這麼做的話，就等於是違反了國際公法。我們不可能無視於他跟中國的聯繫，我們通通都不承認，所以這不是我國承不承認的問題，而是我國在國際公法上不能越俎代庖，然後去撤銷或是幫中國（PRC）把他自己國民的國籍廢除，我們是沒有辦法這麼做的。

今天的問題就是忠誠義務，其實大法官第 618 號解釋已經肯認了，公務人員還要更進一步的加強他的忠誠度，我們想想如果我們把這個取消的話，舉一個例子，假設陸配現在又被我們說是共諜，我們要起訴他，然後他就說：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有忠誠義務，這裡是忠誠義務的衝突，所以這裡是不可抗力的，所以我阻卻違法。這樣子我們要怎麼處理呢？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非常開心剛剛到現場聽了廖律師及陳老師的發言，我想關鍵真的就在於忠誠度的問題，如果忠誠度的問題沒有解決，要賣弄法律文字，我認為臺灣人民會看得非常清楚，但我還是要主張在我們跟在野黨的攻防當中，我想要提出幾個關鍵性的問題，也要拜託在野黨委員一併考慮。我不確定今天有多少國民黨提案的委員或者是民眾黨的委員會來參加公聽會，但是我要說，既然你們敢提出修法，就請你們公開跟臺灣人民說清楚你們到底為什麼要修這樣的版本？很荒謬的是由國民黨提出，但現在是民眾黨委員坐在這邊。

第一個，行政院在 112 年就已經明確指出兩岸互不隸屬是既成事實，但這樣的事實可能不為在野黨委員所接受，行政院的函其實已經寫得非常清楚，而且我要談的是臺灣走過民主化，政黨輪替、憲政深化，兩岸互不隸屬早就是事實，但是有人不願意見到這個事實，也不願意認清這個現實，還要繼續用三十多年前的法律精神、剛解嚴不久的制度來宣稱中國人民也是我國國民

，真的顯得非常荒謬，剛剛陳老師也說得非常清楚了，這種論述跟現實脫節，更是在直接否定、打臉臺灣這三十多年來的民主進化，因此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不可取。

第二個，臺灣目前的社會共識非常簡單，要在臺灣擔任公職就應該捨棄雙重國籍，這個原則用在蕭美琴副總統身上是如此，用在過去的李慶安委員身上也是如此，一直以來都沒有例外，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中國國民黨要提出這個親中的法案，要讓中國籍的配偶到臺灣來參政卻不適用這個規定，非常非常的奇怪。而這個奇怪的邏輯背後，其實我認為是在為中國造橋鋪路，為中國的什麼造橋鋪路呢？為中國的滲透、統戰、侵略和併吞臺灣的心造橋鋪路，我認為大家看得非常清楚，因為中國並不是一般的民主友邦，在陳老師的簡報裡面，雖然剛剛大家沒有看到，但在我桌上我有看到，他提到非常多民主國家還是敵對國家，對臺灣的姿態、對臺灣所表現出來的友善程度，中國絕對不是一般民主國家所表現出來的樣態，而是一個時時刻刻想要併吞、威脅、恐嚇、共機繞臺的國家在對待臺灣這樣的政權，而中國國民黨現在的修法正是在幫中國降低滲透統戰侵略的成本，所以我要說，這是在自我削弱這個制度，讓臺灣所有的人民處在一個共同的國安困境之中。

再來我要說，兩岸不是也不可以是內政的問題，如果按照現在國民黨的修法版本，在法律上中國人民跟臺灣人民會被認定是同一個國家，但剛剛有非常多律師和老師也說了，我們就不是同一個國家。再說一次，臺灣跟中國就不是同一個國家，如果在這個框架底下，未來任何問題都會被視為是內政問題，就讓臺灣的主體性消失了，而我們目前所有國際民主友人，還有所有在國際上為臺灣發聲的臺灣人也好，不同國家的人也好，要如何看待臺灣這個奇怪的位置？所以我想，根據聯合國的憲章，不干涉內政的情況下，只要臺灣問題被視為是中國的家務事，任何國家在未來都沒有介入的空間，那我們是如何辜負現在全世界民主國家對於民主發展的想望與期待？而這也就是為什麼中國不斷地推動一中敘事，拉著臺灣所有親中舔共的政治人物一起喊「兩岸同屬一個國家」這個荒謬的說法，現在如果臺灣內部有任何一點點的聲音持續承認，並且一起繼續大聲地喊出這一點，其實是讓中國犯臺的成本降到最低，甚至是零成本，這是我們想要看見的嗎？反之，如果兩岸的問題可以被視為區域安全的問題，國際介入就有正當性，中國動武就必須付出巨大代價，我認為這件事情國民黨跟民眾黨也要說清楚。

再來，我想國際友人為臺灣發聲已經有非常多案例，我就不再舉例，可是我要繼續說，如果你們要繼續主張兩岸是同一國，是內政問題，就是在為中國武力犯臺找藉口鋪路，合理化正當性，甚至是欺騙、矇騙臺灣國人，所以我要說，我自己陳培瑜身為立法委員，雖然過去我從來沒有過雙重國籍，但是站在為臺灣效忠的前提之下，我認為在臺灣要擔任公職就是必須要捨棄雙重國籍。今天我們要反對的不是中配，而是國籍法修法背後的國安破口，還有在國際戰略局勢中，絕對不要傳達出錯誤的訊號給國際民主友人。

我要再說一次，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的委員如果沒有看臺灣的民主發展故事，不願意看過去臺灣戒嚴時期有多少民主前輩流血流汗種下臺灣現在的民主成果，你們今天不會坐在這裡，你們不會成為一個人民票選出來的立法委員，請對臺灣的民主歷史發展做出負責任的說法還有

修法，因為臺灣需要的是清晰堅定的法律邊界，還有對臺灣人民效忠的立法委員，而不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政府效忠的立法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會議來討論國籍法的修訂，這個修訂最主要是因應陸配的問題，本席這邊要跟大家說明的是，現在在場所有的立委都是中華民國的立委，因此你必須要遵守的是中華民國憲法上面的位階，它是最高的，在增修條文的前言裡面就已經講了，中華民國在特殊的情形之下，針對兩岸的特殊關係有一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後來的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已經訂定了這樣的規定。我們的特殊情況，雖然在 1991 年，但是不要忘記了，憲法是長治久安的，因此即使是三十幾年，1991 年訂定的，現在是 2025 年，但是在三十幾年的歷程當中，就是保證了一個長治久安，中華民國就是一個長治久安的基礎，這是重要的第一點。

另外，最近的陸配參政問題，社會討論非常多，大家也看到內政部的劉世芳部長說陸配因為有外國的國籍，所以要適用國籍法第二十條，但是本席要很清楚地說一句話，在我們現行的法律體系裡面，陸配不是依照外國人來處理的，這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而來的，所以用國籍法在處理陸配的問題不是解方。這不是政治立場，這是法律上面的事實，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絕對是要堅守憲法、法律、法規、行政命令這樣的位階，不然怎麼叫做法治國？中華民國立法委員不遵守法治，這算什麼立法委員？另外，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不是外國人，陸配取得身分證之後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這個在東西德的例子上面就有看到了。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也寫得很清楚，設籍未滿 10 年不能夠擔任公職，滿 10 年就可以，所以今天的問題不是國籍法有漏洞，而是民進黨政府錯用了錯誤的法律，想想看，在蔡英文總統時期有出現這個問題嗎？沒有啊！賴清德總統上臺的時候才出問題，他自己在競選辯論的時候說，他當選臺灣不會發生戰爭，但是現在就是一直在兵凶戰危的情況，所以是民進黨政府造成了政府整個制度的大混亂。

我想要直接說明三點，說明為何要修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不是要修國籍法。第一，國籍法不是適用陸配的，國籍法本來就是要處理外國人，但陸配是大陸地區人民，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的對象，這是憲法授權，法律明定，沒有模糊的空間。第二，要陸配提出放棄大陸籍證明根本做不到，中國對我國並沒有配套制度，這份文件也不存在，但政府卻要陸配拿出不存在的文件來證明，這就變成是有人會被撤銷戶籍但有人沒事，在我們國內完全沒有一致性，社會因此造成更多的對立。第三，真正的漏洞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現行的第二十一條只規範不能夠參選，它規範的是如果沒有放棄戶籍的話不能夠參選，但是並沒有規範當選後的忠誠義務，也沒有明確國安程序的國安考量，這部分才會造成了行政機關自由心證、法院判決不一致、陸配家庭非常地焦慮，造成社會的緊張。

現在民眾黨所要提出來的，就是要補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不是國籍法，這個是我們跟國

民黨不一樣的地方，我必須講清楚，是要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度補強，補到完整，我們主張的方向非常清楚，是什麼呢？第一，不要剝奪陸配的權利，尤其是參政權，為什麼？因為他們是領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國民，也是公民，而且他們也是 10 年之後才能夠參選，才能夠登記，陸配在臺生活 10 年以上，他們納稅、工作、養小孩，是社會的一分子，是制度要給他們一條清楚的路，而不是讓他活在不確定裡面。第二個，我們的方法就是用公開忠誠宣誓取代不可能取得的文件，既然放棄大陸籍的證明拿不到，那就不應該再用這個標準，改成公開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憲法體制、不受境外指揮，這是大家做得到，也能夠維護公職的正當性。大家會說這個有沒有國際的案例呢？有喔！這個是有國際案例的，有宣誓制度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等，對於成為公職或者是加入國籍者都要宣誓忠誠，這個地方就是本黨未來要提出的方向、在思考的方向，這不是臺灣獨創，而是民主國家的共同做法。

最後，本席要反映出來，很多的陸配家庭真的很焦慮，因為制度很不清楚、標準不一致，而陸配不是外國人，國籍法本來就不是處理他們的法律，但是現在如果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自己都錯用法律，他是不是適任內政部部長？還在製造很多社會的問題！正確的方向就是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漏洞補起來，補到每一個人都知道該怎麼做、怎麼樣的方向去進行，陸配的參政權、擔任公職的權利，不應該讓行政機關隨意地解釋，法律明文有的就要去進行，該補的，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修法就可以就達成了。我們需要的不是對立，而是制度清楚，這樣才能保障所有跟我們一樣的，已經成為我們國民，甚至是 10 年之後擁有公民權的陸配的權利，這樣臺灣才是一個融合，可以一起為大家共同的目標在努力的社會，也能維護到我們國家安全。忠誠的制度靠宣誓，公開地宣誓，在正式就職之前到選舉單位去宣誓這一部分，多一個宣誓，公開呈現，可能就是一個方向，好，謝謝。

主席：謝謝。

最後請今天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回應說明，首先請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回應說明。

吳次長堂安：主席，還有今天與會的各位學者及各位委員。我們內政部大概簡單作幾點回應，有關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第一個，我們還是要重申，擔任公職負有國家忠誠的義務，這是全體國人一致適用的規定，所以只要欲擔任公職者，我國國籍以外之國籍均應放棄，並不會因為他是陸配或是新住民，我們對他就有所差別，因為只要成為我中華民國的國民，就要恪遵我中華民國的法令，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行政院秘書長在 112 年 5 月 24 日的函釋就已經一再強調，中國大陸人民並不具有我國國籍，非屬我國民，一旦取得我中華民國的身分之後，既然轉化為我國的國民，擔任公職就一定要恪遵我國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另外，有關取得切結書的部分，我這邊也簡單做說明，第一個，在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我們並沒有以切結書替代的規定，這個並沒有解釋的空間，而且大陸能不能放棄它的國籍，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利跟義務，它要不要出具證明給放棄資格的原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那個是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行決定，我們也沒有修法的必要。以上先簡單就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重點部分，我們內政部把我們的立場做一個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大陸委員會梁副主委說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主席好，各位大家好。剛剛聽到各位學者及立委的意見，我想我們要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之所以這一次會談到國籍法第二十條，是因為很多人思考到底大陸人適不適用國籍法，對於這個問題，大家的看法南轅北轍，我們說明一下，因為國籍法第二十條這個規定其實原來是規定在選罷法裡面，後來才被移過來到國籍法，如果今天這個條文還在選罷法裡面的話，我覺得這個爭議會比較少一點，因為大家就不會再去爭議說國籍法到底適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這是第一點要澄清的。

第二點，我們陸委會的立場還是一樣，就是說，基本上，我們尊重內政部的解釋，所謂的外國籍就是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不管這個國家我們承認還是不承認，或者是說我們只是認為他是一個政治實體，或是一個武裝團體等等，都是一樣的。譬如說，北賽普勒斯共和國，他在全世界只有土耳其承認，但是如果一個人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北賽普勒斯共和國的國籍，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必須要放棄北賽普勒斯的國籍，才能夠擔任中華民國的公職人員，以上這兩個，我跟大家釐清一下。

最近有一些說法，就是說用宣誓效忠等等，但是在我們的相關法律裡面其實並沒有任何這樣的規定，而且宣誓之後的法律效力到底是什麼，其實並不清楚，如果有學者或實務界的人士可以把宣誓的法律效力定義清楚的話，我覺得這個也許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感謝。以上是回應說明，請問各位專家學者，有需要第二輪發言嗎？

好，我們請廖律師。

廖律師國翔：謝謝主席。我只回應一句話。大家都同意忠誠義務是很重要的，那我要強調一點，忠誠義務不是用嘴巴宣誓的，就像是那一種會提名接納涉犯反滲透法的中配擔任不分區立委或黨職的政黨，這種再怎麼宣誓可能都沒有用，都是講「嘐潚」而已。謝謝。

主席：請問我們的學者專家要不要發言？來，吳教授。

吳教授威志：謝謝。我只是要說明憲法第二章的基本權，在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0 號就指出選舉權包含被選舉權；憲法第十八條就是服公職權，這些參政權都是基本權。

再來，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闡明公民權就是基本權，事實上有包含被選舉權跟選舉權，更重要的是，合理的限制是可以，但是不可以限制到沒有這個權利，所以這個是人民、也是國民、也是公民非常重要的權利。

今天我們事實上也在講國民權跟公民權，為什麼這麼講呢？因為某一個立委特別講到，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享有中華民國的主權嗎？可是事實上我們今天講的是已經歸化我國的國民，領有身分證，甚至設籍 10 年的公民權，不要扯太多，因為扯太多的話，我們甚至都要討論中國大陸人民

到底可不可以歸化為我們的國民，還有是不是歸化為我國國民後可不可以有選舉權？連這些都要討論了，那我們是不是也要討論古巴或伊朗的移民可不可以歸化為美國公民？因為美國所有歸化的人都可以擔任國會議員。我們看到了局長的資料，我也非常佩服，他說包含英國、美國，甚至德國、法國、日本，都可以擔任國會議員。

當然我非常贊成的是，我們可以去討論忠誠義務，但是這個忠誠義務，在 2016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討論非常多了，而且這個忠誠義務已經做了考量，甚至於我們法都沒修，10 年了，10 年都沒有修，怎麼會在一夕之間陸配的憲法公民權變化這麼大？所以我站在法律的立場，法律有一致性，要注意它的一致性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專家學者發言。

請王助理教授。

王助理教授智盛：謝謝主席，很快地回應幾點。

第一個，剛剛吳老師說到的公民權部分，不管是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都一樣，在國籍法第十條也有規定，就算是外國人，他也要 10 年，所以基本上是一律……公民權就歸化者、繼受國籍取得者的這個權利是一致的，並沒有特別針對陸配做特殊的規定。

第二個，為什麼會用國籍法？剛剛劉委員提到了，兩岸條例規定滿 10 年才取得參政權，但是兩岸條例第一條也告訴你了，兩岸條例當中如果沒有規定的話，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取得參政權之後，你就要回來看，當你真的當選了，你要放棄國籍的那個部分，就回到國籍法，所以這個邏輯是這樣子的，因為兩岸條例沒有規定，這樣子就都銜接上了，也符合法律的穩定性。

第三個，在這樣子的過程中，有提到中國是不是沒有辦法拿到放棄國籍的證明？我告訴各位，是可以的，但我不展開相關的研究，有些國家是用宣誓取代，有些國家就是要你拿到這個證明，但是中國的政策是曠日廢時，你可能要幾個月、幾年，要很長一段時間，但是國外的法庭裡是有這樣子，拿到放棄中國國籍證明之後，加入這個國籍，而且去參政的，這是第三個。

最後一個就是說，基本上，現在整套的法體例當中，其實重點是在於我們希望兩個部分，一個是維持所有的歸化者，不管是外配或中配，所有的新住民都是一致性的參政平等，今天為了中配特別拉出來說不需要取得放棄國籍證明，那其他國家的配偶呢？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呢？這樣是不是反而破壞了平等權？忠誠義務這部分我就不提了，忠誠義務的問題很多人都提過了，我就不提了。

最後一點，剛剛吳老師提到美國、英國、法國的例子，方才我報告也提到了，我們要考慮的是不同類型的民主國家所面臨到的整體參政制度應該怎麼安排。你可以考慮美國的，沒有問題，但是你也可以考慮波羅的海三小國的。你可以考慮英國的，沒有問題，但是你也可以考慮澳洲的。這是國際上兩種不同的趨勢，我們應該共同審慎地來考慮，特別是當我們面對中國這麼強大的敵對的壓力的時候，我們應該更審慎地來思考怎麼樣維持參政權的公平性，維持參政權對於國家安全跟忠誠的保障性，我覺得這個東西可能是要衡平一起來思考的，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陳副教授發言。

陳副教授怡凱：幾點快速補充一下，就是剛剛提到的，可不可以用宣誓來作為一個替代方案？我必須講說，目前我們沒有國際法上的權限去幫中華人民共和國產生真正效力的撤銷國籍或終止國籍。

國際法是這樣，授予國籍是一個主權的行使，撤銷國籍也是主權的行使，所以各國只要是合乎真正聯繫的話，還有合乎公約裡面的規定，比如說，公約裡規定，歸化為他國國民，或是去他國當兵、擔任他國公務人員、從事外國間諜、去外國從事恐怖活動，有從事以上這些活動的話，可以撤銷國籍，因為 1963 年有防止無國籍的公約，以及歐洲國籍公約裡面有規定，所以要合乎那個規定才能夠撤銷國籍，但是那個撤銷是他們原來的國家才有辦法撤銷。

假設我們用自我宣誓的方式，那對不起，你沒有辦法達到消滅對方國籍的效果，而是你開了例外，變成他可以是雙重國籍，然後留在臺灣，繼續從事公職，只有這樣的效果而已，沒有產生一個國際法的效果，亦即他的國籍已經取消了，他還是維持住我們單一國籍的公務人員，但是並沒有這樣的效果。

另外，關於撤銷國籍，公約裡面可以被承認的，就是你不可以去他國擔任公務人員或是去當兵，這個是特別嚴重的違反忠誠義務的衝突，這裡面有特別點出來，所以對於國民可不可以有外國國籍，同時又擔任公務人員這件事情，公約認為特別的不相容，我們在這裡必須要特別的謹慎。

就算是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目前也慢慢地增加、討論引進撤銷雙重國籍的規定。今年德國總理就說，在德國反猶太極端主義者，因反猶太而犯了刑事犯罪，要考慮撤銷他的國籍。對於不符合德國的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人，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說，德國國籍法第十七條的法定喪失國籍的構成要件應該要擴充，那些拒絕德國與歐盟基本價值的人，也要考慮撤銷國籍，還有芬蘭也都有這樣的討論，比如說要引進……對不起，我時間到了，我最後一句話就是說，申請歸化，對於從有疑問的國家來的人，要調高他的時限，而不是降低他的時限，他們會區分你是不是從歐盟國家、民主法治國家要過來移民的，還是從極權國家過來的。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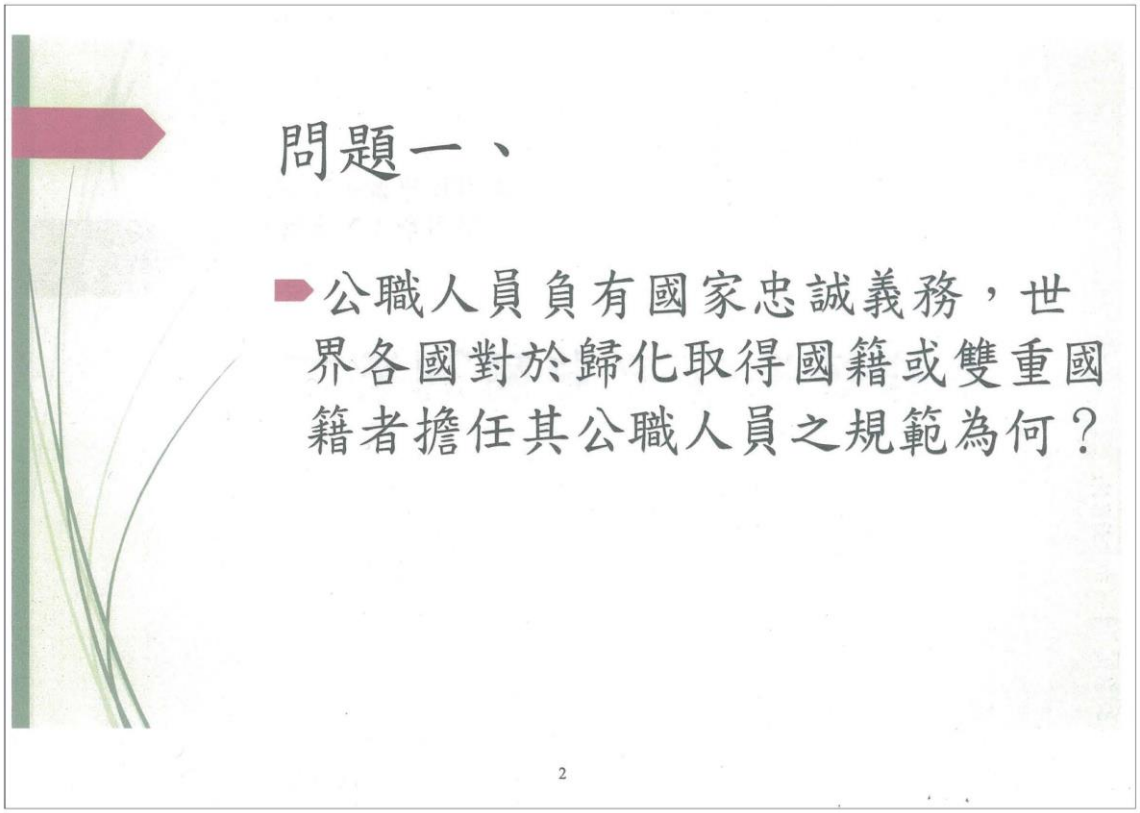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我們請陳前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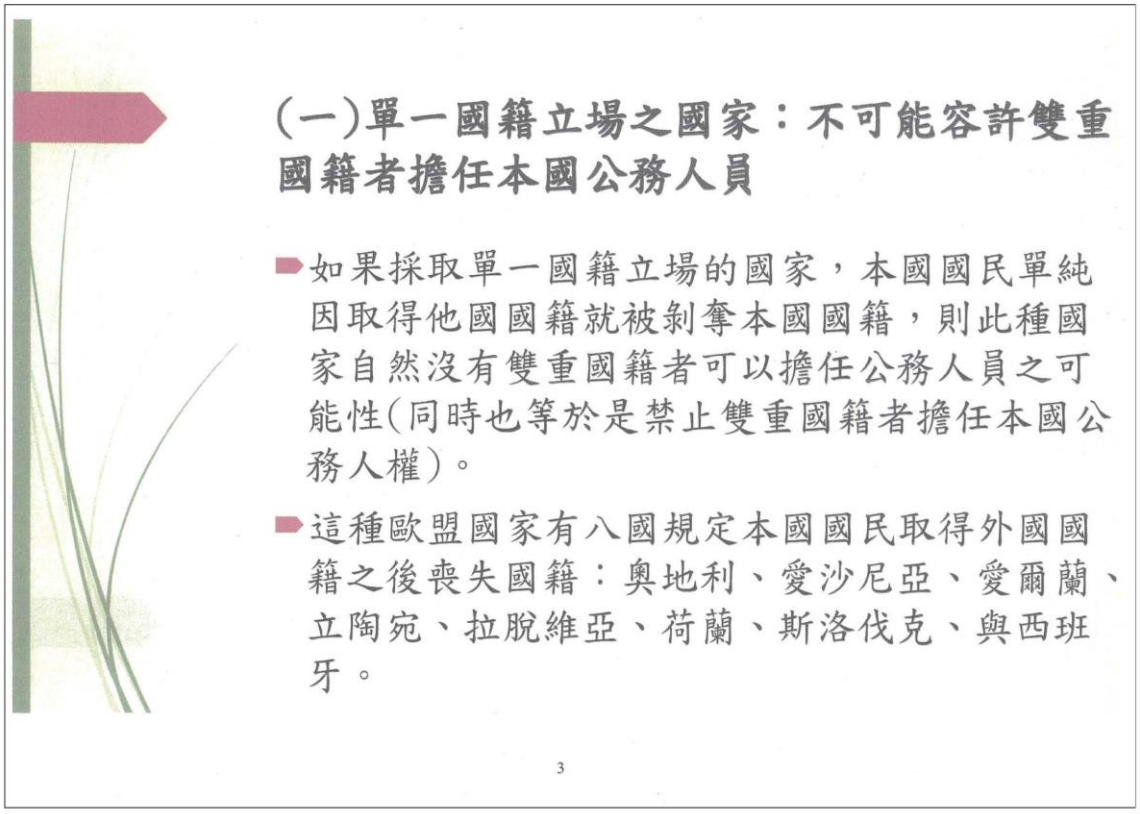
陳前局長清雲：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部會首長。剛剛聆聽了很多意見，覺得大家講的各有觀點。我還是要強調，釋字第 385 號解釋提到，權利義務相關聯的話，法律不能割裂適用。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有特別規定，所以有兩岸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其實有規定任職相關的事項，所以我們應該還是回歸到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的相關規定，這樣可能就不會違反釋字第 385 號解釋，所謂不能割裂適用法律規定。以上補充，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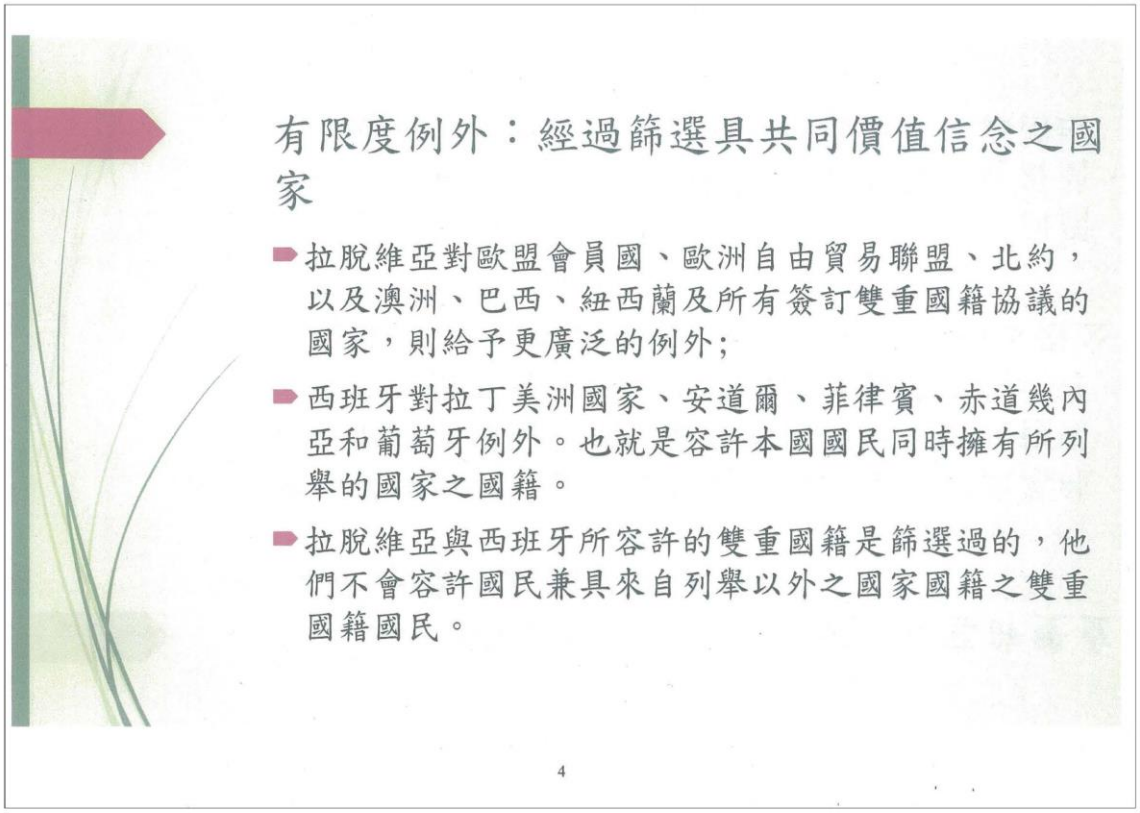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專家學者還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我們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和提供的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以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人員做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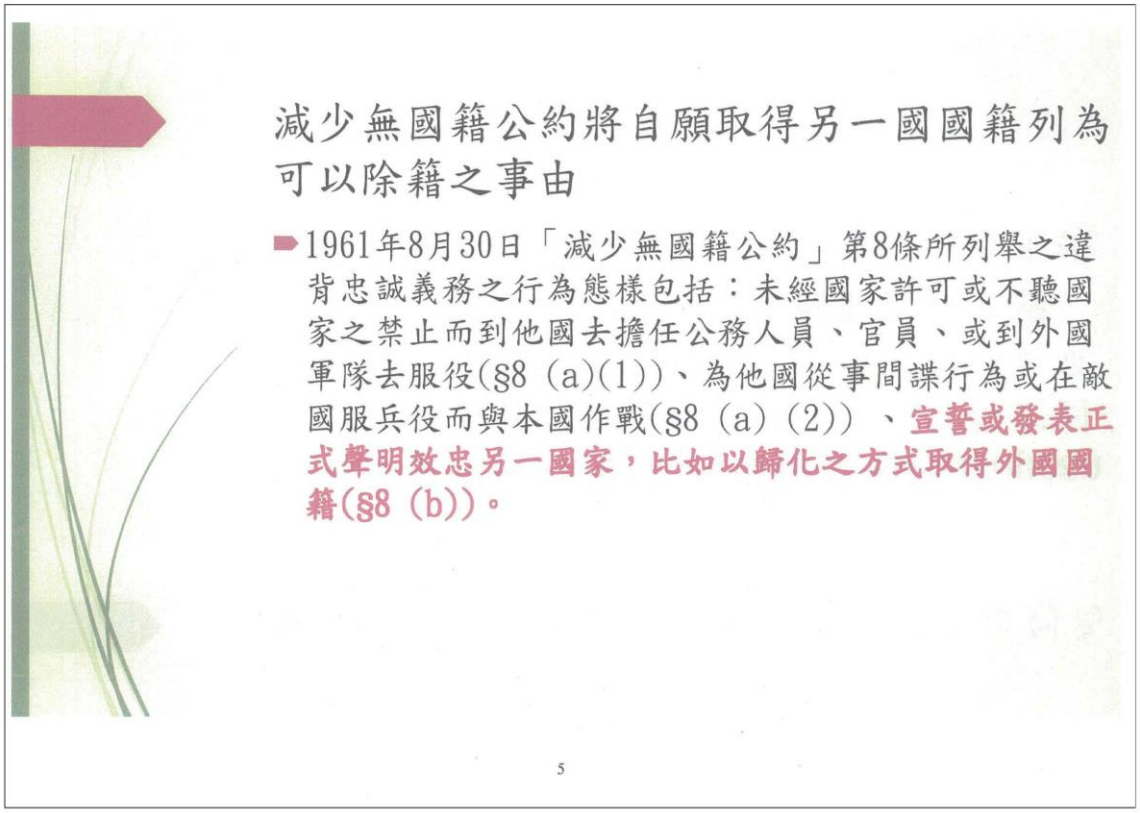
副教授陳怡凱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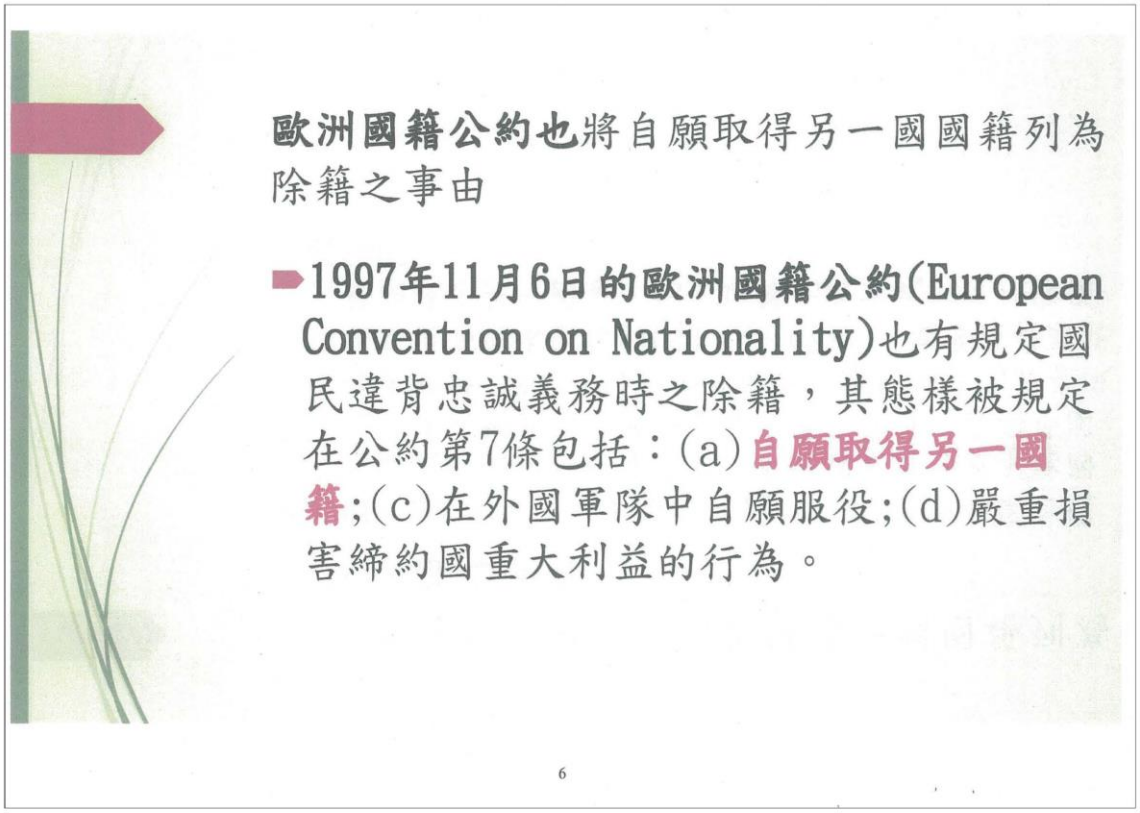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國籍法修法公聽會
報告人：陳怡凱
成大法律系副教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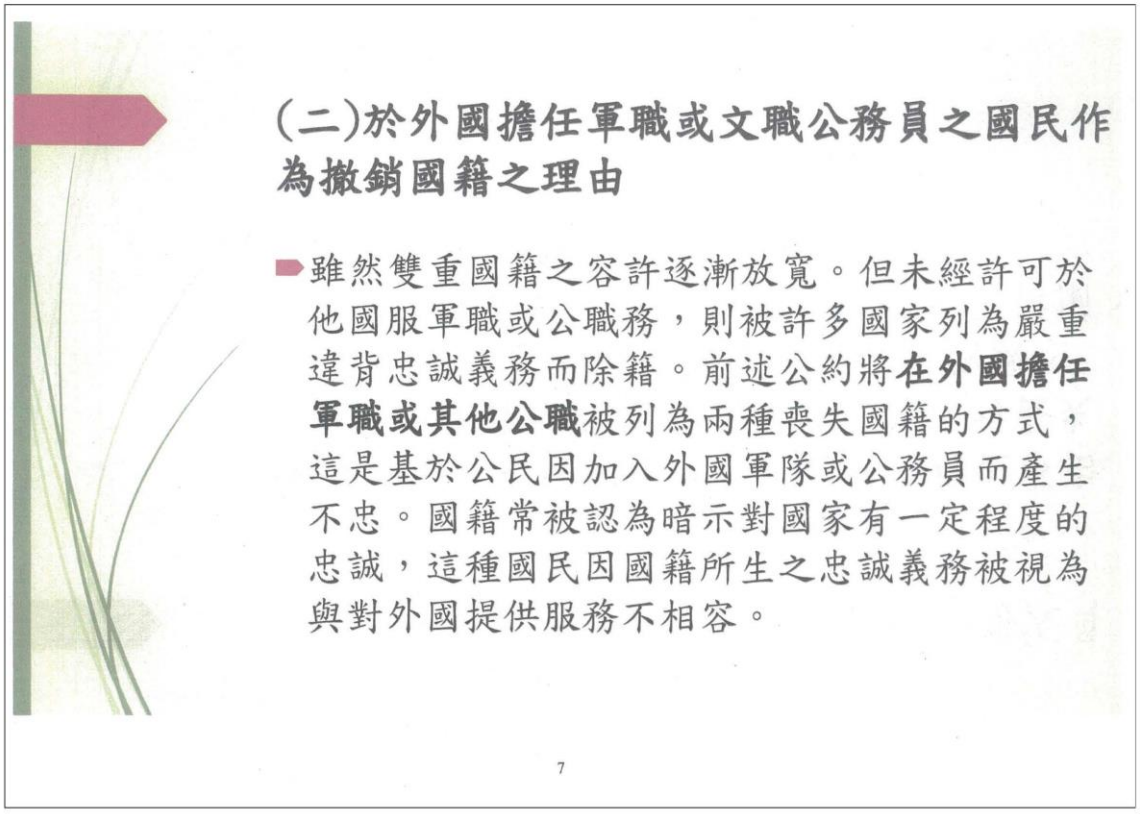

問題一、
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義務，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取得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其公職人員之規範為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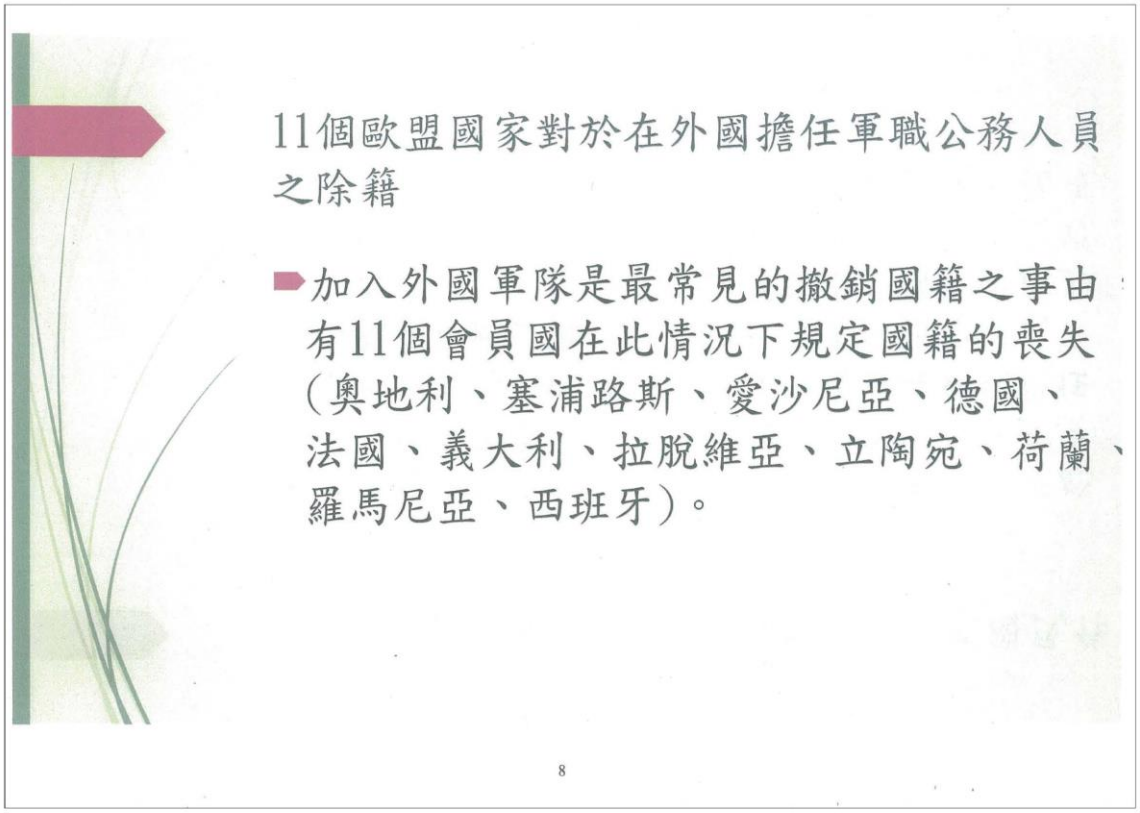

(一)單一國籍立場之國家：不可能容許雙重國籍者擔任本國公務人員
如果採取單一國籍立場的國家，本國國民單純因取得他國國籍就被剝奪本國國籍，則此種國家自然沒有雙重國籍者可以擔任公務人員之可能性(同時也等於是禁止雙重國籍者擔任本國公務人權)。
這種歐盟國家有八國規定本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之後喪失國籍：奧地利、愛沙尼亞、愛爾蘭、立陶宛、拉脫維亞、荷蘭、斯洛伐克、與西班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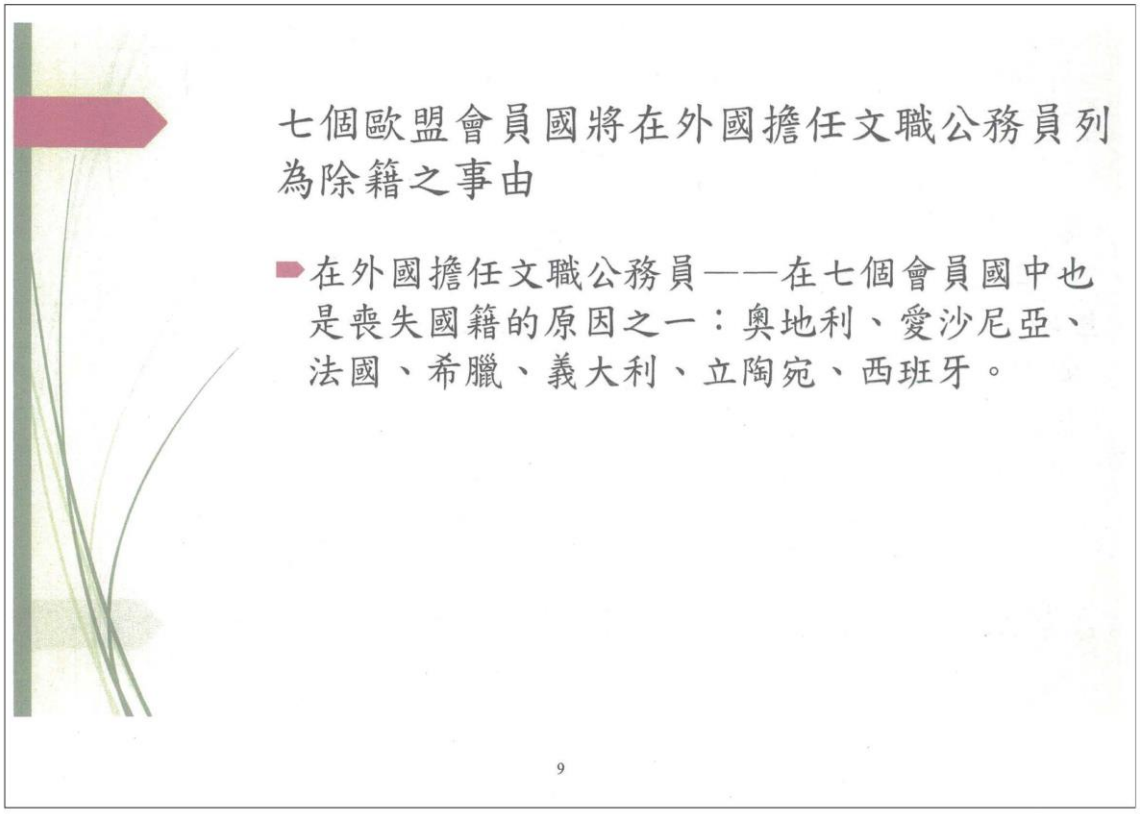

有限度例外：經過篩選具共同價值信念之國家
拉脫維亞對歐盟會員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北約，以及澳洲、巴西、紐西蘭及所有簽訂雙重國籍協議的國家，則給予更廣泛的例外;
西班牙對拉丁美洲國家、安道爾、菲律賓、赤道幾內亞和葡萄牙例外。也就是容許本國國民同時擁有所列舉的國家之國籍。
拉脫維亞與西班牙所容許的雙重國籍是篩選過的，他們不會容許國民兼具來自列舉以外之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國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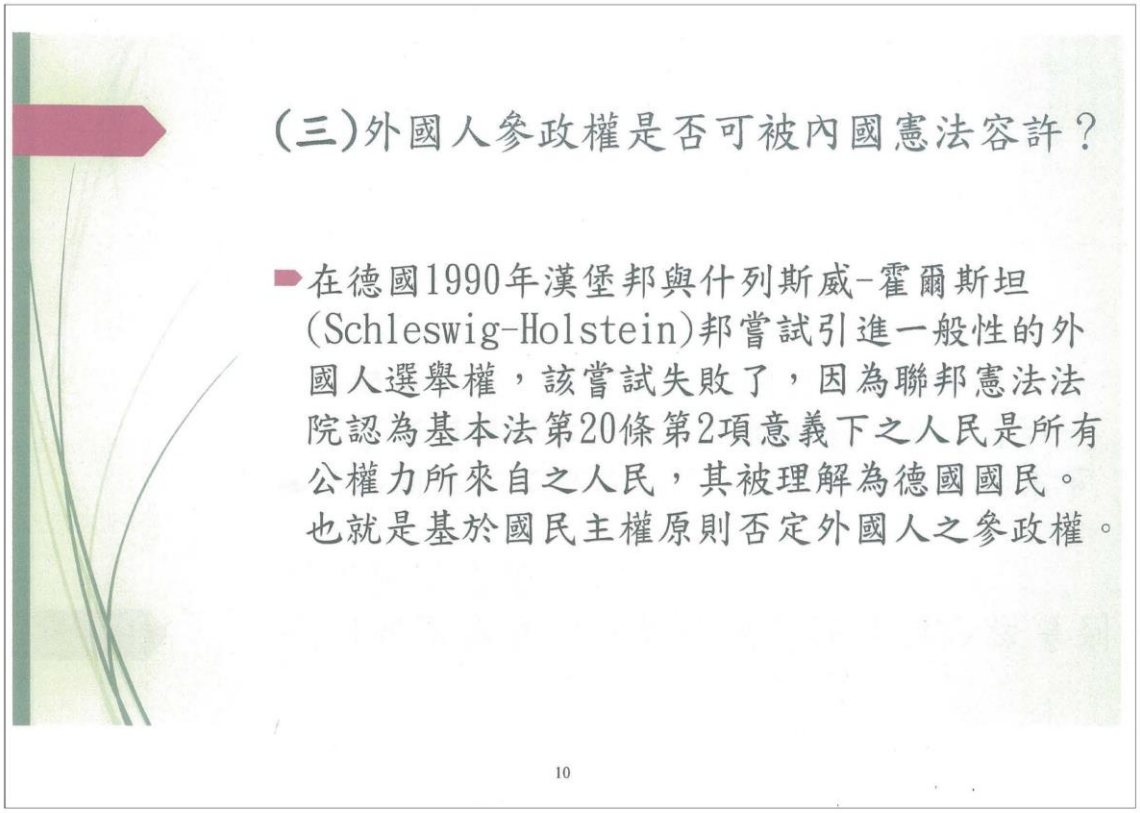

減少無國籍公約將自願取得另一國國籍列為可以除籍之事由
1961年8月30日「減少無國籍公約」第8條所列舉之違背忠誠義務之行為態樣包括：未經國家許可或不聽國家之禁止而到他國去擔任公務人員、官員、或到外國軍隊去服役(§8 (a)(1))、為他國從事間諜行為或在敵國服兵役而與本國作戰(§8 (a) (2))、宣誓或發表正式聲明效忠另一國家，比如以歸化之方式取得外國國籍(§8 (b))。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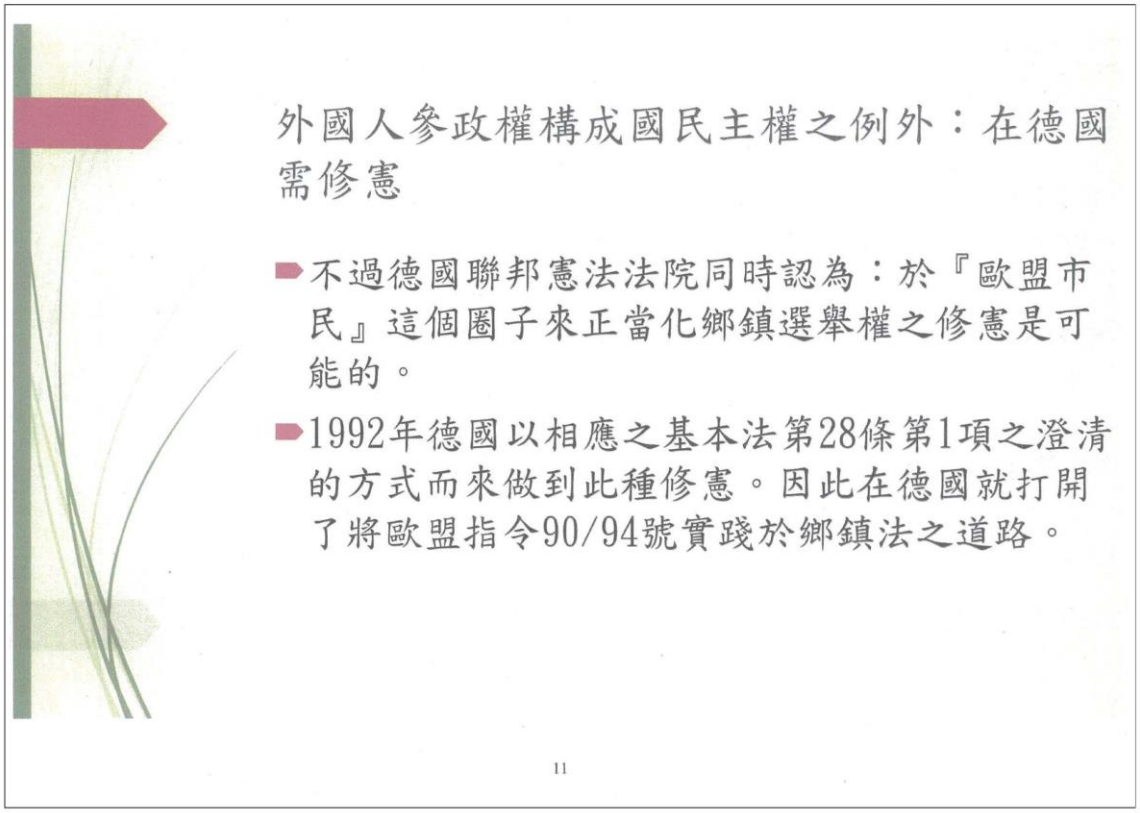

歐洲國籍公約也將自願取得另一國國籍列為除籍之事由
1997年11月6日的歐洲國籍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Nationality)也有規定國民違背忠誠義務時之除籍，其態樣被規定在公約第7條包括：(a)自願取得另一國籍;(c)在外國軍隊中自願服役;(d)嚴重損害締約國重大利益的行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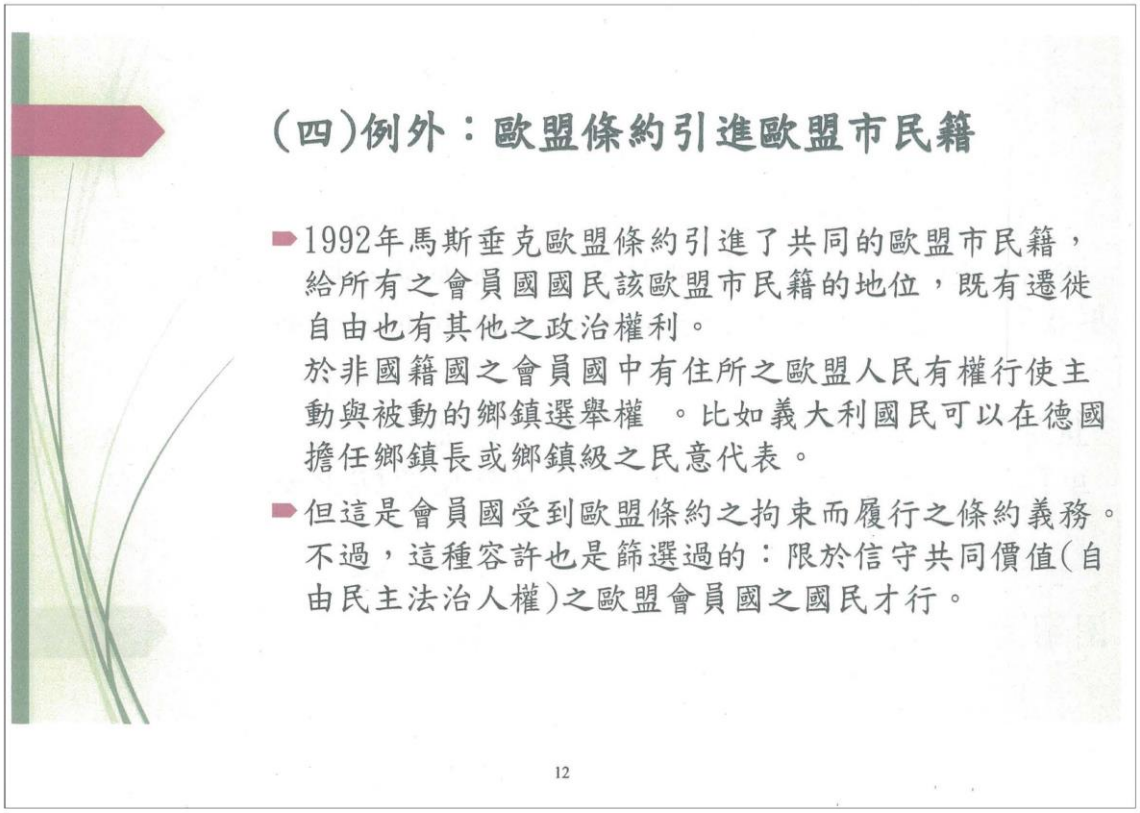

(二)於外國擔任軍職或文職公務員之國民作為撤銷國籍之理由
雖然雙重國籍之容許逐漸放寬。但未經許可於他國服軍職或公職務，則被許多國家列為嚴重違背忠誠義務而除籍。前述公約將在外國擔任軍職或其他公職被列為兩種喪失國籍的方式，這是基於公民因加入外國軍隊或公務員而產生不忠。國籍常被認為暗示對國家有一定程度的忠誠，這種國民因國籍所生之忠誠義務被視為與對外國提供服務不相容。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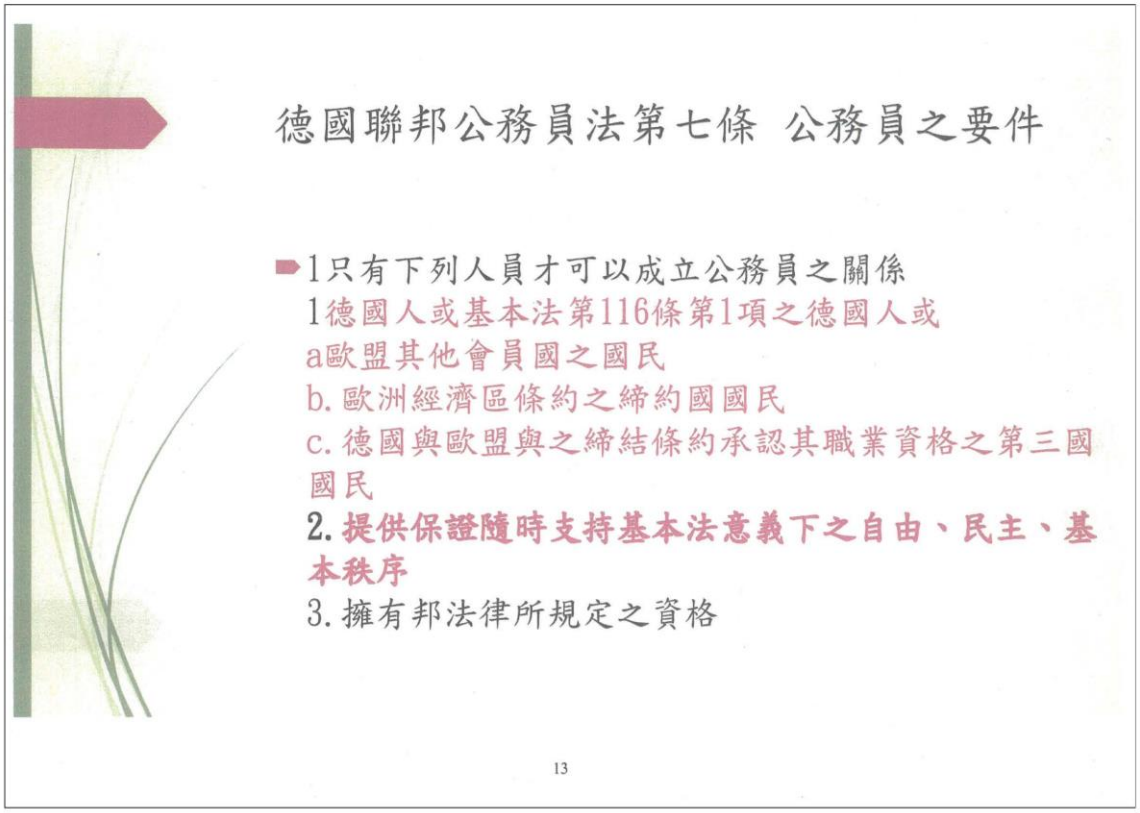

11個歐盟國家對於在外國擔任軍職公務人員之除籍
加入外國軍隊是最常見的撤銷國籍之事由有11個會員國在此情況下規定國籍的喪失(奧地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德國、法國、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羅馬尼亞、西班牙)。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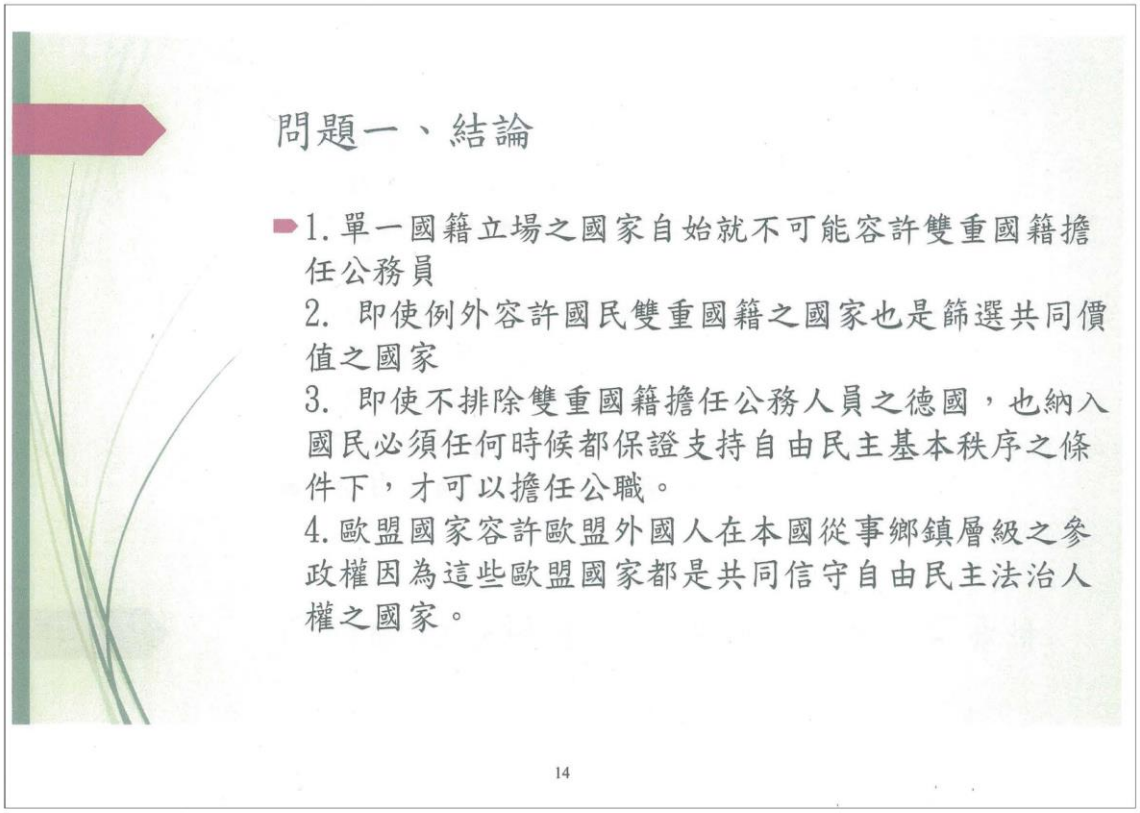

七個歐盟會員國將在外國擔任文職公務員列為除籍之事由
在外國擔任文職公務員——在七個會員國中也是喪失國籍的原因之一：奧地利、愛沙尼亞、法國、希臘、義大利、立陶宛、西班牙。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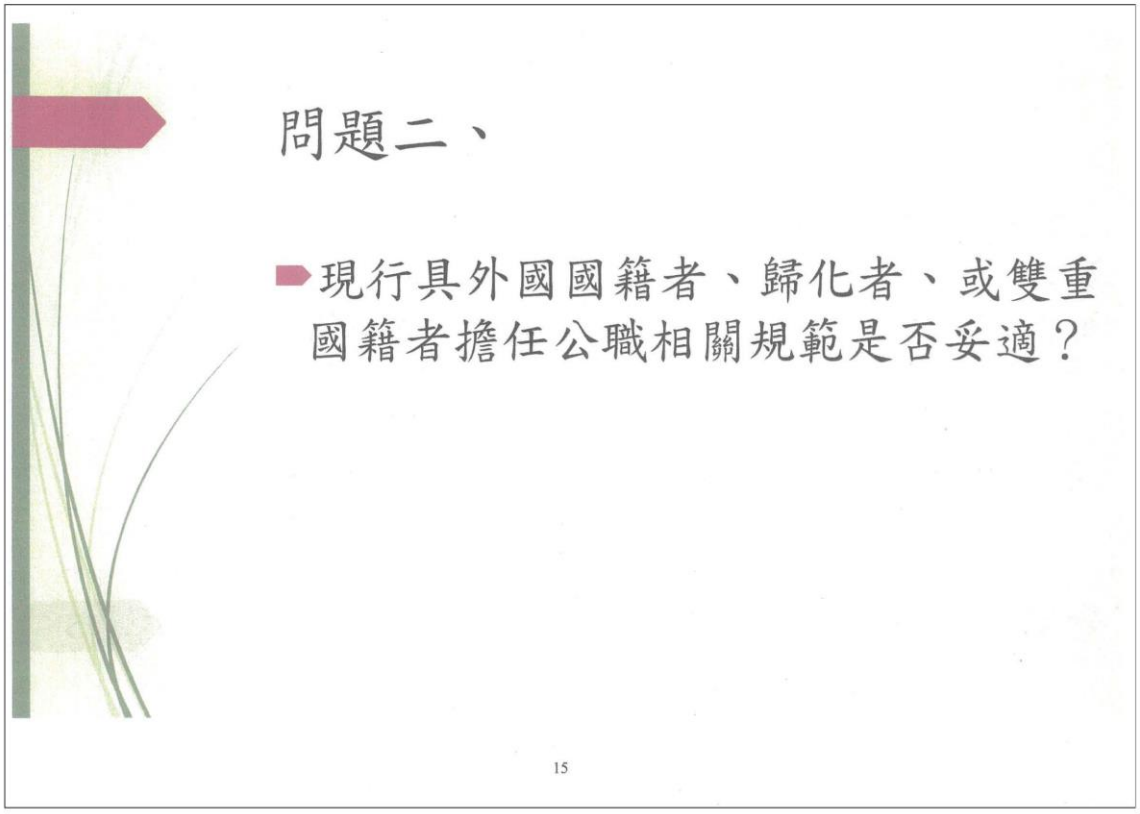

(三)外國人參政權是否可被內國憲法容許？
在德國1990年漢堡邦與什列斯威-霍爾斯坦(Schleswig-Holstein)邦嘗試引進一般性的外國人選舉權，該嘗試失敗了，因為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基本法第20條第2項意義下之人民是所有公權力所來自之人民，其被理解為德國國民。也就是基於國民主權原則否定外國人之參政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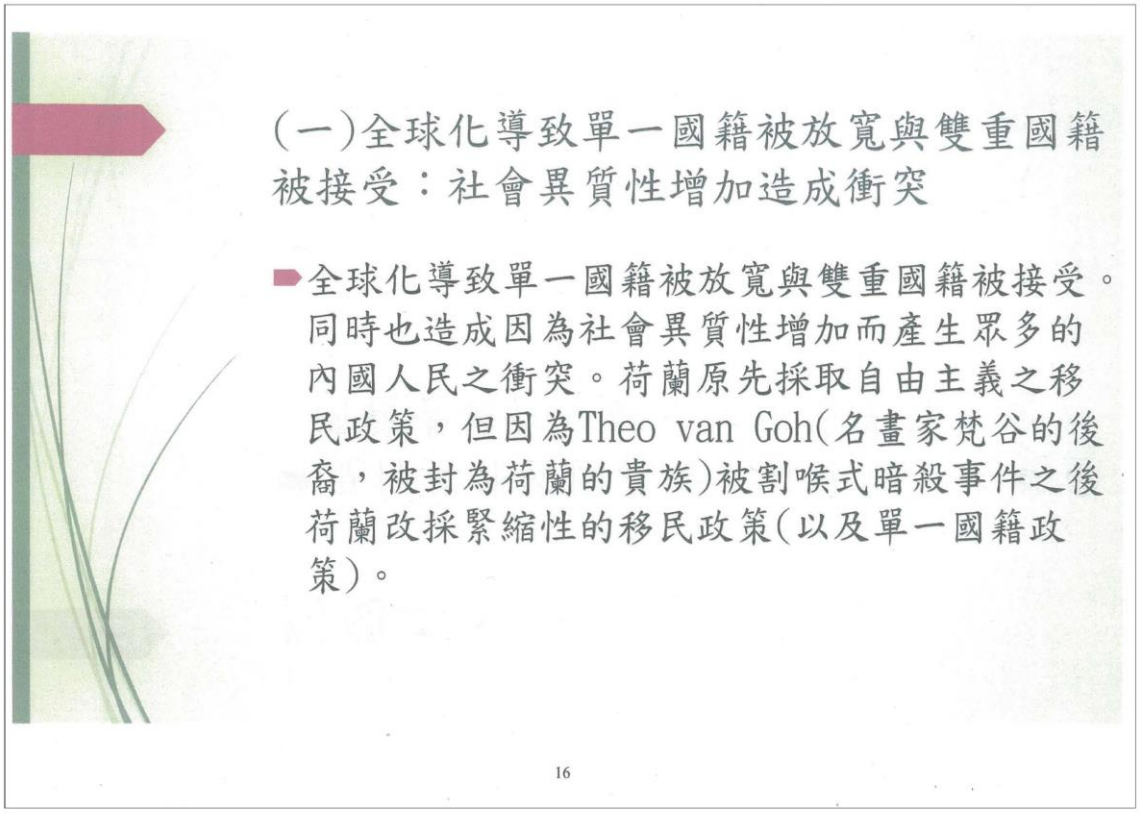

外國人參政權構成國民主權之例外：在德國需修憲
不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同時認為：於『歐盟市民』這個圈子來正當化鄉鎮選舉權之修憲是可能的。
1992年德國以相應之基本法第28條第1項之澄清的方式而來做到此種修憲。因此在德國就打開了將歐盟指令90/94號實踐於鄉鎮法之道路。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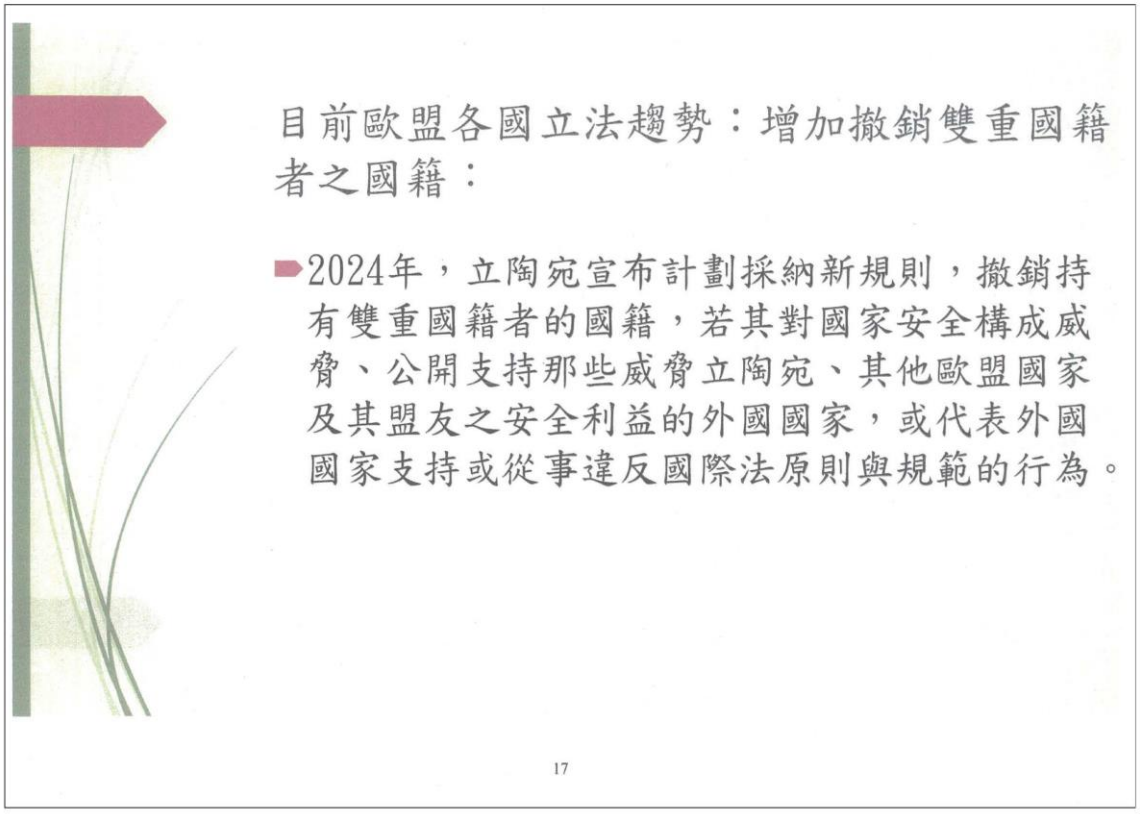

(四)例外：歐盟條約引進歐盟市民籍
1992年馬斯垂克歐盟條約引進了共同的歐盟市民籍，給所有之會員國國民該歐盟市民籍的地位，既有遷徙自由也有其他之政治權利。
於非國籍國之會員國中有住所之歐盟人民有權行使主動與被動的鄉鎮選舉權 。比如義大利國民可以在德國擔任鄉鎮長或鄉鎮級之民意代表。
但這是會員國受到歐盟條約之拘束而履行之條約義務。不過，這種容許也是篩選過的：限於信守共同價值(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之歐盟會員國之國民才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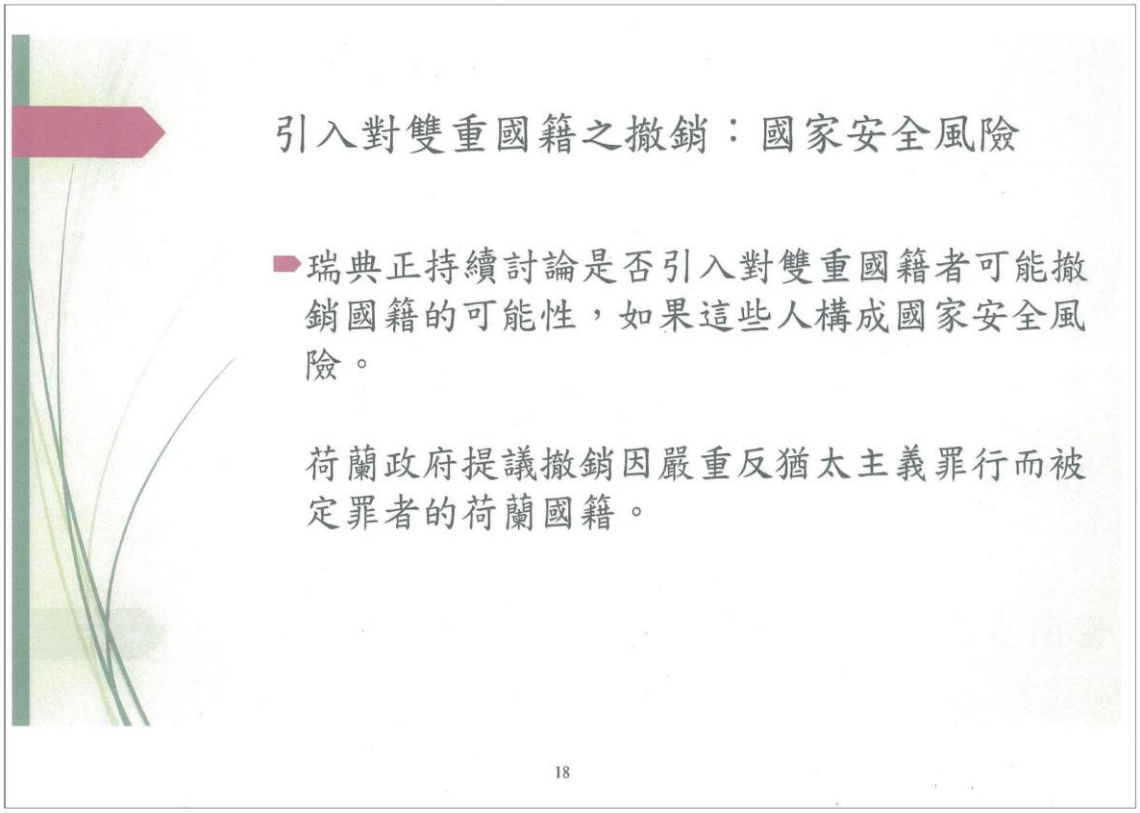

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條 公務員之要件
1只有下列人員才可以成立公務員之關係
1德國人或基本法第116條第1項之德國人或
a歐盟其他會員國之國民
b. 歐洲經濟區條約之締約國國民
c. 德國與歐盟與之締結條約承認其職業資格之第三國國民
2. 提供保證隨時支持基本法意義下之自由、民主、基本秩序
3. 擁有邦法律所規定之資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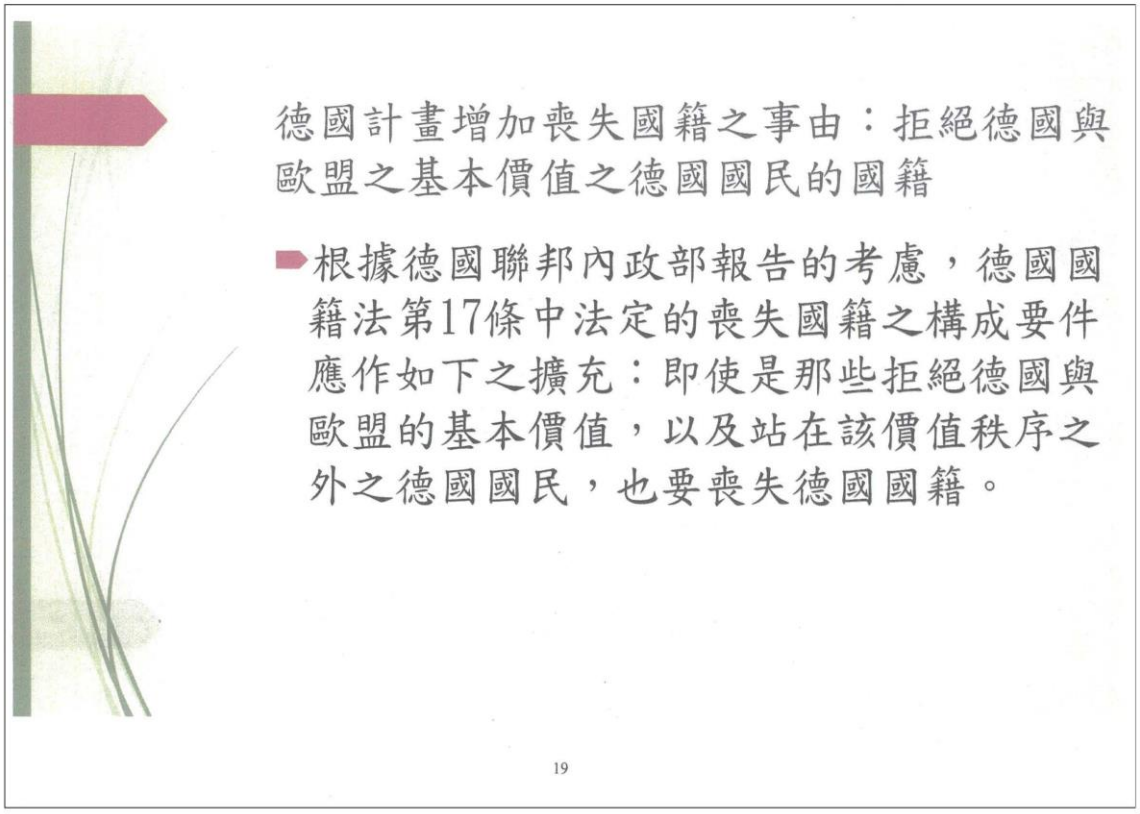

問題一、結論
1. 單一國籍立場之國家自始就不可能容許雙重國籍擔任公務員
2. 即使例外容許國民雙重國籍之國家也是篩選共同價值之國家
3. 即使不排除雙重國籍擔任公務人員之德國，也納入國民必須任何時候都保證支持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條件下，才可以擔任公職。
4. 歐盟國家容許歐盟外國人在本國從事鄉鎮層級之參政權因為這些歐盟國家都是共同信守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之國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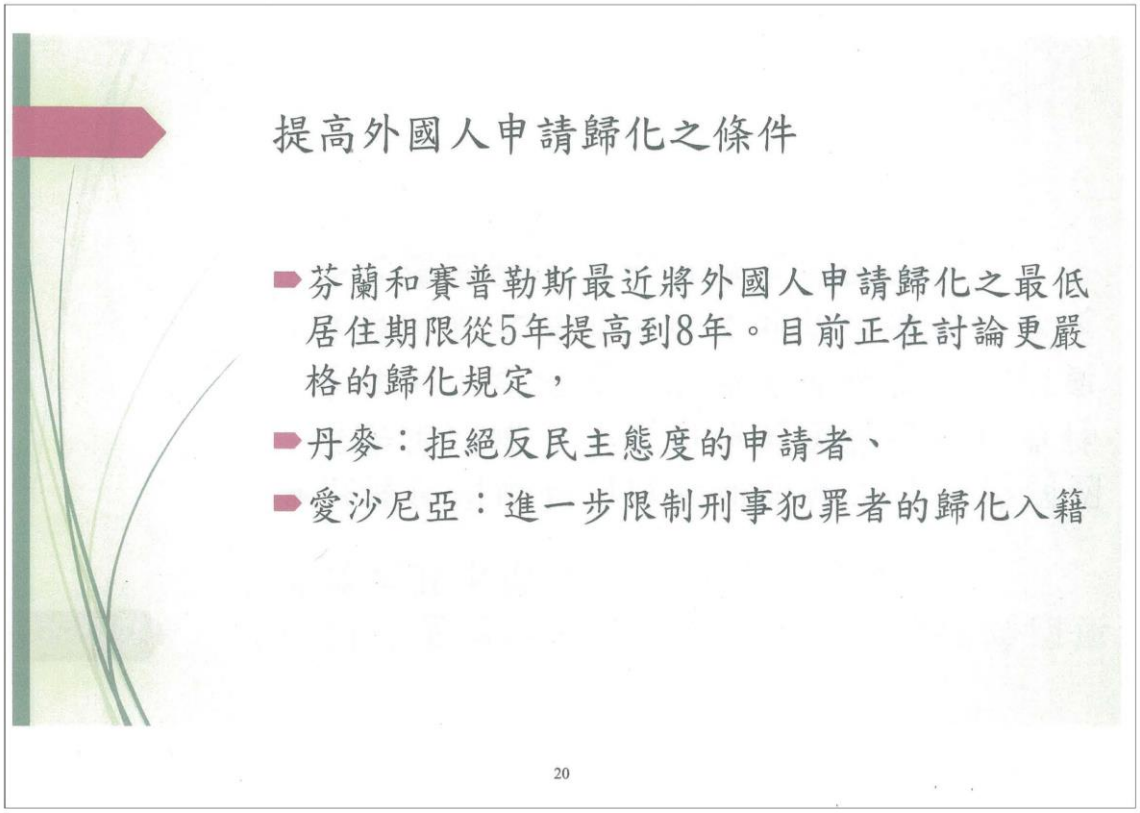

問題二、
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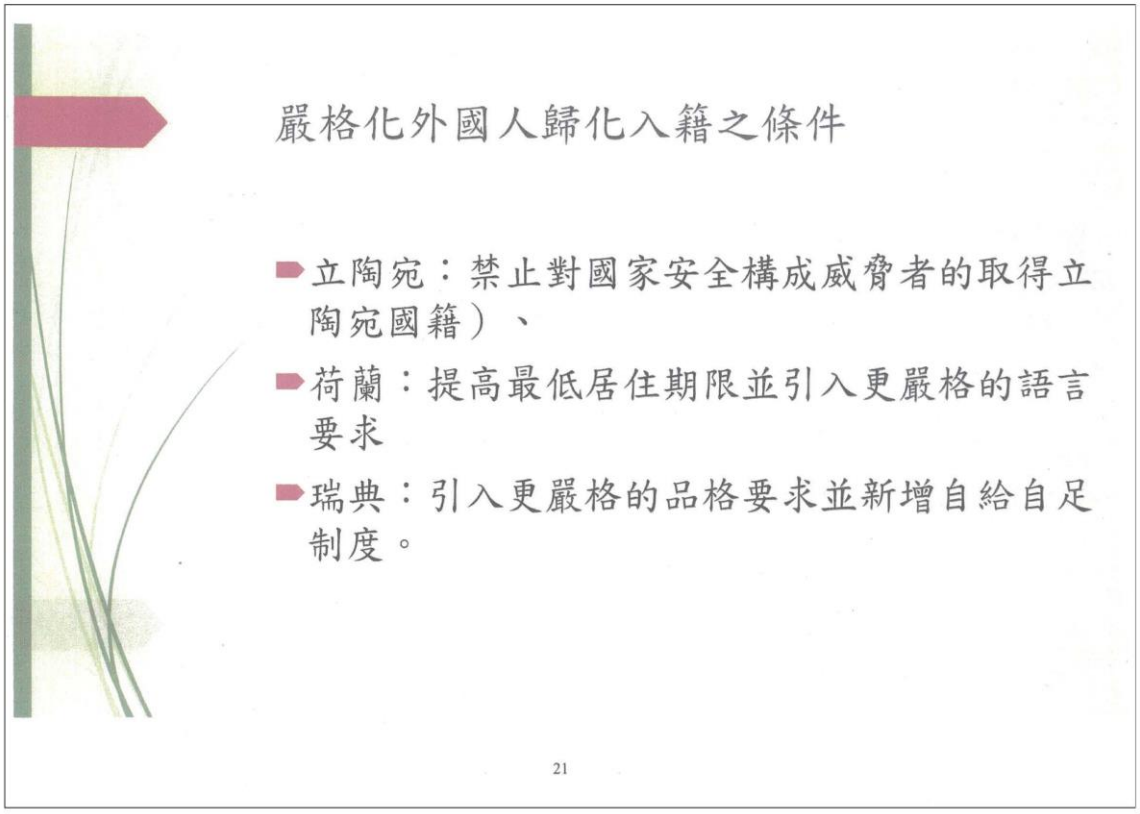

(一)全球化導致單一國籍被放寬與雙重國籍被接受：社會異質性增加造成衝突
全球化導致單一國籍被放寬與雙重國籍被接受。同時也造成因為社會異質性增加而產生眾多的內國人民之衝突。荷蘭原先採取自由主義之移民政策，但因為Theo van Goh(名畫家梵谷的後裔，被封為荷蘭的貴族)被割喉式暗殺事件之後荷蘭改採緊縮性的移民政策(以及單一國籍政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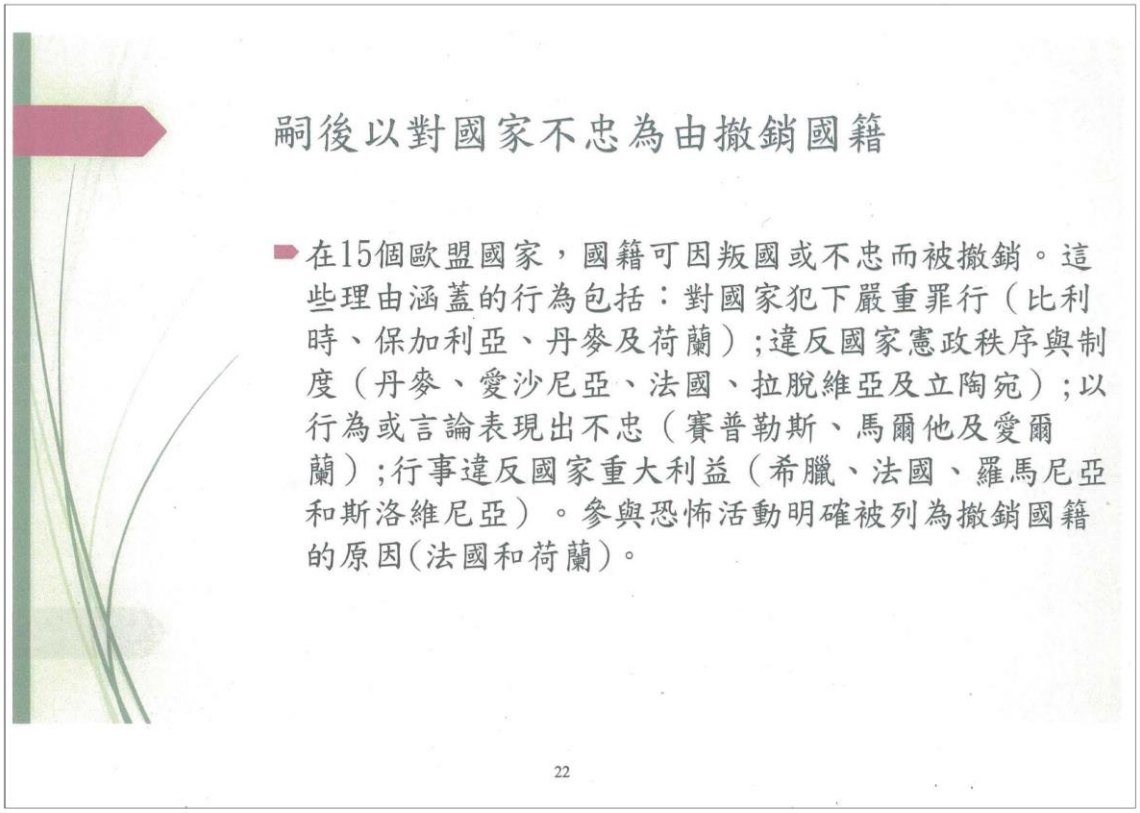

目前歐盟各國立法趨勢：增加撤銷雙重國籍者之國籍：
2024年，立陶宛宣布計劃採納新規則，撤銷持有雙重國籍者的國籍，若其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公開支持那些威脅立陶宛、其他歐盟國家及其盟友之安全利益的外國國家，或代表外國國家支持或從事違反國際法原則與規範的行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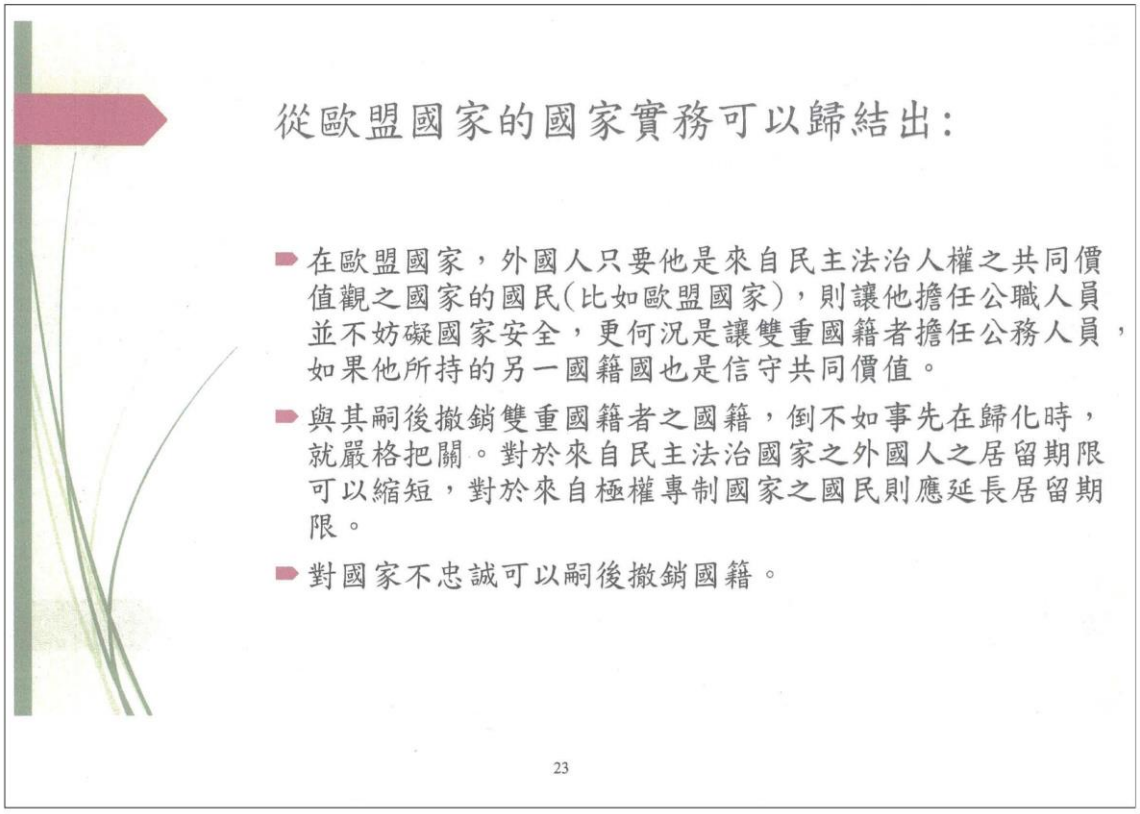

引入對雙重國籍之撤銷：國家安全風險
瑞典正持續討論是否引入對雙重國籍者可能撤銷國籍的可能性，如果這些人構成國家安全風險。
荷蘭政府提議撤銷因嚴重反猶太主義罪行而被定罪者的荷蘭國籍。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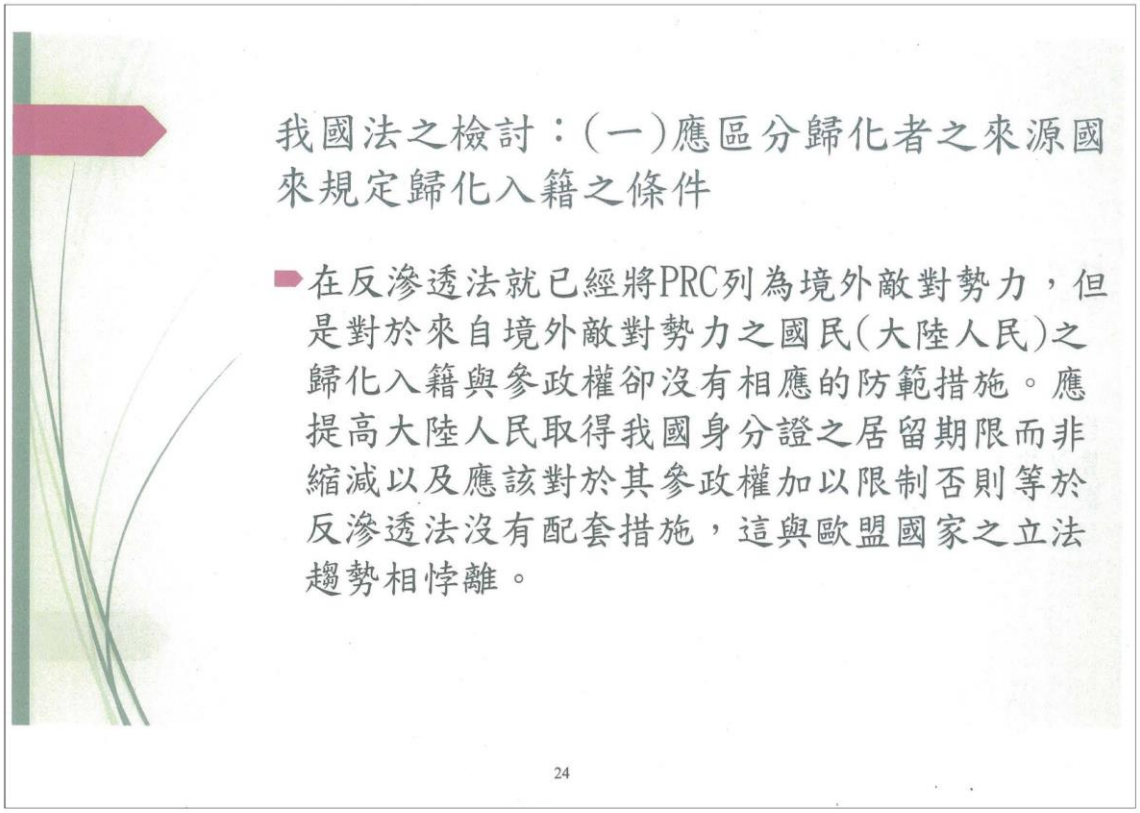

德國計畫增加喪失國籍之事由：拒絕德國與歐盟之基本價值之德國國民的國籍
根據德國聯邦內政部報告的考慮，德國國籍法第17條中法定的喪失國籍之構成要件應作如下之擴充：即使是那些拒絕德國與歐盟的基本價值，以及站在該價值秩序之外之德國國民，也要喪失德國國籍。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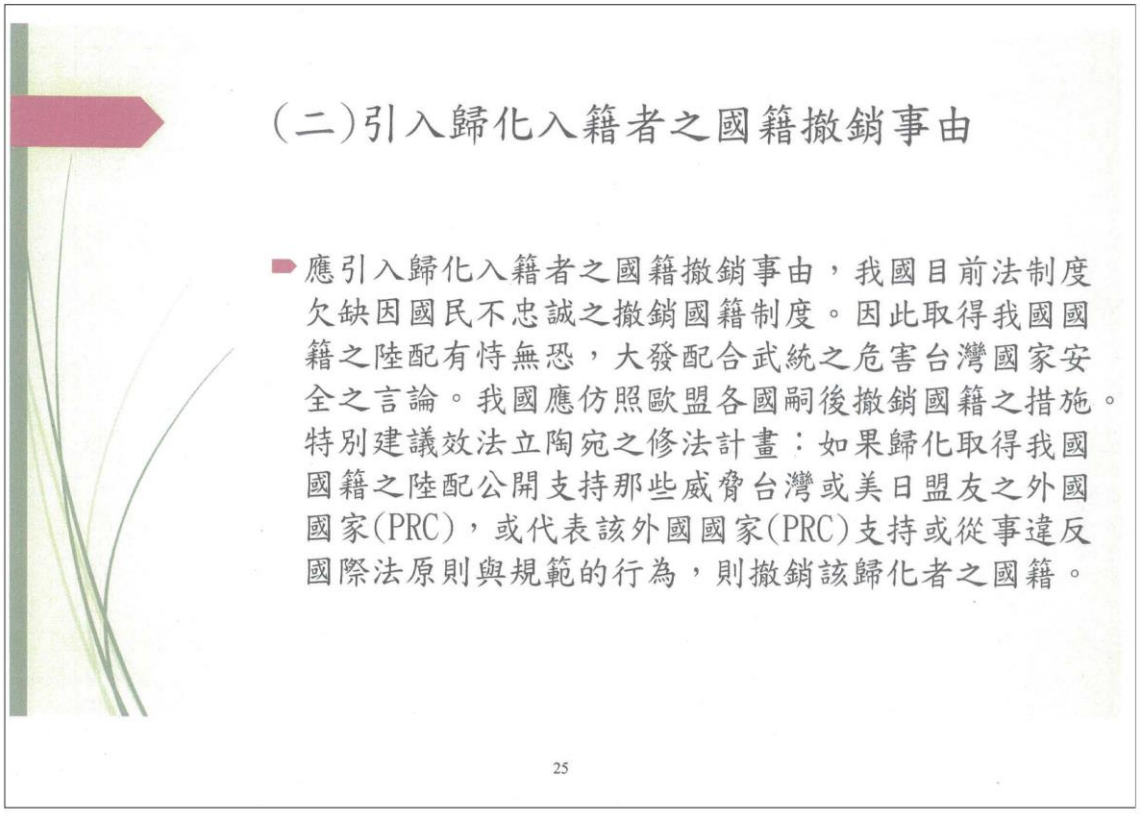

提高外國人申請歸化之條件
芬蘭和賽普勒斯最近將外國人申請歸化之最低居住期限從5年提高到8年。目前正在討論更嚴格的歸化規定，
丹麥：拒絕反民主態度的申請者、
愛沙尼亞：進一步限制刑事犯罪者的歸化入籍
20


嚴格化外國人歸化入籍之條件
立陶宛：禁止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者的取得立陶宛國籍）、
荷蘭：提高最低居住期限並引入更嚴格的語言要求
瑞典：引入更嚴格的品格要求並新增自給自足制度。
21


嗣後以對國家不忠為由撤銷國籍
在15個歐盟國家，國籍可因叛國或不忠而被撤銷。這些理由涵蓋的行為包括：對國家犯下嚴重罪行（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及荷蘭）;違反國家憲政秩序與制度（丹麥、愛沙尼亞、法國、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以行為或言論表現出不忠（賽普勒斯、馬爾他及愛爾蘭）;行事違反國家重大利益（希臘、法國、羅馬尼亞和斯洛維尼亞）。參與恐怖活動明確被列為撤銷國籍的原因(法國和荷蘭)。
22


從歐盟國家的國家實務可以歸結出：
在歐盟國家，外國人只要他是來自民主法治人權之共同價值觀之國家的國民(比如歐盟國家)，則讓他擔任公職人員並不妨礙國家安全，更何況是讓雙重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如果他所持的另一國籍國也是信守共同價值。
與其嗣後撤銷雙重國籍者之國籍，倒不如事先在歸化時，就嚴格把關。對於來自民主法治國家之外國人之居留期限可以縮短，對於來自極權專制國家之國民則應延長居留期限。
對國家不忠誠可以嗣後撤銷國籍。
23


我國法之檢討：(一)應區分歸化者之來源國來規定歸化入籍之條件
在反滲透法就已經將PRC列為境外敵對勢力，但是對於來自境外敵對勢力之國民(大陸人民)之歸化入籍與參政權卻沒有相應的防範措施。應提高大陸人民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居留期限而非縮減以及應該對於其參政權加以限制否則等於反滲透法沒有配套措施，這與歐盟國家之立法趨勢相悖離。
24


(二)引入歸化入籍者之國籍撤銷事由
應引入歸化入籍者之國籍撤銷事由，我國目前法制度欠缺因國民不忠誠之撤銷國籍制度。因此取得我國國籍之陸配有恃無恐，大發配合武統之危害台灣國家安全之言論。我國應仿照歐盟各國嗣後撤銷國籍之措施。特別建議效法立陶宛之修法計畫：如果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陸配公開支持那些威脅台灣或美日盟友之外國國家(PRC)，或代表該外國國家(PRC)支持或從事違反國際法原則與規範的行為，則撤銷該歸化者之國籍。
25

律師廖國翔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國籍法」修法公聽會意見書

廖國翔律師

一、憲法本允許限制「參政權」

針對近期有關修正《國籍法》及相關法規，主張放寬中國籍配偶（以下簡稱中配）取得參政權之限制，並以「保障人權」作為修法理由，本人認為此論點在憲法學理上存在根本性的誤解。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體系可區分為「人權」（Human Rights）與「公民權」（Civil Rights）。前者如人性尊嚴、生命權、身體自由等，係基於人之本質而生，不分國籍皆受保障；後者如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擔任公職等參政權，則是以具備該國國籍之「國民」身分為行使之前提，且亦非具「國民」身分即當然允許（例如有年齡限制）。各國對於參政權，本得施加一定條件，尤其對具雙重國籍者或歸化者，均可能以法律設有一定限制。因此，將「擔任民選公職」之資格限制理解為對普世人權的侵害，顯已混淆了人權與公民權。

二、忠誠義務為參政權之核心，限制具有正當性

參政權之行使涉及國家公權力之運作，國家對於歸化者設下一定之限制（如要求放棄原國籍），目的在於確保其對我國具備單一且無瑕疵之忠誠度，避免「雙重效忠」之利益衝突。此種限制並非人權侵害，而是維護國家主權與憲政秩序之必要手段。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意旨，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公務員之限制，大法官明確指出：公務人員經任用後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狀態，且政治、經濟體制存在重大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其參政權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

準此，若連依法行政之一般公務人員都須受此限制，則職權更廣、影響國家決策更鉅之民選公職（如立法委員），其忠誠義務之標準理應更高。現行法規對於具他國籍者參政之要求（即提出放棄原國籍證明文件），完全符合憲法之要求，並無違憲之虞。

三、中配擔任民選公職免提出放棄國籍證明文件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現行修法主張中配參政無須提出放棄原國籍證明，此舉將嚴重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蓋現行法制下，任何具其他國家國籍者欲擔任我國民選公職時，皆須依《國籍法》規定提出放棄原國籍證明。此乃對所有具備雙重國籍風險者之一體適用標準。若僅針對中國籍配偶創設例外，使其享有具其他國籍身分者所無之優遇，即構成「顯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立法者必須說明，為何在忠誠風險未降低之情況，甚至更嚴重下，獨厚特定族群？若無法提出具說服力之理由，該修法恐有違憲之高度風險。

四、忠誠衝突與國家安全才是考量重點

再次強調：於探討此議題時，核心關鍵不在於兩岸之政治定位或憲法架構，而在於「實質忠誠義務之衝突」。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第7條規定，其公民有支持、協助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之義務。此為客觀存在之法律事實。若允許未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擔任我國立委等重要公職，甚至參與國防外交機密會議，將使當事人陷入「遵守我國憲法忠誠義務」與「履行中國情報協助義務」之法律衝突中。

更況，中配無法提出放棄國籍證明，係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承認中華民國存在之故，此乃對岸法制所造成之限制，而非我國刻意刁難。立法者並無替此一由對岸造成之法律僵局解套之義務，更不應反過來犧牲我國之國家安全防線。

五、結論

憲法對於基本權利之保障並非漫無邊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財產權（如遺產繼承）尚且設有限制，舉輕以明重，對於涉及國家運作核心之參政權，更應嚴謹把關。

本次修法提案若以犧牲國籍法之忠誠原則為代價，替特定族群開啟參政後門，不僅違反平等原則，更將國家安全置於極大風險之中。參政權之行使不應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建請　大院審慎考量，維持現行法規對於放棄原國籍之要求，以維護國家安全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前局長陳清雲書面資料：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國籍法」修法公聽會

陳清雲/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

本報告將依據本次公聽會之提綱，綜合主要民主國家制度比較，並從我國現行法律體系、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三方面提出分析與建議，以協助釐清制度定位，作為後續修法審議之參考。

一、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義務，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取得國籍及雙重國籍者擔任其公職之規範為何？

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義務，無庸置疑。惟各國對「取得國籍方式」與「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在公職任職資格之規範，呈現高度差異，且整體趨勢為回歸職務性質差異化規範，而非全面性禁止或歧視歸化國民。

主要民主國家之公職忠誠義務與雙重國籍制度介紹

（一）英國（United Kingdom）英國允許雙重國籍，也不因歸化取得國籍而限制一般公職之任職。

例外為涉及國安、敏感情報的高階公務職，例如軍情五處（MI5）、軍情六處（MI6），必須接受更嚴格背景調查。

核心精神：不因“取得國籍方式不同”而限制一般公職參政權。

（二）美國（United States）

美國允許雙重國籍，不禁止歸化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多數公職。

1、但總統與副總統須為「natural-born citizen（自然出生公民）」，此為少數高度敏感職位之限制。

2、國會議員、州政府公職、地方首長均無排除歸化者。

主要精神：僅依職務敏感程度差別規範，非基於政治身份歧視。

（三）法國（France）

1、法國全面承認雙重國籍，不因外國國籍或歸化而限制公職任職。

2、極少數國防、情報相關**機密職位需放棄外國國籍，但一般公務員、國會議員完全無限制。**

重要精神：全面保障公民參政權，排除歧視性規範。

（四）德國（Germany）

1、國本來不鼓勵雙重國籍，但近年逐步放寬。

2、歸化者可擔任各級公職，亦可選舉、被選舉。

3、僅涉及權力核心（核心安全領域）的職務，基於國安考量採特別審查。

核心基準:德國法學界一致強調:「職務敏感性，而非公民取得方式」才是判斷標準。

（五）日本（Japan）

1、原則不承認雙重國籍，但歸化者一旦取得日本國籍，即享有完整公民權。

2、日本憲法未限制歸化者可擔任國會議員(日本國會已有歸化議員)。

3、公務員原則開放，極少數涉密職務需安全審查。

關鍵精神：歸化完成＝完全公民，無職務差別。

各國共同特點為（國際比較結論）:

1、忠誠義務是「行為」義務，不是「身分」歧視。

2、歸化與雙重國籍者原則不被排除在一般公職之外。

3、對「涉及國安與機密」的少數職位採特別背景審查，而非全面禁止。

4、未見任何民主國家因為取得「國籍方式」不同而全面限制參政權。

主要民主國家的共同原則在於:公職任職之限制應依職務敏感性決定，而非以「取得國籍方式」或「是否具有雙重國籍」作差別對待。

歸化者既已取得公民身分，即享有完整公民權；至於國家安全疑慮，則可透過比例原則所設計的特定審查機制加以把關，而無須採取基於身分的排除性規範。

雖然主要民主國家之制度足資參考，但臺灣具有兩岸制度特殊性與國安敏感性，因此在借鏡比較法時，**仍應以合憲性、必要性與本土化為核心原則**，並透過立法形成「國家安全與公民權利」之平衡架構。

換言之，國外制度提供的是方向與原則，而臺灣最終仍必須依自身安全環境、社會期待及憲政秩序，建立兼顧國家安全與公民權保障的制度設計。唯有在本土脈絡下調整、落實，方能形成最適合臺灣的公職任職資格規範。

二、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我國針對「外國國籍、雙重國籍或歸化取得國籍者」之公職任職資格，係由「國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特別職位相關法規共同構成，並非僅由「國籍法」單獨規範。現行制度可分為以下三大類分析：

（一）民選公職之規範

1、具外國國籍、雙重國籍者是否得參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核心規範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我國對民選公職候選人之國籍資格，採取下列標準：

（1）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候選人不得同時保有外國國籍；如曾具外國國籍，必須於登記前已完成放棄程序。

（2）全國性與地方性公職一體適用

本項規範適用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各級地方公職，採取一致之資格標準，並無職務間區隔。

（3）取得國籍方式不構成差別待遇

法律並未因「本國出生」或「歸化取得」而區別參選資格，歸化國民與本國國民原則上一律得參選，唯須符合本項所定的年限條件。

（4）年限規範：回復國籍三年、歸化十年

至於曾喪失本國國籍者或歸化取得國籍者，法律另設置最低年限之資格限制。依現行規定，回復國籍者須回復滿三年，歸化取得國籍者須歸化滿十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方得依選罷

法相關條件登記為候選人。此一年限之設計，旨在確保候選人與國家社會形成實質連結與忠誠期待，並非以取得國籍方式作為差別待遇基礎。

2、「兩岸地區人民」之特殊規範——非屬「國籍法」第 20 條體系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大陸地區人民不是外國人，其身分、戶籍、工作、參政權具「特別法」體系。

（2）取得臺灣戶籍後，依法取得完全公民權，其參政資格並非依「國籍法」第 20 條審查。**民選公職係人民以選票直接授權，為憲政民主之核心；既由民意產生，相關限制更應依明確法律規定為之，而不宜以行政解釋創設額外門檻。**

此處即為目前爭議焦點之一：行政機關是否得以「國籍法」第 20 條要求陸配提出「放棄中國國籍證明」作為任職限制，與兩岸條例體系是否牴觸。

（二）行政機關、公務員任用之規範

公務員任用資格主要由「公務人員任用法」與相關特別職位法規決定，並非完全回到「國籍法」。

1、一般文官體系——「公務人員任用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不得具有外國國籍，若有雙重國籍者，必須已放棄外國國籍。「歸化國民」一經取得國籍，即可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報考資格。）並任用，無另行限制。換言之，我國文官制度「不因取得國籍方式不同」而限制任用資格——與主要民主國家精神一致。

2、涉及國安、情報、機密之特殊職務

部分職務由特別法另行要求，例如：國安局人員、情治機關職務、軍職、航警等高度敏感職位。此類職務需通過更高層級之安全審查，而非基於「歸化或雙重國籍」來源差別待遇，而是依「職務敏感性」差別規範。

（三）特定領域之特殊規範（教師、政務官等）

1、教師、醫師等專業職業（非公務員）

一般情形並不以國籍作為任職限制；惟涉及公立機構、軍警校院或具公權力性質之職務，仍須依各該特別法另行規範。本項所稱「教師」，係指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學職，不包含校長、主任、組長

等具行政管理性質之職務。

2、政務官（部會首長、政務委員）

我國法律並無明文禁止歸化國民或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部會首長或政務委員。政務官屬憲法第 56 條以下行政權架構中的「政治任命職」，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考試任用與國籍限制規範；其任命主要透過行政慣行與國家安全背景查核，包括外國國籍、境外利益或涉密風險等因素，以政策與安全考量進行實質審查。是以，目前對歸化國民或雙重國籍者並無法律上的形式禁制，實務上係由行政部門依國安與政治判斷作個案評估。

（四）小結：現行法制是否妥適？

現行制度呈現以下特徵：

1、民選公職與一般公務員均採「不得具外國國籍」原則；不以取得國籍方式（本國籍與歸化）作差別。

2、雙重國籍者須放棄外國國籍，但大陸地區人民不屬「外國人」，其規範應依「兩岸條例」而非「國籍法」第 20 條。

3、高度敏感職務採「職務敏感性」而非「身份歧視」之差別規範。

4、目前最大爭議在於行政部門以「國籍法」第 20 條要求陸配提出「放

棄中國國籍證明」是否合於特別法體系與比例原則

（五）制度檢討重點

1、國籍法第 20 條的立法目的與限制

其目的在於：避免雙重國籍造成忠誠義務衝突，確保公職任職人員之唯一國籍。但其設計主要針對「典型外國人歸化」。在現代國際趨勢中，要求放棄原國籍常被視為：對某特定身分過度嚴苛，不利於國際人才吸引，也容易造成行政困境（例如無法取得原國籍放棄證明）。

2. 現行制度面對「陸配」時產生錯置與爭議

這是本次最受關注的問題。

三、國籍法第 20 條僅及「外國人歸化」，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

此為法理與憲法體系中的核心議題，也是內政部被批評的關鍵。以下清楚釐清：

（一）陸配的身分定位源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此即授權制定的**特別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

其法律效果是：

1、大陸地區人民不是一般「外國人」。

2、其身分轉換（定居→遷入戶籍）不是「歸化」。

3、不適用外國人之「歸化取得國籍」制度。

陸配之身分源自兩岸條例，屬「特別法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取得身分證之程序亦為「定居—遷入戶籍」之地區身分轉換，而非國籍法之「歸化程序」。故在法體系上即排除國籍法第 20 條之適用。

（二）陸配取得我國戶籍，不是「歸化」，而是「地區身分轉換」

程序完全不同：

外國人歸化國民（國籍法體系）

申請歸化 → 放棄原國籍 →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設戶籍（國籍→戶籍）

大陸地區人民（兩岸條例體系）

在臺定居 → 遷入戶籍 → 取得身分證(身分→戶籍)，其中沒有「歸化」步驟。

因此：**引用國籍法第 20 條要求陸配「證明放棄中國國籍」在法理上**

即屬錯誤適用法律。

（三）國籍法第 20 條不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函釋逾越法律

國籍法第 20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處理典型外國人歸化後仍保有外國國籍所生之國籍衝突與忠誠義務問題，藉以確保具外國國籍背景之國民在擔任公職時之單一忠誠與國家安全；同時，對不涉國安之專業職務設置例外，以維持引進專業人才之彈性。是故，其規範對象自始限於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者，並未將「大陸地區人民」納入適用範圍。

然而，內政部卻以行政函釋逕自將「中國大陸」視為「外國」，進而援引第 20 條要求陸配提出「放棄中國國籍證明」，此一擴張適用已逾越法律授權，並違反多項法律原則：

1、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身分定位：大陸地區人民係屬兩岸關係特別法下之特殊身分，非一般外國人法體系。

2、違反兩岸條例之特別法優先體系：陸配之身分、權利義務應依兩岸條例規範，非回到國籍法之外國人歸化制度。

3、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參政權等基本權利，必須由法律明文授權，不得以行政函釋創設新要件。

4、違反比例原則與信賴保護：要求提出在現實上根本無法取得之「放棄國籍證明」，屬不可能行為之要求，構成過度侵害。

（四）陸配參政屬「公民參政權問題」，非「國籍問題」

大陸地區人民一旦完成定居並取得戶籍，即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依憲法取得完整公民權，包括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其參政權係依憲法第 17 條取得之公民權，對其限制必須以明確法律為依據，並符合比例原則；行政函釋不得作為限制公民基本權之法源。

因此，**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得參政，應完全回到兩岸條例的明文規範，而非引用國籍法第 20 條。**

（五）兩岸條例已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參政與任職之特別法秩序

大陸地區人民之參政、任職、公務人員與專技考試及教育等事項，立法者已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22 條建構完整之特別法體系；陸配取得戶籍後，其相關權利義務即應依前述特別法整體適用，排除一般外國人制度之介入。然內政部卻以行政函釋援引「國籍法」第 20 條，擴張外國人規範限縮陸配參政權，與兩岸條例的制度定位不符，並有侵害憲法保障公民權利之疑慮。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意旨，權利義務相關連之事項，法律

適用應保持整體性與平衡，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既然立法者已就大陸地區人民建立完整的特別法秩序，即應依「兩岸條例」統一適用，而不得再以「國籍法」第 20 條另設限制而割裂適用。

（六）本次修法定位在精確化法律、補正行政誤用並降低政治操作

本次修法之核心，在於明確界定第 20 條的適用範圍，使之回歸原立法目的——僅限「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者」所涉之外國國籍問題，不包括陸配、港澳居民等屬「兩岸條例」體系之「非外國人」身分。

近年行政機關以函釋將國籍法第 20 條套用於陸配參政，已逾越法律授權、限縮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違反依法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因此，本次修法之必要性，正是為阻卻行政誤用，恢復法律的原貌。

然而，由於兩岸情勢敏感、陸配議題易被政黨動員，即使法律更為精準，仍難完全避免政治操作。但修法的最大意義在於：建立一套一致、合憲、可預期、可執行的制度，確保公民參政權不因政策解讀或行政裁量而被限制。

（七）建議立法方向

（一）明確界定國籍法第 20 條之適用對象

將「大陸地區人民」明文排除於外國人歸化體系之外，避免行政任意解釋、擴大適用。

（二）陸配參政規範應優先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陸配屬兩岸特別法體系，其權利義務之調整原則上應由兩岸條例或其特別法優先規範；國籍法僅需明確化第 20 條的外國人適用範圍，避免與特別法衝突或混用。兩部法應分工協調，回到各自的立法目的，而非以國籍法套用外國人制度處理陸配。

七、結語

在全球移動、多元家庭與兩岸交流已成常態的情勢下，我國更需建立一套一致、合憲、可預期、可執行的參政資格制度，而非讓人民憲法保障之權利受制於行政函釋或政治情勢的起伏。依憲政架構，兩岸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特別法規範；大陸地區人民非屬外國人，其身分轉換亦非「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之外國人，相關參政資格自應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明確制度，而非套用國籍法之外國人體系。

國籍法修法之本旨，在於強化國籍取得、喪失與回復的程序正義，避免雙重國籍引發之忠誠義務衝突，並提升行政機關適用法規的一致性，而非用以處理屬兩岸條例體系的陸配身分問題。我國既長期以「註

銷大陸戶籍」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轉換之核心標準，制度上即**不宜因情勢變動而改採在現實上無法取得之「放棄國籍證明」；亦不應對已取得身分證並通過審查者再行追溯加重要求，以維護法律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對無法放棄國籍者仍可依職務敏感度予以調整，顯示忠誠義務可透過比例原則加以把關，而非必須採取一刀切。

因此，本次修法的重點應在於：

（一）釐清法律位階與適用範圍，避免制度混淆或行政濫用；

（二）確保國籍制度之透明、穩定與可預期；

（三）維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特別法的優先地位；

（四）使參政規範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利，不致淪為政治工具。

未來制度設計宜**以法律確定性取代行政解讀，以法治自信取代行政擴張，使制度回歸本旨，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亦能保障人民憲法所賦予之權利。**期盼本次修法能在基本權與國安需求間建立制度化的平衡，使我國國籍與參政制度更為明確、穩定，符合法治國家應有的安定與預見性。

也期待本次修法能在委員與行政部門的理性對話中，釐清體系適

用的界線，形成兼顧國家安全與基本權保障之共識性方案，為未來制度奠定一致、合憲且可長久運作的法制基礎。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國籍法》修法
公聽會報告
從國際比較與憲法法理，探討公職任職資格與陸配參政權
• 報告人：陳清雲（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
LEGISLATIVE YUAN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報告核心觀點
內容：
1. 國際趨勢： 忠誠義務是「行為」義務，非「身分」歧視。主要民主國家多未全面禁止歸化者擔任公職。
2. 法理釐清： 陸配身分源自《憲法增修條文》與《兩岸條例》，非屬外國人，不適用《國籍法》第20條。
3. 修法建議： 停止行政擴權，明確界定法律適用範圍，回歸《兩岸條例》特別法體系。
本次報告將從國際比較出發，檢視我國現行法制，特別針對近期最具爭議的陸配參政權問題，提出合憲合法的修法建議。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國際經驗：忠誠是行為審查，非身分歧視
GB 英國 / US 美國：允許雙重國籍，不禁止歸化者任公職（美總統除外）。
FR 法國 / DE 德國：原則開放，德國強調「職務敏感性」而非「公民取得方式」。
JP 日本：歸化完成即為完全公民，已有歸化者擔任國會議員。
結論：各國皆以「職務敏感性」做安全審查，而非對「歸化身分」全面禁止。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民選公職：《選罷法》規定不得具外國國籍，但未區分本國出生或歸化。
• 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具外國國籍，歸化者原則可任用。
特殊職務：國安、軍情等採「特別法」與「安全審查」，非單純看國籍。
• 現狀問題：法律體系本已完整，爭議源於行政機關錯誤引用法條限制陸配。
我國公職任用之法律體系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核心爭議——陸配身分定位
陸配是「外國人」嗎？法律定位釐清
憲法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授權制定特別法（兩岸條例）。
• 身分定義：大陸地區人民非一般「外國人」，其權利義務屬「特別法體系」
程序差異：
• 外國人 ➡ 歸化（國籍法）
• 陸配 ➡ 定居、戶籍轉換（兩岸條例）


Timmerman Industries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行政函釋的謬誤
內政部引用《國籍法》第20條之不當
1. 法理錯誤：第20條僅規範「外國人歸化」，陸配非外國人，引用錯誤。
2. 逾越授權：違反《兩岸條例》特別法優先原則。
3. 強人所難：要求提出現實上無法取得的「放棄中國國籍證明」，違反比例原則。
4. 侵害人權：以行政函釋限制憲法保障的公民參政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內政部將中國視為外國並要求放棄國籍，不僅法理不通，實務上也做不到，這變相剝奪了陸配的參政權。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兩岸條例已建立完整規範
回歸《兩岸條例》：現有制度已足夠
已有規範：《兩岸條例》第21、22條已對陸配參政、任職建立完整制度（如設籍滿10年、20年限制）。
• 立法意旨：立法者已考量特殊性而制定特別規範，不應再受一般《國籍法》介入。
• 註銷戶籍 vs. 放棄國籍：我國長期以「註銷大陸戶籍」為標準，不應突襲改變為「放棄國籍」。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修法建議方向
1. 明確適用對象
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適用《國籍法》第20條，避免行政擴權。
2. 回歸特別法
陸配參政權應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3. 阻卻政治操作
建立合憲、可預期的制度，不因政治情勢變動而侵害人民權利。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結語
——平衡國安與人權
建立法治自信與安定秩序
國安把關：對於敏感職務，應依「職務性質」進行忠誠查核，而非身分歧視。
信賴保護：不應對已取得身分者追溯加重要求。
最終目標：法律確定性取代行政解讀，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保障公民權利。


Legislative Yuan
Home
Service
About Us
Contact
謝謝聆聽
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報告人：陳清雲

任職規定之說明

陳清雲/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確實包含「任職限制」——只是措辭不是用“任職”二字

第 21 條雖然表面上寫的是：「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得擔任情報、國防機關某些職務」

但這些內容本質上全部是任職須具備基本門檻，只是立法技術上使用：公職候選人＝參政資格（當選後才能任職）、擔任公教、公營人員＝直接任職、特殊國安敏感職務＝任職敏感職務之限制

換言之：第 21 條既規範「參選資格」也規範「任職資格」，而且任職限制非常明確。

只是條文沒有單獨列出「任職」兩個字，但效果完全相同。

二、「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與「任職」的法律關係

參選資格（登記） →當選 →任職資格

所以立法者採取「限制參選資格」的方式，就是在上游堵住任職可能性。

因此：

1、不得參選→絕對不得任職，因為未來不會發生當選情形。

2、得參選→若當選即具任職資格，這也是為何第 21 條對「登記為候選人」的要求，其實就是對「任職資格」的要求。

法律效果完全一樣，只是以參選資格作為門檻。

三、條文中明確存在的「任職」限制

條文明文規定：

（一）不得擔任公教、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這就是直接的「公務員任職限制」。

（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國防機關、志願役、義務役、文職教職等人員

這是高度敏感的「國安性任職限制」。

因此：第 21 條確實規定大量「任職限制」，只是以不同立法技術呈現。

四、第二項的特例＝「例外允許任職」

第二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第一項設籍滿十年限制。

這段文字其實是在講：**上述特定職務可以提前「任職」，不需等十年。**

換言之：為避免排除大陸籍高端教師、研究人才，立法者創設一個任職例外。

再一次證明：第 21 條本質上就是「任職資格規範」。

五、結論

（一）第 21 條確實包含任職規範

雖未明用「任職」二字，但其限制內容涵蓋：

1 參選（間接阻絕任職）

2 公教、公營事業人員（直接任職）

3 國防與情報等敏感職務（任職禁止）

4 反向例外（教師、研究人員提前任職）

（二）法律上：參選資格＝任職資格的前置條件

立法者採參選資格作為上游門檻，效果等同「任職限制」。因此第 21 條絕對不是只規範參選，而是本質上為完整的「任職資格制度」。

教授吳威志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國籍法」修法公聽會

發表人：吳威志（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發表意見：

一、海牙國籍法公約仍許接受或容忍雙重國籍的存在

根據 1930 年海牙國籍法公約四大重要原則，包括：國籍必有原則、國籍單一原則、國籍自由原則和國籍主權原則。其中，國籍單一原則反映了國際社會希望避免雙重國籍造成衝突。然而，許多國家在實務上仍然接受或容忍雙重國籍的存在；最常見的情況便是父母分屬不同國籍的新生兒，其次是歸化取得他國公民身份；當然也有因與外國人結婚之配偶持有台灣國籍者。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凡屬公民應有權利及機會」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廿五條強調「凡屬公民，無分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尚有分析意見如下：

（一）公約還進一步明定權利尚包含「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實施選舉投票及被選權」、「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二）依據我國《國際人權兩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在 103 年決議，政府應促其公約內容的實現。所以國民黨立院黨團擬修《國籍法》、民眾黨團擬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解套，都是符合國際人權法的方向。

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即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權利義務之特別法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的權利義務，得以特別法為規範，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即為此處所指特別法，如未完成修憲、修法都是有效法典。後者屬於法律層次，已就大陸地區來台人民的戶籍、身分、就業、公職參選及任職資格等事項完整規範。一直以來政府便以照顧「家人」之理念出發進行法規範及其解釋與適用，對象包含陸配在內的所有新住民。故有幾點需要注意：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雖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他法或命令仍不可違憲、違法，而侵害憲法規範國民參政之基本權；故原籍中國大陸者取得我國國民身分後，仍有必要保障其參政權及合理限制。

（二）《條例》第 21 條規定陸配參政權取得，需設籍滿 10 年後方可登記參選；這是憲法比例原則的考量，使民主憲政秩序得以穩定維持。故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未規定者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才是。

四、國籍法對陸配雙重國籍參政權有其特別規範

2016 年國籍法修正後出現重大變化，為特定人才開啟新法；反映了政府在人才競爭與國家安全之間尋求平衡的努力！隨著全球化趨勢例外允許雙重國籍。國籍法第 9 條則規範了歸化的基本條件；歸化者通常需要放棄國籍，但法律也提供了例外情況。例如國籍法第 20 條涉及公職的相關規定；讓持有雙重國籍者在擔任特定公職時面臨特殊國家安全的考量。因此：

（一）《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當事人如何放棄？如何申請程序？若原籍各該國法令無法辦理或不願辦理，基於「國人」與「家人」的雙重身份，仍應能享有憲法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二）第 20 條第 1 項明定規定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此項保留特定人員得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公立大學、研究機關、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人員等。

（三）特別又在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還彈性保留「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此款已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的陸配公民參政權包含在內；等同比照第 2 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的開放例外。

（四）所以第 20 條第 4 項才會以正面肯定一般雙重國籍公民而加以規定「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五）但是非常特殊的立法技術，在第 20 條第 4 項後段又加入「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顯然 ，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呼應，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視為特別法，優先保障陸配公民參政權；授權該法制定程序。

（六）雖然法條執行之解釋權歸屬內政部，但立法權是立法院的職責，當以立法院決議意見或修法結果為解決爭議之道！國籍法第 20 條已明確規定了雙重國籍者在擔任公職方面的限制。

（七）2016 年修法時針對「國家忠誠義務」必然已做了最大考量！民進黨執政既近 10 年，法律有其一致性體系，涉及的「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國籍法」三部法典皆未修法；內政部怎會一夕之間，將陸配憲法上的公民權巨大改變？

（八）何況我國《國籍法》第九條也明確規定，「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規定「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如果依鄧村長所言，其已赴大陸辦理棄籍卻遭拒絕，這種不可歸責之情形，依法不應解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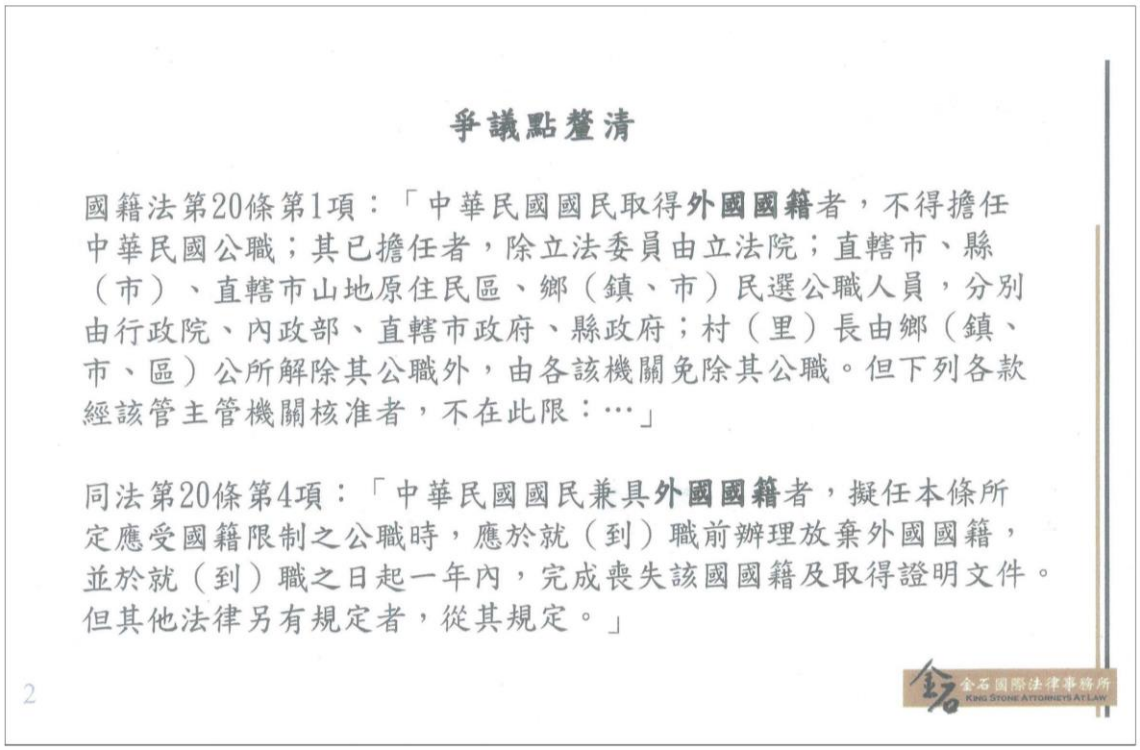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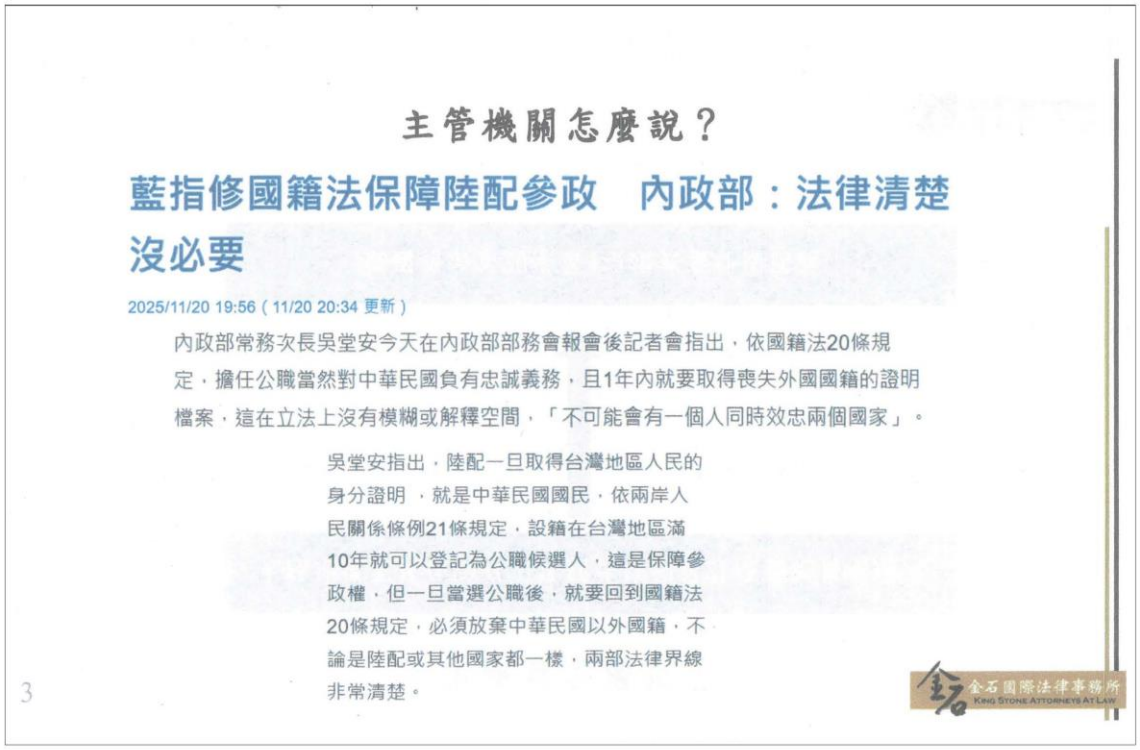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是特殊一國兩區的定位，雙方憲法及法律都未將對方定義為「外國」，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不得自行修改「國家」定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便是《國籍法》的特別法，具有優先適用且排除普通法的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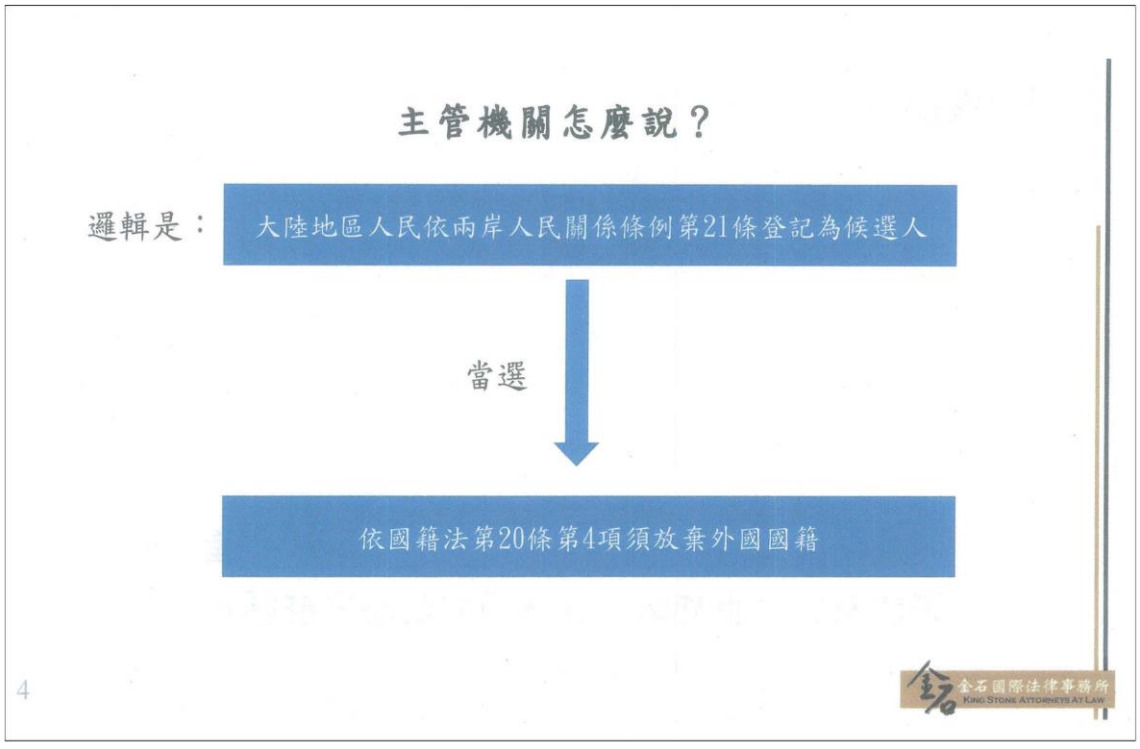
當然，為解決僵局修法讓陸配只要聲明放棄中國國籍並簽名具結，就算完成手續，不失完備特別法之道；中國不承認中華民國國籍，復因賴政府已對兩岸關係定格「敵對狀態」，修正《條例》將陸配等同於「起義來歸」者，台灣只要單方面認定即可。一方面保障憲法賦予的國民參政權，另一方面，不論那個黨執政，都呈現出對待陸配等同於對待中華民國國民，也是兩岸一家親的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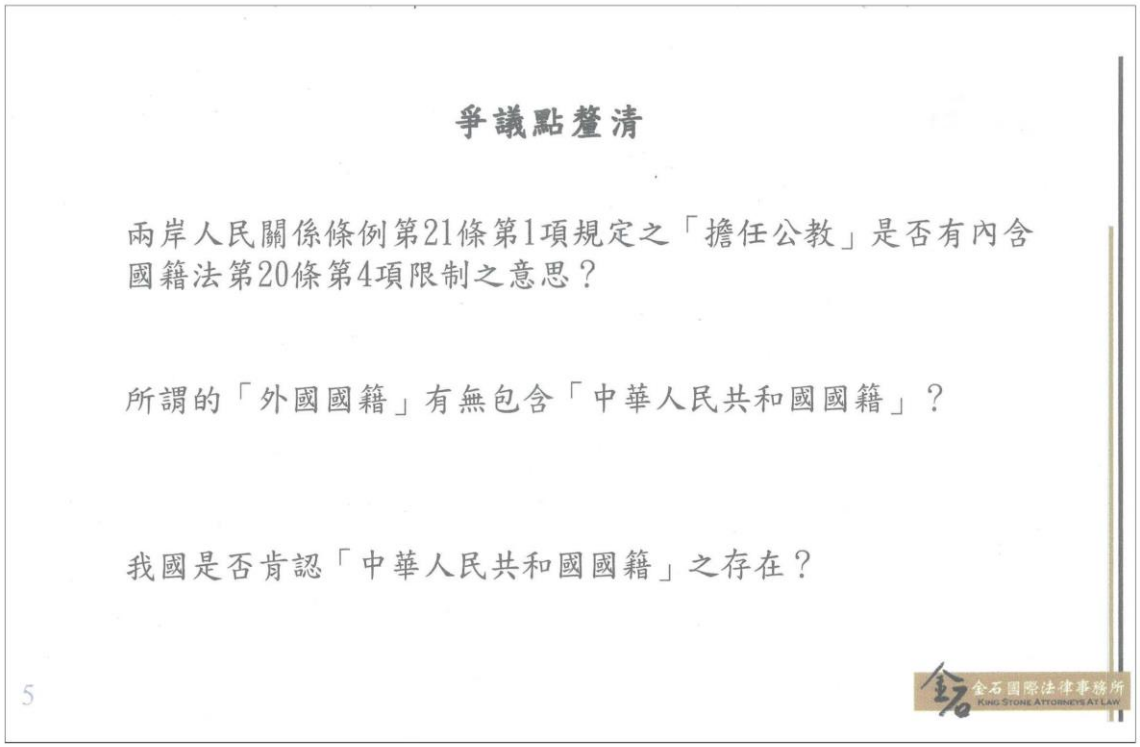
律師陳東晟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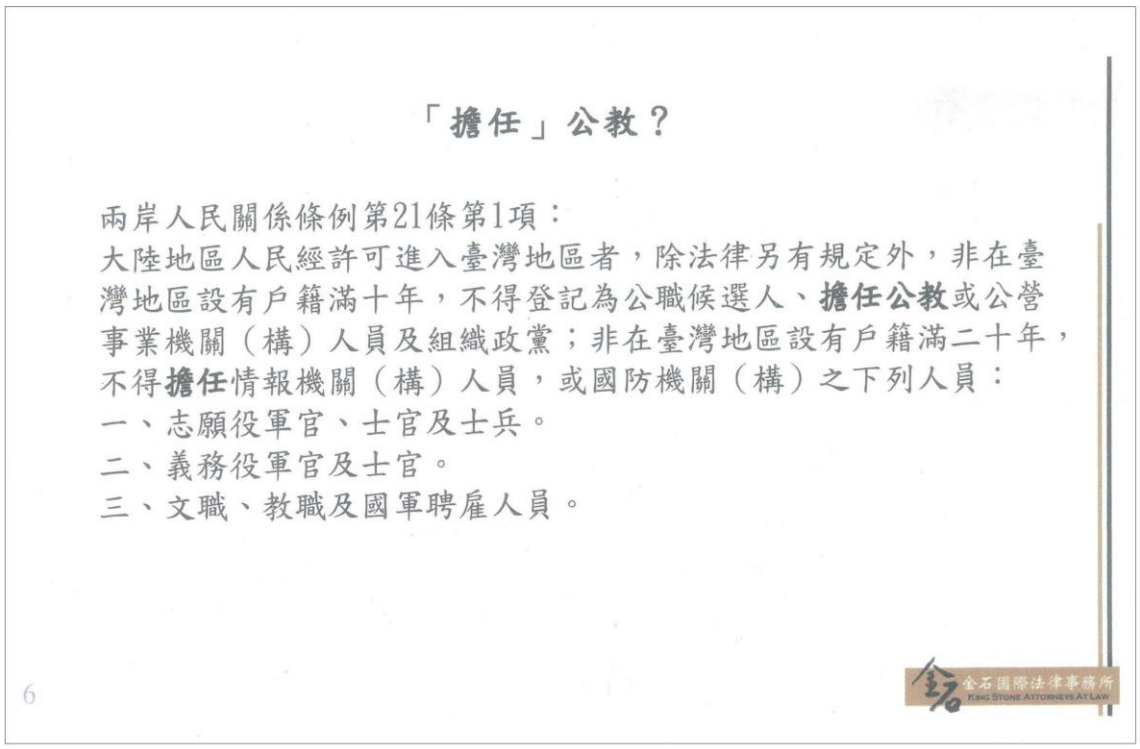

國籍法修法公聽會－意見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東晟律師
前海事保險公證人、前臺南地院公證人
1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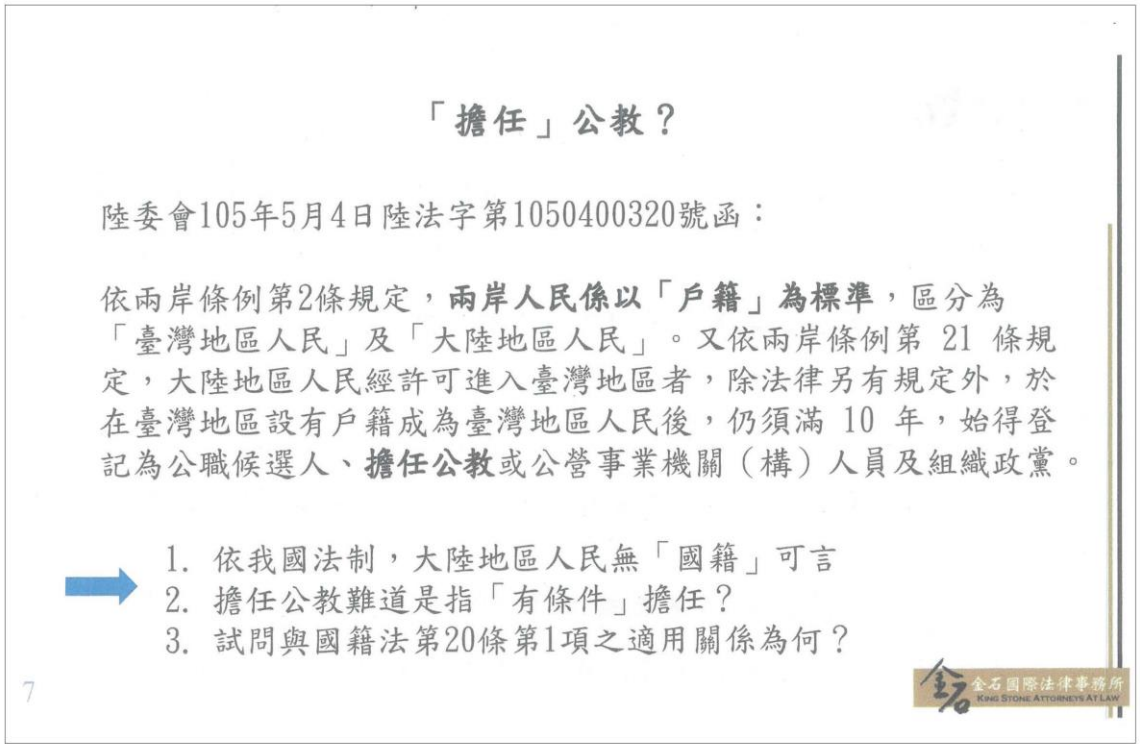

爭議點釐清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20條第4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主管機關怎麼說？
藍指修國籍法保障陸配參政　內政部：法律清楚沒必要
2025/11/20 19:56（11/20 20:34 更新）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今天在內政部部務會報會後記者會指出，依國籍法20條規定，擔任公職當然對中華民國負有忠誠義務，且1年內就要取得喪失外國國籍的證明檔案，這在立法上沒有模糊或解釋空間，「不可能會有一個人同時效忠兩個國家」。
吳堂安指出，陸配一旦取得台灣地區人民的身分證明，就是中華民國國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1條規定，設籍在台灣地區滿10年就可以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這是保障參政權，但一旦當選公職後，就要回到國籍法20條規定，必須放棄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不論是陸配或其他國家都一樣，兩部法律界線非常清楚。
3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主管機關怎麼說？
邏輯是：
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登記為候選人
當選
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須放棄外國國籍
4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爭議點釐清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擔任公教」是否有內含國籍法第20條第4項限制之意思？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5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擔任」公教？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6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擔任」公教？
陸委會105年5月4日陸法字第1050400320號函：
依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兩岸人民係以「戶籍」為標準，區分為「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又依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成為臺灣地區人民後，仍須滿 10 年，始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1. 依我國法制，大陸地區人民無「國籍」可言
2. 擔任公教難道是指「有條件」擔任？
3. 試問與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適用關係為何？
7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8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國家安全法第2條：「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4款：「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戶籍法第15條第2款、第3款：「…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第1款：「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9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條第2款：「本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四十五歲之下列人員：…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第1項：「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10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10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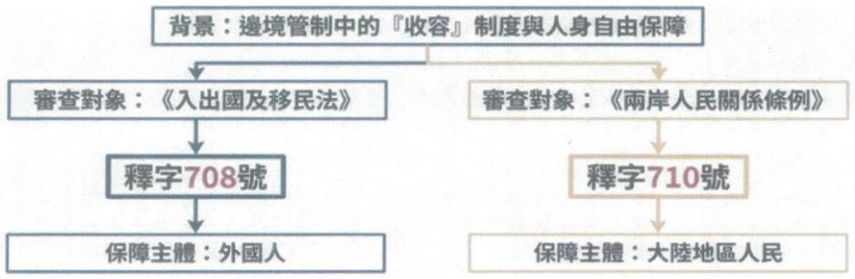
立法理由：…二、第一項增訂第十款理由，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復查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一一三一一號函規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且為公務人員任用之人事特別規定，亦屬本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消極條件之另一規範型式**，具有優先適用效力…。

→如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何須增訂第10款？

11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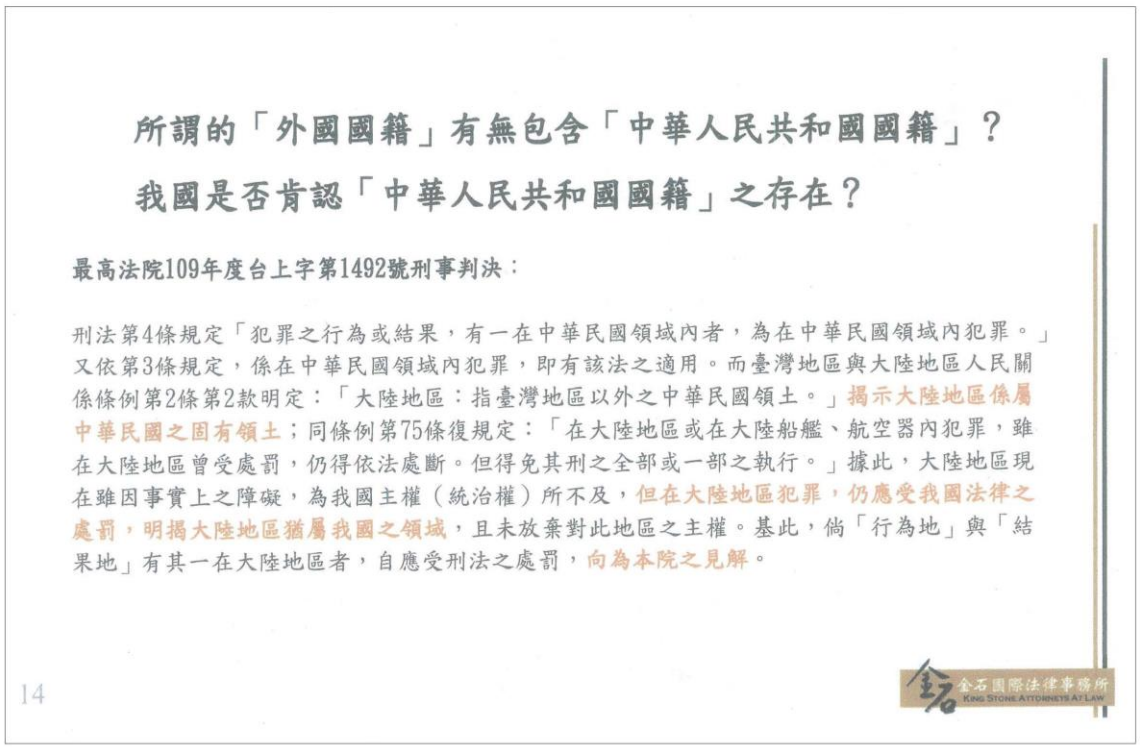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12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反滲透法第2條第1款：「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國暨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冰姐」、「阿浩」之人均係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共）資助、指導及實質控制之某基金會（下稱中共某基金會）之派遣人員，而中共係與我國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或團體，為境外敵對勢力……參諸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稱『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而增修憲法條文，並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以彰顯我國政府所治理之自由地區與中共所治理之大陸地區於實質上係屬分治狀態；雖然我國自由地區、大陸地區於文化、經濟等層面尚有交流，然自38年起盤踞大陸地區之中共，迄今仍未放棄使用武力侵犯我國自由地區，我國政府雖於76年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陸續開放人民探親、通商通航而交流頻繁，然中共仍不斷威脅以武力犯臺……顯見中共係與我國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或團體…」
13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4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又依第3條規定，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即有該法之適用。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明定：「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係屬中華民國之固有領土；同條例第75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統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明揭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未放棄對此地區之主權。基此，倘「行為地」與「結果地」有其一在大陸地區者，自應受刑法之處罰，向為本院之見解。
14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所謂的「外國國籍」有無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我國是否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存在？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請役政署做個釐清，不過在這裡我要向委員補充報告一點，我國國籍法的規定是針對其他國家的國籍，但是對於我們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部分，適用的法律可能不是國籍法，必須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你的意思是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問題，國籍法不適用？

林次長慈玲：在國籍的處理上。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余委員天：我們應該要研究一下，因為可能哪一天或是不久的將來，我們就必須要有這樣的觀念了。雖然現在我們在討論永久居留權或綠卡的問題，但我想以後可能都用不到了。

簡次長太郎：我們和中共、大陸的關係是規定在兩岸關係條例裡面，而國籍法只有針對外國人的部分，台灣和大陸這種關係是兩岸關係條例在規範的，不在國籍法做規範。

余委員天：台灣和中國大陸不是國與國？

簡次長太郎：不適用國籍法。

15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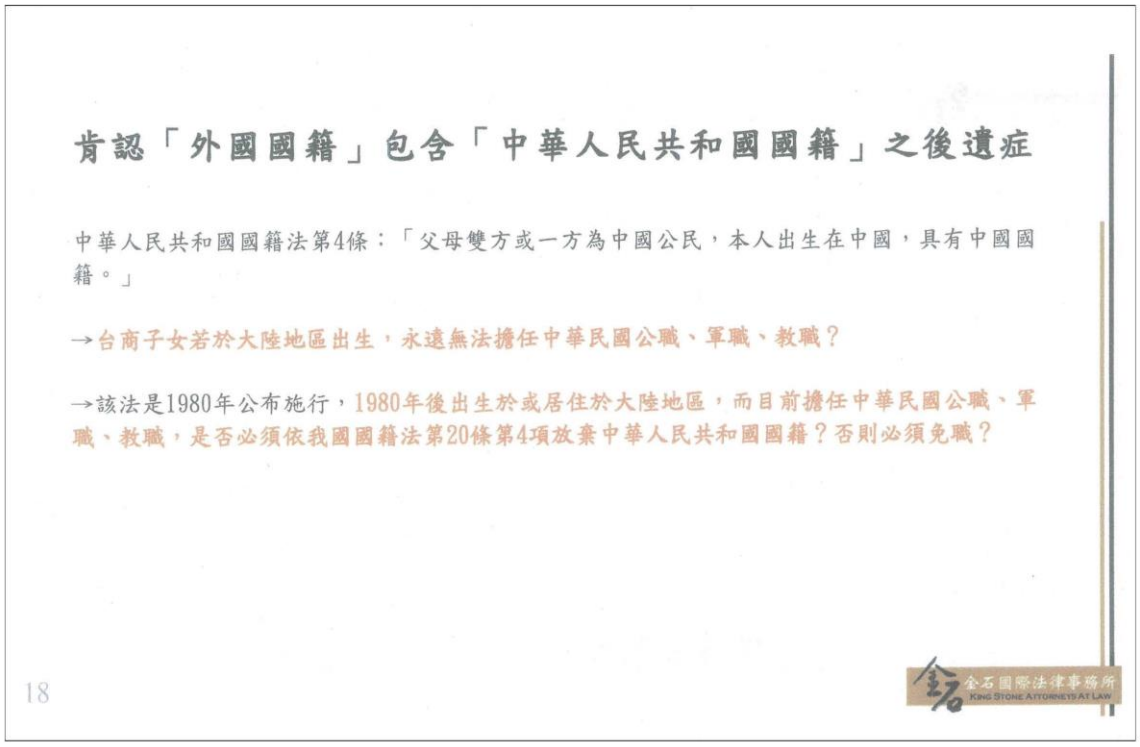
小結

不論是基於憲法、其他現行法規，抑或司法解釋、司法實務對於反滲透法等法之闡釋，我國法制**並無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空間或可能性！當然就不可能將「外國國籍」解釋為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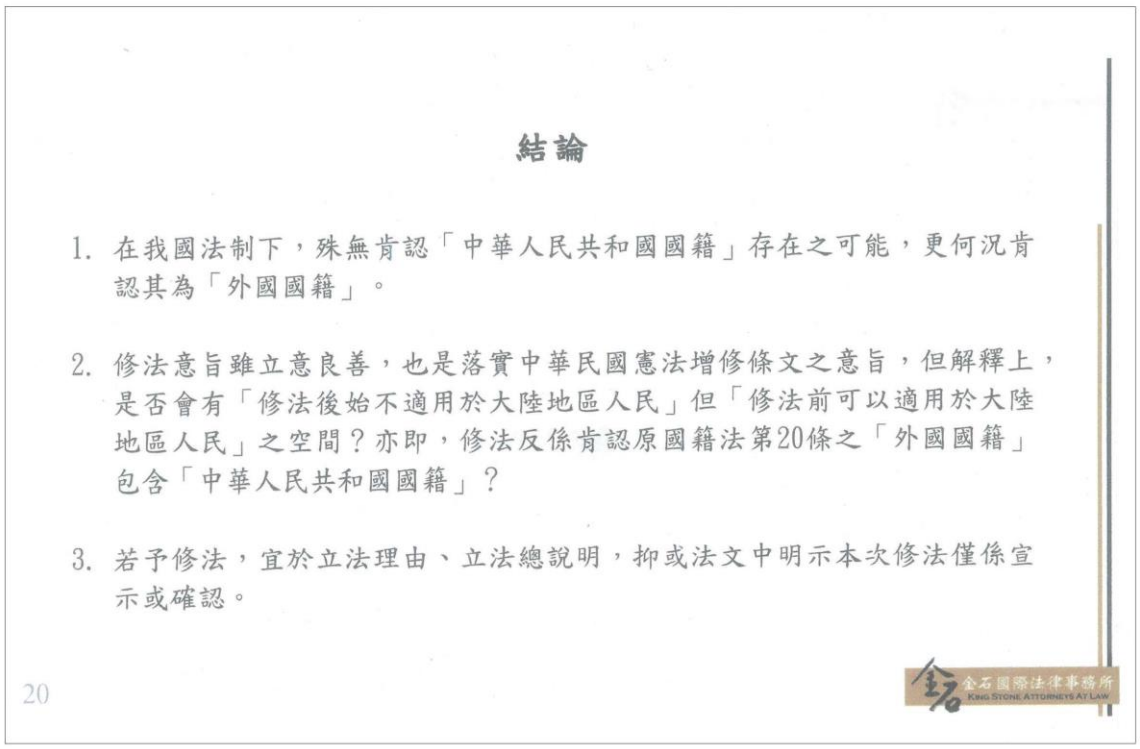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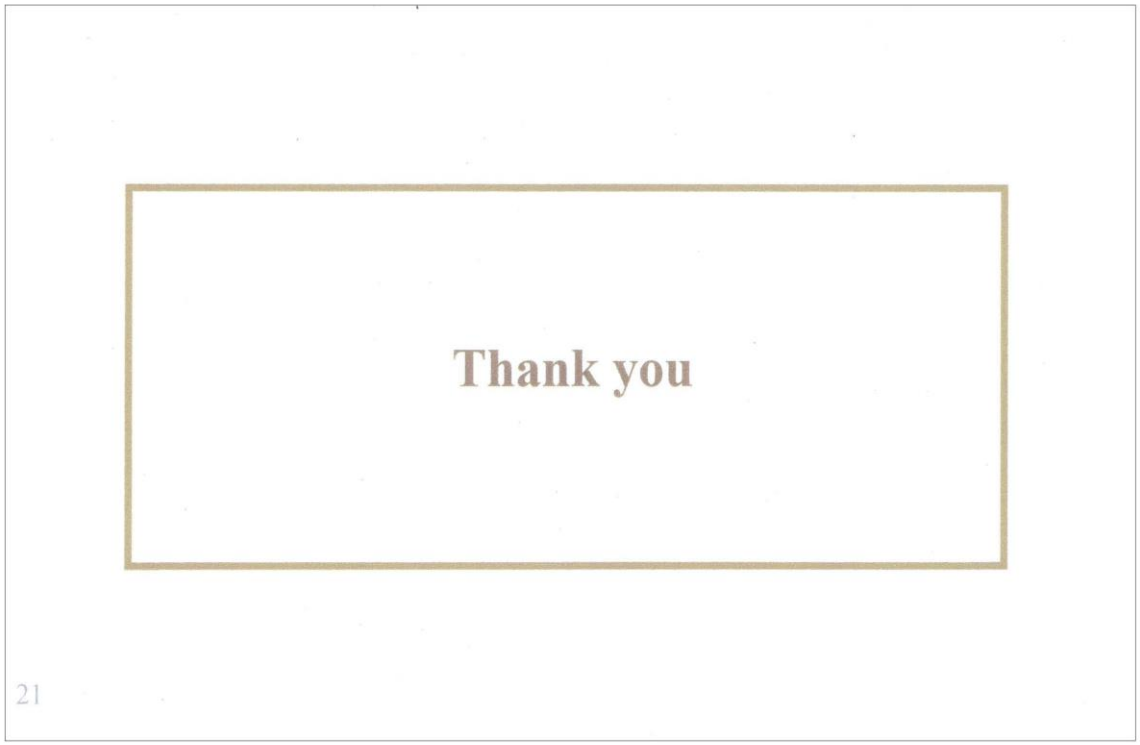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肯認「外國國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後遺症
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政府制定，下同）第2條：「居住在大陸的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臺灣）以及居住在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以下簡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適用本辦法。」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19條第1款：「本辦法所稱“港澳臺居民”是“港澳居民”和“臺灣居民”的統稱。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且不具有內地戶籍的中國公民；“臺灣居民”是指在臺灣地區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
大陸居民與臺灣居民婚姻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第2條第2款：「本辦法所稱大陸居民係指居住在中國大陸的中國公民；所稱臺灣居民係指居住在中國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
→若肯認大陸地區人民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似全體台灣人民依大陸地區政府制定之規範，也都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若如此解釋，試問何人能符合國籍法第20條之限制？
17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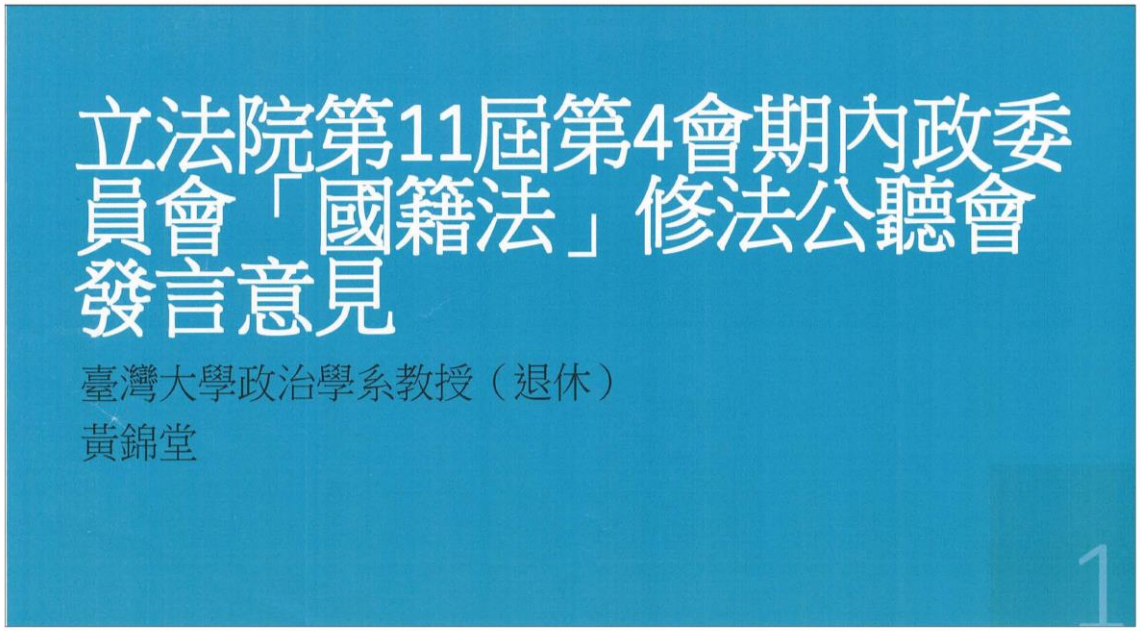

肯認「外國國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後遺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4條：「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台商子女若於大陸地區出生，永遠無法擔任中華民國公職、軍職、教職？
→該法是1980年公布施行，1980年後出生於或居住於大陸地區，而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公職、軍職、教職，是否必須依我國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否則必須免職？
18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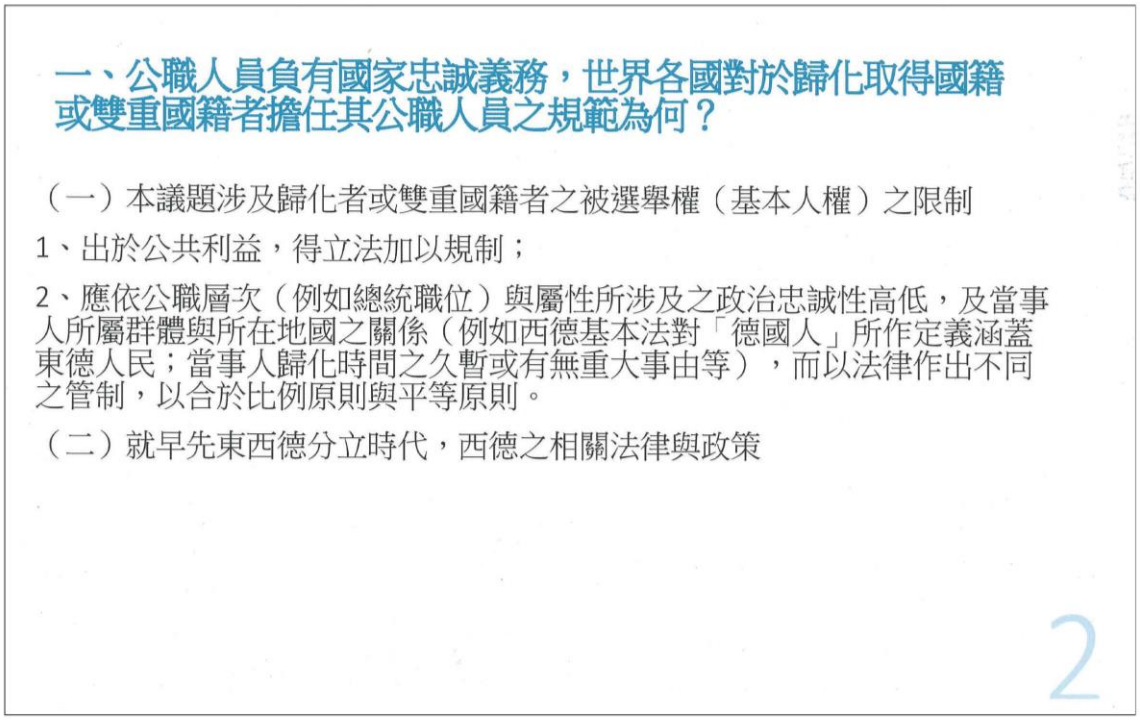

結論
19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結論
1. 在我國法制下，殊無肯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存在之可能，更何況肯認其為「外國國籍」。
2. 修法意旨雖立意良善，也是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但解釋上，是否會有「修法後始不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但「修法前可以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之空間？亦即，修法反係肯認原國籍法第20條之「外國國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3. 若予修法，宜於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抑或法文中明示本次修法僅係宣示或確認。
20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KING STONE ATTORNEYS AT LAW


Thank you
21

教授（退休）黃錦堂書面資料：





二、現行對陸配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一）現行規定與釋字第618號解釋

1、憲法本文「國民」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11條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設籍滿十年

3、釋字第618號解（民國 95年11月03日）：設籍滿十年之要件合憲，理由：出於公共利益，合於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3

二、現行對陸配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二）內政部之解釋意見，以及陸委會表示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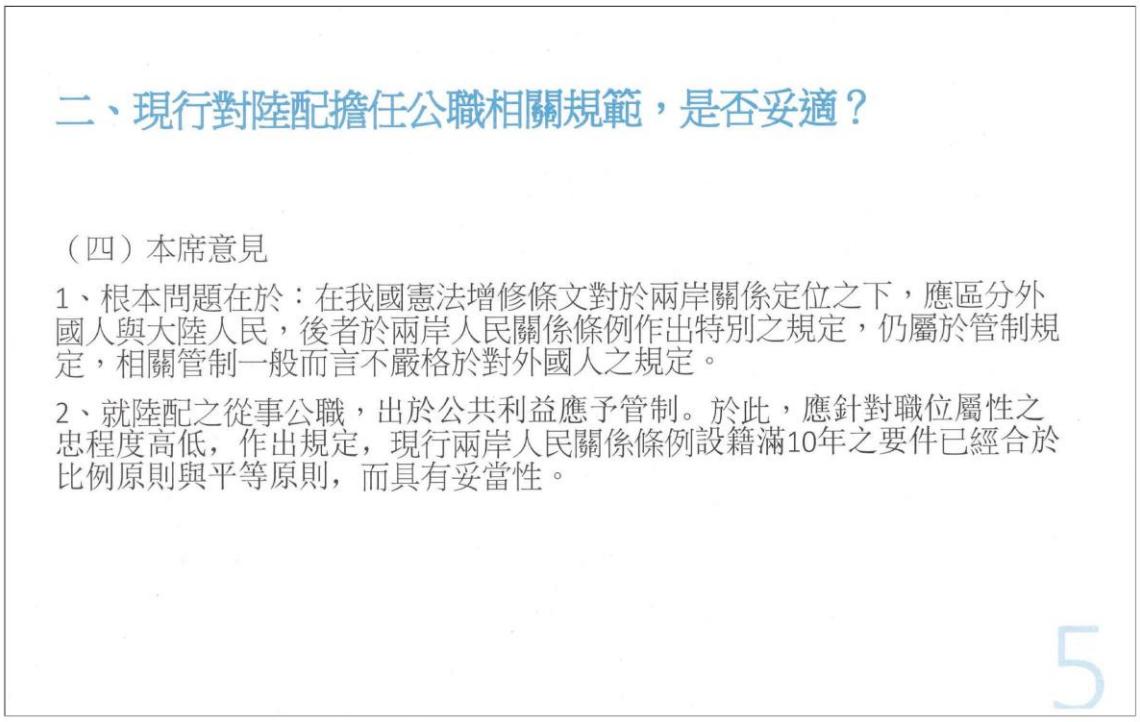
1、《國籍法》20條規定，若要擔任公職者，1年內要放棄中華民國以外的外國國籍。

2、根據行政院112年函示給各部會，「所謂中華民國以外的外國國籍，當然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

3、「如果大陸地區不叫外國的話，等於變相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國現在就是中華民國，無論如何要保全中華民國最大利益，包括主權不能讓渡，也不能被解釋是中國的一部分。

（三）國民黨團提出國籍法修正草案，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參選公職資格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適用國籍法之放棄國籍規定；11月28日一讀付委審查。

4


二、現行對陸配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四）本席意見
1、根本問題在於：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兩岸關係定位之下，應區分外國人與大陸人民，後者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出特別之規定，仍屬於管制規定，相關管制一般而言不嚴格於對外國人之規定。
2、就陸配之從事公職，出於公共利益應予管制。於此，應針對職位屬性之忠程度高低，作出規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設籍滿10年之要件已經合於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而具有妥當性。
5

內政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國籍法」修法公聽會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籍議題的關心與支持，並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籍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 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義務，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取得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其公職人員之規範為何？

一、 公職人員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之間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與信任關係，此為維繫國家安全與運作之基石。世界各國對於雙重國籍或歸化者擔任公職之規範，部分國家採取嚴格單一國籍制，如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僅限於具備該國國籍者得擔任公職；部分國家則採對機敏職務設限制度，如美國針對國家安全情報等職位，原為雙重國籍嗣後放棄他國國籍者，亦可能因未通過安全調查而無法擔任機敏性質之公職；澳洲憲法更明文禁止雙重國籍者擔任國會議員。各國就其國家利益和憲政體制之標準，及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訂有任公職者之資格及忠誠度之審查標準，是以公職人員負有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此為普世認同之價值。

二、 我國國籍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增訂第 20 條規定，將原國籍法施行條例有關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之

解除及免除規定納入，明文禁止具有雙重國籍之國民擔任公職，並明確規範民選公職人員解除公職之權責機關，究其立法意旨係自制度上避免忠誠義務衝突之發生；復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新增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公職時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國籍，並於 1 年內完成喪失國籍程序，該次修正係因放棄外國國籍程序需時，爰給予 1 年之緩衝時間。雙重國籍之國人擬任公職，必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此係針對全體國民之一致要求，無論為原生我國籍者或歸化取得我國身分之新住民，皆須於擔任公職前放棄他國國籍，以表達對我國家之唯一效忠。

三、 民選公職具有民意代表性及高度政治性，並享有一定之決策權力，為國家權力與人民意志的直接體現，必須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並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具雙重國籍者對其所兼具國籍身分之國家，亦另負有忠誠義務，倘容許雙重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將產生雙重效忠所致的利益衝突，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係從制度上排除發生忠誠義務衝突情形之預防性作法，旨在維護我國國家利益。

貳、 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一、 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欲任公

職，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係為確保國民擔任公職之國家忠誠義務，爰欲任公職者凡具有我國國籍以外之國籍，均應放棄。按司法院釋字第 768 號解釋理由，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有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

二、 民選公職人員之決定具有不同程度的法律效力及社會影響力，其是否作出「唯一有利於我國」之決定，殊值商榷，不應以廣納人才為由加以開放。另我國國籍法要求歸化者應放棄原有國籍，法制上完成對國家的單一效忠程序，渠等擔任民選公職應無疑義。至兼具雙重國籍者，避免雙重效忠產生之利益衝突，亦不宜開放此等身分之人擔任民選公職。

參、 中國大陸人民取得臺灣人民身分後任公職之思考

一、 中共政權多年來對臺進行文攻武嚇、統戰滲透，已嚴重危害我國家主權與安全，屬境外敵對勢力。

二、 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24 日函，中國大陸人民不具我國國籍，非屬我國國民。又依 1930 年 4 月 12 日在海牙簽訂之「關於國籍法衝突的若干問題公約」中宣示國籍必有原則，則渠等取得臺灣人民身分前，當具有中國大陸之國籍。

三、 渠等於取得臺灣人民身分後，身分固已轉換為我國國民，惟依上開公約規定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國家國籍的問題，應依照該國的法律予以斷定；凡具有兩個以上國籍的人，得被他所具有國籍的每一個國家視為各該國家的國民，則渠等如未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則仍具有其國籍。

四、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原中國大陸人民身分轉換後，如欲登記參選公職，須符合兩岸條例第 21 條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規定，當選後就（到）職前，亦與一般國人相同，須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禁止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之資格規定。渠等擔任民選公職，倘就職後仍具中國國籍，將同時負有向我國及中共效忠之義務，致生雙重效忠情形，顯與國籍法所欲規範之公職人員忠誠義務有嚴重衝突。

五、 原中國大陸人民在未放棄該國國籍前，比如據中共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法及反間諜法等法律，負有配合該國情報單位要求提供情報義務。倘原中國大陸人民在臺擔任民選公職，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和該國國籍，即會因此面臨法律義務上之衝突，亦可能因擔任我國民選公職而遭中共政權要求提供相關線索及證據，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

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除維護我國國家利益外，亦保護渠等擔任民選公職可能面臨之矛盾及風險。

六、 取得我國民身分之新住民，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既與國人同享權利保障，亦承擔相同法律義務。要求原中國大陸人民遵守相同規範，並非歧視，僅係確保每位公職人員都只忠誠於一個國家，避免利益衝突和效忠矛盾。倘只為原中國大陸人民修法免除單一忠誠責任，除徒增我國社會對於來自中國大陸之新住民忠誠疑慮，亦使原中國大陸之民選公職人員蒙受有特殊待遇之標籤，此舉對臺灣社會之和諧進步並無助益。

綜上所述，為堅守民選公職人員肩負國家忠誠義務之基本原則及維護國家利益，仍應維持現行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作法，自制度上排除發生忠誠義務衝突之情形。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指教，謝謝！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國籍法」修法公聽會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貴委員會所關心議題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範原陸籍人士登記參選公職之資格

有關陸籍人士取得我國身分後之參政權，兩岸條例第 21 條係參考國籍法第 10 條，外國人於歸化後須滿 10 年始得擔任重要公職之規定，原陸籍人士亦需設籍滿 10 年，始得登記參選。至於其他相關法令尚有登記參選之一般性資格規範(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登記參選之資格須滿一定年齡、不得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不得為現役軍人等)，原陸籍人士亦須適用遵守。

此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凡回復國籍、歸化取得國籍、中國大陸人民或港澳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有更為嚴格的參選規定。以上法律顯示，我國對於境外人士取得我國國民資格後參與我國民主機制運作，與原生之中華民國國民有本質上不同的設計。

二、有關競選、任職事項，兩岸條例並無特別規定，應適用國籍法第 20 條等其他有關法令

原陸籍人士登記參選後，相關競選、任職等事項，兩岸條例並無特別規定。依本條例第 1 條後段，自應適用包含選罷法、國籍法等有關法令。

其中，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屬擔任公職之資格限制。自立法歷程觀察，80 年代以降，立法者陸續於各選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增訂禁止雙重國籍之相關規範，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7 條之 1(80 年 8 月 2 日公布，明定公職人員之當選人，須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89 年國籍法全文修正時制定第 20 條，將選罷法第 67 條之 1 移入，係基於立法政策及法律整併目的，將原選罷法中「禁止雙重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規定，由選罷法移入國籍法中，但其要求單一忠誠之核心理念並未調整。換言之，依選罷法原有規定，原陸籍人士擔任我公職即有放棄原國籍之單一忠誠義務，不因整併修法而免除。

三、民選公職人員應單一效忠，凡具有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家國籍，擔任公職均應依法放棄

有關國籍法第 20 條之適用，主管機關內政

部已指出，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公務人員與國家恆處特別緊密忠誠、信任關係，從制度上排除發生忠誠義務衝突之情形，若不放棄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將發生同時向我國及他國效忠情形。國籍法第 20 條核心是單一效忠，若擁有兩個國籍，不論是兩個國家、政府或政治實體，亦不論我國基於何因不予承認或建立邦交，都會產生義務衝突。國家承認屬於國家高權及政治問題，與當事人在我國法內應承擔的法律義務不同，不應混淆。

另考量中共近年持續加壓，強化對我文攻武嚇、迄未放棄武力犯臺，且依中共反間諜法、國家情報法、國家安全法均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負有支持反間諜、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義務。由於中共近年大幅增修(訂)國安法令，強化國安及執法權力，使中共可依其增修之國安法令，課予未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之公民有更嚴苛的遵法義務。當事人如果拒絕配合，將面對中共當局課予刑責，使原陸籍人士在未放棄原國籍就擔任我公職之情形下，面臨忠誠義務衝突更高之風險。

四、政府始終站在協助原陸籍人士在臺安居樂業、適

應融入臺灣社會之立場

總統於本(114)年 11 月 28 日談話指出，透過修訂國籍法免除原陸籍人士對於中華民國之單一忠誠義務，只是增加社會對來自中國大陸的新住民疑慮，對於臺灣社會和諧沒有幫助。政府再次重申，我們始終站在協助原陸籍人士在臺安居樂業、積極適應臺灣社會之立場，持續提供原陸籍人士各項必要之協助與關懷，不樂見因國籍法修正導致原陸籍人士遭標籤化。政府依法行政，期待社會各界不分彼此、團結一致，共同珍惜、維護臺灣的民主自由體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指教。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國籍法修法公聽會

討論提綱說明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題綱二：有關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說明：

一、依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18 條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 3 年內，不得任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又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國籍法第 20 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三、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依上開規定，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四、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復查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96 年 11 月 7 日該法修正刪除該條文，其修法理由敘明係為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有關當選人就職前及就職後，具有外國國籍者之處理，國籍法第 20 條均有明文規定，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基於民選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當選後仍應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五、有關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基於保障公民參政權之平等原

則，且須與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衡平考量，又是否須併同考量國家認同、國家安全及忠誠義務等為限制規定，本會尊重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及大院決定。

外交部書面資料：

立　　法　　院
內　政　委　員　會

「國籍法」修法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外 交 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國籍法」修法公聽會，本部謹就討論題綱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公職人員負有國家忠誠義務，世界各國對於歸化取得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其公職人員之規範為何？

查我國「國籍法」第 10 條、第 20 條分別就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或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即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之相關法律要件訂有明文。倘國籍法之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擬就修正上開法律規定而有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之需，本部樂願配合內政部函詢事項，轉請相關駐外館處於權責範圍內協蒐外國法令規範。

二、現行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因本部非「國籍法」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是否妥適、需否研議修正，本部對主管機關意見敬表尊重。

銓敘部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內政委員會公聽會

「國籍法」修法公聽會
書面資料

銓敘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公聽會，對於討論現行具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議題，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經查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係配合原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10 條有關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之規定，增訂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均不得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嗣為配合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0 條，業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人員不得擔任與得擔任公職之範圍，爰於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原則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之規定，增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資適用。

二、另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契約定期聘用雙重國籍者擔任聘用人員之情形，係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並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三、綜上，前開任用法修正增訂涉及國籍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係配合原國籍法施行條例及國籍法之規定進行修正；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人員，亦應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始得進用雙重國籍人員擔任聘用人員。因此，有關國籍法就具外國國籍者、歸化者或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相關規範，本部尊重內政部權責及國家立法政策。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這裡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美中領導人再次電話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之發展」，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元斌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陳永康　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沈伯洋　林楚茵　陳冠廷　王定宇　陳俊宇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吳宗憲　洪孟楷　鍾佳濱　鄭正鈐　林岱樺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楊瓊瓔　謝衣鳳　賴士葆　葉元之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報告，委員羅美玲、徐巧芯、陳永康、黃仁、馬文君、沈伯洋、林楚茵、陳冠廷、王定宇、吳宗憲、陳俊宇、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李坤城、洪孟楷、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葉元之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軍備局局長林文祥、軍醫局副局長陳元皓、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周文祥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憶君、林岱樺、邱志偉及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美中領導人再次電話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之發展」，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國家安全局報告「美中領導人再次電話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之發展」，並備質詢。

首先邀請外交部林部長上臺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外交部前來就「美中領導人再次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川習通話要情：

川普總統於美東時間上(11)月 24 日上午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通話，是雙方於 10 月 30 日在韓國釜山會晤後再度互動。

川普總統會後於 Truth Social 的發文，說明雙方通話談及俄烏、芬太尼及農產品採購，並稱將接受習近平邀請於明（2026）年 4 月訪問北京，以及習近平同年稍後訪美進行國是訪問等；相關發文並未提及台灣議題。

川普總統嗣於 11 月 25 日於空軍一號受訪表示，與習近平談話內容以貿易議題為主，特別就中國加速並擴大採購美國農產品提出要求。

二、美中互動進入「暫緩期」，然川普政府展現對台政策立場的延續：

美國財政部長貝森特（Scott Bessent）於 11 月 25 日接受專訪時表示，此次通話係川普於釜山領袖會晤後滿 30 日主動發起，顯示雙邊領導人維持穩定互動管道，並指中國大豆採購進度如期，未來三年半至少購買 8,750 萬公噸。

貝森特財長另形容，當前美中處於為期一年的「暫緩期」（pause），雖競爭屬長期常態，然而領袖層級可直接通話，有助避免情勢失控；並認為，美中領袖來年可望舉行最多四場會晤，包含川普總統預計赴北京進行國是訪問，習近平亦將回訪美國並出席於佛羅里達州 Doral 舉行之 G20 峰會；此外，川普可能於 11 月前往中國深圳出席 APEC 會議。

針對主持人表示，美中針對這次談話的詮釋稍有不同，北京更著重烏克蘭及台灣議題，貝森特財長則明確重申，美國對台立場「沒有改變」（U.S.positiononTaiwanisunchanged）。

三、美國延續對區域盟邦夥伴的重視、支持與緊密的協調：

川普總統在與習近平通話後不久，即主動致電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向其說明前述通話重點，並與高市首相就強化美日同盟、印太地區情勢及各項共同面臨之挑戰交換意見，並表示願隨時接聽高市首相來電。

至於媒體近日報導川普總統與高市首相通話時，曾「委婉建議」其在台灣相關公開表述上，避免過度刺激中國，以免危及當前美中貿易緩和氣氛乙節，日本官房長官木原稔在 11 月 27 日下午的記者會上已明確予以否認，強調相關報導並不符合事實。

面對近期東亞安全情勢之變化及中國以經貿與軍事行動對日本施壓，我們可以觀察到，美國政府亦持續透過公開聲明，展現維護印太和平穩定的堅定立場。除了美國駐日大使 George Glass 在 11 月 15 日發文強調，美日同盟與 G7 夥伴關係皆堅定支持台海和平穩定，反對任何企圖以武力或脅迫方式單方面改變區域現狀；美國務院副發言人 Tommy Pigott 也於 11 月 21 日重申，美日同盟為印太和平安全之基石，並明確反對在台海、東海或南海以武力或脅迫方式改變現狀的任何行為。

而在台美安全合作方面，近期也持續取得務實且正向的進展。川普政府 11 月間甫宣布新一輪對台軍售，提供我國所需之防衛性武器，除具體落實依據《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對台安全承諾，更彰顯美方對台海和平穩定及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的高度重視。

上週，賴總統宣布政府將於未來 8 年投入新台幣 1 兆 2,500 億元國防特別預算，以持續強化嚇阻與不對稱戰力，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堅定守護國家、維護現狀的決心與意志。對此，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處長谷立言（Raymond Greene）於第一時間即代表美方表達歡迎，強調此舉是強化嚇阻、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進展，也是對全球和平與繁榮做出的關鍵且必要的投資；並再度重申支持台灣是美國跨黨派長期優先事項，美國將支持台灣加速獲得關鍵不對稱戰力，以強化嚇阻能力，此符合《台灣關係法》與數十年來美國政府的一貫承諾；並指出確保台海分歧能在無脅迫情況下、以和平方式解決，與全世界利害攸關。國務院嗣後也接續重

申上述立場。

除行政部門外，美國國會兩院關鍵委員會及多位重要議員亦均公開肯定我國再次展現台灣致力提升防衛力量的決心，並凸顯台灣是共同強化區域嚇阻的關鍵夥伴。

四、我國因應作為：

自釜山「川習會」以來，美中雙方均持續營造雙邊關係之正面氣氛，並展現擴大溝通的意願，藉由持續互動為未來訪問累積條件。然而，中國能否如期、如實履行相關協議與承諾，仍為川普總統最為關切，亦是影響美中關係走向之關鍵變數。本部將持續密切掌握美中高層互動發展情形，並與美方保持緊密聯繫。

美國近期作為亦顯示依然延續對區域盟邦及夥伴之重視、支持與緊密協調。台美亦將持續在《台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的穩固基礎下緊密合作，強化我國自我防衛及嚇阻能力，共同捍衛台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另一方面，中方在川習通話後發布的新聞聲明中，再度蓄意片面扭曲我國主權地位與二戰史實。針對中方近期頻繁藉由與他國互動後之聲明以及聯合國等國際場域，扭曲二戰史觀、誤導國際視聽，強化其「台灣問題內政化」論據、企圖為對台動武尋求虛假之「合法性」的惡劣意圖，以及長期透過扭曲及誤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阻撓我國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國際組織的行徑，外交部也持續與民主夥伴共同反制。

對於貴委員會日前通過決議，明確公開駁斥中國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的錯誤詮釋，本人亦盼藉此機會表達誠摯感謝。

五、結語

綜觀而言，川普政府在尋求美中關係穩定與管控戰略競爭之際，多次由高層官員公開重申對台立場「沒有改變」，並以軍售等具體行動持續支持我國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及肯定我國強化國防的決心與作為，對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之現狀允具正面意義。特別是參眾兩院無異議全票通過的台灣保證實施法，川普總統也正式簽署公布了，這對於美台交往的進一步深化以及正常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我們也會積跟美方，不只是川普政府，還有參眾兩院，為增進台美的互動能夠進一步來加強彼此的關係。

台美之間一向互信友好、溝通管道暢通，並持續就美中互動及區域情勢保持密切協調。未來本部將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關注美中關係發展對區域安全之影響，並進一步深化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夥伴國家的互信與合作，積極維護我國主權與安全，增進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

至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予以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邀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今天的專題報告，以下大概針對川習通話之後美中關係要況以及整體情勢分析，提出本局的觀察，跟各位委員說明如次，以下大概分三個主要重點逐一跟大家做報告。

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美中關係的要況，我們分兩點做說明。第一點就是美中透過雙方對話來管理彼此的爭端，在中共的部分，因為習近平專權獨擅，所以美國在跟中方進行談判的過程當

中一直都把習近平當成是主要的談判對手。我們可以看到雙方領導人在今年 10 月 30 號釜山會談之後，緊接著又在 11 月 24 號進行元首通話，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確立兩國關係的基調，管控分歧。根據美國財長 Bessent 的說法，明年美中兩國領導人可能會有四次會面，美方也期待透過這些對話的過程可以穩定美中兩國的整體關係。

第二點，我們的觀察是美中在對話過程當中也各自表述彼此關切的議題跟立場，川普在跟習近平的電話會談之後也對外表示，他跟習近平在通話過程當中有觸及到俄烏戰事、芬太尼管制、大豆及其他農產品進口等等議題，美方把主要通話的重點放在經貿以及烏克蘭情勢，而且也沒有提到臺灣問題。中共外交部新聞稿的對外說明當中沒有提到美方所關切的經貿事宜，但是另外就俄烏戰事表達了其立場，同時也單方面宣稱在美中歷次合作過程當中曾經共抗法西斯跟軍國主義，也表述了中國有關於臺灣主權的敘事。有關於美中在會談過程當中各自關切的議題以及相關立場的差異，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中的完整表格。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整體情勢發展評估，這個部分我們提出四點的總體觀察，逐一跟大家做個說明。第一點，在美中角力的部分，我們認為角力有稍微暫緩，但是並沒有改變兩國競爭的本質。我們看到在今年 10 月份川習會之後，美中雖然調整了他們經貿制裁的措施，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完全落實雙方的共識。在稀土的部分，中共雖然暫停對關鍵礦產出口管制一年，但是相關出口還是要經過中共監管部門的審批，而且美中也沒有簽署任何稀土供應協議。另外，在科技管制部分，美國也沒有同意對中共出售高階 AI 晶片。在農產品採購部分，中共採購美國的大豆數量到目前為止只有兩百多萬噸，遠不及美方希望在今年年底可以達到 1,200 萬噸的目標。在地緣競爭部分，美國關切的是中共在臺海跟南海的脅迫行為，中共則堅稱它擁有絕對的權力，以維護它在相關地區的國家安全利益。

第二個判斷主要是針對中日關係，我們看到中共持續對日本施壓，但是也看到在過程當中避免中日關係及整體情勢失控。中共為迫使日本首相高市早苗撤回涉臺言論，一方面發布旅遊警示、停止部分航線航班、暫緩重啟水產進口等措施，同時也渲染了共軍在黃海、渤海的射擊活動，刻意製造兩國關係的緊張氣氛；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中共駐日大使跟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在 11 月 25 號舉行了會談，所以從過程當中可以看到雙方並沒有切斷對話的管道，同時中國大陸內部也沒有看到有進行比較大規模反日民族主義的活動。

第三個判斷主要是針對日本的對臺政策，我們看到日本堅定對臺的立場已經獲得了美盟公開聲援。日本高市首相持續表達願意透過對話方式來推進跟中共的關係，但是他也堅持不會撤回先前涉臺的言論。我們發現日本內閣會議 11 月 25 號的答辯書當中也重申了對臺海議題的堅定立場是不會改變的。所以美國國務院以及駐日大使，包括川普本人，也主動致電高市首相，來確認會持續推動美日同盟的緊密合作關係。同時也看到了南韓、印度、英國、德國及法國等等元首在 G20 峰會場邊會晤當中也跟高市首相會談怎麼樣實現自由開放印太的理念，美盟很多國家也表達對於臺海和穩的重視跟支持。相關的發言以及跨國的聯合聲明請參閱書面報告中整理的細項。

第四個判斷是有關於國際社會對於臺海和穩的高度關注，同時也希望臺灣能夠展現自我防衛

的決心。美國因為對臺海問題非常重視，所以國會已經通過了豪豬法案，把臺灣納入加速武器出口的清單。另外，川普政府也陸續公布對臺軍售案，包括 3.3 億美金的戰機零組件案以及 6.9 億美金的防空飛彈系統案。此外，我們政府提出的守護民主臺灣國安行動方案也獲得國際正面的回應跟支持。綜整起來，包括美國國務院、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參議院軍委會主席、參議院情報委員會主席以及德國駐臺代表也都公開表示，樂見臺灣能夠提升國防特別預算，強調這樣的動作對於確保區域和平穩定是非常重要的一步，也稱臺灣為國際社會非常重要且可信賴的夥伴。

最後一部分是結語，整體的評估，我們認為美中戰略競爭的格局沒有改變，川普跟習近平增加互動來管控雙方的關係以及避免情勢失控。在日中關係的部分，日本跟中共對於涉臺議題各持立場，但是也看到他們避免情勢升溫。國際社會則高度關注印太秩序跟臺海和穩，也希望臺灣可以扮演區域安全共同維護者的角色。所以本局會持續掌握各國政策走向跟區域情勢脈動，襄助政府即時決策跟風險應處，以確維我們的國家安全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導，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局長早。局長，10 月底繼釜山川習會之後，11 月 24 號川普跟習近平再次通電話，就是用電話會談，但是就像剛剛局長所提到的，他們雙方對外發文的內容顯然是有很大的差異，也就是各自表述。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美玲：局長剛才也有提到，川普在會談之後的推文最主要提到的是烏俄問題及經貿磋商，他是完全沒有提到臺灣的議題，可是我們看到中國不但沒有提及經貿議題，還強調臺灣回歸是戰後國際秩序重要組成部分，也提到美方理解臺灣問題對中國的重要性。當然，在第一時間，不管是行政院或是外交部、陸委會，其實我們第一時間都有做出了反擊，像卓院長提到了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完完全全主權獨立的國家，2,300 萬的國人沒有回歸的這個選項。所以我想請教局長，這會不會是繼中共扭曲了二戰文件及第 2758 號決議文之後，會不會就是未來一個……當然這就是認知作戰啦，會不會回歸或者是戰後秩序論，這個部分會變成以後是戰的一個主軸，也就是說，對於中國的這種言論，它現在提出了臺灣回歸的問題及戰後秩序的議題，會不會成為它新一波認知作戰的主軸？我們要如何防止中國對這類輿論的操作？請問局長。

蔡局長明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特別來關注，今年中共涉臺論述的主要重點是圍繞在所謂三

個 80 週年的相關論點，也就是所謂的抗戰勝利 80 週年、聯合國成立 80 週年以及臺灣光復 80 週年，相關論述大概有兩個目的：一個目的是去抹滅中華民國在二戰的貢獻，第二個目的是凸顯中國在二戰之後在所謂國際秩序的重塑過程當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個論述事實上跟國際的事實發展是完全背道而馳的，也沒有正視到臺海現狀目前唯一的政治現實就是臺灣跟中國互不隸屬的政治現實。

羅委員美玲：是。

蔡局長明彥：臺灣跟國際社會要維持臺海現狀，所要維護的就是臺灣跟中國互不隸屬的這個政治現實，所以後續我們還是要去注意中國在這一波涉臺論述的操作過程當中，會不會再透過這樣的扭曲或故意去誤解相關國際文件或條約來強化剛剛提到的這些相關論述，延伸到今年下半年對於三個 80 週年操作的基調跟主軸，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注意。假如有在網路上的認知作戰操作的話，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的系統都有完整的查找跟溯源機制，會即時通報相關部會來做適時的澄清。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也是擔心它的這個言論、這些認知作戰會變成像香港之前有所謂的回歸，它現在對臺灣的論述是認為臺灣其實也是戰後的回歸問題，這個部分可能我們相關的國安單位要特別留意。

蔡局長明彥：會。

羅委員美玲：再來，高市早苗在 11 月 26 號表示，日本已經在舊金山合約中放棄對臺灣的所有權利跟許可權，因此沒有立場認定臺灣的法律地位。可是這個論述好像又惹毛了中國，中國發言人毛寧在 28 號提到中方從來沒有接受過舊金山合約，新華社在 12 月 1 號也發文強調舊金山合約違反了 1942 年聯合國國家宣言中關於禁止與敵國單獨媾和的規定，對於這種種的論述，他說他們是不承認舊金山合約。當然，我看到最近這幾天國內有很多講法就被提出來了，例如中國不承認舊金山合約，難道我們要回到馬關條約嗎？類似這種論述出來，所以我們不是很清楚中國對這個部分的論述操作，局長，您是怎麼看呢？你是怎麼看這個，它為什麼一直……它從過去到現在其實已經無數次強調他們不接受舊金山合約。

蔡局長明彥：我想跟委員做個說明，中國在理解整個相關的對臺政策上，它有它自己的一套論述，也就是一中原則。當然，對於一些國際條約或國際的理解還有共識，它會站在自己的立場做出有利於自己的詮釋，以及片段式地選擇相關的條約以支撐自己的論點。所以我想跟委員說明的是，事實上沒有必要陷入中國這種相關法理的語彙爭辯，而要回到剛剛跟委員說明的重點，就政治的現實來講，臺海的現狀就是兩岸互不隸屬，這是一個政治的事實，中國再去找對它有利的相關條約或是相關的文件來證明它的立場，也不會改變目前臺海兩岸互不隸屬的政治現實，所以我想也不必落入它的這種法理相關的語彙，而且是片段式地去找出有利於它自己的論點。

羅委員美玲：是，以中國來講的話，它是竭盡所能地去扭曲所有的這些國際上的合約，只是我們隨時要做出一些澄清跟一些說法，尤其是兩國互不隸屬的論述是必須加強的。

蔡局長明彥：對。

羅委員美玲：謝謝局長，局長請回。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們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剛剛在專題報告裡面有提到，上個禮拜賴清德總統宣布政府將在未來 8 年投入新臺幣 1 兆 2,500 億元的國防特別預算，對於 AIT 或是美國國務院或是美國參、眾兩院的議員其實都表達了支持。尤其是 12 月 1 號我看到很多美國國會兩院的議員其實都有在 Twitter 上發文表示對這個特別預算的支持，而 AIT 也認為這是對全球和平與繁榮作出的關鍵且有必要的投資。

12 月 1 號大家都樂見其成，也覺得臺灣明確地展示了要取得關鍵不對稱作戰能力的決心。可是 12 月 2 號中午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在野黨就把這個特別預算給封殺了，所以我們的美國盟友會如何看待我們立法院阻擋國防預算的這個行為？有接到任何的電話嗎？

林部長佳龍：立法院沒有把它排入議程，這個當然會給國際一個錯誤的訊息，政府也要積極跟在野黨溝通，我們也期待能儘快進入程序委員會以審查預算，並加速通過。

羅委員美玲：OK，部長剛剛說要跟在野黨積極溝通，但在此之前我們也做過類似的溝通，如果已經溝通完畢卻還刻意阻擋的話，這是一個怎樣的心態呢？這真的會讓國際盟友認為臺灣真的是沒有自我強化防衛的決心，這個有事先跟在野黨溝通過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屬於國防部所提出的預算，我們外交部就是全力配合。

羅委員美玲：全力配合，所以這部分……

林部長佳龍：至於對外的溝通，我們也會跟國防部進一步協調。

羅委員美玲：OK，因為我看在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美方對於我們編列特別預算真的是讚許，也表達了歡迎，也知道 12 月 2 號也就是昨天的程序委員會，在野黨就封殺了，所以這個部分要跟在野黨有更多的溝通，也希望在野黨也能了解臺灣處在這種國際動蕩局勢裡，尤其臺灣的地理位置一直都處在比較危險中，所以我們都一直覺得有一個敵國在虎視眈眈，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其實是大家要團結一致去支持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不管是外交部也好、國防部也好，我們的國安單位都要一起來努力，以促成這個國防預算能順利地過關。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不管是美國對臺的軍售已經正式通過，還有關於台灣保證實施法案的簽署，對於過去一些人在質疑臺美關係，或是川普政府對臺灣是不是有不同的作法，我想這個都已經可以很好地去澄清，臺美關係還是相當地穩定，而且溝通很順暢，未來大家也會攜手合作，在國防方面會加強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

羅委員美玲：OK，部長剛剛也提到，我最近確實也看到在野黨在刻意操作不信任美國，即疑美論的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部分真的不管是作為在野黨也好，還是執政黨，對外都應該要團結一致。我認為這個行為真的會讓國際友人看笑話，面對自己國家的國防安全居然會用這種操弄的方式，真的很不可取。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39 分）謝謝召委，我們先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陳委員俊宇：局長早。

蔡局長明彥：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上個月紐西蘭海軍軍艦在通過我們臺灣海峽過程中不斷遭到中國的艦艇和飛機的持續監控，甚至有戰機進行所謂的模擬攻擊。這個議題在前天（星期一）的時候，我也曾經跟國防部顧部長討論過，除了要持續掌握周邊的情勢以外，我們也想了解國安局對於這個情況要怎麼評估共軍這些行為的相關意涵。

綜觀過去這幾年，不論是歐洲或印太地區的這些友好國家，只要有美軍以外的軍艦通過臺灣海峽時，通常共軍也都會出動海、空軍應對。但是從今年初以來共軍所採取的反應似乎是愈來愈強烈，不但增加了附近空域的活動，還會搭配實施聯合戰備警巡，除了反制措施以外，更有強硬地法律戰作為。

我們從近年來的相關案例來看，中共對外國軍艦通過臺海所採取的應對措施是否有增強的趨勢？對於我們如何強化與友邦相關的同盟國家共同因應的機制，除了要降低風險以外，更要避免我方的管轄權受到侵蝕，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局長的看法以及您的評估為何？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出對這個問題的關切。國安局跟國防部有透過聯合情監偵系統掌握外艦跟共艦在我們周邊水域活動的狀態。以今年來講，目前大概已經有 8 個國家、12 次通過臺海的相關活動，這 8 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越南、英國跟法國；這 12 次裡面有 2 次是聯合行動的，包括美國跟英國的聯合行動，以及加拿大跟澳洲的聯合行動，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國際社會、美國友盟對於臺海區域的和平穩定非常重視，也透過這類的自由航行活動來表達他們具體的行動。

中共在這些外艦通過臺海的過程中，它基本的原則是逢艦必跟，它一定會派出相關的、對應的海上兵力來做必要的跟監活動。另外有時候也會動員剛剛委員提到的空中兵力來做一些模擬的攻擊，表示它在臺海地區軍事上的存在跟主導權。

這部分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國際友盟也都有一些相關的情資交換，包括在外艦通過臺海的過程中，對於共艦的活動形態，我們跟國際友方都有一些相關的情資交流，讓國際友方在進入臺海周邊水域的時候大概都可以掌握到中共活動的一些相關樣態。從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過程當中可以發現到，今年有 8 個國家 12 次通過臺海的活動，代表這些國際友盟並沒有因為中共逢艦必跟的相關動作而有所退卻，持續表達他們對於臺海和穩的重視。

陳委員俊宇：好，那應該國安局都在掌握當中。

蔡局長明彥：有、有、有，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在上週有一篇報載，內容寫道：中共近來在中國駐東京大使館增加國台辦官員進駐，對外雖然維持外交官身分，但實際上並非單純負責外交工作，除了監控在日本的臺

灣僑民，還有民眾及商務客群，同時也對日本涉臺活動的情資進行蒐集及回報，甚至在臺灣觀光客偏好的泰國曼谷及清邁等地，也都逐步納入這樣的任務編制。我想請教局長，有關這一篇報導的內容是否為真？國安局有沒有相關的掌握？而國台辦這種由外交系統把持與駐外館處配合的相關行為，對臺灣來說，是否有任何的風險存在？

蔡局長明彥：就剛剛委員提到，事實上，中共的駐外館處確實有時候會安排一些涉臺系統或處理涉臺業務的人力，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特定國家來講，我們長年觀察，大概平均都會有 2 位到 4 位的中共人員在駐館裡面負責的是涉臺業務，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相關掌握，也跟國際友方有交換相關情資。委員所提到的應該要注意的是中共這些負責涉臺業務的駐外人員會不會在當地透過一些民間團體或組織來分化我們的僑界，或是透過各種接觸分化我們與國際友盟官方或非官方的各種往來活動，這個部分我們要是有一手情資的話，也會跟外館的外交部相關官員來做情資的交流，一起來評估相關狀況，也做必要的回應動作。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也希望一定要保護國人的生命安全……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是。

陳委員俊宇：好。在美中對抗的格局下，美日安保和臺海安全無疑是目前的焦點，我們從國安局的報告當中也看到，近來中共為了讓高市首相撤回所謂的臺海有事說，透過各種層面的施壓手段，刻意製造兩國的緊張氣氛……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俊宇：面對中國這種一連串的文攻武嚇，不但日本政府堅定立場，也引發日本社會高度反感，衝突似乎還沒有緩解的趨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推測，接下來中國可能會擴大軍事威脅，再次發動大規模軍演，由於共軍在年底通常會有考核演訓，確實也不排除他們會在這個特定時間將這些例行性演訓拼湊來發動。就此，我想請教局長，依照我們目前的掌握，共軍在年底發動軍演的機率高不高？地點會選擇在臺海或是東海？搭配的宣傳戰主軸會不會又是訴諸於民族主義？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問題的意思裡面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中日的部分，確實像委員所提到的，中共持續透過複合式威脅在對日本加壓，剛剛在口報過程當中，也跟各位委員先進說明，中共在加壓過程當中，還是保留了對日本溝通的管道，可見他還是有在做某種程度的風險控管，避免情勢失控或升溫，這大概是第一部分跟委員再進一步說明的。

第二部分，委員關切的是在年底之前會不會有一些比較大型的軍事演訓活動，我記得在過去也曾經跟委員針對這個議題來做過討論……

陳委員俊宇：是。

蔡局長明彥：因為每年大概在 10 月到 12 月的階段就是他年度考核演訓一個很熱門的季節，所以中共只要把他例行性的（包括聯合戰備警巡、包括遠海長訓）這些活動做個組合，再給個特定的演習科目，就可以變成是一個對臺針對性的演習，這一部分我們確實要料敵從寬，持續來注意有沒有相關活動的變化。

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到今天早上為止中共的水上兵力有 4 個編隊在西太平洋周邊水域活動，

我們都有嚴密監控，也會跟國防部及其他國安情報機關注意相關狀況，假如有必要的話，也會啟動我們與國際友盟的情資交流及合作，包括科技情報的交換，避免中共在這個階段如委員所擔心的年底之前有任何興釁的動作。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局長，局長，你先請回。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俊宇：我們再請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們延續剛才中日之間關係的議題。從高市首相上個月提出臺海有事說，到上個禮拜 11 月 26 日引用舊金山和約的內容，表示日本已經放棄對臺灣的所有權利，無權認定臺灣的法律地位，這樣的說法正是臺灣地位未定論的核心，隨之當然也引起中國外交部的強烈反彈。剛剛美玲委員也大概詢問了蔡局長，我想請教部長，如何解讀高市首相引舊金山和約的意涵？是否也能夠藉此來判斷日本將定調臺灣問題國際化，同時也否定中共對臺灣的相關敘事？

林部長佳龍：因應中共 3 個 80 週年的法律戰，其背後當然是在鋪陳以武力犯臺的法理基礎，外交部在這一年來也積極在國際上，除了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文解釋，駁斥中共的扭曲，得到各友盟的支持以外，就是針對這幾個，包括舊金山和約的簽訂及效力問題，高市早苗首相也在國會正式對日本的立場很清楚表達，因為在舊金山和約之後，日本就放棄了對臺灣的主權，所以他也沒有地位去主張臺灣的主權。就這一點上，某種程度來講，為什麼引起中共這麼大的反彈？因為這就代表其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法上並沒有所謂的擁有臺灣的主權，這一點當然又刺痛了中共方面。

對於臺灣來講，在後來的政治發展裡面，我們是有一套對於臺灣地位的看法，除了兩岸互不隸屬之外，臺灣經過民主化，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我們具備一切的條件，以這個方式來進行臺灣民主化，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個論述不是停留在 1951 年舊金山和約簽訂的當時，我們也不是就支持所謂的臺灣地位未定論，那是在那個時空環境下有這樣的一個國際條約，是有其效力。至於先前中共或是有一些人所主張的開羅宣言以及波茨坦公告那樣的政治性宣言，我想很清楚的，舊金山和約在這個問題上已經做了一個有效力的決定，日本是遵守的。

陳委員俊宇：好。我最後一個問題，部長，您 7 月曾經突破相關限制，率團訪問日本，日本方面，9 月有農林水產副大臣、10 月有環境副大臣來臺訪問，再加上 2017 年曾有總務副大臣來訪，如果在中日緊張可能要持續一年才能穩定的情況之下，我想請教部長，未來一年內，我們要推動臺日雙方高層互訪，就共同關心的相關議題進行交流，還有沒有可能再升高層級，有相關的部會首長來訪的情形？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期待臺日關係，特別是往來能夠正常化，包括臺美關係，最近大家也看到川普簽署了台灣保證實施法案，同樣臺日之間的關係也逐步建立起正常的互動，所以有關於過去

的一些自我設限，經過高市早苗首相的領導，我們當然也期待臺日之間的關係可以正常往來。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期待。謝謝部長跟局長的答詢，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53 分）謝謝主席。先有請局長，謝謝。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局長好。我前面先問一個問題，因為之前國安單位有公布一些有資安風險的 app，我相信接下來不管是數發部或是內政部跟打詐有關的，應該也會有所回應。我覺得國安局起這個頭是滿重要的，因為告訴大家有這樣的資安疑慮，我想知道的就是接下來，因為所謂的資安疑慮不一定是跟中國有關嘛，有時候可能是別的 app，但是可能有中資在背後挹注，也有可能中國透過第三方的廣告公司去買這些 app 的相關取得資料，都有可能。剛好最近，這是 11 月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情，就是高德地圖，高德地圖可以在臺灣導航，國台辦還特別強調喜聞樂見，在越來越多人使用的狀況下，第一個就是它對臺灣的街景可以蒐集得更多，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因為這跟 Google Maps 一樣，你只要使用這些地圖，它一定要取得你的定位，不然它怎麼知道你要再往哪裡移動，在我的簡報右邊，我有截圖，在隱私權的部分，它對於位置、瀏覽紀錄等等之類的都會去取得，它背後又有中國國家航天局的北斗系統，後面又有阿里巴巴，所以基本上它跟共產黨的關係是非常地密切。我知道其實類似高德地圖的，我看也不少，很多，我們一開始在挑選最嚴重的這幾款時，我們接下來的下一步會是什麼？然後跟這種地圖相關的，因為它現在還沒有累積到那麼高的使用，但它一旦累積起來，我們那時候再說有資安風險的時候怕又太晚。對於這方面，不知道目前國安局的規劃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就像委員剛剛一開始所提到的，事實上，本局對於中共製的這些 app，還有包括我們前陣子針對中共的生成式 AI 模型，都有做過相關嚴密的資安檢測，後面發現一個問題在於，這些軟體都要求使用者過度授權，讓這些軟體可以擷取使用者的相關資訊，包括他所在的位置、相關的過去通訊或是消費習慣來蒐集相關資料，比較讓我們擔心的是，這些資料因為會回送到它母公司在中國大陸的資料庫，再加上根據中國大陸的法律規範，包括國家情報法、國家安全法，相關的企業、個人都必須要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政府相關部門來運用。所以我們從這個角度來考量，是認為這些中國製的 app 或軟體都有相當高的資安風險，雖然國安局不是業管機關，但是基於國安的角度，我們還是一波一波地把這些有資安風險的中製產品告訴社會大眾，請大家進行必要的檢視。也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政府內部跨部會也有在討論後續下一步怎麼來做進一步的規劃，因為這部分還在內部進行法規研議以及後續實際措施的評估，我不適合公開說明，但有在做下一步的行動規劃跟評估。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剛剛局長有提到，我覺得有幾個關鍵，第一個就是過度授權，這是個問題，所以在不管是抖音等等，它有過度授權，它已經拿過多根本就不相干的資料，另外它又會有冒用的問題，所以可能會被拿來詐騙什麼等等之類的。但是今天我為什麼特別把高德地圖提出來

的原因就是因為它不一定有過度授權的問題，但它在國安的風險卻特別高，譬如你去回報這個街景的問題，又或者你去回報國人的位置，其實對共產黨來講，能夠取得位置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所以它即使沒有到過度授權，但在國安相關的部分可能比其他的風險要來得更高。所以我覺得這一方面可能在下一波的時候，我們或許也應該要考慮這一類的 app 所造成的風險跟前面公布的那一波又不太一樣，不一樣在哪裡可能也要跟國人說明。

蔡局長明彥：我想這大概有兩個層面的問題，一個部分是關於這個 app 或軟體本身的資安風險問題；但第二個面向，也是剛剛跟委員說明跟報告的，我們更關切的是在法制、法規面，事實上，各國產製的這些資安通訊軟體多少都有一些蒐集個資的問題……

沈委員伯洋：對，Google Maps 也會。

蔡局長明彥：但是一般的西方國家以及民主國家，都有 GDPR，也就是對於個資保護的相關法律規範，可是在中國大陸來講，它的法律規範反倒是授權政府可以去廣蒐或是要求個人、企業提供這些資訊供政府來運用，這是第二個面向的問題，是中國產製的 app 的風險根源是在於……

沈委員伯洋：國家情報法。

蔡局長明彥：對，它的國家法規的問題。

沈委員伯洋：對。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反正我們接下來一定還會再遇到這類的問題，我們就再繼續持續地來關心這個議題。

蔡局長明彥：會，我們會來做，謝謝。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是要問部長，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也有看到這個消息，我記得剛剛羅美玲委員質詢時你也有提到，就是川普今天簽署了 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這當然是很重要，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突破，是否可以跟國人說明這樣的突破進程，以及未來的下一步規劃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是，台灣保證實施法案的簽署生效是川普政府第一份通過的友臺法案，所以對於先前有一些質疑臺美關係的，我想這個就不攻自破，先前的軍售也是如此，這都代表臺美關係的穩健發展。這個的重要性就是建立在台灣保證法，那個時候是在台灣旅行法的基礎上，大家希望正常的往來，包括互訪，以及到彼此的機關去洽談公務，比如到聯邦的機構或是到我們的代表處，以前有一些自我設限，事實上，在台灣旅行法之後，這都是朝開放的方向。

沈委員伯洋：逐步放寬。

林部長佳龍：是，先前就是有關交往準則，在川普總統第一任的時候，其實龐培歐國務卿曾經把它解除掉，可是拜登政府後來又恢復了一些交往的準則，當然現在能夠正式透過立法把這個鬆綁掉，這對於臺美關係的正常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這很重要，就是它是逐步檢視，每五年要一次，這種逐步檢視的方式其實是比較好的，也比較緩和，對國際也能夠……比如友邦，如果其他國家也能夠跟著美國的腳步來做

這件事情的話，對臺灣的幫助也很大。我看到其實這不是只有在美國，這一次部長到歐洲滿多趟的，其實也都是在突破相關的限制，因為我自己在歐洲也跑了幾次，我也都知道部長其實去了不少地方，然後去很多地方都特別低調，也都很希望能夠在顧外交之餘，不要去驚動，免得到時候又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但是如果像這樣的法案能夠在各國慢慢開始推出，我覺得對臺灣當然是重要的。

反過來講，因為昨天我們的國防預算八年 1.25 兆這部分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下來，這件事情又有可能被操作說「你看，臺灣其實根本就沒有要防衛的決心」等等，這個聲音一定還是會被熊貓派把它弄出來。所以一方面川普簽了這個法案，能夠穩固臺美關係，但內部一定也有人又把國防預算拿出來做一些文章，這在外交上會不會形成一些困境？

林部長佳龍：當然會有一些可能的負面解讀，我們當然也期待立法院可以讓它儘快進入程序委員會，進行實質討論，因為這是一個八年的特別預算，雖然是 1.25 兆，但是是八年，也在我們公債法的規定下來進行。至於針對實質內容的哪一個項目有意見，我想這要進入程序委員會才能夠進行實質討論，我們當然也會跟美國等友盟做溝通。我相信大家也很關心在野黨下一步怎麼去審查國防的特別預算，我想立法院總是會有一個過程，但我想是不是經過持續協調，能夠往前送到程序委員會之後，儘快來審查跟通過。

沈委員伯洋：對。我覺得這是一個過程這句話其實滿重要的，我們對於這些友邦或者支持臺灣的國家，應該讓他們知道這是一個過程，照理說在這過程中會有一些攻防，不要讓這些攻防的素材反而變成能夠讓對方去操作疑臺論，這在外交上一定是有所不利。

回到今天的題目，因為今天題目是在講美中通話，當然我們沒有通話的譯文，所以很難去評論，我們只能從外觀看兩個國家自己去宣布到底講了什麼東西，很明顯中國所公布的跟美國所公布的，這兩邊是對不起來的。中國向來都很喜歡在事後，不管是他的新聞稿等等之類做一些加油添醋，這件事情就連結到我們跟日本之間的關係，因為依照高市早苗的說法，他其實是說他沒有直接的立場去認定臺灣的法律地位，所以中國現在開始展開了法律戰，甚至很多國人在開玩笑說馬關條約是不是又要持續了，舊金山合約為什麼失效，現在外交部針對這一個法律戰準備的如何？畢竟這有可能……第 2758 號是上一個法律戰的戰場，這個看起來又會是下一個戰場，我們這方面的準備是否足夠？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在去年擔任外交部長的時候，我就注意到中共把今年當作所謂三個 80 年，這是一個法律戰，當然一方面也是在鋪陳武力犯臺，一方面也是在做認知戰，所以我們已經都準備好了，包括我今年 7 月 7 號受邀參加世界法學會跟美國法學會的亞太論壇，我有發表一個主題演講，針對所謂的歷史敘述，甚至它的法律涉及到的這些，包括舊金山合約，我們已經做了官方的解釋，而這個也呈現在外交部的網站上，也跟美國做了很多的溝通，所以後來也有一些人去探詢美國國務院還有 AIT 的意見，他們在第一時間對於中共錯誤的詮釋都做了回應。

現在因為日本高市早苗首相在國會質詢的時候，算是官方的、很正式的回答，中共當然很生氣，可是也自暴其短，因為他們想要用一個錯誤的歷史敘事來進行法律戰，結果被戳破了。所

以舊金山合約的這個時候，日本就是依國際法，他完全放棄對臺灣的主權，之後他沒有地位去做怎麼樣的主張。

回來到這個時間，其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是 1949 年 10 月 1 號成立，他為什麼要去連結 1945 年，所謂三個 80 年？他就是在補這一段，即對中國的代表權，他想要去大外宣，結果有點是被戳破了，當然惱羞成怒，可是現在的這種過度反應也是自暴其短，所以外界有很多的討論，才理解到原來有這一段歷史，中共說他不承認這個國際條約，他要去面對，說實在的，所謂的一中與否，當時是在 1971 年，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才有所謂一中、兩中或一中一臺，所以中共的歷史敘述，他想要回去重新扭曲歷史並為其所用，也開始再次暴露中共的混合拳，他這種全面的混合戰，他對臺灣的一種威脅，我們都做好準備。

所以在第 2758 號決議上，我想第 2758 號決議經過去年在臺灣的 IPAC，委員也有參與，有一個範本，接著世界各國的國會、議會都通過這個參考修正之後的版本，從澳大利亞到荷蘭、捷克、英國到歐洲議會，今年的重點就進一步發展到臺灣地位的歷史文件的解釋，我相信在這樣一個過程裡面，日本言所當言，特別是高市早苗首相，他都是被動的，但是他被問到，他必須誠實以對，這個就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歷史或真理也是越辯越明。

沈委員伯洋：對，我覺得這個真的很重要，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速度，就是我們第一時間，比如今天美國的回應、歐盟的回應、日本的回應，他雖然其實是被動的，但因為平常我們都有在交往，平常都有在論述，這個時候他第一時間就能夠去產生有利於臺灣的回應，你看臺灣人可能花了 20 年的時間才發現九二共識根本是有問題的、不存在的，但是臺灣人可能只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就已經開始跟國際友邦講說第 2758 號是有問題的，所以這個速度只會越來越快，尤其是在網路世界。現在可能要講舊金山合約了，以後可能又會有下一個法律戰，如果我們都可以做好準備，然後所有的國家在外交人員的努力之下能夠快速地回應，這個對臺灣確實是有利的。

回到剛剛中間我提到的，像這種疑臺論還有我們現在立法院的作為，很容易會讓一些疑臺論滋長而去減慢那個速度，這個可能是在外交上我們必須要謹慎跟拿捏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就先問到這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8 分）謝謝主席，先有請蔡明彥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局長早安。我可能還是要先來問一下有關於中國滲透的部分，我們知道中國滲透的方式非常多元，包括過去您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做的報告當中有非常的多，但是現在有一個新型態的方式是不是透過企業、經濟的方式，更直效地來控制臺灣，不論是經濟面，甚至於是個資面。

首先是瑞幸咖啡到底要不要進來臺灣，在星期一的時候，經濟部龔部長有說他們目前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瑞幸咖啡在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已經被質疑說有做假帳

，現在經濟部最擔心的是所謂的假代理，但是是真實質地做經營的操控，這會不會是一個新型態的面向跟方式？

另外我要提出來的是，許多追星人也一直不斷地在提醒本席，之前我在這裡也質詢過您，就是是不是透過一個類似的，也是類似，我不敢講手法一樣，就是假代理、真經營，這種中國資金的公司透過演唱會經濟進入臺灣的市場，因為我們知道演唱會經濟，它拿到經濟約，就像買一幅畫一樣，價高者得，到底這個價值值多少，很難說合不合理。

我要強調的是，在我提出來的這兩個案例當中雖不盡相同，但它確實都是透過一種經濟的模式進來臺灣，如果瑞幸咖啡真的上市之後，它要用掃描 QR Code 的方式，要求國人在點餐的時候必須輸入相關的資訊，包括你的手機可能就下載了它的 app，如果今天有中資的演唱會公司進來臺灣，它會透過售票系統，臺灣嚴格要求實名制是為了抓黃牛，不要變成讓中國有機會拿到臺灣的個資，所以言下之意，我想請問的是，這對國安局來講會不會是現在另外一種新的滲透模式？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長期關注民眾個資的問題以及中資的這些軟體或 app 可能對於民眾個資的侵害，委員應該也知道本局對這塊的議題也非常重視，才會發布一連串的報告，做必要的社會警示以及大眾的知覺，對於中共資安侵害的知覺。

委員提到的個案部分，有提到中國大陸的連鎖咖啡店會不會進駐臺灣的問題，確實這家連鎖咖啡店在中國大陸擴張非常的快，目前大概有三萬多個據點，甚至比星巴克的據點還要多。它的行銷特點就是會透過一些折扣或優惠的方式來鼓勵使用者、消費者下載其 app，它的 app 資安風險在國外曾經被提出來做過一些警告跟提醒，因為下載它的 app 之後，可能會開始去掌握你的個資、位置以及消費交易的行為，這部分委員提出來，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再做個說明來提醒大家注意。目前確實還沒有所謂的投資申請案送到經濟部，假如真的有送的話，大概經濟部的審查還是在於有沒有中資結構的問題，假如是用代理的方式進來的話，我們會提醒經濟部，該必要的國安審查我們這邊會來把關，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楚茵：好，我相信現在所謂新的模式會變成是……因為如果是投資要經投審會，我們就會有投資比例的問題，會讓後面的資金現形，但是如果用代理、找一個空殼的公司，用代理的方式，它就可以規避審查，這可能是一個新型態的樣態，提醒國安局要注意這個部分，要跟跨部會的，包括經濟部或是其他相關部會，甚至於數位部等等來進行跨部會研議。

蔡局長明彥：有，會。假如有涉及到股權結構以外的國安審查部分，本局會發揮我們的功能，因為還沒有有提案……

林委員楚茵：目前還沒有收到這個資訊？

蔡局長明彥：我會來處理，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一個，本席要特別提到的就是酷澎，這個所謂的美商，但是含資的酷澎，現在就發生了有 3,000 萬帳戶的個資外移，過去酷澎一直強調他們的資安管理得非常好，但是你知道，只要有人裡應外合，那就不得了，就是有所謂的中國籍員工在裡面直接把資料帶走，這種真的是內鬼難防。過去我們一直在質詢臺上，或是在國內透過媒體一直強調，只要是具有中國

身分，因為中國國安法的相關要求，他就必須為國家來進行情蒐、間諜的任務，我想這個例子在韓國發生，就沒有像我們今天所謂扣人家的帽子問題。但現在比較擔憂的是，如果以目前立法院的這幾個修法進度，中國國家情報法第七條就規定他們的公民必須要配合國家做情蒐。我相信剛剛我舉出來的韓國酷澎的例子，應該也是因為中國籍的人士，他沒有放棄他的國籍，即使他到韓國去工作，他擁有中國籍，他就必須要服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之下。如果現在搭配的組合是中國籍的配偶六年改四年，再加上近親通婚，再加上如果國籍法的修正，擔任公職可以不用放棄中國籍，國安局會不會認為這個完全是讓臺灣暴露在中國可以直接大剌剌地把所有的入侵、滲透都合理化？

蔡局長明彥：這大概分三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個部分是我們的公職人員不能擁有雙重國籍，從法制面來講，以現在的國籍法來講，是不容許的。

林委員楚茵：是！

蔡局長明彥：所以這部分我們尊重業管機關在法律上的詮釋跟立場。第二個部分，就制度面來講，假如我們的公職人員擁有雙重國籍的話，他很容易產生的一個問題是國家的認同跟忠貞的混淆，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第三個部分，我們更關切的是國安面的問題，也就是說，假如這個公職人員的雙重國籍是包括到原籍在中國的話，會不會有委員提到的因為中國國家法制的問題，而讓擁有臺灣公職人員的這位人士，必須要把情資提供給中國大陸，這個部分是國安角度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就三個面向來講，法律的部分，我知道貴院正在討論，我也不知道修出來的法律會是怎麼樣，但即使法律有新的法制，從國安單位來講，我們還是要強調從制度面國家認同忠貞的模糊，以及從國安面可能遭到中國法律約制，要提供相關的資訊給中國政府的話，這部分我們在國安上是有些疑慮的，也利用這樣的討論，提供給大院各位委員做個參考。

林委員楚茵：好，我知道如果這樣的法真的擋不了，對於國安局來講，你們的壓力或者是你們的任務或工作就會更加地沉重，因為我認為，我們歡迎所有的人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成為國民之後，享有同樣的權利，但是要有同樣的義務，效忠中華民國，我相信這個義務是擺在最前面的。

蔡局長明彥：當然。

林委員楚茵：為了要讓這樣的義務，讓每一個國民都一體適用的時候，對於還有人要留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捨不得拋棄，變成是接下來的壓力就會在國安局跟其他相關固守國安這一塊的政府同仁的工作上面，所以我也想先提出來做提醒。

蔡局長明彥：我們還是希望在修法過程當中，能夠多多考量我們國安面的關切，也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讓我們來做說明，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局長可以請回。我要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我相信最近國際的事情非常多，從日本的高市早苗，再到我們幾個友邦也都正在面臨所謂的大選，我們知道民主國家的政黨輪替，上臺、下臺都非常平常，也是非常正常

會發生的事情，我相信媒體最關注的一個是宏都拉斯的總統大選，目前似乎還在進行當中，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收到最新的最後結果了？

林部長佳龍：今天早上我知道最新的投票率，前兩位領先的狀況又有一點改變，但是現在的執政黨，就是跟我們斷交的，他們的候選人是遠遠落後，所以這兩位領先的總統候選人都曾經在競選時公開表達，未來將跟臺灣恢復邦交。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跟這兩位總統候選人的陣營都有保持溝通，有一個很好的聯繫管道。

林委員楚茵：好，我相信如何維持，不論有沒有再成為執政黨的過程當中，因為本席多次跟外交部同仁一起到歐洲或其他國家去訪問，我們都知道，其實當我們見的委員，不一定是執政黨的委員，在野黨的委員我們也都會有所交流，原因就是因為外交的藝術是跟這個國家維持一個穩定的邦誼，現在面對如果上臺的立場上都是比較親臺的部分，是不是外交部也比較有信心，我們可以有機會把宏都拉斯這個邦交國再爭取回來？

林部長佳龍：當然他們新的總統跟政府會有一些政策方向，雖然他競選的時候有講，不過執政之後，當然也會做一個正式的，因為變成是一個政府官方的決定，只是我們對這部分都是以一個很積極跟開放的態度，希望能夠爭取跟宏都拉斯建立外交關係。

林委員楚茵：好，同樣的，本席也要提醒，當然也有關心到聖文森的狀況，不論是政黨輪替之後，對於臺灣的立場是比較友善，又或者是對於中國的立場比較親中，我相信在這個部分，外交單位應該都有一些掌握，是嗎？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我們的外交工作在在地國、在友邦當中，都針對駐在國的整個政情有做一些因應，你們是不是隨時有去做滾動式的討論？

林部長佳龍：有，以聖文森來講，我們的大使已經有跟新的總理會面，也有轉交總統跟我們政府對他的祝賀，他也表示感謝，很多在進行中的方案也會持續，當然新人新政，他的重點在哪裡，我們也會跟他再進一步討論。另外，其實也剛選完的是聖露西亞，因為是原來的執政黨繼續執政，我們也都維持很好的關係。

林委員楚茵：外交同仁在第一線非常地辛苦，我們雖然提出一些詢問，我當然也知道在外交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東西只能先做，無法先曝光，在這邊本席還是要請外交同仁在變局當中，努力為臺灣外交爭取更好的成績，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今天非常多的委員都關心一樣的問題，就是因為對我們中華民國來說很重要。首先，就是剛才有提到的宏都拉斯，今天在媒體訪問的時候，你有講對於宏都拉斯在 2023 年斷交之後，是不是有可能跟中華民國重新復交？因為我們看到目前他們的兩位總統參選人都有

提出類似的主張，您在這邊是公開講沒有預設任何立場。可是我想要問比較具體的，到底我們有沒有已經準備好具體的規劃，因為您剛剛說跟這些候選人都有一些接觸，但我想問的是，不是單純的兩邊之間有沒有互動，而是中華民國這邊，如果我們準備希望能夠重新跟宏都拉斯復交的話，你們具體的規劃，比如合作方式可能會有哪一些？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外交部現在有推出榮邦計畫、有八大旗艦，都會對應未來的邦交國，如果要建立關係的時候，他所重視的政策方向。另外，當然外界也了解……

徐委員巧芯：針對宏都拉斯的部分，可以講一下，因為您剛剛講的是邦交國，但是現在他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可是我們希望他重新成為我們的邦交國，所以我們一定在這個部分，不管是投入一些合作方案或是採購計畫等等，就像是我們跟友邦之間都會有這樣的合作。您剛剛講的，我們會看各國的需要，從您外交部長的角度來說，現在宏都拉斯需要什麼？我們能夠拿出什麼來跟宏都拉斯合作？

林部長佳龍：因為宏都拉斯旁邊的鄰國，包括瓜地馬拉、貝里斯，我們都有推動很多榮邦計畫。對於宏都拉斯在選舉當中有成為問題在討論的就是白蝦出口的問題，事實上，宏都拉斯的白蝦產業也是臺灣幫他發展的，現在中共食言而肥，而且大量傾銷廉價物品到宏都拉斯，打擊了他們的經濟及就業，所以我們是要創造未來宏都拉斯……如果跟我們建立邦交之後，能夠讓他有發展經濟，然後創造就業，至於我們的這些進出口，包括像白蝦，臺灣白蝦的需求量是很大的，所以我們是有這樣的市場可以歡迎宏都拉斯的白蝦能夠輸到臺灣。

徐委員巧芯：好，很好。因為我們在斷交以來，看到太多跟白蝦有關的新聞，所以接下來如果我們有機會能夠跟宏都拉斯復交，或者是我們努力跟新任總統，無論是哪一位，然後跟他們建議我們有復交機會的時候，我們會提出採購白蝦進出口作為合作基礎，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佳龍：不管是我們政府推動或民間自發行動，一定會很歡迎，以及大量採購宏都拉斯的白蝦。

徐委員巧芯：沒有，民間自發行動是另外一件事、是民間的事，但是我們要問的是，政府會不會有系統跟有效率性的去推動此一計畫作為雙邊的合作基礎？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市場有這個需求，而且它的品質不錯。

徐委員巧芯：好，這樣我了解了。再來，最近賴清德總統突然很關心香港，剛好香港發生不幸的火災事件，雖然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香港是陸委會所屬的，並非外交部，但是因為過去對香港的議題，我們外交部也經常在世界各國都會有發表意見的空間，還有這次大火的傷亡是全世界都有國家在關心，所以我想要問一下外交部對於這次香港大火的看法，如果是關心，除了關心以外，會不會有一些實際的行動？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配合陸委會進行涉外事務，但是因為在香港方面，主管機關是陸委會。

徐委員巧芯：是，剛剛我有提了。

林部長佳龍：至於國際上，我想對於發生這種不幸事情，我們一定是表達關懷，至於我們能夠做什麼，因為涉及到現在是中共直接在控制香港，你看現在即使有一些香港民間……

徐委員巧芯：不是啦！香港本來 97 年就回歸了。

林部長佳龍：但是他們已經澈底有點把香港……包括不管選舉還有政黨這些的控制，甚至輿論……

徐委員巧芯：所以，在雨傘革命的時候，我們在談撐香港。但是在雨傘革命之後，到現在來說會認為對香港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去協助或是過度關心的話，會變成是跟中共唱和，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啦！因為中共對於現在香港民間發動要求針對這個事件去調查或是聲援都是如臨大敵，我們的表示方式……

徐委員巧芯：什麼如臨大敵？

林部長佳龍：怎麼樣能夠到人道的層次我們表達關懷，至於實質能夠做什麼，我們當然也在了解，可是因為很容易就會引起北京當局可能從政治去思考這些問題。

徐委員巧芯：你支持、關心、協助，甚至捐款給香港，北京怎麼會……

林部長佳龍：現在北京完全控制香港了，沒有自由的空間，我們連……

徐委員巧芯：不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很多社團現在都被控制。

徐委員巧芯：我的意思是，你今天如果去聲援或是支持香港的話，從他的角度來說，北京怎麼會不高興？再者，今天是因為人道的事件……

林部長佳龍：他可能會認為他通敵或是什麼……

徐委員巧芯：你說誰通敵？

林部長佳龍：反間諜法，這個很多。

徐委員巧芯：OK！

林部長佳龍：所以香港進去都要很小心的，因為他有長臂管轄，對臺灣萬一……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如果今天我們的政府主動協助香港的話，被協助的人會被中共認為跟臺灣之間有通敵的行為，然後造成他人身安全的危險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我是說因為香港現在被中共……送中之後，他的控制是非常嚴，連民間自發的行動都禁止。

徐委員巧芯：以前四川地震的時候，那也是中國大陸，我們不是也有人道關懷，也有協助捐款嗎？

林部長佳龍：所以這個時候我們表達人道關懷，也希望能夠實質協助，可是怎麼做比較適合，我們當然也要因應新的情勢。

徐委員巧芯：不是，我的意思是，像以前有四川大地震，中國大陸也有發生過很多不幸事件，兩岸之間特別的關係也一直都存在，我們基於人道考量的立場，其實過去也經常協助中國大陸，怎麼就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怎麼就有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地震因為事後的傷害持續，所以你要做損害控管、救災，可是火災已經停止了。

徐委員巧芯：當時我們也是捐款啊！

林部長佳龍：當然他如果需要，我想不管政府或民間，一定會表達我們的支持，以實質行動來幫助。可是我的意思是，就這個災害來講，火災不管要去究責或什麼，它已經結束了，當然事後什

麼傷亡去處理，這是一個，這跟地震或是颱風、水災不太一樣，我們也無從去那邊參與救災。

徐委員巧芯：我沒有說要去參與救災。

林部長佳龍：我們民間有大體老師或者是一些修復屍體的，他們就主動表達，我們政府也是都很支持，希望大家以各種行動來關懷。

徐委員巧芯：所以您在這邊是表達希望大家可以用各種形式來關懷香港的大火事件，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對。

徐委員巧芯：就是從人道主義的精神來說，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是。

徐委員巧芯：您剛剛講的就是，所謂兩岸關係一些衝突的問題，講到所謂的通敵還有香港的事情，應該不是指如果今天臺灣去協助香港或是政府的政策，然後您主張人道關懷來協助香港，會使得被協助方變成是被指控為通敵的對象，你認為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陸委會有在關懷，我們也是支持，但因為現在是中共直接控制香港，所以我們在處理很多行動，他會政治化很多，而且中共已經關閉了跟我們在港澳的管道嘛！所以陸委會也沒辦法派人去。

徐委員巧芯：這麼嚴重！也沒辦法，都沒辦法，好，我知道了。另外最後要請教一下，這個就是外交問題了，剛剛也辛苦您了，因為我知道主責是在陸委會，一開始問的時候我就提了，但是因為涉及到香港問題的時候，過去外交部也都經常有一些發言；再來，它是一件世界現在都關心的人道事件，所以我才請您也表達一下我們國家的立場。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總統也有表達。

徐委員巧芯：另外就是有關於我們在加勒比海的邦交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的總理，因為他一直跟大陸方有接觸，但是最近我也看到外交部有講，我們一定會盡可能鞏固雙邊的關係，目前也不擔心可能會有斷交的危機，是這樣吧？

林部長佳龍：對。

徐委員巧芯：一般來說，我們的邦交國跟中國大陸互動之前，會跟我們做一些溝通，請問一下，這一次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因為新的總理跟我們都維持很好的關係，他也沒有說要改變政策，他在就職之後，我們也跟他在討論他關心的施政重點。

徐委員巧芯：他關心的施政重點是哪一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他很關心就是有關於內政，特別是這些中小微企業、年輕人就業，他施政的重點跟先前龔薩福總理期間是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在跟他討論，因為我們會有很多跟他合作的項目。

徐委員巧芯：我想問一下，我們具體有哪一些比較主要的合作項目的規劃可能性，是聖文森他們有需求的？

林部長佳龍：本來前政府當然是重視很多大型建設，包括醫院等相關這些基礎建設，可是新的總理 Friday 重視的是更實質，比較是屬於基層人民的需求。

徐委員巧芯：像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剛剛講，比如一些融資貸款，讓他們可以創業或是一些平民住宅。

徐委員巧芯：銀行類這種借貸類的，住宅是指工程類的，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想他希望創造給他們 11 萬人民都能夠在生活實質上改善，比較不是大型的建設。

徐委員巧芯：他希望做生活實質上改善，這個我知道。

林部長佳龍：經濟、社會、文化方面、教育等等。

徐委員巧芯：我要問的是，我們在外交合作上面能夠如何協助，你們總不可能會，我相信不會，就是他希望人民都過得好，我們就幫他們去發錢給民眾，不會是這樣的合作嘛？

林部長佳龍：不會，我們有榮邦計畫做基礎。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要問的是，既然他有這樣子的內政規劃，要與我們共同合作、外交的合作，我們從外交的角度來說，可以跟他們具體產生什麼樣的合作來幫助他的內政計畫？

林部長佳龍：對，就是要跟他就施政的重點……

徐委員巧芯：對啊！

林部長佳龍：優先的項目來進行討論。

徐委員巧芯：我的問題就是，有哪一些項目是我們現在規劃可能可以合作的？就像我剛剛問你第一題的時候，你就講得很清楚，那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規劃的大概有哪幾個項目？宏都拉斯的部分，你說我們未來可能在白蝦採購也會從政策的角度鼓勵民間等等，那我要問一下聖文森的部分，我們要具體合作什麼項目？

林部長佳龍：他是藍色經濟，還有他們要成立一個類似國民銀行，能夠放貸、融資給中小微企業和一般平民，讓他可以有創業、就業的機會。

徐委員巧芯：好，我瞭解了，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徐委員巧芯代）：下一位請馬文君召委。

馬委員文君：（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我們看到最近有國人在海外尋求緊急救援的狀況，我想外交部存在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發展對外關係、維護國家利益，更重要的當然也是要保護國人，尤其當國人在國外發生緊急狀況，希望駐外人員在國人求援的時候可以即時提供支援。近日媒體報導國人在阿布達比轉機的時候，突然遭武裝人員帶走，在請求救援的時候，外交部杜拜辦事處給予的回應大概就是，因為我們跟阿布達比沒有正式往來的管道，無法向警方詢問拘捕的原因，然後就提供鏈結，讓他們自行去找律師。就這個部分，因為民眾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尤其是在非常陌生的國家，他們到底要怎麼找律師？這次幸好只是因為同名同姓被誤抓，請問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佳龍：誠如委員所講，因為我們的辦事處設在杜拜，而這個事件是發生在阿布達比，因為我

們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以及一些館處的外交特權，所以在交涉上雖然積極主動，但是第一時間能夠掌握的資訊有限，不過很快就跟當地政府和警方聯繫上，確保他的安全和所在地，之後就把他從阿布達比移送到杜拜，這個時候我們的駐館代表就都有在關心、照應，包括他被釋放的時候，到我們代表的館處去居住。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現在這樣敘述，可是當事人沒有辦法體會，所以在發生事情的狀況之下，尤其他是好幾天都沒有消息，如果我們的駐外館處可以透過更多管道，因為他們第一時間給的訊息就是剛剛講的那兩個：自己找律師，因為只有家屬可以找，還好他太太有去，如果沒有，他自己一個人要怎麼找？這是第一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他太太就離開了，沒有留在……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先聽我講完。他本來就應該要離開，他要怎麼留在那裡？後面有人在那裡帶風向，說他太太跟著旅行團走，他當然要跟著去啊，不然他到時候怎麼回來？他當然要跟著去！

林部長佳龍：因為請律師需要他太太授權。

馬委員文君：他授權沒有問題啊！如果……

林部長佳龍：要當事人在場。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駐外單位可以請他太太留下來，除非他不願意，那你可以釋放這樣的消息，如果不是，因為你叫他自己去找……

林部長佳龍：No！這個外面有一些……

馬委員文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報導有出入，並不是叫他自己去找，而是說……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啦！我們不用看報導啦！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

馬委員文君：因為發生的狀況已經是這樣，我們的駐館單位也沒有留下他啊！如果有很明確的作為，這當然就是錯誤的報導，可是今天家屬的感受就是第一線……

我想要用這個事件來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希望發生事情之後，不是在這裡爭辯後續怎麼樣、那是有錯誤的、那是有什麼樣的誤解，我們要的是在當下，你可以做什麼樣的救援行動！因為最近剛好我們委員會有很多委員，或者是現在執政黨的委員也提到，前一陣子大陸公安局對許多政治人物或者是在軍中服役的人員，以涉嫌從事分裂國家活動發布通緝。對於這樣的事件，部長應該記憶猶新，如果這些人在海外也發生類似事件的話，我們應該要怎麼樣救援？因為剛剛提到阿布達比這個例子，它不是第一次，它也不會是最後一次，尤其現在中共已經發布這樣的通緝令，如果這些人在海外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遇到事情的時候應該要怎麼做？我想這應該要有一個 SOP。

我們今天會提出來詢問，也是希望外交部應該就這個部分……今天我們一般國人都會遇到這樣的狀況，如果現在這些人，包括我們國家栽培的軍事人員都可能遇到的話，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 SOP？還是他們就可以受到比較多的關注？部長，你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 SOP，而且按照 SOP 在進行。

馬委員文君：可以怎麼做？SOP 是怎麼做？因為上一次就是這樣，4 天沒有消息啊！大家一定會很緊張嘛！後來是因為他是被誤抓，萬一不是的話，我們應該怎麼做？現在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簡單的 SOP，或者在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樣研擬一個更好的協助、救援方式？這個部分部長是現在回答，還是你希望可以有一個？

林部長佳龍：除了一般性的 SOP，因為當地國有一些特殊的規定，我們當然也會……按照這個例子，因為我們沒有邦交，而且沒有外交的特權或豁免，所以在進行的時候，因為對方的法律有規定必須要由他的家屬來授權聘請律師……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部長，我們不用去討論聘請律師的部分，今天講的是，假如是沈伯洋委員……

林部長佳龍：這次我們有跟他們的政府、警方聯繫，也掌握到資訊。

馬委員文君：假如是沈伯洋委員，萬一他在外國，不曉得哪一個國家發生這樣的狀況，外交部可以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現在很完整，針對所有的國家，包括他跟中國或臺灣是否涉及引渡、司法互助條約，或者是有相關的刑法規定，至於他是否在政治上有「一中」，或者是過去有沒有配合中共的案例，包括有沒有代表處在那邊，我們都有進行分類，然後根據每個情況……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在這裡提醒，因為我們有設代表處的國家非常少，如果要比較起來，中共當然相對很多，如果發生相關的事態……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 110 個館處。

馬委員文君：110 個館處，你要怎麼做？我剛剛舉例，如果是沈伯洋委員，他在外面發生這樣的情況，你會怎麼做？我們希望你可以有一個有效的 SOP，讓大家非常清楚，因為你剛剛講的，大家還是不懂，如果還是要自己找律師，那依舊束手無策，萬一是自己一個人，根本沒有家屬在現場的時候，完全措手不及，也沒有能力，所以如果國人發生這樣的狀況，你有什麼樣的 SOP？請詳細地……

林部長佳龍：有！包括怎麼交涉、營救，還有在這個過程裡面……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為這次只是誤抓就拖了四、五天，沒有辦法即時或者是在第一時間……

林部長佳龍：並沒有拖了四、五天。其實 24 日我們接獲電話之後，25 日就已經確認他所在的地點，而且是安全的。

馬委員文君：他幾天出來？

林部長佳龍：既然安全，後續就是依照他們的法律程序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好，今天我一直強調他是被誤抓，如果是我們過去在軍中，比如電展室之前被公布的那些人，他們出去的時候，請外交部有一個明確的 SOP 說明，讓國人更清楚地知道，這個部分請提出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希望不是在事後講這些。我們一再強調他是被誤抓喔！今天如果是其他人，就不是那麼容易……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要求對方給我們解釋、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外交部要有能力。在這裡我要特別再提一個，就是最近包括中部或南投其實有接到很多陳情案，目前我們至少有兩、三千個國人在緬甸、柬埔寨，不管他們當初是被騙、被迫或自願，現在可能有很多人想要回來卻回不來，他們發出求救的訊息，尤其是家屬，現在就只有家屬能求救，這部分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跟包括警政署，還有法務部，都有很多針對這個部分處理的程序，也營救過數百人，有一些因為涉及到那些國家，他跟中共的配合，有一些被遣送到中國，也有這種情形。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國人現在在那裡求助無門，因為您剛剛說我們的警政署或什麼……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個案的話，再請委員提供，因為我們基本上應該是很密切在注意、因應。

馬委員文君：可以協助，對不對？外交部可以？好，部長在這裡這樣承諾。

林部長佳龍：急難救助是屬於外交部。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速的協助，把國人救回來，因為他們發出求救的訊息，他們求助無門，所以才會轉到我們這裡來，如果剛剛部長有這麼明確的一個說法，我們希望可以儘速的去採取營救的行動，像韓國一樣，我們不要只敢對中共講、只敢對他叫囂。韓國那時候直接對柬埔寨或緬甸，像這些詐騙集團，像這些園區，他們發出的怒吼是不可以動韓國人，不然雖遠必誅。所以如果我們敢有這樣的魄力，我們的國人才有機會、才有希望，這個部分我們把個案再交給外交部，再請部長這邊可以協助儘速處理。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每一條都是很重要的人命，謝謝。部長先請回，我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局長好。今天在媒體上面有一則訊息，大概就是針對我們軍情局跟荷蘭可能有一些在情報上面的交流，可是這個算是情報洩漏，還是什麼狀況？局長有掌握今天的這個訊息嗎？有看到？

蔡局長明彥：有，一早上有注意到，也請軍情局可能要再徹查了解一下狀況。另外跟委員補充，我們立刻啟動在網路上查找溯源的結果，跟委員做個報告，大概這一次最早傳散的是一個一次性的帳號，有在傳散這個資訊，所以我們一方面會請軍情局做內部的調查，二方面也會比對傳散的網絡是不是有一些刻意的操作。

馬委員文君：它雖然被刻意操作，可是因為這是事實，這個部分也是很嚴重。我現在要提出來探討的是，因為荷蘭本來在歐洲就是被中共鎖定滲透點的國家之一，所以包括艾司摩爾半導體（ASML）之前有機密外洩的事件，中共使館系統性的滲透荷蘭的政界，或者荷蘭內部也多次公布反間諜報告，直接點名中國。在這個部分，中國的情報單位在荷蘭活動是非常頻繁的這個前提

之下，我們軍情局的人員居然不是到安全的或中立的第三地，而是直接到歐盟就荷蘭本土去做這樣的交流，在交流這幾天的過程當中，每天被記錄下來的也非常不堪，這個部分我們也請一併調查。

蔡局長明彥：好。

馬委員文君：可是這個部分，我們看到也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顯然可能不是軍事情報，因為像我們剛剛提到的軍事情報比較會在安全第三地，比如泰國、新加坡、阿布達比或者賽普勒斯等等這些地點，他可以直接去這裡。我們看到這一次外洩的手法，雖然是同一個帳號，這也顯示其實他們指向臺灣的利益鏈這個部分，因為它不是軍事情報，如果中共要做這樣子的曝光，其實他只要把軍事的交流情報洩漏出來就好了，可是這一次包括我們商務情報人員的名稱、科技單位接觸的人員，包括行政人員、海外面談對象都一起暴露，顯然中共想要針對臺灣的商業情報系統做一個反情報的攻擊，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國安局應該要確切的掌握，而且應該要怎麼樣做後續的處置？局長，現在接下來可以怎麼做？

蔡局長明彥：有，我早上已經有提醒軍情局局長了，要儘速進行內部的調查，到底是人安的問題，還是資安的問題。另外在傳散的部分也會來溯源知道那個操作的手法以及可能背後的目的，我們一併來做完整的了解，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這裡我們最後提醒，也要求一定要去徹查的部分，就是軍情局為什麼不是做軍事，卻跑去做科技跟商業情報，這個最大的弊端是什麼？因為軍事情報，這些相關的情資通常是由美方跟盟邦的系統去取得。這一次我們自己去做，因為臺灣真正缺的或者最弱的、最容易被卡脖子的，就是科技供應鏈跟商業安全情報，尤其像艾司摩爾、光刻機、出口管制、稀缺材料等等，這一次由軍情局直接介入在相關的情報交流裡面，它會產生可能有一些利益輸送的弊端，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國安局這邊去看看後續應該要怎麼樣防堵，或者為什麼這麼做，把所有相關的內容可以提供給委員會。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全面性的了解跟調查，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因為國安局蔡局長在 11 點以後另有要公請假，由張元斌副局長代理備詢。我們現在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49 分）稍等一下，好不好？因為我想問國安局蔡局長，還有外交部林部長一起好了。

主席：請蔡局長、林部長。

賴委員士葆：先請教林部長，或者蔡局長要回答也可以，現在賴總統提出 1.25 兆的軍購案，可以不可以換得賴總統過境美國？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兩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一件事情，怎麼是兩件事情？有關係啦！你還要硬爭，這當然是……

林部長佳龍：臺美的關係都是很穩定中在發展。

賴委員士葆：可是賴總統到現在為止，今年就沒有啊！沒辦法去過境美國，這很大的事情，對外交部很大的事情，對不對？蔡局長要不要補充一下，針對這些事情？

蔡局長明彥：總統出訪行程主要是由府方跟外交部在規劃，有確定的話，宣布之後，我們會啟動維安機制。

賴委員士葆：好，我記得蔡局長也有參加臺美關稅的會談，最早的時候。

蔡局長明彥：有提供資訊給前線的談判團隊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去一次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我是去前線提供資訊給談判團隊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總共去幾次？去一次？

蔡局長明彥：幾次我不方便跟委員透露，但我跟委員說明的是，我的功能跟角色是站在國安局機關首長的角色提供資訊……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看，剛才召委已經問了，我就是問這個問題，我們軍情局跟荷蘭之間的情資交流，怎麼會全都露？包括前國安局長陳明通去訪問泰國、夏威夷也都全都露，這裡面你有沒有感覺我們的反偵查能力很差？國安單位，我在想蔡局長出國是不是也被掌握，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不會，我們都很小心，也謝謝委員關切國際情報交流過程當中，要注意保密機敏性的問題。我剛剛有跟馬委員報告，軍情局今天早上的這個新聞，我們有請軍情局來做一個比較全面的調查跟了解。

賴委員士葆：到底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對，要等調查結果出來才知道，看是人安的問題、資安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想想看，我在想陳明通是國安局長，他去了哪裡都被掌握，我就想蔡明彥局長會不會去哪裡也被掌握？只是他還沒有公布而已，會不會你也已經被掌握？

蔡局長明彥：不會，我們很小心。

賴委員士葆：不公布而已。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都很小心、很小心。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看哪位可以講，外交部的林部長說中日的爭議一年內不會落幕，你是用什麼觀點來看不會落幕？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次外媒訪問，我想這個事情可能會延續一陣子才會穩定下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講一年，不是半年、不是兩年、不是三個月？

林部長佳龍：當然基於我長年的……

賴委員士葆：判斷？

林部長佳龍：長年的研究……

賴委員士葆：你個人的研究？

林部長佳龍：跟我實務的經驗，一個就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話，他們之間的爭議會一直上去嗎？

林部長佳龍：我想我們是期待能夠把它冷卻下來，避免升高衝突到失控，但是也要各方的努力，所

以臺灣方面，你看我們的回應基本上都是不想去造成新的爭論，但是我們的立場也很清楚，同樣的，我想日方也是，那中方呢，看起來他們有比較大的動作，不過我想站在他們的角度來看，他們也不一定希望衝突升高，也想要把這個東西能夠控制下來，我的觀點最主要是……其實持續升高衝突，甚至到失控，是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

賴委員士葆：可是一年很長耶，你講出來是一年內，中日關係會緊張……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之前釣魚臺的事件……

賴委員士葆：等於我們這裡也緊張喔。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東西，你要知道中共政權有個週期性啦，除了外交，它也有內政的考量，所以它現在已經對於像出去旅遊、遊學或者是貿易，所有的關係現在都停了，我想委員是專家啦，這個要再恢復是需要時間的。

賴委員士葆：恢復需要多少時間？

林部長佳龍：就是恢復正常啊。

賴委員士葆：要多少時間？一年？

林部長佳龍：委員的高見呢？您……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講一年，時間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啊，我就問你憑什麼講這個啊？為什麼要拖這麼久？來，蔡局長講一下，蔡局長掌握的訊息更多。

蔡局長明彥：不會，外交部掌握的訊息很全面……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一年嗎？

蔡局長明彥：外交系統掌握的訊息很全面啦，我們這邊的訊息也會跟外交系統、外館……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完全同意他的？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外交部的評估，我們尊重外交部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尊重，不一定同意喔！對吧？是不是我講到你心裡話？尊重，不同意啦！不一定同意啦，一年太久了啦，哪有一年這麼久的，對不對？譬如這個……

林部長佳龍：中國明年要舉辦 APEC，它也希望大家來……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怎麼可能拖一年，對不對？拖一年就到 12 月了，這樣明年的 APEC 它要怎麼舉辦？所以你講一年叫做隨便講講的啦，憑感覺、憑你的 fu，憑第六感，毫無根據！

林部長佳龍：我再來向委員請益，然後也說明我們這樣的一個判斷。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你既然扣到明年它要舉辦 APEC，怎麼可能拖一年？隨便想都知道，用膝蓋想也知道這個不會拖一年，你這一年就隨便講講嘛，對不對？當然我知道你心裡希望它一直扯，扯一年對我們可能比較好，這個觀念是錯的，老實講。

林部長佳龍：一年算是快的喔。

賴委員士葆：一年算是快的？那 APEC 它不要辦了。

林部長佳龍：它辦一樣還是會施壓日本啊，只是這個升高不利啦，大家一起來努力，能夠把情況控制下來，這是符合各方的利益。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都沒有角色扮演耶，這個題目我們都沒有角色扮演。

林部長佳龍：這是中日之間，當然也涉及臺灣啦，我們當然是有角色……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主要講臺灣，跟我們……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有表達立場啊。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我們要講出我們的那個嘛。好，請蔡局長講一下好不好？外面一直講說因為俄烏的二十八條和平方案，大陸會對臺灣提出對臺的和平方案，有這回事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不知道委員這個比照是根據什麼樣的分析基礎……

賴委員士葆：媒體、外媒這樣講啊，外媒，例如美國，隨便彭博社什麼的，一堆啊，這種講法一大堆啊，怎麼會沒有呢？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俄烏的二十八條和平方案是美方針對各方的意見去做評估然後提出來的，而且過程當中還要再跟烏克蘭、俄國以外，歐洲其他國家來討論相關的細節，所以它有它形成的背景，如果要跳躍式的，又把它跟臺灣串聯在一起，中間需要有一些邏輯上的鏈結，外媒的一些評估，我們尊重啦！但是就政策的評估面來講，兩者之間這樣的類比，可能缺乏一些比較強的……

賴委員士葆：其實想也知道，這個時候它怎麼會提出來，它早就提出來了啊，這裡面沒……因為俄烏間即便是國際這些強權介入底下的，希望俄烏趕快停下來，才有這個和平方案。老共對臺灣不是這樣的情況啊，它怎麼需要提，現在提什麼方案，不需要啊，想也知道，它要提什麼的，它早就講了，一直講、一直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尊重委員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要聽你講，不是尊重我的評估啦，你來就是要講啊，對不對？所以外媒講一堆這個東西，我都覺得這個……

蔡局長明彥：外媒的意見啦。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有這樣的講法，我就覺得好奇怪，因為老共就不希望有外國勢力介入臺海的問題嘛，這個很清楚，一句話就打死了，對不對？所以怎麼會有說比照這個來提出對臺的方案，我覺得比較奇怪，我覺得國安局這邊可以對外把它講清楚啦。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58 分）主席好，麻煩請外交部長，謝謝。

主席：請林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我先跟你講一個你聽起來應該會很高興的消息，因為你們外交部次長吳志中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說林佳龍是歷任三位外交部長最花心力在邦交國的部長，所以非常有信心，我們現在邦交國都不會變。但反過來講，就是前兩位部長就不怎麼樣，我去看了一下，你的前任是

誰啊？是吳釗燮嘛。

林部長佳龍：是。

葉委員元之：吳釗燮前面是李大維嘛。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元之：吳釗燮就是當了六年，斷交八個國家啊，原來是因為他沒有像你這麼把心力放在邦交國上，所以我不知道，如果他跟你一樣，這麼用心在邦交國上面，臺灣就不會斷交這麼多國家，你覺得呢？

林部長佳龍：這是事後的觀點嘛……

葉委員元之：什麼事後觀點？

林部長佳龍：我想每一個當下，我們的外交部長都希望能維持邦交……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是事後觀點，但是至少有一個主觀的評論是說，他沒有像你這麼把心力放在邦交國，可能他比較放在非邦交國啦。

林部長佳龍：我當然是重視啊。

葉委員元之：但是部長覺得邦交國重不重要？

林部長佳龍：很重要。

葉委員元之：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吳釗燮斷交八個國家還可以繼續做六年啊？我是不太知道我們現在國家的外交政策到底怎麼樣，好像斷交也沒什麼關係。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榮邦計畫，不只是要固邦，甚至還要拓邦。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很厚道耶，你非常厚道，雖然外面傳得沸沸揚揚，但是你都不願意批評吳釗燮，但是次長講了實話……

林部長佳龍：大家都是一個團隊，我們都是臺灣隊。

葉委員元之：我講這樣是因為我認為邦交國是重要的，現在不只是把邦交國守住而已，我們還要拓展。現在我們國家有希望去跟宏都拉斯建交嗎？有希望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兩位現在領先的總統候選人都公開的表達，他如果當選總統，要跟臺灣恢復邦交。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希不希望？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

葉委員元之：我們希望嘛！有學者講說宏都拉斯其實是在等臺灣提出條件，你們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嗎？就是說他在等我們提條件，我們也有準備條件，還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想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來發展兩國的關係，因為他也是有比較嘛！以前跟我們有邦交的時候，跟現在中國答應他的都跳票，所以他們多數民意都支持跟臺灣恢復邦交……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我們外交部的態度啦！因為有外交學者講說他們在等我們開條件，所以我們會希望用什麼方式跟他們接觸，把他們拉攏過來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是基於對他有幫助、對我們有幫助，平等互惠來促進邦誼啊！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部長，我們現在有沒有準備要去跟他們接觸？因為有外交學者在說……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準備。

葉委員元之：已經準備了，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一直都在準備中。

葉委員元之：一直都在接觸中？

林部長佳龍：對，接觸中。

葉委員元之：今天我看到媒體的報導說，外交部發言人狠酸，宏國經貿失衡都是因為中國大陸未能善意履行承諾，導致這個狀況，很慘。我是在想，外交部講這種話適合嗎？我覺得一般人是可以啦！但外交部說這種風涼話，然後去酸可能想要爭取的邦交國，這樣妥當嗎？好像一副就說你活該啊！誰叫你要跟我斷交，活該，現在吃到苦頭了吧！蝦子也賣不出去啊！我們看到自由時報常報導說，他們的白蝦都賣不出去，經濟很慘啊！但是由外交部的發言人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去酸宏國說你活該啊！做出錯誤判斷。部長，你覺得這樣適合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過去跟邦交國，特別是宏都拉斯，我們的臺灣經驗跟模式現在讓他們很懷念，相對中共的一帶一路……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都知道……

林部長佳龍：不只是白蝦，他給人家傾銷，把人家整個產業鏈都……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要講什麼啦！我知道，我也認同，就是我們國家做得很好，中國大陸沒有做好，但是由我們的外交部來講你們活該……

林部長佳龍：沒有吧！有講這個字嗎？

葉委員元之：大概就這個意思啊！

林部長佳龍：那是你的解讀。

葉委員元之：沒有，是媒體報的，如果你覺得不對，你要澄清。

林部長佳龍：因為你用那兩個字我是沒有聽過。

葉委員元之：媒體用「狠酸」喔！然後後面提到宏國經貿失衡，是因為中國都沒有履行承諾，意思就是你現在那麼慘就是因為……

林部長佳龍：這個話很客觀啊！失衡就是因為中共大量的傾銷，把他整個經濟都打垮了，然後人民失業……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你現在要去跟人家建交，剛剛講了你也想去建交嘛！然後在這時候說，你看你就是因為當初跟我們斷交，你以為他會對你好，但他也沒對你好，活該！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是他們的總統候選人講的，現在領先的兩個都這麼講。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人家自己可以講，我們適合講嗎？你現在要去跟他建交，你想要跟他建交，準備要跟他建交，然後還要先酸他一下，你活該喔！還是我比較好喔！

林部長佳龍：像委員剛剛講的……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外交是要善意的，所以這種情勒的話少講一點啦！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委員剛剛講的那句話還蠻持平的，說什麼失衡、沒有履行承諾……

葉委員元之：我們自己可以講啦！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滿中性的話。

葉委員元之：但外交部是代表國家要去跟他們建交嘛！我覺得這種去酸你想要結交對象的行為，有待商榷啦！

林部長佳龍：我是同意啦！我們跟對方怎麼樣互惠共榮，這個是最重要的。

葉委員元之：感覺我們現在也是戰狼外交，對於那些曾經離開過我們的，像宏都拉斯這種國家，我覺得沒必要這樣啦！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們就事論事，不要有情緒性的發言。

葉委員元之：臺灣還是一個友善、可親，跟大家交朋友的國家，不要用這種方式啦！

林部長佳龍：對啊，臺灣是一個良善的力量，愛好和平的民族。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覺得這種酸話少講一點啦！

再來，除了邦交國之外，大家也很關心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部長你有沒有覺得川普上任之後，對臺灣確實跟拜登時期有差？我就講一個，比如說 1961 年美國有一個總統撥款權，不用經過國會同意直接可以援助、軍援之類的，本來臺灣沒有，但 2022 年的時候拜登就把臺灣納入，在 2023 年到 2024 年的時候就有宣布 19 筆軍援，甚至軍購。可是川普上任之後，有 4 億美元免費的軍援就被否決了，美國政府為什麼在川普任內跟拜登會有這樣的落差？這個是在你的任內，我剛剛肯定你對於邦交國很努力，可是好像在對美關係上面就比較差，那到底是為什麼？

林部長佳龍：如果你現在來看，川普第二任任期的第一年，他也對臺軍售了，也簽署了「臺灣保證落實法案」，所以外面過去有一些不確定性，我覺得現在也都確定下來了。

葉委員元之：取消免費軍援的部分呢？

林部長佳龍：因為那是拜登總統任內，他是把軍援也列入，但是你剛剛講的，其實包括一些項目現在也沒有否決，只是說它的輕重緩急……

葉委員元之：現在就否決啦！

林部長佳龍：那個其實是先前的項目在進行中。

葉委員元之：我真的覺得不用自我感覺良好啦！因為剛剛賴士葆委員也有講到，外媒有報導中共為什麼會提出一個類似的臺灣方案出來，當然你剛剛也說那可能是無稽之談……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說的，是國安局長說的，我沒有被問到。

葉委員元之：OK，國安局長說的，但為什麼大家會這樣子覺得呢？就是因為川普任內確實跟之前美國政府很多做法不一樣，而且是對我們朝向比較不利的方向。如果我們還是一直自我感覺良好的話，大家會擔心會不會跟烏克蘭一樣，就是最後會被川普要求去簽那個什麼和平二十幾點計畫？這部分我覺得大家務實面對啦！

林部長佳龍：委員報告，川普總統對印太的重視是有過之而不及，希望責任分攤，不只針對臺灣，對日本、韓國都是一樣。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講的都是你的主觀看法，我剛剛舉了很多客觀事實……

林部長佳龍：客觀事實，我剛剛講的就是……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也舉了很多客觀事實，所以各項你都要評估啦！

林部長佳龍：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謝謝。事實上我們比日韓付出的更多，這個請外交部也要掌握。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上臺質詢。

張委員啓楷：（11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剛剛從美國和巴拉圭回來，去進行國會外交、鐵人行程。

林部長佳龍：很重要，效果很好。

張委員啓楷：對，效果蠻好的。我們晉見了巴拉圭的總統，還有跟他們兩院的議長及外交部長都有碰面，他們對我們外交部還有駐外人員的表現非常肯定。

林部長佳龍：對。

張委員啓楷：我先講這個好消息。我們兩國有 68 年的邦交，你好像 7 月份也去過嘛？

林部長佳龍：是。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要先問第一個問題，因為經過這一趟，應該更確認我們的邦誼是非常穩固的，雖然中國大陸那邊動作也很大，但巴拉圭這邊應該是穩固的，不會有問題，對不對？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部長佳龍：對，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我這一趟去有兩個非常重要的議題，第一個，第一天碰到他們眾議院議長的時候，他就提出來臺灣到巴拉圭直飛的航線。現在花的時間太久了，繞來繞去的，繞到巴西又繞過來，要一天的時間。現在他們從議長，一直到第二天晉見他們總統，連總統都開口了，他們希望儘快可以從臺灣經過美國，然後到巴拉圭可以直飛。參議院議長也透露了，他剛好去美國訪問，他說，回來的時候他們也把這個訊息跟美國講了。外交部有開始著手在推動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航空公司有它的規劃，我們跟美國也都很支持巴拉圭，我們當然會把它當作洽談的項目，因為這個涉及到飛美國之後再延長到巴拉圭，不然現在是要轉機兩次。

張委員啓楷：這個非常重要，對於兩邊民眾的交流、往返很重要。老實講，它也牽涉到國安，這個航線一開以後，對於我們發展中南美洲有很大的幫助，所以趕快去促成。當然這個要很具體化，我們是 8 位立委跨黨派一起去的，我們現在也在推動這個事情，請外交部也要趕快，可能要找交通部共同來談這個事情，這非常非常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臺巴科技城，我看你去年提到要把數位也帶進去，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張委員啓楷：我們目前跟巴拉圭在醫療上面、在教育方面、在經濟的交流跟合作上面，我記得是合作非常好的。

林部長佳龍：是榮邦計畫的示範，都進行得很好，包括臺巴智慧科技園區，包括你剛剛講的 HIS（醫療資訊系統），變成他們在南美算是最進步的。

張委員啓楷：我們到每個地方都有去看，現在看起來臺巴科技大學是很成功的，當然人可以再增加。

林部長佳龍：7 年，我們臺科大幫忙他們逐漸建立起來。

張委員啓楷：一年招生 100 個人太少了，我為什麼講人太少？就是因為我們去看這個科技城的時候，你說現在把它擴大，希望連數位都帶進去，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雙軸轉型，一步到位。

張委員啓楷：對，要轉型，可是最重要就是缺人。

林部長佳龍：人才很重要，所以為什麼現在臺商開始投資巴拉圭？就是因為您講的，臺巴科技大學合作了 7 年，現在已經有 3 年畢業生，雖然中間遇到疫情，可是它現在的考試錄取率是十分之一，成為南美裡面數一數二的好學校。

張委員啓楷：所以不是只有招 100 個人，可以適度再增加。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研議推動。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今天訴求非常具體，第一個，臺巴經過美國的直飛航線趕快要促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臺巴科技城要變成數位科技城，它要擴大，包括人才培訓方面要多增加，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張委員啓楷：好。我上次質詢時有特別問了一個點，我們跟美國的關稅談判已經快定案了。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有說要回去轉達我們要爭取的，降低逆差很重要，就是買我們臺灣要的，那就是核能啊！美國一直在說要賣給我們核能，包括核廢料都要幫忙處理。我是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的副會長，美國那邊也表達訊息，必要的時候，他們會邀我們國會議員等相關人士實地去看。他們在這段時間，核電廠延役的非常非常多，大概一年半、兩年就延役了，沒有像臺灣到現在搞不好還要搞到三年、四年。人家有技術，包括核廢料都已經開口，AIT 的處長都開口，也跟你講過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張委員啓楷：你後來有去轉達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

張委員啓楷：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新的進度？這對我們高關稅的降低是有……

林部長佳龍：我想促成雙方主管機關的交流以及互訪，都有。

張委員啓楷：這個儘量再去促成，這對我們降低對美國的逆差、降低我們的關稅，現在是 20+N，又可以買到我們要的，我們現在需要充分的電、比較低廉的電，而且美國又開口了，連國會議

員都要邀請我們去看了，這一塊要快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張委員啓楷：我問一個比較敏感的，你知道國安會應該也有建議，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臺美在能源上面的合作，不管是投資或採購，都是現在重要的項目。

張委員啓楷：我問一個比較敏感的，媒體怎麼會報導說，你有時候連國安會都進不去？他們開會不讓你進去，沒有吧？

林部長佳龍：不會，我進得去。

張委員啓楷：有發生過這個事嗎？你要去開國安會議……

林部長佳龍：有時候是由部長，有時候由次長，看是什麼會、誰出席。

張委員啓楷：他們一直在講你跟吳釗燮的關係，有發生過你去開國安會議，他們不讓你進去開國安會議嗎？應該沒有吧？

林部長佳龍：沒有。

張委員啓楷：沒有？你要鄭重澄清，還是有？有過什麼誤會？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好意思說，其實這用想的也知道，不太可能的事情，沒有啦！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談一個最近很重要的，就是中日的關係。中日開始發生緊張的時候，川普跟習近平通了電話，後來川普又打電話給高市早苗。就你現在的判斷，中日關係的惡化是已經降溫了，還是在升溫當中？對臺灣有什麼影響？

林部長佳龍：臺海的和平跟穩定當然也跟中日的互動是有關係，所以這件事情，各方應該都是希望能夠把它管控，不要變成一個失控的衝突事件。但是每個人也都有……像內部，包括你看現在高市早苗的民調支持度這麼高，七成五以上，他也言所當言，他也是堅持。可是習近平可能也有內政的考量，對外他也必須要展現他中國領導人的形象吧？我的意思是，這個衝突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對臺灣也是，我們也是希望這個事情能夠冷卻下來。所以你看我們的表達都是比較柔性的，國際也很肯定，日方也覺得這樣的表達是很適合；至於中方，我想他也了解我們並沒有想要趁這個機會，好像去把這個事件升高衝突或什麼的。

張委員啓楷：高市早苗幫我們臺灣講話，這當然是好的，他在國內的民調雖然是高，現在高達七成五，但你看澤倫斯基，當初在烏俄戰爭剛開戰時是九成多，現在卻是生靈塗炭！我問你，最重要的是，在高市早苗丟出來「臺灣有事，日本有事」，中日關係開始緊張升溫的時候，如果再這樣惡化下去，對臺灣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如果再繼續惡化，臺灣到底要……

林部長佳龍：因為中共現在對日本做的，其實以前都對我們做過，現在也一直在做，而且新常態，不斷地變本加厲！所以我們整天都在承受中共的文攻武嚇，我們就是要和平靠力量，臺灣要展現自我防禦的決心跟能力。至於外交上，怎麼樣跟理念相近國家一起去面對中國崛起的威脅，特別是軍事擴張，這已經不是所謂臺灣問題是兩岸問題，現在是中國成為全世界的問題。在印太第一島鏈，大家必須要共同合作，看怎麼樣能夠來管控這個局面……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最重要的是，如果中日的關係，現在第一個層次是你要判斷它到底是已經降溫了，是高市早苗已經把話吞回去、向後轉了？還是兩邊是繼續在衝突，衝突仍在升高當中

？所以到底是在升溫還是已經降溫？這是一個。

林部長佳龍：它還在發展中，我們密切觀察中。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更重要，站在臺灣的立場，保護人民的安全，安居樂業，現在你要建議總統或者國人要怎麼做？臺灣人民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好，時間的關係，部長請簡要回答。

林部長佳龍：簡單講，其實習近平也知道這個事情跟過去發生的，包括釣魚臺事件，日本政府把它國有化，當時在中國大陸裡面是有群眾集會抗議，他在這些軍事行動上也比現在激烈。所以我們也必須要去密切觀察講的跟做的，因為升高衝突，在這個階段來講並不符合日本的利益，也不符合中國的利益，我認為臺灣可以扮演一個促進區域和平穩定的很正面的力量。

張委員啓楷：包括外交部……部長，因為時間有限，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這個事情非常重要，國安單位跟外交部一定要密切注意。可以的話，你給我一個簡單的評估，我們以前常有寫一個簡單的評估，注意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先請教您一個個人的問題。明年是縣市長的選舉，您個人有可能參選明年的縣市長選舉嗎？

林部長佳龍：我目前沒有這個打算，因為我現在的身分是外交部長，不是……

王委員鴻薇：是，沒錯、沒錯。那我想請問，絕無可能嗎？

林部長佳龍：我是認為這個問題以我現在的身分不適合回答，我現在是以外交部長的身分在備詢。

王委員鴻薇：你知道為什麼要問？是因為我們現在這麼關心所有的外交問題，情勢瞬息萬變，包含我們的邦交國，還有過去的邦交國……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我現在就是把外交部長做好。

王委員鴻薇：是，沒錯，所以你目前只能回答我，目前沒有這樣的考慮，但不是絕無可能。是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覺得這個問題有陷阱。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覺得你在迴避這個問題，其實這很重要。因為你現在是外交部長，就因為你現在是外交部長，如果你明年要選縣市長的話，可能明年上半年你就會離開外交部長的位置了，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把外交部長的角色做好。

王委員鴻薇：好，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

另外，部長，最近的中日關係緊張其實跟臺灣有關，我們也感謝高市早苗所說對臺灣的支持。我想請問一下，您現在還會鼓勵國人多到日本去觀光嗎？

林部長佳龍：有啊！

王委員鴻薇：還是？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鴻薇：還是？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當然我們出去觀光旅遊，該注意的事情都要注意，如果你要安排，還沒有決定去處，日本會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王委員鴻薇：第一件事情，我個人認為，我們對於日本表示感謝，這個是合理的。但是我們一味的去鼓勵國人到日本觀光，對於我們的國旅業者來講，他們真的會非常的難過，因為我們現在國旅非常慘。第二點，日本最近流感大蔓延、大流行，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外交部長，當你以外交部長的身分去鼓勵國人到日本觀光的時候，還是請外交部長也能夠顧慮到我們……你也當過交通部長，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我跟國旅業很熟啊！我都很支持他們。

王委員鴻薇：所以當我們的政府一味鼓勵國人到日本觀光，對我們國旅的業者來講是有衝擊的。另外，日本最近流感非常嚴重，所以我覺得這點也應該要去提醒國人。

另外是我們一再討論的，包含宏都拉斯，我們比較樂觀，因為現在親臺的候選人……雖然他們還在膠著，但是親臺的候選人這兩位，雖然他們兩個很接近，但是基本上他們有可能出線。所以很多人認為宏都拉斯會不會在政權變天之後，能夠重新跟臺灣、跟中華民國恢復邦交？我不曉得部長的評估，如果宏都拉斯真的政權變天，親臺的候選人當選，對於能夠重新恢復邦交，請問您有把握嗎？你有信心嗎？

林部長佳龍：外交是兩國的關係，我們對於特定國家，如果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下來建立邦交的關係，我們是會持開放的態度，而且很積極來推動，至於說如果涉及到……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會積極重新拉攏回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正在推的榮邦計畫是有示範性的，比如說在宏都拉斯旁邊的瓜地馬拉跟貝里斯，我們有榮邦計畫，他們會看到。我們以前是強調固邦，我現在是強調榮邦，邦很難固，如果能夠去榮邦的話，甚至……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我看到吳次長說你是歷任部長裡面最重視跟邦交國關係的部長，有人說他是不是在偷臭之前的吳釗燮部長？我想請問一下，過去吳釗燮擔任外交部長的時候，根據他的媒體訪問，他也說好多跟中華民國斷交的國家後來都後悔啦！因為後來發現跟中華民國斷交，然後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也沒得到什麼好處，他還點名了好多個，什麼馬拉威、哥斯大黎加，還有什麼一大堆，可是問題是我們的前邦交國沒有一個回頭！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困境就是跟我們斷交之後，讓他們回頭好難啊！是吧？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讓他們回頭很難。

林部長佳龍：因為中共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很大，他可能會用各種威脅利誘的方法……

王委員鴻薇：好，我請問一下，宏都拉斯第一個因為有白蝦問題，他認為臺灣買白蝦比較積極，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那只是一個議題，其實最重要的是中共的產品傾銷打擊到他的經濟跟就業。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如果宏都拉斯變天，親臺的候選人當選，美國會不會幫助臺灣，讓宏都拉斯重新跟中華民國建交？您的評估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現在美國的態度很重視西半球，包括國務卿 Marco Rubio 到瓜地馬拉也說肯定他們跟臺灣維持邦交。但是我們能不能跟特定國家發展邦交關係還是取決於我們這兩國自己國家的利益跟民意的支持……

王委員鴻薇：我們不能請美國幫助我們嗎？

林部長佳龍：美國的態度當然多少會有影響，可是過去的經驗也證明，我們跟對象國家之間能不能建立起互惠關係，這個才是關鍵……

王委員鴻薇：過去巴拿馬跟我們斷交的時候，事實上美國並不希望巴拿馬跟中華民國斷交，你應該知道。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鴻薇：只是後來還是沒有辦法阻擋，但是至少當時美國表達態度，希望巴拿馬不要跟中華民國斷交。我想請問一下，這一次川普大力的介入了宏都拉斯的大選，當然他有他很多的目的，但是跟我們恢復邦交的部分，你現在有任何的訊息或有任何的把握，美國會幫助我們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美國在川普總統當選後更重視西半球，包括國務卿 Rubio 也有這樣的背景，所以這個是比較正面的環境。但我的意思是要恢復邦交不是簡單的事情，中共的影響力很大……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時間到了……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是基於兩邊的國家發展，我們有榮邦計畫，我們就不用建立在過去的那種、比較涉及到一些大家批評的方式，我們現在就是用這種方法在固邦跟拓邦。

王委員鴻薇：部長，召委站起來了，時間到了。你的回答表示你沒有信心，所以我覺得可以做一個努力，也請美國來幫助我們，如果我們希望能夠試圖跟宏都拉斯恢復邦交，也請美國拿出很明確的態度，就如同當年的巴拿馬斷交一樣，拿出明確的態度來協助中華民國，讓我們能夠重新把這個邦交國要回來，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可以。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早上就看到一個好消息，就是美國的川普總統正式簽署了臺灣保證實施法案，這是一個法案，代表美國行政部門已經接受國會強制性的要求，必須系統性的審查，並放寬長期以來對美、臺官方互動所設置的種種規範跟限制。所以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未來臺灣跟美國在行政部門官員的交流會不會提升？

林部長佳龍：可以預期會有所提升，因為它除了鬆綁交往的一些規定以外，也會定期的去審查執行的情形，而且這個是法案，是有約束力的。

李委員坤城：不是過去國務院的一套準則，它這個等於是參眾兩院通過的法案，而且是總統正式簽署的。

林部長佳龍：對。

李委員坤城：部長，你可以到華府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說不可以，但是也許過去有一些……

李委員坤城：默契？

林部長佳龍：一些限制，但是並不是明文的規定。現在因為有這個新的法案通過，我想對於鬆綁、能夠正常的往來，是一個很大的促進的力量。

李委員坤城：可是過去總統、副總統、國防部長、外交部長、行政院長是不是都沒有辦法到華府？

林部長佳龍：過去是有這樣子的某種情形，但是不代表這個是不行的，現在又有法案做基礎，我想臺美雙方都會在這個新的法案基礎上去提升、交往。

李委員坤城：部長任內有到過華府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比較不方便講。

李委員坤城：表示臺美一直有默契，而且臺美關係也越來越好。

再請教一下部長，您有接受專訪，有特別提到本來賴總統在今年 8 月的時候要出訪巴拉圭、瓜地馬拉、貝里斯……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這樣提，這是外面媒體的報導，但是一直沒有確定的事情。

李委員坤城：這樣子？好。您有提到因為臺美的關係會越來越好，所以在不久的將來，賴總統有可能會過境美國，前往拉丁美洲友邦訪問？

林部長佳龍：我們若要到拉丁美洲國家，過去都是過境美國，如果有這樣的安排，那他當然是其中的一部分。至於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安排？這當然由總統府對外發言。但在外交部的部分，我們就是持續去促進臺美的溝通，建立互信的基礎，我想這個應該是常態，所謂元首外交的過境訪問是常態，時候到了就會出現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信心在關稅問題告一個段落之後，有機會過境美國再前往我們的友邦做訪問嗎？

林部長佳龍：所謂的元首出訪或過境，都涉及到我們跟對方國家的適當時間或有什麼樣的活動。我們應該講說，關稅也好、國防預算也好，這當然都是呈現臺美友好，而且是合作的發展，但這基本上是不同的事情。當然，美臺關係在這一年來我們可以看到，並不像有一些人過去所擔心會有所謂的疑美論、疑川論或疑賴論，因為不只是這個法案，連軍售也是，美國也已經正式批准了第一批的軍售。關於臺美關係的往來，其實川普總統上任這一年來，我們的溝通及各種協調，包括涉及到的川習會，或者甚至是川普跟高市首相的電話溝通，我們臺灣對情況都有相當的掌握，也跟美國有很好的溝通。

李委員坤城：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現在宏都拉斯正在進行總統大選的開票，比較親近臺灣的兩

位總統候選人都在領先中，基本上不論是哪一位當選，對於臺灣應該都是非常的友善，所以大家也很關心的是，是不是臺灣中華民國有機會跟宏都拉斯再恢復邦交關係？因為部長剛才也提到，我們現在不是只有榮邦，也希望能夠拓邦。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臺灣跟宏都拉斯過去的邦誼是很好的，只是因為現在這個總統上任之後做了轉彎。但是大家一比較之後也發現，還是臺灣模式比中國模式好！中國的那種一帶一路，透過大規模的援助，然後傾銷，但是答應的這些採購也都沒有實現，所以當然他們會有民意的變化。而總統候選人基於爭取人民的支持，兩個領先者都是主張要恢復跟臺灣的邦交。我們就是以很正面的態度，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都有跟各方保持很好的溝通，也希望能夠恢復臺灣跟宏都拉斯的邦交關係。

李委員坤城：所以外交部、國安單位有做好準備了，希望能夠恢復跟宏都拉斯的邦交？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都有很好的管道，其實是持續推動中才會有今天大家看到的這個結果。但因為外交又有很多的機敏性，我們不方便在這個時候說，不過這不是突然出現的事情。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一下，除了宏都拉斯之外，對巴拿馬的關係呢？因為巴拿馬的國會議員也在 11 月的時候有來臺灣，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9 位議員，我也有接待。

李委員坤城：對巴拿馬的關係是不是也在加溫當中？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坤城：根據媒體報導，我們駐巴拉圭的大使有提到，巴拿馬國內也正就加強與臺灣關係的可能性展開討論，不過這是在貿易的關係，是貿易方面的。請教一下，臺灣跟巴拿馬目前的關係是如何？

林部長佳龍：臺灣是巴拿馬第二大出口國，我們的貨運部分，尤其航運公司使用巴拿馬運河也算是最多的，包括長榮跟陽明海運等，所以實質的關係很密切。但因為現在巴拿馬運河的管轄權還有涉及到簽約，這都涉及到美中之間的角力，連帶會影響巴拿馬在這方面的考量。不過他跟我們有很多交集，我們也期待臺巴關係能夠朝正常化的方向來發展。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我常常講，如果我們國家要找一個部會是天天在打仗的話，其實應該是外交部，不見得是國防部，不管是駐外人員或在臺灣 24 小時當班的，大家都辛苦了。早上我聽到現在，其實

有點感想，我們常常感覺到中國天天威脅，我却沒有看到有些人要求中國要有態度；倒是現在中國要求圍堵日本，現在在臺灣要求我們政府好像要跟著圍堵日本。中國傳染病沒辦法治療的一堆，現在却提醒我們遊客日本有流感，這相當有意思。國際上臺灣有機會的時候，要美國把態度拿出來，天天都在質疑美國，可是圍堵、傷害臺灣的中國，從來沒有看到有人苛責或譴責，這個是臺灣的特殊現象。

我還是回到我們的主題。兩個選舉牽動到地緣政治，一個是聖文森，聖文森的新民主黨完成大選大概也在 11 月底。我看到臺灣的媒體報導表示，在野黨贏得大選之後，他們的總裁、他們的主席，他的名字取得很好，是「Godwin Friday」，我看到這個名字，我還多查幾次，上帝會贏，然後 Thank God It's Friday，他會接總理……

林部長佳龍：已經接了。

王委員定宇：對，接總理。他接總理的時候，大家都質疑說，新民主黨好像曾經主張要跟中國建立邦交，但我去查了，我不知道我查的對不對。事實上這個在野黨說要主張邦交的是上一個黨魁，是在 2016 年。就外交部掌握的資訊，目前我們跟聖文森的邦交，以及新任總理對臺聖之間的邦交關係是什麼態度？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大使已經去晉見新的總理，也遞送賴總統的賀函，他也表示感謝，請我們大使傳達。委員所說的真的是關鍵，很多人把 2016 年短暫任期的總裁……

王委員定宇：對，比如……

林部長佳龍：而且這個黨魁其實……

王委員定宇：不一樣。

林部長佳龍：而且他在社會上沒有得到支持，是現在這位 Friday……他其實從競選期間都沒有去對所謂臺灣、中國的問題上說……

王委員定宇：對，我是想要聽到外交部做這樣子的分析。也就是大家都說聖文森危險了、要選舉了，就把他跟宏都拉斯類比。其實我有一個基本態度，不要以為選舉的語言馬上可以變成外交的紅利，沒那麼容易，地緣政治也沒有那麼單純。聖文森的新民主黨（NDP）上一次表達要跟中國建立邦交是在 2016 年，那時小學六年級的小朋友現在都讀大學了，那是蠻長的一段時間；而現在這位 Friday，他在選舉當中時曾經有人質問他對中國的態度，他不表態……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而且中國下了重本，他還是不表態，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對這邊當然要謹慎密切地觀察。我們跟聖文森是建立在理念相近，臺灣不花大錢買邦交國，我們是真實的去關心這個國家，達到雙贏。剛才有好幾個委員也問到，事實上邦交狀態有很多維繫的方法，其中元首外交、出訪外交是一個重要的方式，因為他不僅是維繫的方式，元首能夠出訪到那一國，其實也是政治上、外交上的表態，外交部現在有沒有規劃賴清德總統出訪邦交國？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都有在評估，因為我們的邦交國分散在不同洲，比如去年是安排賴總統所謂的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就是 3 個邦交國。其他現在還沒有到訪的，當然包括加勒比海、中南美洲及非洲等等，委員提到的都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王委員定宇：好，你們既然有規劃中，我問一個問題，你們認為出訪的最佳時機點是在 2026 年的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嗎？我列的這 6 個月，這個季度會不會是適合的時候？

林部長佳龍：第一個，各國都有自己的內政，或有節慶或是什麼樣的大型活動。當然，過去有就職典禮，但是現在……

王委員定宇：我更直接一點的問，人家總理就職嘛！對聖文森來講是一個喜事，還有我們的新朋友、舊朋友……

林部長佳龍：包括建交幾週年或一般的國事訪問，都有。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訪問聖文森最佳的時機，明年初會不會是一個好的時間點？

林部長佳龍：我想都是好時機啦！對我們邦交國來講……因為加勒比海有三加一國，三加一國就是三聖再加上海地，海地現在情況還是比較混亂。

王委員定宇：你如果要安排去海地，我個人一定堅決反對，因為安全考量啦！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要說的是，如果去三聖這些國家，過境美國是必然的；但過境美國有很多選擇，像 12 月 3 日華航是全亞洲第一個直飛太陽城……

林部長佳龍：鳳凰城。

王委員定宇：是鳳凰城，太陽城是他們的球隊名稱。鳳凰城在 Arizona，我們有國軍在那邊受訓，紐約也不錯。我覺得國人關心的是，我們的元首外交要發揮的恰到好處。美國和臺灣的對等關稅即將 conclusion，應該已經接近揭露的時候，我們的邦交國也由在野黨當選總理，事實上也是值得強化、維持關係的穩定，外交部短期內有沒有可能安排總統出訪？最後這個問題請教你。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是 12 月，Thanksgiving Day 剛過，然後聖誕節又快到了，這個時候各國都比較忙碌於……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要請教，農曆年前有沒有可能？有沒有機會？

林部長佳龍：這都不能排除，但是並沒有決定是什麼時候。

王委員定宇：該決定的是過境美國的規格？還是到聖文森？

林部長佳龍：要看我們到訪國家的安排。因為由總理治理的國家，比較不會辦理正式、大型的就職典禮。但總統是，不管是瓜地馬拉或巴拉圭，所以這都涉及到到訪國的適當時機安排。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我們兩個都樂見，而且越早越好啦！農曆年前其實是個不錯的選擇，到時候要揪啦！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定宇：下一題來到宏都拉斯。宏都拉斯現在國會是 128 席，90 席由右派兩個政黨聯盟取得，它不只是達到修憲的 86 席門檻，也等於可以決定宏都拉斯所有重大決策，所以國會是一個面向。他們現在總統選舉的開票，第一名、第二名是 Asfura、Nasralla，兩個人好像差 0.02%，只差幾千票而已。現在開票已經到最後結果了嗎？

林部長佳龍：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到最後結果？大概能確定第三名不會有什麼改變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開票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幾了。

王委員定宇：因為第三名大概差了百分之十幾，追不上來了。可以想見現在是右派親美、親臺的政黨控制三分之二的國會席次；而一、二名最後競逐總統的結果，因為兩位都是親美、親臺派，當然，第一名是川普總統直接助選。我們當然不用過度樂觀，急著在外交上表態，但我要請教外交部，其實你們有很多套劇本，目前和國會端有沒有展開接觸？

林部長佳龍：個別的國會議員……其實宏都拉斯和臺灣斷交也才兩、三年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不久啦！老朋友都還在。

林部長佳龍：還有很多聯繫、往來的關係。剛剛講的這兩位領先的總統候選人，我們也都有溝通、互動的機會。

王委員定宇：他們有沒有提出長遠的經濟理念、合作想法，尋求和我們的共識？

林部長佳龍：我想大方向是這樣，他們對臺灣模式，尤其是我們的榮邦計畫很了解，也覺得是很好……

王委員定宇：聽說他沒有興趣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兩個都選舉過，他選舉時開什麼支票或是要幹嘛，一定要確保可行性嘛！所以我要詢問的是，這兩位潛在的總統可能當選人，以及國會的前兩大主要政黨，總共控制了 90 席，和我們國家外交部的相關單位，有沒有在選舉前、選舉後展開接觸？

林部長佳龍：選舉前都有過互動，因為他們也公開表達要和臺灣恢復邦交，所以我們當然會主動去聯繫。可是具體的方案要等到他們的票開完，總統當選了，這個時候會就臺宏合作的項目……

王委員定宇：那是基於禮貌，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民主結果。

林部長佳龍：包括他施政的重點是什麼？以及我們和他的合作項目。

王委員定宇：現在你們有沒有派比較高階的外交官進駐宏國？

林部長佳龍：我們沒有辦法在宏都拉斯設單位，因為我們現在在那邊沒有設代表處。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還有人在那裡嗎？

林部長佳龍：並沒有正式的，因為我們沒有……

王委員定宇：NGO 的模式？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說，以中美洲這個區域來講，我們持續有專人在接觸中。

王委員定宇：他們現在是由哪一國兼轄？

林部長佳龍：瓜地馬拉兼轄宏都拉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現在有沒有人在宏都拉斯？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不方便這樣講，應該是保持很好的溝通、互動。

王委員定宇：因為美國通過臺北法案的時候，就把他們的外交箱工具和臺灣的外交箱工具綁在一起，維繫邦交、擴展外交，這是當時通過的相當好的法案。現在美國和臺灣有沒有就宏國的局勢，根據臺北法案展開相關的合作初期計畫？

林部長佳龍：臺美在第三國的關係，不管是外交或者是經貿，其實都有持續在討論。Marco Rubio 國務卿到了瓜地馬拉，他就肯定他們和臺灣維持邦交，他在召集很多中美洲或是加勒比海國家

參加的一些會議也是這樣講，當然，這也會起一些比較正面的鼓勵效果。

王委員定宇：所以美臺已經基於美國正式通過生效的臺北法案，它的全名是 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案，縮寫是臺北法案，已經基於這個法案，臺灣和美國之間就宏都拉斯的局勢有進行一些初期的溝通、合作？

林部長佳龍：臺美之間都有針對第三國的關係發展進行溝通。

王委員定宇：好，這個是重要訊息。事實上美國川普總統現在非常重視中南美這一塊，重視到都派航母到加勒比海了，可見這一塊是他重視的重點。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以宏都拉斯來看，臺灣應該要看的是，誰是下一個宏都拉斯？宏都拉斯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政治變局？第一個是經濟的問題。經濟的問題來自於中國不僅承諾的支票跳票，而且還大量倒貨，把生產過剩的東西倒貨回去，害當地國家的中小企業整個崩盤，這是宏都拉斯的模式，也就是中國的承諾跳票、經濟下行。

第二個潛在的因素是美國對這個國家的關注度及關心程度，以及臺灣過去和他們的經貿合作關係。如果把這三個指標撈出來，我這個表沒有寫到全部，除了宏都拉斯、巴拿馬，巴拿馬現在基礎建設停擺，美國警告巴拿馬不可以讓中國的公司接管運河，所以巴拿馬也和中國解約了，解放軍不可以到那裡，所以巴拿馬符合我剛才講的三個指標裡面的兩個。至於聖多美，我就不多談了。

其實還有一個國家：薩爾瓦多。Rubio 親自到薩爾瓦多，薩爾瓦多使用美金，現在主要的外匯來源來自於美國，包含接收美國的重刑犯。臺灣的外交部有沒有去評估這樣的變局？下一個宏都拉斯可能是哪一國？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都有在評估，也都會為未來的發展關係做準備。不過目前外面所看到的，因為宏都拉斯大選嘛！去年巴拿馬剛選過。

王委員定宇：巴拿馬是去年選舉。

林部長佳龍：對，去年。哥斯大黎加是明年 2 月，所以這些選舉時程會影響到……

王委員定宇：這些國家有些跡象，哥斯大黎加派了情報人員來臺灣做情報訓練，當然，這關係到臺、美、哥斯大黎加。巴拿馬這次九個國會議員出國，出國前還發新聞說中國叫他們不要來，這些都是一些跡象。我說的更具體一點，最後這個問題就收尾了。

原來的薩爾瓦多市市長 Nayib Bukele，他在選舉的時候就說了，他當選要和臺灣恢復邦交。他那時候挑戰執政者，說你們背棄臺灣是錯誤的決策，後來他當選了。後來川普總統 2.0 的時候，和薩爾瓦多簽訂很多協議，所以現在他們的外匯來源主要是靠美國。薩爾瓦多這個現任總統有沒有表達要和臺灣進行更深一點、更高層次一點的互動？就你的了解，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想選舉時的意見和選後的作為……

王委員定宇：我講的是他當選後，已經當選一、兩年囉！

林部長佳龍：因為中共也會施力嘛！所以外交方面除了雙邊關係，也涉及到第三方，包括美國的角色，確實是這樣。但是我們怎麼提供一個好的模式？也就是現在在推的榮邦計畫，我們不是用過去那種大量援助，而是怎麼促進……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還有人在薩爾瓦多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那裡也沒有代表處。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明白沒有。我現在說的有人在那裡……

林部長佳龍：當然，中美洲有一些集體的單位，包括中美洲銀行，或其他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還是有一些人員和人脈在那裡嘛！

林部長佳龍：有，人脈是有的。

王委員定宇：是用什麼形式留下的，我們就不在這邊討論。但我的意思是說，Rubio 重視薩爾瓦多，還親自跑了那裡一趟，然後才去瓜地馬拉，誇獎瓜地馬拉和臺灣維持邦交是一個正確的模式，然後美國也簽了一些約，投入一些資源在那個地方。就我們了解，薩爾瓦多的總統當選後，也曾經表達一些想法。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外交部就薩爾瓦多目前的狀況，有沒有什麼可以向納稅人報告？就一句話。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把中美洲當作整個區域，因為川普政府重視西半球，可是我們是先鞏固瓜、貝兩國。現在因選舉產生新政府的，如果他們有意願，我們會積極和他們談。薩爾瓦多的部分，我在這裡不方便正式對外說明，但是它是整個區域，我們都是一併考慮。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要多方分析、評估，因為我們有很多戰線。但是你知道嗎？現在我們的防守面比較小，中國的防守面比較大，所以這些訊息的揭露，有時候是換他們疲於奔命，這樣也不是壞事啦！但是原則上，我們的外交就是多交理念相近的朋友，不要撒大錢、撒大幣去買邦交，我們不幹這個事。但是有機會的時候，千萬不要害怕我們多了一個更深層、更高階的關係，中國就會採取報復模式，根本不要擔心這個，因為你什麼都沒做，他們照樣要摧毀你的邦交關係，所以不用有那樣的顧慮，我只是要提醒這一點。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至於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有機會的話請外交部加油，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52 分）你好。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今天這個題目和日本首相高市早苗的言論有直接的關係。我們也看到，中國不僅是在一般的外交場合抵制日本，甚至包含娛樂相關的，也都是全面性打擊。有人說他們是不分民間和官方，全面性降低對日方的關係。但是又有一則新聞是說，中共外交部的亞洲司劉司長，在鏡頭前把雙手放在口袋裡面訓話，但是轉頭又跑去和日企說，請安心在中國經營。我想請教部長，現在對這方面的局勢，到底中方是在玩哪一手策略？我實在是看不太懂，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他們是會區分民間和官方？還是全面性降低他們對日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中共對於這一次高市早苗首相在國會談話，他們的反應是很強烈的，當然這也升高了衝突，除了造成日本人普遍更支持高市早苗首相以外，對於中國，尤其是這些商人，他們更有不安全感。甚至有人提到不穩定的合作夥伴也是風險，確實影響很深遠，所以他們要趕快安撫。不過我想效果是有限的，因為這是全面性讓大家覺得中國是一個高風險的地方，和他們做生意也要有避險的準備，這個影響是很深遠、很全面性的，不是少數一、兩個安撫的動作就可以，這可能也是做做姿態啦！事實上是無效的。

陳委員冠廷：包含日本僑民在中國受害，以及日本的企業三不五時就要面對這種壓力，就是政治上的壓力，要求他們政治上必須表態，我想這不只是對日企，其實對歐洲的企業也是一樣，都是相對不友善。所以國人經商，或者是要到中國經營企業，也務必要有一些風險觀念，甚至到這些和中國相關的國家也要有風險觀念，因為隨時都有可能會被逼迫政治表態，而不做政治表態的，就會被這些競爭同業，甚至是中國的在地企業強迫表態、設局，這些都是有的。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冠廷：所以他們對日本的這種做法，一定會在我們身上如法炮製，甚至是更嚴重，因為中國對臺灣的打壓從來都是不遺餘力。但我還是要再次提到，我們在看對日關係的時候，當然是因為有中國的存在，所以有的時候會把中國納入考量。但是我們和中國之間的關係，不應該影響到對日關係，我們的羅盤是日本和臺灣、臺灣和日本，不是因為中國說你對誰好，所以我們就不跟你好。

或者是要告訴日本的政要，比方我們剛剛看到的，像這一位政治人物，也是立憲民主黨的重要國會議員岡田克也，他的立場大概是對中國比較好。但是我們的角色還是要很清晰，我希望未來包含立憲民主黨等各個不同的政黨，你們和我們會有不一樣的國家利益考量，但是不要以中國做為座標，你要思考的是和臺灣之間的關係。不要因為你要和中國好，中國的官員給你施加壓力，你就故意、刻意疏遠臺灣，這是不對的，我們經營對日關係的時候也是一樣。

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過去這十幾年我們和自民黨的關係不斷在上升，和保守派的關係也不斷在上升，這是一個很值得嘉許的做法。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包含高市總理的地位，女性首相誕生之後，對臺關係不斷上升，這是過去的投資，過去的人脈經營，經過一代人的努力慢慢的開花結果。所以外交方面沒有什麼外交才子，不是的！它是一群人長時間、系統性的努力，才能夠有這樣的結果。

所以我們對外交系統每一位外交人員的培養，要注重的是長時間的努力。可能就像李大維前部長提到的，有些人適合在某一個場域，他可能適合在東京，可能適合在首爾，他們在這個地點長期經營人脈，投資這些人，讓他們慢慢的都可以成長起來，以後和各個不同政黨的關係就會更好。

所以我們要更細膩的看臺日關係。我們現在看到的，贊成高市首相存亡事態的說法，即臺灣有事、日本有事的說法，它的比例，當然是自民黨 58.3%，日本維新會是 64.7%，國民民主黨是 57%，參政黨是 80.7%，基本上都是高於反對派，但是一些無黨籍的反對派超過五成。我們仔細去分析的話，你可以看到高齡女性、無黨，他們會有一種焦慮，因為他們怕被捲入衝突，這時候我們的外交管道就可以去做一些事情。

我們要針對的，不是只有支持我們的，不是這麼支持我們的，我們也要和他們講清楚說明白：臺灣不是要和日本一起捲入衝突！相反的，我們希望透過清楚的、有效的嚇阻，有效的軍事和安全投資，避免戰爭的發生。因為只有不投入安全、不投入軍備、不投入預備的人才會去 invite，就是會招引，甚至是在邀請衝突和戰爭。我必須強調，投資國防最好的時機點是什麼時候？我自己覺得投資國防最好的時機點，要嘛就是十年前，第二個好的時機點就是現在。

為什麼要講十年前？2014 年發生什麼事情？烏克蘭的克里米亞被併吞。2014 年之前的烏克蘭，投資在國家安全的總預算大概小於 2%、3%的 GDP，他們是直到克里米亞的事件之後，才開始逐步提升到 3%、4%。3%到 4%的 GDP 夠不夠？我想還是不夠，所以 2022 年俄羅斯參與作戰的時候，他們甚至必須要一鼓作氣提升到 36%、37%。所以我們現在的國防總預算也是，現在的國防總預算為什麼有些人說 5%，有人說要 10%？就是因為這 5%可以避免我們未來像烏克蘭直接在戰時必須提升到 37%、38%，所以這就是最好的投資跟最好的保險，這是我們必須要對自己負責的。

同樣的日方也是，當我們共同地把對自己安全的承諾提高的時候，除了剛才提到的這一些對我們支持的日本年輕世代的執政聯盟以外，對於那些對我們比較沒有那麼支持的高齡女性、無黨的也要講這些東西，要清楚告訴他們我們為什麼要談論防衛？為什麼我們要談論安全？正因為我們不想讓日本跟臺灣共同被捲入衝突，所以我們必須要做好準備。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駐日辦事處強調，我們已經有鞏固這一塊了，已經鞏固包含保守派、執政聯盟對我們的肯定，那剩下另外一派我們可不可以再去加強我們的論述？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維持臺海，包括印太的和平跟穩定。但是中共的威權擴張，尤其是軍事上面的威脅日增，不只針對臺灣，也針對日本、菲律賓。所以這些理念相近、在第一島鏈的國家大家怎麼樣共同來促進區域的和平穩定？第一個當然是嚇阻，因為中共是迷信他的武力的。如果中共真正有侵略的行為，我們必須要有辦法去擊敗他。這個大概就是美國的印太戰略，臺灣也要盡我們的角色，即所謂的責任分攤。

所以不管是我們國防預算的增加、不對稱戰爭的準備，或者是全社會防衛韌性，面對到所謂的混合戰、灰色地帶的操弄，我想臺灣跟日本有很多可以交流合作的地方。在這個基礎上，因為臺日民間關係也非常地好，所以我們在這一次是用一個比較透過人民自發的行動，不管是旅遊，或者是購物等等來呈現。

我們可以看到高市早苗首相他言所當言。剛剛講到的岡田克也他說他有點意外後來這樣的發展，因為他被認為是比較稍微親中的。所以在事情發生之後，臺日反而可以利用這個危機，促進彼此共同未來來因應、面對中國的挑戰，這個也是現在臺日可以化危機為強化關係的一個契機的時刻。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最後補充幾句。我認為這是轉機，它是一個轉機，因為很明顯地，大部分日本的一般民眾到政黨的人士基本上都是很認同臺灣有事、日本有事。但我們要更加細膩的是，我們不僅僅是要好，還要更好，要讓那些目前無法理解這個狀況的也能夠更理解。所以我們差異化地告訴他們說，之所以投資防備，就是「有備則無」。有備的話，就不會有衝突。如

果你沒有做任何的防備、做任何的軍備，你是在邀請、你是在 invite 衝突。所以我認為可能未來我們可以再去跟日方接觸的時候，包含比較非保守派的，我們也可以進入這個部分，因為不管是自由派還是保守派，對國家安全來講，臺日都有共同的利益。

最後再講一句話就好了。今天在質詢的時候，有一些我們的立委同事提到烏克蘭生靈塗炭，好像一直在提到發生在烏克蘭的可能會發生在臺灣，臺灣要成為下一個烏克蘭。我要再次在外交委員會提到這一點，就是說引發衝突、開啟侵略者的就是俄羅斯，這件事情是很清楚的，怎麼會轉嫁給烏克蘭？好像是烏克蘭做錯了什麼一樣？這是不對的。正是因為當初沒有足夠的投資，讓俄羅斯認為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因為沒有做好足夠的防備，沒有備，就會有類似這樣的衝突，這個是我要再強調的。

另外，我們現在還有貿協的相關人員在烏克蘭，外交部應該是目前沒有任何的駐處跟派員，但是可以從貿協的部分進入，看說怎麼樣在無人載具的產業上面……就是像你提到的榮邦，彼此之間的利益來去思考一下。這部分我還是希望可以跟經濟部或者是外貿協會來討論一下，怎麼樣擴大我們在烏克蘭的能見度，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外交部林部長跟國安局副局長，謝謝。

主席：請林部長、國安局副局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副局長好！部長，身為中華民國一分子，對外我們一定是以中華民國的主權為最高優先。國內我們可以有政黨競爭、政黨合作，但國外一定我們對外都是以中華民國為優先。我想不管是執政黨，不管是在野黨，都是一樣的方向，對吧？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今天的專案報告有講到美中領導人，或者是最近高市早苗首相的一些談話等等的部分，其實也都讓外界更關注中華民國未來的發展。我們真的不希望臺灣未來在美中臺三角關係裡面，變成是一個被測試或被試驗的對象。

所以我先請教一下國安局，國安局今天有提到，你的報告我也特別看了一下，在美中兩大強權領導人他們的對話、會談完之後，其實有講到一個後續的發展，就是明年 4 月川普總統承諾說他會再回訪北京。另外，外界大家也在看，明年 2026 年有 2 次重大的國際會議，有可能兩位總統領導人以及其他各國元首都會再碰面。所以外界就推估，如果以合理的判斷來講的話，也許明年會有 3 次美中兩大強權領導人會再碰面。我們針對到明年，至少最近半年左右的時間，明年 4 月以前，這樣的密集見面對於中華民國到底是更加安全，還是更加危險？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我想美中領導人密切的見面，我們看到他們是在管控爭議，事實上以美國……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判斷是在管控爭議？

張副局長元斌：管控爭議。但是他的競爭本質事實上是難解，尤其在地域的區域安全，還有相關的關鍵稀土礦產這樣的競合下，事實上各自都看到在減輕對方的依賴，所以就戰略本質來說，事實上立場是不一樣的。但是風險管控是要做的，避免誤判。所以美中兩國領導人密集的互動，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有助於穩定的現象。

洪委員孟楷：所以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也好，或者是我們 2,350 萬人的安全來講，其實相對會安全，但是……

張副局長元斌：因為美國政府不管是川普總統也好，或者是他們國務院相關的官員，都表達對臺的立場跟支持是不變的，而且關切臺海的和穩。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目前美國的府會還有行政部門事實上對臺海和穩這個立場是相當堅定。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國安局也有做過研判，認為如果他們明年有那麼密集的會面的話，其實對臺灣來講是相對安全的？這是你們的研判？

張副局長元斌：對，我們認為對於兩國之間的穩定是有幫助，相對的……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會不會這樣子反而更加深了臺灣變成是他們談判過程之中有可能被操弄的議題，而導致於我們未來的走向不是由 2,350 萬人決定，而是由美中兩大強權來決定？

張副局長元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美國他們不管是聲稱或者行動，我們看起來都朝向臺海和穩的立場。所以就這部分，後續美中的互動跟觀察，本局還會持續再做掌握。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要先提醒，不管美中兩大強權他們要怎麼見面、怎麼談，但是我們的聲音跟意見絕對不能忽視。

張副局長元斌：是，當然。

洪委員孟楷：而且從過去到現在，大家講臺灣未來的走向、發展一定是由臺灣 2,350 萬人共同來決議，這是無庸置疑。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這完全是無庸置疑的。

洪委員孟楷：林部長，本席「青天白日滿地紅」。11 月的時候，也跟我們江副院長還有幾位包括外交部優秀的同仁，前往美國以及我們的友邦巴拉圭訪問，國會外交。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3 天的成果可說非常的豐碩，因為跟他們的總統、參眾議院議長以及國會議員都有密切的交流。我想請教一下，在過去我們也看到巴拉圭總統就自己講過，說賴清德總統會前往巴拉圭。到目前今年已經快要年底了，到底賴清德總統有沒有相關的出訪計畫？

林部長佳龍：目前並沒有定案什麼樣出訪的計畫，可是一切我們都在評估、規劃、準備中。

洪委員孟楷：但是 8 月林佳龍部長帶團前往巴拉圭的時候，巴拉圭的總統是有在他的社群媒體平台上面講嘛！那我還是再次強調……

林部長佳龍：他也是講說在未來。

洪委員孟楷：對外我們都一致是中華民國。我們友邦的總統有發布說我們賴清德總統要前往出訪，但是 8 月到現在已經半年的時間了，今年就要過完了，到底賴清德總統沒有辦法出訪的理由是我們沒有要過去，還是我們想過去，但是中間有環節出了問題？還是過境美國方面，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林部長佳龍：因為出訪都涉及到各方，包括我們跟邦交國或過境，也涉及到當地國的包括內政、外交。所以我是覺得很多的評估、規劃是一定要進行，可是到決定，必須要是……

洪委員孟楷：評估、規劃有沒有包含……

林部長佳龍：確定下來，就是要宣布才算是成立嘛！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啊！

林部長佳龍：總統府他們一向都會有針對出訪的事情，在適當時候會對外來宣布。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的評估、規劃有沒有包含美中兩大強權的領導人明年 4 月可能會再見面？

林部長佳龍：這個因為已經是公開他們……包括川普總統也講了……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導致我國的總統……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會把它納入未來在外交上面的一個重要因素。

洪委員孟楷：所以因為他們兩大領導人明年可能會有 3 次的碰面，變成總統要去我們的友邦，還要看人家的臉色啊？

林部長佳龍：不只！我想關鍵是說，我們跟我們友邦之間是適當的時機、方式跟活動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這次前往是跨黨派的委員一起去，所以我們也感受到……

林部長佳龍：我想大家都很期待，包括臺巴之間可以透過元首外交來深化關係嘛！

洪委員孟楷：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去訪問或他來訪問，也都是選擇嘛！這個都是雙邊在推動邦誼時一個安排的可能方案。

洪委員孟楷：這次是跨黨派的委員前往，民進黨 3 位、國民黨 3 位、民眾黨 1 位，由江副院長前往……

林部長佳龍：效果非常好，而且真的對鞏固邦交跟拓展邦誼起很大的貢獻。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我們才會更想要確認的是外交部你們有在積極安排？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是隨時……我們跟這幾個邦交國的關係都是很緊密，適當的時機，如果有出訪的安排，可以在很快時間裡面來完成。

洪委員孟楷：緊密是您說的，我們也希望真的緊密。因為巴拉圭也是我們南美洲很重要的一個邦交……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也是現在唯一的邦交。我們想請教，另外聖露西亞這個邦交國到目前為止，這兩天我相信也有媒體問到，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們的執政黨繼續勝選，而且增加了國會的席次……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鬆動的可能？我們目前掌握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沒有。

洪委員孟楷：都可以？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聖露西亞的關係都很穩定中成長，因為既有的現任總理皮耶他這次在國會的席次又增加，跟我們邦誼鞏固。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還是希望對外一致中華民國立場。所以在國內我們可能有政黨立場的不同，

但對外就是中華民國，這點是我們一起努力的目標，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陳永康委員、林憶君委員、邱志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台積電前資深副總羅唯仁退休後旋即轉赴英特爾擔任執行副總裁，由於此案恐觸犯國安法第三條，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予外國，國安局是否掌握羅唯仁轉赴英特爾前接觸之對象？另由於英特爾公司與美國政府間具有多重合作與資金關係，國安局研判本案是否與川普政府的半導體供應鏈重構政策有關？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美中領導人再次電話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之發展」

美中國際關係在 2025 年呈現多變且複雜的格局，既有經貿合作的短暫緩和，也存在高科技限制、地緣政治摩擦等多重挑戰。兩國元首在 2025 年 10 月，於韓國釜山舉行六年來的首次面對面峰會，雙方雖然暫停了部分貿易制裁和出口管制，但其核心敏感議題似乎未觸及雙方會談中，反映出雙方在安全戰略上的戒心與矛盾；此次美中元首峰會，美國在經濟和科技領域仍對中國持續施壓，對雙向投資設限，美中關係依舊緊張及充滿不確定性，儘管雙方經貿談判有其進展與放寬限制條件，但美中在大國戰略競爭框架下，仍屬動態變化且難以預見穩定發展。

近期美中領導人又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進行電話通話，此次對話延續 10 月釜山峰會的貿易休戰，聚焦經貿合作、台灣問題及全球衝突，雙方各自的立場表述也凸顯了立場上的差異，也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也產生了微妙影響，可預判美中未來的關係將呈現多變的格局。

歸納人類過去的歷史發展，由於地緣經濟上的不安全感，往往成為戰爭爆發的主要因素，即便是在經濟互相依賴程度高之時亦然；因此，避免戰略衝突風險之首要在於戰略溝通與建立自身完整的經濟體系與國防外交韌性，以避免與國際現行地緣體系相斥而增加衝突風險。

台灣面對現今亞太地緣政治與經濟多重格局的衝突環境，要有預應中美關係競合戰略環境的能力；近期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的論述，加劇了亞太戰略環境的不穩定性，不僅僅是牽動了台海和平發展局勢的變數，更考驗現今日本政府對台灣事務及台海局勢的變數分析，要如何維持「判斷」的彈性空間，以避免「決策」的嚴重錯誤，又如何能精準掌握兩岸及台海局勢發展，為日本和平與安全環境影響做出正確判斷，都將在於「事態」發展後才能夠做出有利自身安全之決定，不僅影響日本自身，也讓兩岸關係增加更多複雜的變數，我政府必須謹慎應對；因此，本席有以下建議：

一、風險管理與內部團結：掌握中美元首對話研析機制，以預判後續元首峰會與預應亞太地緣衝突環境；政府應凝聚朝野共識，以穩定兩岸關係朝正向發展，降緩衝突態勢，首要還是要建立有效的對話機制。

二、強化經濟轉型與供應鏈韌性：在國家安全前提之下，政府應保障國內產業轉型，結合區域地緣經濟推動產業升級優勢，並探索兩岸經貿融合可行方案，結合全球供應鏈與強化韌性結構以面對全球變局。

三、強化國防自主與充實備戰能力：台海穩定與和平發展在於堅實的國防韌性，如何強化國防自主性與發展國防先進項目，不是只有購建武器裝備，重點還是要培養優秀的外交、國安、國防人才，強化備戰軟實力，尤其第一線外交談判人才的培育已刻不容緩。

四、「國家安全戰略」的重要性：當前東亞局勢最新的發展，將是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考慮在 2026 年底提前修訂日本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內閣特別會議所通過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國家防衛戰略》和《防衛力整備計劃》等安保三文件，另將重新審視「無核三原則」—即不擁有、不製造、不運進核武器的「不運進」部分，允許美國核武艦艇停靠日本，以強化日美同盟的核保護傘；試問，何以美國、日本有國家安全戰略版本的發布與修訂，而我國遲遲未有官方政府版本？

綜觀中美關係發展與東亞安全局勢，本席殷切期盼我政府能發布「國家安全戰略」，惟有「宏觀」的國家安全戰略規劃與「微觀」的國防戰力相結合，形成垂直指揮與橫向聯繫的戰略指導，方能有堅實的國家安全應變計畫與作為，以預應多變的戰略環境；綜上，本席特此建議！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題目：我方如何解讀川普與習近平的通聯意義和評判後續影響

此次通話由川普主動發起，然依據外交部與國安局的掌握，是不是由中共爭取？這問題背後傳達的意涵是，「誰想要和對方」在釜山會晤後持續溝通、誰更在意。

雙方領導人在通話後，各自公布的談話焦點表述呈現各說各話的現象。國安局如何解讀雙方不同調的情形？美方在事後不願多談臺灣議題，是不是有意迴避？而習近平是否有意彌補在釜山會談時未嚴正表態臺灣議題的缺憾？

在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臺灣有事，日本有事」相關言論發酵、中共祭出反制措施之際，就出現這通電話。尤其，川普與習近平通完電話後約 24 小時，川普也打了電話給高市早苗。就國安局的掌握，這兩件事的關聯性多高？是習近平對於臺海問題比較緊張，還是川普？是不是習近平有意藉美國向日本傳達「克制」之意？反制日本近來對臺海有事的集體自衛權態度？要川普「管一管日本」？顯示出習近平對於臺海問題國際化的焦慮、不利於中共？川習的電聯與川普高市的通話，是不是同一件事、該不該一同看待？

本席認為，談話中雙方唯一的共識是認為俄烏兩國應當簽署和平協議。請問國安局和外交部，以對美國的認識，倘若某天臺海爆發衝突，美國會出兵協防台灣嗎？還是會勸說臺灣投降並簽署和平協議？臺灣是明日烏克蘭嗎？

即便美日作為看似對臺灣有利，可是這形同臺灣被拉進了軍事陣營，不能不假設美國出賣臺灣的可能，特別是，美國過去在卡特時期曾經這麼做，現在關稅與台積電設廠問題，顯然逼我國讓步。明年川普與習近平將有 4 次見面，難以預料對台灣的影響。因次，本席還是要強調，各部會應當加強橫向聯繫、對於各國的資訊確實掌握、正確判讀並做好萬全準備，以防備中共隨時任何的威脅，尤其在現在兩岸關係緊張之際，不能都靠別人。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12/0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質詢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面對美中強壓下的東北亞重組，台灣不能被排除於日韓共同體之外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日韓的股匯債市場走勢同步趨近，已反映兩國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美中競逐下的共同壓力。韓國商工會議所會長崔泰源更公開呼籲，日韓應比照歐盟建立「日韓經濟同盟」，打造規模達6兆美元的共同市場，以因應自由貿易體系岌岌可危的變局。在地緣政治上，中國透過支持俄羅斯並協助北韓軍備升級，使反西方陣營更為緊密，也間接升高台灣、南韓的戰略風險。在東北亞板塊快速結盟的情勢下，台灣亟須重新定位自身角色，避免在新經濟與安全架構中被邊緣化。
日韓在經濟上日益整合：股匯債走向同步化，反映兩國對中國市場依賴下降、轉向加深與美國的供應鏈合作
日韓正討論建立「6兆美元共同市場」：若日韓成功打造經濟共同體，將成為僅次於美中歐的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對供應鏈、科技標準、貿易規則皆有重大影響。
中國透過烏俄戰深化對俄朝軍事合作：中國支撐俄羅斯的無人機生產，俄朝合作加速北韓軍備升級，使東北亞地緣安全風險全面升高。
台韓、台日分別面臨相同的出口導向挑戰：台灣、韓國、日本皆屬高度出口依賴經濟體，若區域形成排除台灣的新貿易框架，台灣風險最高。台灣尚未被正式納入日韓合作架構：無論是「日韓經濟同盟」或「東北亞供應鏈安全協議」，目前皆未將台灣列為制度性合作對象，需及早建立外交布局。
去中趨吉避凶？ 南韓產業界提效法歐盟 與日本創6兆美元共同市場 成經濟命運共同體 為開創未來拋歷史仇怨 ｜鏡轉全球｜#鏡新聞
鏡新聞
Why Chey Tae-won is betting on Korea-Japan economic alliance
面對日韓可能建立經濟同盟的態勢，外交部目前是否已提出具體策略，請說明現階段的外交布局與接觸情形。
WTO自由貿易體系弱化後，各國正重新建立區域性經濟秩序。外交部如何確保台灣在未來的東北亞經貿版圖中，能與日韓並列，而非被迫在外圍觀望？



主席：另外，在這裡也請外交部可以提供烏克蘭援助的部分，透過捷克的 NGO 團體，今年是第 3 年嗎？

黃司長均耀：第 2 年。

主席：第 2 年而已嗎？今年已經到年底，就把這兩年援助的內容還有我們的進度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顥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僅詢答）

答詢官員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司長江文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林華慶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繆自昌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鄭正鈐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謝衣鳳　張啓楷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楊瓊瓔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黃國昌　鍾佳濱　王鴻薇　馬文君　林楚茵　徐富癸　許宇甄
賴士葆　葉元之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楊珍妮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次長陳明祺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松吉暨相關人員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及國家安全局首長就「台美關稅協議之談判方針、進度、爭議事項、雙方可能承諾及台灣產業之影響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謝衣鳳、鄭正鈐、鄭天財、張啓楷、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楊瓊瓔、黃國昌、王鴻薇、洪孟楷、賴士葆、許宇甄、徐富癸、蔡易餘及葉元之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冠廷、徐欣瑩、張嘉郡及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郭昱晴委員做提案說明。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修法的審查，非常的高興，因為在動保法的部分，我也提出了非常多的版本。近年來，大家對於動物保護的重視還有期待也是與日俱增，但是現行動保法等相關法令或是規範，在刑度跟罰則的部分明顯不足，跟社會的期待其實是有落差的，也沒有辦法有效遏止惡性虐待行為跟非法寵物市場的持續擴張。為了回應社會的強烈要求，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來補強法律上的漏洞。

我的修法版本有三大重點：第一個就是要強化虐待動物的刑責，回應重大的社會事件。近幾年來接連發生多起嚴重虐殺動物的案件，包含越籍移工在臺灣從事虐殺動物、販賣狗肉來謀利的案件；或者是在南投的陳姓男子，假冒動保人士之名，犯下多起殘酷虐死貓犬的事件；還有在新北坪林山區，用利器砍傷犬隻的惡性事件；甚至在前一陣子，高雄有年輕人用微波爐虐貓，同時還特別 po 網，引起大眾的公憤。這類案件出現的頻率越來越高，也對我們社會的善良風俗造成非常巨大的衝擊，這些施暴者往往都只有付出一點點的代價就可以重返社會，我們現行的動保法其實沒有辦法產生嚇阻的作用，甚至也沒有直接證據，所以他們就可能會一犯再犯。

這次我的修法版本是把虐待動物致其重傷以及死亡的刑度，從現行的二年以下提高到三年以下，同步提高罰金從 30 萬到 300 萬，希望能夠提升嚇阻率。另外，針對情節重大者，明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不得易科罰金；對於有預謀或是前科再犯或在社群網路上公開直播虐待行為者，更明定要將其納入重重處罰的對象。我想唯有透過強化刑度、限制易科罰金的範圍並提高罰金的額度，才能夠真正有效地去遏止惡性虐待的行為。

第二個重點是在補強非法繁殖場跟地下寵物市場的執法缺口。現在私繁的問題非常嚴重，以

現行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的規定，未經許可沒有特種證而非法營利之人，最低的罰則罰款其實也是偏低，嚴重弱化了源頭的管理。另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只規定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獎金，導致各地方的執行標準不一，所以民眾檢舉私繁案件的意願也不足，進而影響我們查緝的效率。所以，針對這部分，本席提案的修法重點特別包含提高非法繁殖跟販售業者最低的罰鍰，讓業者不能再用極低的成本來從事非法繁殖的暴利行為。另外，檢舉獎金的獎勵制度從「得」改為「應」，建立全國一致的執行標準以提升檢舉的誘因。另外第三個就是我一直不斷地強調，要強化源頭管理跟跨縣市查緝的效率，使非法的繁殖黑市能夠無所遁形，希望藉此修法能夠打擊地下繁殖場。

另外是修法的必要性跟期待的效益，關於本次修法，我們希望：第一、能夠反映社會對於嚴懲虐待動物的主流民意；第二，透過加重刑度跟限制易科罰金來遏止預謀性，或者是高殘忍虐度這樣子的一個犯罪行為；第三，強化非法繁殖場的交易跟查緝的力度；第四，希望能夠建立一致且明確的檢舉獎金制度，提高全民來參與。此外，在動保法，我們希望能夠藉由這次的修法，真正具備保護動物跟防止再犯的功能，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提案說明，謝謝。

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認。

繼續請呂玉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大家好。今天動保法修正草案本席有兩個提案，第一個就是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有鑑於動物保護議題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國內動物保護的意識已經提升了，但是以動物作為交換跟贈與的這個經濟行為，已經嚴重危害到動物的生命權。臺灣各地的夜市還有市場、園遊會場域，常常有將小動物作為付費遊戲贈品的慣例，像大量的鼠、兔、魚、鳥類、兩棲類跟爬蟲類等各種非犬貓的動物，都被視為遊戲贈品隨意贈與，除了現場環境不佳，還有遊戲過程非常的不人道，恐造成動物的傷害，後續更衍生飼養不當及棄養的問題。同時，惡意傷害動物致死事件時有所聞，也引起社會公憤。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雖然有明定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包括以直接、間接賭博或者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的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者是贈與，而遊戲、娛樂難以被列為賭博或不當目的，只要在稽查當下無發現有虐待動物的情況，往往難以落實動物的保護，所以提案修正條文第十條，無論是否有虐待動物的情事，一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的行為，以增進動物福祉。

另外，在第二十五條跟二十五條之一，鑑於動物保護的觀念在社會興起，而虐待動物的情事時有所聞，綜觀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對於虐待動物的罰則，以美國跟日本為例，美國是最高處以七年監禁，日本是面臨最高五年監禁，或者是五百萬日圓罰款，顯見我國現行罰金跟刑責無法有效遏止類似的事件，難以達到動物保護的目的，所以有提高刑責、罰金的必要。

此外，現有法規定罪的前提是以複數動物死亡為要件，所以要刪除此前提，並且要增訂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應予以重罰，以嚇阻虐待動物的行徑一再發生，所以請大家都能夠支持此案，以上。

主席：謝謝呂委員的提案說明。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現在請我們的召委楊瓊瓔委員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院委員楊瓊瓔、羅廷瑋、洪孟楷等 21 人，鑑於惡意傷害動物致死、傷之事件屢見不鮮，引起社會公憤。實務上因為虐傷動物案件的判定標準非常的嚴苛，致使許多明顯有虐待動物事實之情況，卻沒有辦法依照動物保護法來懲處，實有修法之必要，所以本席提案並刪除動物須為複數之前提，增加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也應依相關罰則來論處，以減緩虐待動物事件的發生，落實動物權益的維護。所以我們擬具了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的重點在於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的「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我們如此修正，因為原先的條文是「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所以我們認為整個動物保護法的目的，就是要真正保護動物不被凌虐，不再被傷害，而不是因為必須要有複數以上……不以數量，而是以實際的行動，敬請行政部門以及各位同仁大家來支持，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好，謝謝。現在請農業部杜文珍次長就委員提案進行報告，謝謝。

杜次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首先，我代表農業部感謝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各項業務的支持及策勵，特別是今天的動保法，因為我們一共收到了 38 個委員的提案，我先簡單說明，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

其實這次的修法啟動預告之後，我們收到非常多民眾的意見，經過彙整之後，也在我們的動物保護諮議經過討論，決定把有高度社會共識的、急迫要成立的、要修正的先提出來做這一次的修正。經過比較 38 份委員的意見，跟我們有高度類似的，第一個是加強飼主的責任，包括對於棄養的認知、包括分級管理、包括對犬貓絕育，這個是有高度共識；第二個部分是提升收容的管理，這一塊也有高度共識，包括我們現在收容處所的協助，包括他們的品質在評鑑的部分，其實這也有高度共識；第三個，剛剛提案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怎麼強化動物保護，特別是對於有重大虐待、傷害，或是有惡意的傷害行為，應該要加重刑責，以及怎麼確保這些動物後續的沒入跟收容這一塊也有高度共識，這也在我們這一次的修法內容裡面。第四個修法內容也是剛剛委員有提到、有共識的，就是對於源頭，包括這些繁殖、買賣特定寵物的源頭跟流向管理，這個也應該要特別來加重，做法規上面的規範。第五個，最重要就是我們的動保檢查員在現場執行的時候，如何能夠提供及時而且有效的進入場所，協助把這些應該被收容或是該被救助的動物提供保護，我想這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提出來，也是在委員的 38 案裡面有高度共識的第二十六條。

因為我們的法案已經在行政院審議中，其實有一部分委員的提案是陸續提出來，雖然沒有納入我們這次修法，但是有些條文確實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一共有 12 條，其他有一些可能還需要跟社會大眾再溝通的、跟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有許多還要再持續進行的，在 38 案裡面有 15 條，以上先簡單回應，我們還是非常感謝各位對動物保護這件事情的重視，也願意提供法案上面更好的修正，讓我們在動物保護的作為上面有更具體的依據跟法規來做處理，還是要謝謝委員會的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杜次長的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張委員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廖委員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六、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林委員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八、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游委員顥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葉委員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葉委員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二十三、葉委員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葉委員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吳委員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張委員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鄭委員正鈐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羅委員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郭委員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三十二、吳委員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吳委員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郭委員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本次各委員所提供 38 案之動物保護法條文修正草案，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

一、動保法修法簡要沿革（從預告期間全面修正至目前部分條文修正之過程）

為因應國內動物保護意識之提升、加強寵物飼主責任並精進管理制度，本部持續推動「動物保護法」之修正，歷經全面檢討、預告修法及凝聚社會共識等階段，相關沿革如下：

(一)修法啟動與研商階段（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

本部檢視國內執法實務困境及法規不足，並參酌國際趨勢，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間，召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公協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共計 78 位個人或單位，舉行 6 場研商會議。經會議綜整意見，擬具「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下稱預告版本）。

(二)預告與各界意見蒐集（11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3 日）

預告版本公告期間為 2 週，本部透過函文、電子郵件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共計收受 8,768 件意見。各界意見集中於「禁止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為目的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等爭點條文，呈現多元觀點。

(三)本部動物保護諮議會討論與修法方向確立（113 年 2 月 2 日、4 月 16 日）

本部彙整意見後，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經會議決議，將優先推動預告版本中具高度社會共識之條文。其後，本部依此原則，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邀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

(四)本部部內審查與行政程序推進（113 年 5 月至 8 月）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6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28 日，召開 3 次法規會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並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農護字第 1130072703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五)行政院審查程序推進（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1 月）

本草案經行政院劉政務委員鏡清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及 114 年 7 月 15 日主持審查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行政院政務會議討論完畢，刻排程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後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8 條，修法規劃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一)加強飼主責任

1.加強飼主基本責任，明確飼主棄養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5 條）

2.建構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3.完善寵物犬、貓絕育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 22 條）

(二)提升動物收容管理

1.為保障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善終權益，明確收容動物安樂死要件。（修正條文第 12 條）

2.規範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動物收容處所應定期評鑑。（修正條文第 14 條）

(三)強化動物保護

1.加重宰殺、故意傷害動物，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行為者之刑度；及使用藥物、槍械、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犯前開罪行之刑罰加重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2.明確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沒入飼主動物之要件（修正條文第 32 條及第 33 條）。

(四)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

1.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行政調查之職權。（修正條文第 23 條）

2.為阻止動物危害發生，得採取即時處置措施。（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3）

(五)精進寵物產業管理

1.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之商用犬、貓源頭及流向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2）

2.提高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業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2）

貳、大院委員所提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重點及本部回應說明

經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行政院審查完畢，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行政院政務會議討論完畢。

謹就大院委員所提「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與行政院政務會議討論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政務會議討論版本）相較，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類型 A：委員提案已納入政務會議討論版本，建議依政務會議討論版本文字推動。計 26 條。

類型 B：委員提案尚有討論空間，但因該案為委員於行政院審查過程陸續提案，及部分條文修正限制（修正條文佔全部條文 1/2 以下），故政務會議討論版本未納入。計 12 條。

類型 C：委員提案仍有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建議持續溝通，本次修正不納入。計 15 條。

茲依前開 3 種類型，分類摘要如下：

類型 A：委員提案已納入政務會議討論版本，建議依政務會議討論版本文字推動

一、加強飼主責任

(一)修正第 5 條：

1.第 2 項：不得為寵物配戴電擊項圈及不得以動力交通工具與個人行動器具等牽引寵物。

2.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飼主送交動物至動物收容處所之要件、程序規定，規範飼主未依規定送交視為棄養，飼主無正當理由未登記遺失動物視為棄養。

（廖委員先翔等 19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

(二)新增第 19 條之 1 規定：保障多元寵物物種之動物福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寵物物種、食性、習性、生理需求等生物學特性對寵物進行分類，並依各分類物種之管理需求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三)修正第 22 條第 3 項：明定業者以外之飼主應為特定寵物（犬、貓）絕育；並將寵物免絕育從申報制修正為申請制，有繁殖需求亦應按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二、提升動物收容管理

(一)修正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收容動物經認養後，原飼主不得要求領回；收容動物經主管機關通知原飼主領回，原飼主無正當理由未依限領回者，推定為棄養動物。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

(二)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明確動物收容處所內動物得人道處理之要件。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三、強化動物保護：

(一)修正第 25 條：加重宰殺、故意傷害動物，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行為者之刑度。

（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提案；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提案；廖委員先翔等 19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葉元之等 17 人提案；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游顥等 23 人提案；張宏陸等 17 人；吳琪銘等 17 人；郭昱晴等 16 人；吳沛憶等 16 人）

(二)修正第 25 條之 1：明定使用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致動物死亡且情節重大者，加重其刑。

（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提案；廖委員先翔等 19 人提案；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游顥等 23 人提案；吳琪銘等 17 人；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郭昱晴等 16 人）

(三)修正第 32 條及第 33 條：明確沒入飼主動物之要件。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廖先翔等 19 人提案；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四、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

(一)修正第 23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得出入動物所在相關場域。

(二)新增第 23 條之 3：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保護動物得採取即時處置措施。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五、精進寵物產業管理

(一)修正第 22 條之 2：強化供繁殖、買賣用特定寵物之源頭及流向管理。

（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

等 16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二)修正第 25 條之 2：提高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業之罰鍰額度。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葉元之等 17 人提案；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類型 B：委員提案尚有討論空間，但因該案為委員於行政院審查過程陸續提案，及政務會議討論版本之部分條文修正限制（修正條文佔全部條文 1/2 以下），故政務會議討論版本未納入。

一、加強飼主責任

修正第 20 條：強化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提案；林委員思銘等 18 人提案）

二、提升動物收容管理

新增第 14 條之 3：納管民間所設置動物收容所，或非以營利為目的飼養犬、貓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大量飼養戶。

（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提案；葉委員元之等 17 人提案；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三、強化動物保護

(一)修正第 6 條之 2：明定政府部門執勤犬應納入醫療保險。

（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二)修正第 10 條：擴大禁止基於經濟目的，以動物進行交換或贈與之行為樣態。

（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提案；張委員智倫等 16 人提案；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提案；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6 人提案；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林委員思銘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葉委員元之等 17 人提案；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

(三)修正第 1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不得使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

本部回應說明：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等獵具之管理，業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建議第 14 條之 1 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第 14 條之 2 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獸鋏以外之其他禁止使用於捕捉動物之物品，並於往後公告規定中，調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避免法規競合衝突。

（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提案；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提案；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四)修正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第 27 條之 1 或新增第 22 條之 6：課予網路業者負有限制瀏覽或移除違反本法規定之網頁內容，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義務。

（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提案；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提案；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團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

四、精進寵物產業管理

(一)修正第 22 條規定或新增第 22 條之 6：經營寵物業者應置專任人員，且每年接受在職教育

訓練。

（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

(二)寵物食品相關管理規定

1.修正第 22 條之 5 或新增第 22 條之 7：強化寵物食品標示及安全管理。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提案）

2.修正第 22 條之 4：寵物食品不得含有變質、腐敗或含有異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不得使用之物質。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吳委員沛憶等 17 人提案；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考量本修正草案與「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均涉及寵物食品之管理，兩案已併送行政院審查。為避免政策重疊或產生分歧，建議寵物食品相關規定留待於專法內一併處理。

類型 C：委員提案仍有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建議持續溝通，本次修正不納入。

一、動物保護相關

(一)修正第 3 條：非脊椎動物保護納入管理。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將涉及大幅調整動物保護法架構及適用動物範圍，並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產生競合，需同步處理中央及地方之行政與執法人力與預算，應審慎評估。

(二)新增第 4 條之 2：中央應成立動物保護基金。

（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涉及財政紀律法有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之規定。應洽財政部意見。

(三)修正第 10 條：

1.第 4 款：增列於運輸、販賣、繫留等過程中，禁止或限制關置或綑綁動物等規定。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林委員思銘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考量關置或綑綁動物屬經濟動物於運輸、販賣、繫留等過程為維護動物安全、避免受傷之必要管領方式，建議仍應徵求畜牧產業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傳統畜牧產業實務操作及動物福祉間取得衡平。

2.第 5 款：擴大禁止傳統市場魚類等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林委員思銘等 18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蘇委員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影響傳統市場魚類等交易行為，對民生影響巨大，建議給予傳統漁產業者表述意見之機會，審慎評估。

(四)修正第 15 條至第 18 條；新增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

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1：加強加嚴我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管理。

（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提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增加現行實驗動物利用管理之限制，屬重大變革，應讓學術研究等受管制對象有表述意見機會，嚴謹評估；並建議納入教育部及國發會之意見。

二、動物收容管理相關

(一)修正第 14 條規定：

1.增列動物收容處所具長期照顧失能動物之法定義務。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2.增列中央及地方執行動物救援之法定義務。

（廖委員先翔等 19 人提案；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

1.自零撲殺政策推動以來，對於失能動物依第 12 條規定「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可實施人道安樂死，且目前動物收容處所普遍滿載，若再立法要求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須長期提供失能動物醫護服務等安寧及終老照護，地方並無相關財源、人力可負擔，亦會使動物收容處所動物周轉下降，對於我國遊蕩犬族群管理亦有嚴重負面影響，建議應審慎評估。

2.新增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定義務，需提供動物 24 小時緊急救援、診療、驗傷、採證及安置，並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涉及需配合編列重大業務支出及需新增法定業務執行人力員額，財政難以因應，建議應審慎評估。

三、寵物產業管理相關

(一)新增第 22 條之 6 規定：增訂經營動物販賣業者應向消費者說明飼養照護方法。

（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應針對經營「寵物」販賣業者進行義務規範，難以要求販賣經濟動物之業者向消費者說明飼養照護方法。

(二)修正第 3 條、第 5 條規定：新增「寵物用品」管理規定。

（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目前國際間尚無寵物用品獨立規範可供參考，建議回歸一般商品管理規範，如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等。

四、為嚇阻虐待動物相關

(一)修正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規定：增訂走私動物致動物被銷燬之刑事處罰規定。

（廖委員先翔等 19 人提案；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

(二)修正第 25 條、第 25 條之 3、第 33 條之 1 規定：增訂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人，經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命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心理輔導，以矯正不當行為。

（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提案；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游顯等 23 人提案；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

1.將輸入未經檢疫動物及走私動物等相關違法樣態，建議回歸走私相關作用法（如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進行管理。

2.增訂法院得命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心理輔導，以矯正不當行為，其涉及心理治療專業及心理矯正實務執行，建議回歸精神衛生或監獄行刑矯治處遇相關作用法（如精神衛生法或監獄行刑法等）進行管理，並洽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意見。

(三)修正第 23 條：設置動物保護警察。

（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本部回應說明：

1.立法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規定動物保護檢查員需經司法警察專業訓練及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身分，然司法警察專業訓練至少需 2 年以上，實務上調整安排現行動物保護檢查員接受長期訓練，將造成動保人力巨大缺口；另案涉內政部權管事項，應由其研商實務可行性，建議不宜逕予修法推動。

2.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設置專任動物保護警察，涉及警政人力員額、組織法及業務配置調整事宜，爰建議尊重內政部意見並應由其研商實務可行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警察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成立動保警察易造成權責不清

(一)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4 日第 3735 次會議就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決議略以，「現今警察素質佳，對於勤務之執行亦盡心盡力，實無須另設動物警察或是環保警察」。

(二)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由於動保案件之認定涉及專業知能，仍需由主管機關進行專業蒐證及檢驗，並依規定行使職權。警察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無法替主管機關做出專業認定，如成立動保警察可能造成主（協）辦機關權責不清。

二、行政處罰權及警察權本屬各主管機關職權

(一)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職務，即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為實現行政上一定目的，凡法律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手段者，即有廣義之警察權（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而非警察機關才具有警察權。

(二)動保法第 2 條明定中央農政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為該法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動保機關）本得就違反該法之行為，依職權調查、取締或裁罰。

三、農政及警政機關已建構良好溝通網絡，本部警政署並持續提升員警處理動保案件專業知能

(一)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明定行政協助相關規定，其中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亦定明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之請求、拒絕協助要件及程序。政府分官設職，各有所司，警察得於權限範圍提供必要協助，即派員至現場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並不介入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或裁罰事項。

(二)警察並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動物受虐案件之認定及即時救護動物均涉及專業知能，仍需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中受專業訓練結業人員實施專業之蒐證、救護及檢驗等作為，並依相關行政法規行使職權。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稽查、取締等事項，除可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個案請警察機關協處外，案件若經動保檢查員認定構成動保法刑事不法要件時，警察機關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規定偵辦。

(三)法案件時能有所遵循，爰關於動物救護部分，仍建議回歸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專責辦理。

四、綜上，關於提供協助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即時救助動物生命得進入人民之土地及動物遺失向警察機關通報等部分，仍應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主責，警察機關就權限範圍內，於主管機關執行前揭查緝、救援等行為，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時，至現場維護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另案件若經動保檢查員認定構成動保法刑事不法要件時，警察機關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辦。

五、承上，基於現行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機制運作尚無窒礙等考量，相關草案規定建議修正如下：

(一)廖先翔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警察機關提供協助動物緊急救援等工作）、第 14 條之 3（即時救助動物生命得進入人民之土地等）及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4 項（動物遺失向警察機關通報），有關警察部分請再酌。

(二)蘇巧慧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設置動物保護警察）、羅智強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6 項（設置動物保護警察），請再酌。

(三)羅智強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請動物保護警察協助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所定請警察人員協助之規定。

(四)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23 條說明第 2 點，關於交由具有動物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之警察單位處理部分，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

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動物保護係人類基於倫理與道德考量，透過法律與制度來落實及保障動物生命、福利及權益的行為，隨著國民教育普及，尊重且愛護動物的觀念儼然成為我國社會普世價值與人民共識。

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已明定，不得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惟遊戲、娛樂及宣傳等態樣難以被歸類為「賭博」或「不當目的」，倘稽查當下未發現明顯虐待動物之情形，往往難以真正落實動物保護。

臺灣部分夜市、市場等場域過往曾有將活體動物不當利用（如作為各類遊戲贈品）之情形，除運輸過程可能涉及強制拖曳、不當關置或綑綁，遊戲過程不人道、現場環境使動物感到痛苦及恐懼，致動物生病及受傷外，遊戲業者通常缺乏照顧資源及人道飼養方式，消費者亦未必具備足夠能力或飼養經驗照顧動物，進而衍生後續飼養不當及棄養問題。考量上述各態樣皆可能涉及虐待動物情事，應予明文禁止，動物交易則應回歸原有管理規範，以增進動物福祉。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零售市場係「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至於其他可營業販售項目及管理，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同條例第五條之授權規定，因地制宜並考量市場營運發展之需要定之；另夜間營業之攤販集中場（夜市），由各地方政府列管並訂定自治法規或依其他相關規定予以管理。針對委員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第十條部分條文，無論是否涉及虐待動物，禁止利用遊戲、娛樂及宣傳等其他經濟行為致動物權益受損之理念，本部敬表支持，並可配合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落實，共同完善對動物之保護。

貳、結語

本部將持續輔導及宣導零售市場及夜市攤鋪，應以人道方式對待動物，勿虐待動物或將動物作為各類遊戲贈品，以保障動物福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查大院委員、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8 案。

草案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分別修正法定刑度，增訂騷擾或以虐待、暴力等方式致動物傷亡

之刑事處罰規定〈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較諸現行規定，分別提高法定刑度及增訂各類型刑事處罰，動物保護政策上是否妥適，尊重主管機關職權意見。

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擴增各類動物保護措施、強化動物保護落實力度等相關事宜，涉及動物保護政策通盤評估與調整，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教育部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今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安排審查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其中，與教育部有關為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所提「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貳、本部業務推動現況

一、推動校園友善動物實驗作為

(一)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減少實驗動物的使用：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推動之初，本部即已採取具體措施，責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辦理「無脊椎動物代替青蛙進行解剖課程」等教師研習，以精進教學方法，主動協助教師導入並實踐實驗動物替代方案。同時，本部於「108 課綱宣導—必修生物之學習重點與課程地圖研習」中，已明確宣導並嚴格確立「有關殺生的教學活動，一律不能涉及脊椎動物」之重要教學原則與倫理規範，此項規範已成為高中以下學校執行生物實驗課程的基本遵循準則。

(二)辦理大專校院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本部每年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辦理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檢視大專校院進行動物實驗程序及實驗環境是否有符合動物保護相關法規。

(三)辦理實驗動物照護、使用諮詢及教育宣導：本部自 110 年起辦理學校實驗室動物之諮詢服務，建立大專校院實驗動物諮詢管道，以期大專校院符合實驗動物之人道照護基準規範。

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教育

(一)研發動物保護教育教材：依據 108 課綱之精神，動物保護教育係透過適切融入「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等議題進行課程教學。為系統性地推動此項教育工作，本

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成立「動保教育教材小組」，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以建構動物保護基礎的「同伴動物」教材。自 109 年起，在同伴動物教材的基礎上，接續編撰經濟動物教材，以期更全面性地將動物保護教育理念落實於校園之中。

(二)研擬實驗動物替代實驗：相關教學活動由教學現場依學生條件與需求，自行安排合適的替代教學，例如影片、教學模組、3D 擴增實境等，避免於必修學分中納入活體實驗。

參、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修正條文第 18 條：本部現行推動之 108 課綱，已嚴格規範所有教學內容及實驗課程皆不得涉及使動物受傷或死亡。此外，本部已將此規範擴大適用至其他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機構，明確禁止其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害或死亡之動物科學應用。鑑於現行課綱與相關機構已確保動物福利受到嚴密保護，本部對於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建議，予以尊重，並將配合後續法制作業辦理。

二、新增條文第 18 條之 1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參展安全規則對於實驗動物已有以下規定：

1.「參、準則：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農業部之同意書。」

2.「陸、限制研究事項：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附上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應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並宜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

(二)本部考量現行科學展覽會競賽活動，對於涉及動物科學應用之研究，已訂有上開嚴謹的參展安全規則，並已包含事前審查機制。若於增修條文第 18 條之 1 中，再增加「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規定，恐將使審查程序疊床架屋，徒增行政負擔。此舉可能導致從事生物類科學研究的師生在參展意願上產生反彈，影響學生投入此科學領域之學習與發展。為避免對學生基礎科學研究造成阻礙，本部建請刪除第 18 條之 1 增修條文中的「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 24 條：本條文係為確保教育或研究單位於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或教育訓練時，能遵守法定規範，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若有機構或學校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或第 18 條的相關規定，或未依第 16 條第 3 項所訂辦法妥善執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與管理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先行通知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況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本部對於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建議，予以尊重，並將配合法規主管機關之執行，協助督導相關教育研究單位確實落實此一管理規範。

肆、結語

有關委員擬具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修正條文第 18 條及第 24 條，本部予以尊重；另針對新增第 18 條之 1 規定，建議刪除「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

文字。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國科會就「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本會謹就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壹、本會業務推動現況：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8 款，國科會係依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年度查核結果辦理補助。對查核結果較差之機構，須待改善符合規定後始得補助；未改善者，得不予補助。

使用實驗動物之專題計畫，申請時須檢附農業部管理之「IACUC 審查同意書」及國科會於管理之「動物實驗規劃與 3R 評估」查檢表（NSCB04），此檢核表於 113 年 11 月更新，依循動物實驗 3R 原則：取代（Replace）、減量（Reduce）、精緻化（Refine），並導入國際「傷害—利益評估（HBA）」、「PREPARE 指南」及「ARRIVE 指南」標準設計而成，兼顧科學成果及動物福祉。

貳、動保法修正草案中涉及科學研究部分：

甲、加強加嚴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管理：

動保法修正第 15 條至第 18 條；新增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1。（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提案；郭委員昱晴等 16 人提案）

乙、本會立場及建議：

我國實驗動物管理制度由農業部主責，國內已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機構自主監督動物科學應用，農業部定期查核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之 1 新增科學應用之動物不得源於野外捕捉。此條文恐衝擊動物學、動物生態、棲地等相關研究，建議多方徵詢各界意見。

第 16 條之 4 新增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主動公布法規要求及政府補助研究之動物實驗資訊，公開內容包括實驗設計、數據納入及排除策略、隨機與遮盲方法、實驗程序與操作細節。爰此節之可行性需多方徵詢各界意見，以利研究成果之保護。

第 17 條修正為科學應用後，應立即由獸醫師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實務上由於實驗具有操作時效性，獸醫師人力不足，恐執行不易。建議改為原則上由獸醫師檢視，但若人力不足，可改由經訓練授權的技術人員檢視。

綜上，草案對實驗動物利用增加較嚴格的規範，對我國學術研究實務執行上恐有困難，需嚴謹評估，並讓學術界及受管制對象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本會建議應先尋求共識後再議。

參、結語

國科會將持續關注實驗動物議題，配合農業部政策，於職掌範疇內與跨部會協作，推動與深化動物實驗 3R 之應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針對行為人依該法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金者，法院得逕命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暴力防治輔導或其他輔導，並得命行為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或經評估認定行為人有接受輔導、諮商或心理治療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或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前開因涉及法院裁定，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至針對動物施虐者，如經專業診斷、評估有精神醫療相關需求，則可運用現行醫療體系及相關心理健康資源，提供其所需之評估、治療與支持等服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委員林宜瑾、邱議瑩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鑒於國際及我國社會對動物保護意識提升，網路上不斷流傳虐待動物影像，因而有管理之必要，為解決現行法規不足，本次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增訂「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限制瀏覽或移除販賣前項物品之違法網頁資料。」委員徐巧芯、洪孟楷、廖偉翔、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林岱樺等 22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徐巧芯、葉元之、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莊瑞雄、賴惠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有相似條文，本部予以尊重。

二、委員李坤城、林岱樺等 22 人之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增訂「（第 1 項）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知悉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網頁涉有

違反本法規定者，應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網頁資料，且保存相關資料至少六十日，並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 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違法之網頁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為避免非廣告內容違反動物保護法漏未規定，建議將廣告刊登者調整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資周延。

三、委員羅廷瑋、徐巧芯、葉元之、蘇清泉等 18 人之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為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網頁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違法網頁資料，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漏未規範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義務，爰建議將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納入規範。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所涉及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應要求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內容，且保存相關資料，並於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由於動物保護法未定義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爰建議刪除，由主管機關辦理即可。另為法制體例一致，建議將刊登者調整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為周延保障動物權益，本部尊重委員提案，期共同聯手保護動物，建構友善且可靠之網路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8 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委員提案有部分涉及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處理，包括有關刊登者、廣告刊登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之相關義務，如限制瀏覽或移除販賣主管機關所公告管制物品之違法網頁資料、一定期間保存相關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及其違法之處罰規定；有部分提案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在技術可行下，有限制接取義務之規定；另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 2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利用網路、傳播媒體或其他公開方式散布或展示為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鑒於行政院對於網路內容管理訂有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爰可參酌該原則作為本次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之規範對象，俾利提升動物保護成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依照慣例主席臺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 5 分鐘，必要時加 1 分，非本委員會 4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林岱樺委員發言，因為今天登記的委員非常多，所以請掌控時間，謝謝。

林委員岱樺：（9 時 20 分）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次長，我們讓動保執行更有力，動保法的修法要禁痛苦，也要補人手。針對本席今天的提案，我們來看「山豬吊」，直至今日獵人仍繼續在放山豬吊，你看簡報，我嘗試去放上幾張比較不殘忍的圖，這樣的山豬吊，不論是流浪犬或家犬都活在可能隨時斷腿的風險中，它不是只針對保育動物而已；捕獸鋏的氾濫也經常造成無辜的動物受傷，除非及時地搶救，否則他們百分百會落得截肢的下場。所以本席的提案是全面禁止陷阱、納入網路平臺的責任，以及增訂刑責，這邊有四項，第一個，全面禁止使用、製造、販賣、持有、廣告、教學、輸出入捕獸鋏與山豬吊；本席的修法重點二是增列電擊項圈為禁止物品；第三，列入網路交易責任，要求移除或限制違法的網頁內容；第四個，增訂五年內如果故意再犯者，處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是本席跟 21 個委員共同的訴求。

這是目前所有的修法版本中，唯一將「持有、販賣、販售、廣告、教學」納入禁止範圍的版本，本席針對陷阱氾濫導致犬貓、石虎、草鴞等保育動物的誤傷，提出具體的修法。這樣的修法不是新增條文，而是希望不要再讓動物被慢慢的痛死。這條修法不只是保護動物，更是檢視政府是否能夠真正落實生命尊嚴。次長，您怎麼看本席的修法呢？

杜次長文珍：首先還是要謝謝委員，因為第一個是考量到現場的執行量能，剛剛委員在第一張簡報就有提到，因為其實各縣市在處理動保業務確實是壓力很大，但是我們所有作為的前提是保護動物，所以謝謝委員提出來，獸鋏現在已經禁止了，我相信委員應該知道，也禁止製造跟販賣。至於現在有改良式的獵具，其實我們是在推廣，對於這些不小心踏入陷阱的動物也能夠有一定的……

林委員岱樺：好，那針對廣告、教學這部分您怎麼看呢？包括山豬吊。

杜次長文珍：在網路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跟 NCC、數發部討論怎麼在網路上面做屏蔽或是移除。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是支持本席的修法？

杜次長文珍：我覺得這一次的部分應該要……其實現在在網路上面一些違規的樣態，我們在跟數發部、NCC 談的就是應該要有一致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對本席的修法，你是支持還不支持？是你要提反對意見，還是有條件支持？

杜次長文珍：沒有反對意見，謝謝委員提出來，但是在立法上面要怎麼做成具有一致性且執行上可行，我們以這樣子的方式在做討論。

林委員岱樺：好，那我們在條文修法時再討論吧！

再來，沒有獸醫的動保政策，形同棄守防疫的最前線。在 4 月的時候本席就提過，動保法修法的關鍵不是條文，而是人。經過半年後的今天，我要很嚴肅地提醒各位，這場「人力荒」已經成為國家防線的裂口。臺中非洲豬瘟的疫情爆發之後，地方政府第一時間把責任推給了獸醫人員，這樣的氛圍只會讓更多年輕的獸醫不敢進入公職體系。但請問，沒有獸醫，誰來執行防

疫？誰來查核屠宰、管制檢疫？誰來落實我們剛修的動保法？所以今天本席要講兩個更根本的問題：法要修得對，人要補得上。

我就舉這幾個報導跟學者提出的呼籲，動保法空轉的原因是公職獸醫師荒。聯合報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就提出，臺灣目前有六千多位獸醫師，但公職獸醫僅占一成，去年（2024 年）全國的公職獸醫師缺額 35 人，報考的只有 10 人，實際報到的不到 5 人，也就是錄取的人數遠少於缺額。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的院長陳德勛指出，1987 年時畢業生三分之一是進到公部門，現在僅剩 10%。他也說，這樣下去，非洲豬瘟、禽流感、狂犬病等政策將無人可執行。法律的條文當然可以寫得漂亮，但執行的人已經撐不下去了。在上個月也有這樣的報導，公職獸醫師荒的原因是錢少事多。苗栗縣動保所編制 18 人，其中 13 位獸醫師，1 人就要管 200 萬隻家禽；收容所的工作者更坦言，1 人要負責 100 隻犬貓，光是洗澡就體力透支了。新竹市的動保所編制 4 位獸醫，現職僅 2 位，要辦理全市的動保、防疫、醫療三線的任務。

在這邊本席具體要求現況盤點跟危機因應。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全國公職獸醫人力盤點報告，內容包括各縣市的動保處、防疫所、收容所現有與缺額數，這不只是數據，而是修法後能否執行的底線。我就舉澳洲為例，其實它對於獸醫人力缺口亦有官方報告，而且強調需要定期、人力資料庫化，以支撐政策。這個是目前我們沒有做的。

在危機的因應上，農業部也應該研擬與民間獸醫建立開口契約的合作機制，公私協力建立短期調派的彈性機制。我就舉這兩個國家，美國舊金山政府與民間獸醫簽訂框架契約，英國警政機關也採用這種框架契約，聘用獸醫來處理緊急事件。次長，你怎麼看這兩個要求呢？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出非常正確，也是我們非常需要的建議。在獸醫人力盤點的部分，在第 52 次的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經請各縣市提出來，因為我們也看到確實人力不夠，在有動物疫病發生的時候人力其實是不夠的，所以已經有請各縣市提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也謝謝委員提出來，公私協力確實重要，有些不見得需要獸醫做的，其實可以引進民間人力。像上次我們在處理牛結節疹的時候，其實不只私人獸醫、退休獸醫，還有學校的老師都帶獸醫系的學生出來幫忙打牛結節疹疫苗，所以我們願意用這樣子的方式讓獸醫人力變得更多，但是重點還是各縣市缺乏公職獸醫，這是事實，我們會來盤點。

林委員岱樺：是，那就希望您在報告當中也寫出你的解方。在這邊本席要求農業部推動這兩件事情，第一個，確保陷阱全面禁用、網路平臺負起責任。第二個，用開口契約來補足現場的人力。動物的痛苦不該被緩慢等待的行政程序延長，執法人員的疲勞也不該被制度默許，所以今天本席的兩大重點是，動保法修法應同時禁痛苦的陷阱，這是對動物的尊重，也補上缺席的人力，讓站在第一線半夜還在消毒、抓狗、救鳥的人力得以永續。

本席另外要提一點，次長，你很清楚我長期在推動物的，尤其是寵物的公益血庫，我對農業部是非常、非常的不滿意，每次我個人對新任的部長都有新的期待，但是每每我的期待都是落空，因為每一個部長都是在做救急的工作，都沒有開展性、沒有前瞻性，你們口口聲聲都說保護動物，也有一個寵物的專門單位了，但你們對於牠的醫療有沒有重視？沒有啊！你們的動物醫療需不需要學啊？次長，你回答一下要不要學？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這件事情在現場的職業獸醫師確實有這樣子的需要，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在調度血液的時候，確實……

林委員岱樺：你對你現在的進度滿意嗎？從本席提出到現在。

杜次長文珍：目前平臺已經建立了。

林委員岱樺：次長，你自己打幾分啊？

杜次長文珍：我們不敢自己打分數，但是平臺有建立，而且屏東科技大學的醫療醫院才剛剛成立……

林委員岱樺：我給你打 30 分，政府當然只有 30 分啊！

杜次長文珍：我們繼續努力，因為確實在……

林委員岱樺：這個 2、30 分還是累積於學術單位，剩下 70 分應該是政府單位要做的，我真的覺得非常不滿意，一點開創性都沒有，口口聲聲說希望保護動物，我都覺得根本就是在殘害動物！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公私協力，繼續往前走，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做詢答，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30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今天我們審查的是動物保護法，農業部所主管的法律中，除了動物保護法跟動物有關外，還有另外一個法。

杜次長文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野生動物保育法。所以這兩個法律，就動物的定義來講，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以及相關動物的定義，它都有一個很明確的定義，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立法目的以及它對野生動物也都有非常明確且不同的定義。今天有一些提案，農業部應該要做比較……我剛剛講那兩個不同的法律有兩個不同的定義，它們的立法目的也不同，所以怎麼樣不要互相跨過去，這個部分還是要說明清楚，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把它說明清楚，也許提案的委員就不是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農業部來做比較妥善的說明。當然很多提案到時候也會逐條討論，逐條討論的時候，也請你們做比較明確的說明。

接下來，昨天立法院通過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其中跟農業部有關的，現在花蓮的光復、鳳林、萬榮都很期待農業部能夠就農業的部分提供更多的協助。但是我們看到這些房屋周邊的土石堆積如山，都還堆積在這邊，鄉親就覺得已經兩個多月了，這些土石怎麼會還堆在這裡？這些都是農田，都是跟農業部有關係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次長再交代你們負責的署來處理，鄉親就覺得奇怪，怎麼會放那麼久呢？次長，你有所了解嗎？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特別剛剛第一個先破題，動物保護法的修訂跟野生動物保育法這當中有一些……因為其實立法的緣由跟作用是不一樣的，所以謝謝委員先提醒，我們接下來在修法

或討論的時候，應該要把這個事情呈現出來，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

就馬太鞍那邊，其實花蓮這一次……我只能講說災害來得很快，但是復原相對地慢，我也可以理解花蓮鄉親心裡的焦急。所以就農業部的部分，我們現在大概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就上頭的堰塞湖或是在生態保育這一塊，其實我們是持續在做。但是就農田的部分，就是 50 公分以下馬上可以開始做的部分，我們花改場已經開始在協助了。至於圖上看起來是相對堆得比較高的，還有土砂堆在那邊，現在看起來只是先把人進出的路拓了，但是旁邊還有很多堆在那邊，還要再處理，這個牽扯到很多，包括這些土砂的移除，雖然我們的實驗室已經去測試過，那些山上留下來的土砂其實是沒有重金屬污染的，但是只有累積 50 公分以下的可以馬上開始翻耕、開始耕作，這一塊我們會先來做，謝謝委員的關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一直留著，這個主要是在佛祖街那個區塊，其實房屋旁邊本來都是農田，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負責的部門趕快把它挖走、把它載走……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去看一下，討論一下要怎麼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農田的部分，當然比較淺的，我們鄉親自己會去處理，但是還是要協助。像農業部對於農業復建的部分，包括農地垃圾的清運、農地土砂的處理，這是你們主管的，農業部怎麼樣跟環境部共同去處理？我也質詢過環境部，他就說是你們的，我查了之後，確實還是農田水利署要去負責這個部分。之前我們會認為是不是因為沒有經費？但現在特別預算已經通過了，就請農田水利署積極地來處理。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次長。

主席：再請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次長早。次長，我們今天討論動保法，關於虐待動物的刑責，我們現在要把它加重。我在想農業部過去有沒有去考量到司法量刑的落差？通常這些施暴者被抓了一次、兩次，但是這個刑責其實相對來講是低的，有些時候可能法官的判決，六個月以下的可以用易科罰金就處理掉了，但是他下次又會再來。這個司法量刑的落差，包括心理輔導的機制，為什麼有人會想要去虐待動物，我認為他是不是有一些思想上面或者是他的心理是有一些落差、行為是有偏差的？次長，這個心理輔導機制有沒有可能也可以讓你們去做一些同步的推動或者是再教育？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支持，我們也覺得對於動物虐待大概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他認為其實罰則也不高，可能覺得繳個錢就沒事了，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能夠在司法量刑上面，不管是罰則加高，甚至科以刑責，會讓他覺得痛、覺得這個事情確實做錯了，這樣就可以達到防止以後不要再發生虐待動物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們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另外，在心理輔導這一塊，這可能就要衛福部協助，其實我們的資料是有跟衛福部介接，有些人不見得對動

物……可能是心理偏差或是思想上面有問題，他覺得他沒有去傷害人，但是去傷害動物也是不對的觀念。

邱委員議瑩：是啊！

杜次長文珍：所以我們會跟衛福部做介接……

邱委員議瑩：就這個部分，可能還可以再跨部會去做一些討論，可能是在教育上面……

杜次長文珍：或是社工介入。

邱委員議瑩：或者是在心理輔導機制上面，或許可以做一些搭配性的配合，比如說，我的量刑並沒有那麼重，但是你必須接受多少小時的心理輔導……

杜次長文珍：是，免得他再做其他傷害別人或傷害自己的事。

邱委員議瑩：是。第二點，我們要談非法的寵物繁殖，現行的條款、現行的裁罰大概最低是 10 萬塊，對於非法的繁殖場來說，10 萬塊是很輕微的罰款。如果有一些非法的繁殖場是繁殖名犬，他隨便在網路上或是到哪裡去販賣可能一隻就可以賣個幾十、幾百的，所以次長覺得我們現在如果把裁罰加重，或者是我認為未來其實是可以用一隻、一隻去計算，您覺得呢？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杜次長文珍：我們現在是 10 到 300 萬啦，但是在法官的量刑上面，他願不願意把它加重，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會跟司法單位再溝通，因為……

邱委員議瑩：你的非法繁殖場如果……因為他有可能一直在繁殖一些名犬，而不會隨隨便便去繁殖一些名不見經傳或是不是那麼名貴的犬；第二個就是說，我們查獲了這些非法繁殖場之後，那些被繁殖的犬隻、貓隻要去哪裡、要怎麼辦、要怎麼收容？

杜次長文珍：其實最近大概有幾個案子也是因為查到了被重罰，那些被沒入的犬隻……

邱委員議瑩：對，那些都是被沒入的。

杜次長文珍：就是讓人家去認養。

邱委員議瑩：讓人家去認養？

杜次長文珍：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沒有被認養到的呢？因為去認養的隻數、犬數應該不會這麼多吧，被查到的可能都是幾十隻，認養的數量是有限的，所以感覺上收容所一定也是瞬間爆滿的嘛，一定也是不夠嘛！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的未雨綢繆，有時候確實沒有……最近的幾個案例的收養其實還算順利，但是總是要未雨綢繆，萬一有認養不出去的，大量、短時間……

邱委員議瑩：是，這個可能還要再去想一下，當然我們一定是要加強查緝非法的繁殖。

杜次長文珍：沒錯，源頭減少才是重點。

邱委員議瑩：如果查緝到了，有關收容的部分，你們也要去考量。

杜次長文珍：是。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要請教一個時事題了，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的這個政策禮拜四會不會定案？

杜次長文珍：如果照目前的狀況應該會儘早定案，因為所有的養豬團體都在等這件事情，大家現在

對非洲豬瘟……

邱委員議瑩：是啊！要儘早定案……

杜次長文珍：大家連一次都不能忍受了。

邱委員議瑩：禮拜四（明天）的行政院院會就會公布嗎？

杜次長文珍：理論上可以的話。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依照我現在得到的狀態，我們未來其實就會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但是有一個落日條款，2026 年是一整年的落日準備，2027 年才會全面禁止嘛！目前的規劃是不是照這樣子做的？

杜次長文珍：其實現在也是禁止的，目前能夠養的都是有條件的。

邱委員議瑩：對。

杜次長文珍：所以這個立場是不會變的。第二個，我們前天跟 22 縣市溝通，昨天跟養豬團體溝通，養豬團體說要馬上禁啦！因為他們覺得不能再忍受一次非洲豬瘟了，所以養豬團體認為愈早結束愈好。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落日是 2027 年才開始？

杜次長文珍：其實我們的立場就是，現在就已經禁止了，但是如果還要飼養的那就有條件，有條件的意思是，縣市政府如果同意，如果你能夠裝即時監控、車子要有 GPS、符合相關法規，這樣就可以例外。根據各縣市的條件，現在已經有 15 個縣市的……

邱委員議瑩：次長，我是認為你如果要全面，也不要說「有條件」啦，現在核准的這些廚餘養豬場我們應該要協助它退場，例如要怎麼給予補助、如何給予協助讓它可以退場，至於它的設備未來可以轉為作何使用，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幫他們想好的退場機制，包括你們現在在年底以前如果轉用飼料的話，你們就會給予補助，如果是到明年才開始……

杜次長文珍：明年才升級的就剩一半。

邱委員議瑩：補助就剩一半。

杜次長文珍：所以愈早愈……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覺得這個有點像在騙人，現在就已經 12 月了，年底前的話就只剩 27 天，你要叫他 27 天內就立刻轉成飼料補助，我是覺得時間上……

杜次長文珍：現在就已經開始了啊！

邱委員議瑩：我是覺得時間上可以再拉一下啦！

杜次長文珍：現在就已經在吃飼料了啊！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現在就已經在吃飼料，但我是說對於用廚餘養豬的，如果要轉成用飼料的話，我覺得這個在時間上可以再稍微拉一下，不要讓人家覺得你願意補助我，但是時間拉得很短。

杜次長文珍：時間上來不及嗎？好，那我了解了。

邱委員議瑩：你在落日期間的加強措施，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加強取締，但是這些廚餘要到哪裡去？我們看到的這個是臺中的廚餘垃圾山、廚餘坑，當然對廚餘的處理不能像臺中這樣，未來的這些廚餘去哪裡？要怎麼辦？當然廚餘不是農業部管的，但是農業部在禁止廚餘養豬的這個政策

上，對於在實施之後，這些廚餘後續要如何去化？包括未來是不是能夠協助推動所謂黑水虻的產業化，我想這個農業部可以跟環境部充分地溝通一下。

包括黑水虻的這個場域能不能設在農地上面，能不能在我們的農村裡頭或者是什麼樣的地方，未來的廚餘場能不能增設所謂的黑水虻養殖區，以解決、去化這些廚餘，或者是對廚餘的處理能不能比照日本的模式，用高壓把它乾燥成顆粒狀變成飼料，我覺得未來這些廚餘的產業化可能也需要農業部跟環境部一起協助，好嗎？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跟環境部一起做的，謝謝。

邱委員議瑩：OK，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詢答，謝謝。

鄭委員正鈐：（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杜文珍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動保法的修法，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本席其實也提出了一個修法，針對第三十二條，最主要是我們想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當中「有致死之虞」這個部分拿掉，為什麼會這樣？在兩年前，新竹縣曾經發生過有民眾發現有動物被虐待，他就去蒐證了 19 段視頻，後來就舉報。舉報之後縣政府的人也去了，去看一看之後就發現，好像動物沒有受傷，但牠是怎麼樣被虐待的呢？像是踹打犬隻、用繩索把嘴巴綑起來、把牠吊起來、把狗頭壓到水裡面去，一共有 19 部視頻，結果縣政府的人去了以後覺得沒有受傷、沒有致死之虞，所以就沒有辦法沒入。因此這次本席就特別提出了修法的提案，希望能夠把「有致死之虞」拿掉，請問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出來，因為有時候是在判定的當下沒有看到傷害，可是過程到底有沒有造成虐待的事實，我想應該是委員擔心的。

鄭委員正鈐：是。

杜次長文珍：對於「虐待」的定義，我想我們應該要與時俱進地說，其實重點是現場，我們的動物保護稽查人員到現場去的時候能夠有更好的依據進行判斷，而不是依照個人覺得怎樣，所以應該要有更好的判斷。

鄭委員正鈐：就是因為必須要與時俱進，所以我們其實也認為這個狀態……可是因為在某些案子當中，比方說所謂的受傷，牠搞不好是內傷、搞不好是怎麼樣，而不是現場血流成河的狀態，所以我們認為……比方說有些飼主以訓練之名行虐待之實這樣的狀態，我們希望在動保法修法的時候能夠讓公權力有更好的切入角度以保護我們的動物，所以我們提出了第三十二條的修法。請問農業部是不是也覺得「有致死之虞」這個部分可以把它拿掉，讓我們對動物的保護更完整？

杜次長文珍：我想包括前面的，不管是騷擾、虐待、傷害，其實對動物來說都是一種不好的行為，都應該要予以規範，至於有沒有致死之虞這點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只要有前面的這個事實，就會造成動物的傷害。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因為行政院版的動保法修法一直還沒有送進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農業部能夠把「有致死之虞」這幾個字給修掉，納入院版一起考量。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這樣更完備。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次長。接下來我想請教的部分是，因為最近日本的熊害引起了很多的注意，他們也開始了有一些新的作法。我們必須要考量到臺灣也有猴害的狀態，上次在農業部業報的時候，部長特別提到，如果我們再不處理現在的猴害問題，5 年之後，獼猴就會進到市區去。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特別關注，我們要怎麼樣來處理猴害的問題，可不可以請次長具體回答？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提醒。猴子確實是一個非常特別的野生動物，因為牠聰明又是靈長類，其實我們現在在處理的也不是只有猴害，比方最近處理非洲豬瘟的時候，也有很多的野豬問題，所以我們是把這些事情一起來想。就是因為牠在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樣態，所以我們會推出不同的防治方法，而且不只對農民，對人類，或是對疾病傳播，都是我們要考量的方向。猴害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就幾個區域來建議，有些是鄰近農作區，有些像高雄中山大學是人親近的環境，其實樣態不太一樣，要怎麼去做，我們會依照不同的地點給不同的建議。

鄭委員正鈐：按照農業部現在的統計，估計臺灣現在造成狀況的獼猴大概有多少隻？

杜次長文珍：我們沒有這個統計，不好意思。

鄭委員正鈐：沒有估過。我從媒體上面查到一些資料，從 60 萬到 80 萬，都有人估，這麼大的量！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好好去處理的話，我相信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我們人與野生動物當中的界線到底要在哪裡做分隔，我覺得這個部分農業部必須要去提出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法。

我們是不是能夠利用絕育控制來控制這個量？可是要怎麼去做到絕育控制，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日本現在對於熊害的部分是用撲殺的方式，現在開始用撲殺的方式，而且條件其實也在慢慢鬆綁。反觀我們對於猴害的部分要怎麼去做處理？尤其剛剛次長提到，猴子是靈長類，我們的考量可能又會更多、更深刻一點，這個部分也請農業部具體提出一個要怎麼樣解決猴害問題的方法。既然部長都已經提到 5 年之後獼猴就會進入市區。我們現在不處理，什麼時候要處理？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我想不同的地方還是應該要提出不同的方式，不管是絕育也好，或是其實牠現在已經不是保育類動物，都要有一套可以操作的方式來做，當然也要社會溝通，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正鈐：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作法？

杜次長文珍：3 個月內我們來評估一下，包括多元的方式，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正鈐：好，3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怎麼樣解決臺灣猴害的作法。像韓國，有些是用無人機去投相關的味道，來控制猴害產生，這也讓農業部去做考量。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正鈐：最後，我特別問一個問題。這一次的非洲豬瘟事件，其實我們也看到了很多問題，包括剛剛說的廚餘部分，已經要在 2027 年解決，這已經有具體的規劃，我這邊要特別提到一個，

就是經濟動物獸醫的問題，量完全不足，你們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其實動物防疫確實不容易，特別是有這種重大疾病的時候，各縣市真的都很辛苦，我們現在已經有請各縣市去盤點他們防疫獸醫師（就是公職獸醫）的缺口，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他們解決這樣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引入公私協力，因為其實有很多私人的動物獸醫師，或者是退休獸醫師，或者是學校老師帶著學生，他們也都是我們的協助方式，但是畢竟各縣市的公職獸醫確實是有缺口，這個部分我們會整個盤點。

鄭委員正鈐：次長，現在這個部分，尤其是經濟動物的獸醫，完全不夠，這是我們從農業部的相關資料去統計出來的狀態，目前臺灣的獸醫師，包含獸醫佐，平均 1 位要照顧 35.1 萬頭經濟動物，當然包括雞鴨類，這個數字是非常非常多的，光是以牛的部分來講，就是日本的 5 倍，臺灣平均 1 個獸醫師要照顧的經濟動物大概是日本的 5 倍之多，這完全不足。

現在當經濟動物的獸醫不足的時候，我們很多時候就是用公職獸醫師來補這樣的缺口，可是我們也看到公職獸醫師的量也完全不夠，我想次長應該很清楚知道這個狀態。從今年 6 月的時候，我們開始有實施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政策推出來，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多少公職獸醫師來申請這樣的不開業獎金？

杜次長文珍：現職在職務上面都有領，另外，我們提出公職獸醫師的不開業獎金之後，有 52 位公職獸醫回任了，所以確實是有緩解一些這個需求，但是其實還是不夠。

鄭委員正鈐：OK，有 52 位獸醫師回任。我想獸醫師的部分，尤其是經濟動物獸醫師的部分，請農業部看怎麼樣子來把這個制度調好，因為這是整個系統的問題……

杜次長文珍：好。

鄭委員正鈐：量完全不夠，我們要怎麼去補，請農業部好好來解決這個問題。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請做詢答，謝謝。

陳委員亭妃：（9 時 55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好。我先詢問一下，最近在臺南大家都在討論一個議題，就是對於流浪犬原地再回放，也就是很多流浪狗在動保處做處理（結紮完）之後又原地回放，大家一直在討論這個政策是對的嗎？其實我們看到很多畫面，很多學校門口幾乎都是流浪犬在現場曬日光浴，小朋友都很擔心、很害怕，家長也很擔心、很害怕，反映之後，學校通報，市府相關單位也來做了處理，處理之後，又馬上回放回去，一個禮拜之後，還是一樣曬日光浴。在這個狀態，到底怎麼樣的政策才是對的？次長。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遊蕩犬的事情確實是現在各縣市都會碰到，特別是都會型的，應該這樣說，如果遊蕩犬有攻擊人，或追車又傷人，或是有比較具侵略性的行為，在捕捉之後，其實

各縣市就不回放，因為怕牠又再去惹事情、去攻擊，所以對於這些應該叫做曾經有不良紀錄的遊蕩犬，各縣市抓了之後，其實不回放，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臺南市的作法，其實我要誇獎它，也是各縣市要學習的。就是以前我們的收容中心都是用水泥蓋的、固定的，設幾個籠舍，關幾隻狗，但是臺南市有一個非常好的彈性作法，就是找一塊地，用簡易的作法，其實一點都不簡易，狗狗的遮蔽、餵飼、活動都沒有影響，但是不是在大房子裡面，就用小狗屋，一戶一戶給狗狗住，那裡就做成彩色的房屋……

陳委員亭妃：有，在仁德成功里這個就是一個非常棒的……

杜次長文珍：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我們也把這樣子的案例跟各縣市說，與其要興土木、發包做硬體的，那是一種方式，沒有不能做，但是這種更快速，可以加大量能收容，也一樣有動物保護的效果。其實臺南市是一個非常好的示範。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那塊地基本上就是台糖的用地，所以如果我們可以用國家的土地或國營的土地來這樣做，其實這也是我們的一個思考方式，那離人民就有點遠了，就不是我家的鄰居，因為是我家的鄰居，大家會煩惱，如果用林地，或是國有地，或是國營的土地，再做這樣的簡易處理，我覺得就非常有意義，我們是不是應該……

杜次長文珍：對，它其實可以達到收容的效果，成本又比較低。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盤整？其實這是很多家長跟我反映的，就是有時候遊蕩犬在學校大門口曬日光浴，他們通報學校，學校有處理，但是一個禮拜之後又回放，又一樣看到遊蕩犬在曬日光浴，雖然牠們並沒有做任何攻擊，可是小朋友看了會不會怕？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像剛剛我們提到的，我們再來盤整有沒有國家的地可以拿出來，也跟各縣市做媒合，期待大家願意來做簡易式的收容，把量能擴大，既可以快速完成，然後成本又低。

陳委員亭妃：其實大家都願意，因為你知道仁德區成功里那一塊土地就是我跟台糖溝通的，我覺得里長也很棒，里長和里民溝通，然後里民同意，他先讓里民同意，而不是說我們先做了，才讓里民知道，然後里民就說不行，為什麼你還沒有告訴我們，你就已經去做了這樣的決定，所以他是讓里民都同意，我們才來爭取台糖的土地，再爭取中央的預算跟地方的預算。

杜次長文珍：非常謝謝委員支持，這是一個很好的成功範例，我們現在也是都跟各縣市說，其實臺南做得成，這樣的模範應該是可以來推廣讓大家參與，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覺得中央跟地方看要怎麼樣來合作，因為最欠缺的就是地嘛。

杜次長文珍：是，這部分我們來盤點。

陳委員亭妃：對，盤點一下台糖的土地跟人民距離比較遠的地方，還有林務局的土地，還有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還有國營會相關的，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可以來做協助的，也就是說牠沒有什麼攻擊性，可是你再回放回去還是一樣沒有解決問題，如果我們可以找這些場所，然後讓流浪犬也可以有動物的自由權，又不影響民眾的安心及恐慌，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就應該來做這個平臺，次長，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做。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亭妃：因為臺南已經有這個案例了，我們就應該來做。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再次進行動物保護法的審查，這當中我有提版本，在加重虐待動物刑責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過去有太多案例，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加重刑責的話，大家不會怕，還有就是飼主的寵物管理責任，這個也很重要，我們都是愛動物的，我們都是疼惜動物的，當然我們要盡到能夠保護動物、避免跟人之間的衝突，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注重所謂的飼主的寵物管理責任？這部分我們應該也要有相關的配套，否則我很愛牠，帶出去之後，因為不小心，我們沒有照顧好、看好，一時之間，因為人跟動物之間一點點的不確定或不信任感，就會發生我們無法預期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針對我的兩個提案，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杜次長文珍：有，謝謝，我們都支持，因為其實第一個是飼主本身的責任，他愛他的動物，但是動物出去不能夠傷害到別人，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他愛他的動物，但不代表他可以虐待他的動物。所以我想剛剛委員提的這兩段，我們都會納進來做修正。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

杜次長文珍：是，謝謝。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覺得我們把每一個人的責任……

杜次長文珍：都弄清楚，然後達到動物保護的效果。

陳委員亭妃：對，非常清楚地明定，這樣才能真正做到保護動物的標準跟目標值，謝謝。

杜次長文珍：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10 時 4 分）謝謝召委，請杜次長。

主席：我們請杜次長。

賴委員瑞隆：次長好。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先請教一下，我在今年的 5 月 7 號有提出來我希望我們的國家執勤犬能夠納保，不管是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及國防軍犬，這些都是為國家付出很多，很重要啦，而且牠們也常得到職業病，甚至有面臨一些意外傷害，我覺得國家應該給予牠們更多照顧。也謝謝農業部，我看到你們好像也有考慮整個納入投保，在明年要來實施嘛，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已經全部納保了。

賴委員瑞隆：全部納保了。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這 252 隻工作犬全部納保了，謝謝。

賴委員瑞隆：很重要啦，我覺得牠們對國家的付出相當多，，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對於這些執勤犬，甚至對於我們所謂的這些動物一個很重要的保護指標，也謝謝農業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把它入法，未來讓它常態化的話，部裡面的看法呢？不要只是現在支持，如果換不同政黨執政或不

同首長時，又有不同的看法了。

杜次長文珍：我們支持啦，其實應該是要長期來做……

賴委員瑞隆：對，我覺得牠們其實是國家很重要的夥伴，牠們不只是動物，牠們是我們很重要的夥伴，我認為應該給予……

杜次長文珍：對，工作夥伴。

賴委員瑞隆：那我們就把它入法，好不好？我們在修法時一起把它入法。

杜次長文珍：好。

賴委員瑞隆：我請教一下，像這樣的經費其實並不多，現在這樣估起來一年大概經費多少？

杜次長文珍：大概 500 萬左右，其實經費不多。

賴委員瑞隆：500 萬，其實並不多啦，以牠們付出的，你看，光一個非洲豬瘟，對不對？牠們那麼辛苦地在做這些，牠們扮演的功能非常地重要。

杜次長文珍：是，檢疫犬、搜救犬真的都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對，這個不是我們有辦法做的事情，我覺得這個 500 萬其實是非常值得的，我希望就把它納入法令中，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農業部。

再來我要請教，我也有提到有關寵物的一些用品跟玩具，我知道食品有納入規範，也很謝謝，因為現在毛小孩很多，甚至很多毛小孩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牠對於人的這種陪伴，是有很多很重要的角色。我們有時候也常看到在網路上面，有的東西、寵物的玩具 1 塊錢、5 塊錢、10 塊錢，我們大家都理解啦，一個賣 1 塊錢、5 塊錢、10 塊錢的東西，它的品質真的是很難讓人完全放心，在低價的狀況下，可能裡面有很多的塑化，在材質上有很多問題，而毛小孩在用這個用品的時候，有可能就會傷害到牠的身體，更何況很多的家庭裡面也有其他小孩，他有可能也不小心就會觸碰到。所以我覺得這個不僅涉及到毛小孩的安全，也涉及到整個家庭環境的安全，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應該……我當然已經有看到了，也謝謝農業部，在經過我質詢之後，有提出了一個選購的指南，但是這個指南我覺得可能還不是那麼足夠，我會建議如果我們能夠評估把它納入到法規，我相信這部分對於我們的動物保護法來說，也是一大進展。

當然我看到你們報告裡寫說，現在國際沒有這樣的明確規範，但是臺灣常常也有做很多是我們領先在很多國家前面的，我覺得可以思考看看用怎麼樣的方式給予一定的規範或方向，至少讓更多業者或更多人民在選購的時候，或者更多業者在要販售時，必須要提出更多證明，而我們可以確保，不管是在哪裡買到，實體商店或網路商店，我們買到的是比較安全的東西，給我們的動物們、給我們的毛小孩們，甚至給我們的小朋友們，他可能會不小心吃到，給他們更安全的保障，次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也謝謝委員鞭策我們應該要就這一塊再去做，但是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確實現在是沒有國際標準，所以我們自己去訂，老實講也不太知道到底 OK 不 OK，因為其實……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知道不容易啦……

杜次長文珍：真的不容易。

賴委員瑞隆：你看一下，現在這麼多樣，這一頁裡面顯示這麼多樣，很多都很便宜啦，1 塊錢、3 塊、10 塊、20 塊、50 塊都有，這樣的東西，其實毛小孩越來越重要，現在我們的犬跟貓都成為很重要的毛小孩了，甚至牠們一旦有一天因為健康而離開的時候，對於人來說其實是很難過的，我覺得甚至很多年紀漸長的孩子，長大了以後，牠可能變成很重要的陪伴，牠的陪伴有可能讓人更加健康。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把這些事情做得更好的時候，其實顯示臺灣對這件事情是重視的。我希望次長三個月內提出一個你們的評估，好不好？努力看看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先讓我們評估一下。

賴委員瑞隆：三個月內提出一個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再來，我請教一下，我知道因為這次的非洲豬瘟，我們對於廚餘的部分有做很多的思考，我的想法是這樣，其實很多的，包括養豬協會等等，大家也擔憂，如果沒有辦法好好做廚餘的處理，一旦再爆發一次，臺灣就真的……臺灣豬隻可能有風險，甚至臺灣豬隻可能就沒辦法再出口了。所以我覺得朝向禁用廚餘的方向大概是一個趨勢，是必須走的方向，我的想法是能不能再加快速度？因為一年的時間，在這一年裡面有的人又繼續投資了廚餘的設備，又投資下去，他到底要不要投資，他投資了一年後不用了，但不投資的話，這一年的風險就拉高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反而認為我們應該儘快來做決定，儘快來做禁用，但是對於這些使用的部分給予該有的合理補償、協助，讓他們轉型，甚至協助他們，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快速決定的方案，拖了一年的時間，如果你一年後還是要禁的話，那你何不就在這一年儘快做決定，不要拉出一年的風險，這一年萬一又再發生一次非洲豬瘟，因為某一家業者又沒有以一個小時、90 度烹煮廚餘、出了事情，萬一出現這樣的狀況恐怕就來不及了，即使一年後再禁也來不及了！

杜次長文珍：我想這是共識，因為不能再發生、不能再發生！這是共識。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的意思是，既然是大家的共識，我們要不要加快去做這件事情？

杜次長文珍：兩個方式做，第一個，我們加大轉做飼料的補貼，將他們引導過來這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包括養豬協會對這件事情也認為，是不是不要一年了，早一點、越快越好。所以我們希望把這邊的拉力加大，讓他能轉型過來；另外，有些現在已經裝了一些設備的，本來補助一半，但沒關係，如果轉做飼料的話，環境部也同意，本來有的設備就全額補助，不要讓他損失。所以變成兩個部分都有……

賴委員瑞隆：對，但我希望這邊可以再更積極，這件事情只要有一個破口出現，你整套制度就全部沒有成功，只要有一個破口出現！

杜次長文珍：查緝的部分也加大力道。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的意思是，既然決定要做了，我認為就加快速度，該補貼就補貼、該支持的支持，讓廚餘儘量不要再進入到豬隻裡面去。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方式可以完全杜絕掉這一年的風險。

杜次長文珍：謝謝。

賴委員瑞隆：只要還有這樣的制度在走，就永遠有風險存在。

我要特別提醒，小場的要優先處理掉，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

賴委員瑞隆：因為小場真的是完全難以控制，只要有一個場出事情，整個臺灣就又再毀一次，所以我希望不要讓這種憾事再次發生。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就儘快實施，如果能夠立即實施，然後給予這些已經投資的補助、補償他的損失，讓他能夠完全轉移的話，我們就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讓我們的豬隻安全，這是最沒有風險的方式。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雖然我們很努力在外面防堵，但是永遠不知道哪一個包裹……

杜次長文珍：只要有一個破口就……

賴委員瑞隆：或其他的突然就有一、兩件跑進來。

杜次長文珍：沒錯！

賴委員瑞隆：一、兩件跑進來，萬一又進到廚餘裡面去、又進到豬隻裡面去，那又毀了！我在講的是，我們不希望等到未來再次發生的時候才遺憾當年早知道我們全力來做、我們立即來做就不會發生這個事情，不要等到影響了我們數千億的豬隻產值的時候才在後悔，我寧可是現在加大力道、立即來做，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廚餘這件事情我們立即來做，好不好？謝謝。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請做詢答。

張委員啓楷：（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好。最近包括台灣青年養豬聯盟還有很多養豬協會、團體以及牧場都來陳情，他們非常緊張，他們一直來陳情、他們很緊張，他們知道你們應該明天就要公布。現在初步得到消息是可能還有一年的落日，今天的質詢非常、非常重要，他們說一定要轉達，不要冒險，可以的話就立即全面禁止，因為風險太大了！不是只有 2,000 億經濟損失的問題，你看一個牧場或一個養豬場一發生那個事情全國都受害，連肉圓、肉燥麵那些都沒得吃了，對生活影響也很大。

更重要的，這幾天西班牙也爆發了非洲豬瘟，你看西班牙的伊比利豬都很高級，那個火腿都有進口到臺灣，他們的農業部長怎麼說？他說最有可能的感染是因為冷切肉、三明治等受污染的食物被扔到垃圾桶，就變廚餘嘛。所以真的是很危險啦、真的很危險！

另外，今天我們在審動保法，動保法的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也明定，你要給動物乾淨的食物。他們那些年輕人、養豬聯盟給我看，那個廚餘裡面真的是髒的……好不好？甚至有些過期的藥都丟到裡面去，所以禁止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今天也要討論一個很重要的，我看你們的政策裡面有提到，如果他有裝 GPS 或者是溫度跟影像的監視器，你知道這要多少錢嗎？養豬賺的錢是很辛苦的，你叫他現在去裝這個，然後只能用一年，這是冤枉錢也不切實際啊！所以次長，你今天來備詢，我非常明確的建議，在你明天宣布之前，看能不能不要再一年了啦，就全面、立即，好不好？怎麼樣，你要回答嗎？你盡量去爭取啦，其實不只是我，你今天聽到所有的立委都是這樣講。

杜次長文珍：不是，委員，其實我們昨天跟養豬協會也有討論這件事情，但是他跟我們說……

張委員啓楷：對啊，他們一定都這樣跟你說嘛。

杜次長文珍：就是風險要儘快阻斷掉。

張委員啓楷：這個風險冒不得、冒不得！

杜次長文珍：我們禁不起再一次，我想這個共識是有的，就現在簡報上面的這個，其實環境部也同意，如同你說農民已經裝了 GPS、影像系統，因為我們現在是加大力道、鼓勵他儘快轉型……

張委員啓楷：次長，不好意思，我跟你說，如果是他本身就有裝的倒還好，現在為了這一年要他去裝那些，那是冤枉錢啦！

杜次長文珍：所以他就趕快來轉型……

張委員啓楷：這個政策就不切實際啦！

杜次長文珍：沒有，所以我們就……

張委員啓楷：你想你如果是一個養豬場，我叫你現在去裝這個，一年後就不能用……

杜次長文珍：所以趕快提供轉型的飼料補貼、趕快從餵食飼料來做。

張委員啓楷：對，而且那個補貼一定要加大、加快力道。

杜次長文珍：有錢……加大這邊的力道。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看國外怎麼做，日本就是全部都飼料化，而你現在讓它飼料化，這個廚餘要怎麼處理？關於去化過程或者飼料化，日本就是最好的參考。政府現在要做什麼事情？你就是補助力道還要再加強，好不好？這個你要儘量去爭取、要去幫他們爭取。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另外，像韓國處理得也不錯，韓國除了飼料之外，它有肥料化，甚至家庭燃料都可以用、可以能源化。

杜次長文珍：做生質能。

張委員啓楷：對。

我另外問一個也很重要的事情，我跟你談漁民的辛酸，關於 5 年前有二十多位在雲林的漁民

，在一天的清晨有近百位警察湧入雲林的台子港、三條崙、臺西蚊港，到家裡面去搜索，用什麼罪名逮捕、拘提了這些漁民？還把可憐的漁民上銬帶走，警方後來還起訴他們什麼？組織犯罪、詐欺取財。

為什麼要問農業部？因為政府在推動綠能的時候，業者入侵了他們的傳統漁場，結果他們的漁網被弄壞了，後來政府出面去做協調，這本來就要賠嘛，結果出現什麼事情？竟然業者去告，檢方還起訴他們，你看漁民多可憐！他長久在那邊捕魚，你現在發展綠電，結果你割破他的漁網，政府出面去協調，協調完以後竟然還要被告！大部分純樸的漁民沒辦法就認罪協商了，有 3 個人，我現在唸出他的名字——李平順、林清池跟賴品彥，他們說：我沒罪啊，我們已經很委屈了啊，所以我們再力爭到底！後來在父親節前夕判決沒有罪！

今天我為什麼要把這個拿出來做一個非常重要的質詢？大家看一下，他們被用組織犯罪跟詐欺取財起訴，大家看一下，連媒體都把他們稱為綠能蟑螂。今天我要請次長做幾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的漁民那麼純樸，他們賴以為生的漁場被入侵了，結果他們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現在還好司法還給他們清白了，次長，你們回去討論一下，是不是至少去看這二十幾個漁民，好不好？農業部，第一個，我很具體的要求去看看這些受害的漁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政府在推動綠能的時候，如果讓某些漁民或者農民生計上受到很大的衝擊，你們要多幫農民跟漁民講講話，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感謝委員跟我們一樣，對我們的農民跟漁民，總是站在第一線要關心他們、要協助他們，我想這案子我們會去了解一下，關心一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老實說，臺灣的漁民人口也很多……

杜次長文珍：農業部本來就要照顧我們農民跟漁民，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臺灣的漁民有 32 萬 5,000 人，高雄就七萬多、雲林三萬多，再來我的故鄉嘉義也還有 1 萬 5,000 人在從事漁業，現在在推動綠能的過程，不管是光電或者是海上風機，他們有受到一些衝擊，請農業部要多幫忙。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去關心一下。

張委員啓楷：今天這個案非常的明確，他們真的很心酸，去看看他們。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嘉郡：（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杜次長。

主席：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次長辛苦了。我想多位委員都提出禁止廚餘養豬這件事情，本席從爆發那一天就不斷地呼籲農業部一定要澈底禁止廚餘養豬，否則臺灣再爆發的風險是非常非常高的，但我想你們部長不曉得是有受到什麼樣的壓力，他一直不肯鬆口，也不肯答應所有的養豬業者，甚至我們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他也不肯答應可以全面地來禁止廚餘養豬，當然所有豬農現在都非常的恐

慌，因為假設在這一年內大爆發的話，未來你們也沒有辦法禁止了，因為都沒有豬了，你知道嗎？所以這件事的嚴重性，我想要知道次長了不了解？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其實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這次非洲豬瘟真的是天佑臺灣，只是在那個……

張委員嘉郡：我們很幸運，因為那個豬場 3 公里內沒有別的豬場……

杜次長文珍：而且不是在養豬……

張委員嘉郡：假設是在比較密集的地區，這次感染是不得了的，所以……

杜次長文珍：我想大家都知道不能再有一次。

張委員嘉郡：絕對不能。禁止廚餘養豬就是保護這些豬農及整個產業鏈。我先舉一個例子，你要知道假設這個豬場中過豬瘟了，在 6 年內，甚至 10 年內，它都不可能在同一個地方復養，這座豬場假設有貸款，你要他怎麼做，他怎麼償還這貸款，難道農業部願意幫他還這貸款嗎？這個風險誰要負呢？你們負得起這個責任嗎？負不起嘛！所以，接下來我要問次長，為了因應美國關稅，漁業署推出的配套措施，包括冷鏈補助、產銷合作獎勵、外銷獎勵等等，本席都非常肯定，大家是共體時艱，但我想要問一個最核心的問題，據你所知，這些補助到底有沒有真正幫助到最基層的漁民，你知道嗎？

杜次長文珍：我們對於這些冷鏈的設施，其實是希望能夠到池邊去協助我們漁民……

張委員嘉郡：我就問你，有沒有幫助到漁民？

杜次長文珍：價格不能下跌，這有要求，不能壓低價格，因為我們是協助他去做凍存，不能讓價格下跌。

張委員嘉郡：是啊！這是你理想中的，但是問題來了，漁業署啟動這些措施之後，產地的收購價到底有沒有變好還是變差？部裡面有掌握第一線消息嗎？我就先問，去年的臺灣鯛養殖每公斤是多少錢？好，你們不知道。每公斤是 43 元至 45 元，今年的產地價是多少錢？你們也不知道，沒關係！是 30 元至 31 元。我再問你們知道產地的成本是多少嗎？

繆副署長自昌：大概在 40 左右。

張委員嘉郡：是啊！你看如果假設 30 元至 31 元，他每賣 1 公斤就賠 10 元，你是漁民，你受得了嗎？而且就像你講的，你也知道盤商會壓他吧？盤商就是有壓他嘛！你們補助盤商，盤商還是壓他們，你們是不是有責任該管制一下？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來了解一下，其實我們是要求，我給他凍存設施是協助漁民把魚貨拉進來凍存，不要造成市場波動，價格不能給人家壓低，這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張委員嘉郡：有壓低啊！多少漁民叫苦連天，而且盤商已經拿了補助，收購價照砍，漁民被砍到刀刀見骨，如果這是真的話，政府的補助不只沒有幫助到漁民，還間接讓盤商有空間殺得更狠，這是你們的本意嗎？

杜次長文珍：沒關係，我們來了解一下，其實照顧農民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次長，農業部必須訂出一套穩定市場的補助措施，而且補助必須直接補助到漁民，否則他們唉唉叫啊！這件事情變成是你們越補助，他們越辛苦，這合理嗎？不

合理吧！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到現場了解一下，其實能夠直接對接農民、漁民才是農業部的責任。

張委員嘉郡：而且我也想知道這 190 億特別預算通過之後，支應這些漁業的補助到底有多少？

繆副署長自昌：包括加工跟包裝運材、團膳的獎勵計畫，還有加工處理。

張委員嘉郡：多少錢？

繆副署長自昌：目前我們大概規劃的有……我手頭上沒有。

張委員嘉郡：好，都不知道。可見你們多麼不重視這件事情，漁民根本也不知道你們補助到哪裡去了。這麼多的錢，基層漁民問：政府有看到我們嗎？我們到底有拿到什麼？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對於拿補助的這些盤商，一定要訂定最低的收購價格，否則這些漁民就會任人宰割；第二是希望有一個機制，能夠正視漁民的困境，直接補助漁民，設備盤商包括合作社，每一個環節都很重要，但是絕對不能夠影響最根本的就是我們的漁民。

再來，你們這冷鏈的補助辦法也非常好笑，我今年 8 月的時候曾經向部長說過，有關吳郭魚、鱸魚業者、臺灣鯛等等，大家關心的冷鏈設備補助，當時部長表示：只有限漁會，但是最後在我要求之下，他們把合作社也納入。這一項我很肯定，我想請問次長，目前這一項冷鏈補助的受理期限到底到什麼時候呢？

杜次長文珍：不是沒停嗎？

繆副署長自昌：都沒有停啊！到 12 月底都可以。

張委員嘉郡：是啊！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但你們是什麼時候發布可以開始申請補助的？8 月，對不對？

繆副署長自昌：對。

張委員嘉郡：我要反映一個現實處境，現在缺工、缺料，從零開始到建置冷凍倉儲至少需要 1 年以上，目前補助規定必須完工驗收才能申請，你覺得到 12 月 31 日有可能建好並且提出申請嗎？

杜次長文珍：我想我們這補助會繼續啦！

張委員嘉郡：怎麼繼續？你要講清楚啊！

杜次長文珍：明年還是可以申請。

張委員嘉郡：不是，明年是什麼時候？你要講清楚……

杜次長文珍：今年沒完工的。

張委員嘉郡：你現在講清楚，什麼叫做明年也可以來申請？

杜次長文珍：今年已經有合約也有申請的，今年沒有辦法完工，我們可以讓他明年再來核銷。

張委員嘉郡：你的補助規定是要完工驗收才能申請。

杜次長文珍：所以明年完工就明年來申請啊！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們的規範就到今年 12 月 31 日。

杜次長文珍：這我們會來處理，現場也有跟我們反映，我們會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趕快明定出來，否則這些業者心裡想說：你們 8 月份才宣布，我要怎麼 12 月就蓋好？還要再提出申請。

杜次長文珍：有啦！這現場有跟我們反映。

張委員嘉郡：這是看得到吃不到耶！

杜次長文珍：不會啦！一定會讓大家能夠用得到這筆錢，這我們會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好，拜託了。次長，是不是能夠儘快公告？讓這一些真的想要做的人能夠安心，不然大家不敢啦！

杜次長文珍：了解。

張委員嘉郡：大家怎麼敢做，你知道嗎？做下去是好幾百萬，可能上千萬的，他明明知道可能來不及，他怎麼敢做。

杜次長文珍：好。

張委員嘉郡：不是明擺在那，大家都沒有辦法拿到這一筆補助嗎？

杜次長文珍：好，這我們會做行政上面的調整，謝謝。

張委員嘉郡：好。另外，我想要問的是有關於……次長知道現在日本熊害很嚴重嗎？知道嗎？

杜次長文珍：熊有傷害到人，對他們觀光也有影響。

張委員嘉郡：這熊害發生有一百多起。我們很幸運還沒有熊害，但是我們山區有另外一種危害就是猴害，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猴害？有看過猴害的影片嗎？你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張委員嘉郡：這些猴害嚴重影響了在山區的農民。你看，他的火龍果被吃了，柳丁被吃了，還有柑橘、咖啡，數個月的心血，猴子可能 5 分鐘、10 分鐘就一次都摧毀了。我想請問次長，針對猴害你們目前有什麼對策？

杜次長文珍：其實在不同地方所造成的入侵型態也不太一樣。像果園，猴子不見得是肚子餓，牠就是在玩，卻造成了毀損……

張委員嘉郡：對。

杜次長文珍：像古坑那邊，其實我們有給他們一些……

張委員嘉郡：不只古坑，林內也非常嚴重！而且牠們已經不只是侵害農產品，甚至已經侵入人民家中了，你知道嗎？

杜次長文珍：所以我們跟當地里長、村長聯絡……

張委員嘉郡：怎麼聯絡？你叫他們自己去處理嗎？怎麼處理？

林署長華慶：委員好。其實過去這幾年我們都有補助古坑鄉公所，也包含雲林縣政府，就是組成驅猴隊驅趕。

張委員嘉郡：補助多少錢？

林署長華慶：每年應該有上百萬吧！

張委員嘉郡：上百萬？

林署長華慶：加總起來。

張委員嘉郡：加總起來有上百萬？

林署長華慶：對。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夠嗎？

林署長華慶：看有什麼樣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可見沒有被處理啊！

林署長華慶：這要針對問題來對症下藥，現在看還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再跟雲林縣政府聯繫，這沒辦法用單一的方式……

張委員嘉郡：處理外來種你們都有策略，雖然臺灣彌猴不是外來種，但現在應該有 25 萬隻到 30 萬隻，而且還在增加當中，對農作物的損害已經多年沒有改善，農民真的非常無奈！我想農業部應該更主動，甚至要視為國家層級的農業風險來處理才行。

林署長華慶：對，但全臺灣每個地方的樣態都不一樣！

張委員嘉郡：而且臺灣彌猴……

林署長華慶：所以看這地方現在的問題是怎麼樣……

張委員嘉郡：臺灣彌猴也不是保育類動物，防治的工具應該更多元……

林署長華慶：所以其實農民是可以逕為處理的。

張委員嘉郡：你說怎樣？

林署長華慶：您講臺灣彌猴不是保育類，所以其實農民可以逕為處理。

張委員嘉郡：逕為處理？怎麼處理？

林署長華慶：農民可以自行捕捉……

張委員嘉郡：自行捕捉？

林署長華慶：這也是方法之一。所以現在看有什麼問題……

張委員嘉郡：要怎麼自行捕捉？

林署長華慶：會後我們再向委員了解，看情況是怎麼樣我們再提供協助，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我希望你們可以提供積極的策略、全方位的策略，而不是很消極覺得農民可以自己捕捉？

林署長華慶：我們的策略很多元，就看哪一個適合。

張委員嘉郡：山區很多都是老人家，你現在叫他自行捕捉？如果他不小心跌倒了，誰負責？

林署長華慶：所以為什麼我們之前會補助驅猴隊？驅猴隊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成立的。

張委員嘉郡：我希望你們要更積極，你們要想一個更積極的辦法，而不是讓農民自己去抓！他抓得到嗎？

林署長華慶：但有些地方的農民確實會自己抓，確實也有，只是每個地方情況不一樣。

張委員嘉郡：那可能是比較年輕力壯的。我現在告訴你，我們山區很多都是老人家，他做不到！

林署長華慶：所以我們需要了解地方的特質。

張委員嘉郡：他如果做得到，就不會任猴子欺負了！

林署長華慶：所以我們再來看看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

張委員嘉郡：次長，我請你回答，你要怎麼辦？

杜次長文珍：不一樣的地方需要不同的策略，我們可以因地制宜，我們來……

張委員嘉郡：次長、署長，我希望你們要認真一點面對問題，不要再任由猴子欺負雲林的農民，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張委員嘉郡代）：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委員發言。邀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好。由於惡性傷害動物致死、傷事件屢見不鮮，引起社會大眾的公憤。現行動保法在實務上存在兩個根本缺陷：

第一個，對於虐待動物致死、傷的判定標準過於嚴苛，導致很多明顯的虐待動物行為沒有辦法給予有效懲處。尤其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的判斷，讓基層動保單位在執行時難以定案。

第二個，對情節重大致死案件，現行條文規定必須要有複數的動物死亡為前提，顯然單一動物的重大虐殺案件沒有辦法依法懲處，背離我們維護動物權益的核心價值。

所以本席特別針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出法律修正案，為解決現行執行上的困境，強化法律嚇阻力，提升動物權益保障，降低虐待動物事件的發生，真正落實動物權益的維護。請教次長，本席的提案您是不是全力支持？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如此確實可以達到動物保護的目的：第一，在判定上能夠更清楚。因為虐待有多面向，且對動物來說，即使不到致死也是一種傷害，所以判定的標準一定要更明確，讓現場執行能真的能達到保護動物的效果。謝謝委員提出來，這點我們一定支持。

楊委員瓊瓔：謝謝。

杜次長文珍：第二，對於複數動物這點，我也贊成委員的想法。一隻就很嚴重了，要等到兩隻、三隻再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就已經很嚴重了，還一定要等到兩隻……這種立法實在莫名其妙，太離譜了！

杜次長文珍：所以我們支持。

楊委員瓊瓔：是以他的行動、行為來判定，而不是以數字！

杜次長文珍：就算只有一隻也是傷害！

楊委員瓊瓔：居然還「複數」？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杜次長文珍：所以我們同意這樣修改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同意修法？修改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

杜次長文珍：一隻也是傷害。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這一句話，謝謝。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傷害就是傷害，不是達到兩隻以上才算傷害！這是普世價值，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複數才算傷害！針對本席所提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行政部門全力支持，謝謝。

我們算達成共識了，希望實質討論條文時也是如此。

接下來本席請教，11 月份有報導指出，新竹、苗栗等地有越南移工集體化、組織化，非法宰殺並販賣狗肉及保育動物類肉品，屬重大犯罪！從家犬多多被解體、冷凍販賣開始，共查獲了 43 公斤的違法肉品，甚至還自製獵槍獵殺保育類動物石虎，真的離譜至極！據查，自製獵槍的外籍嫌犯行為囂張，不只將大量的犯罪證據及槍枝照片發布在臉書、網路上，甚至在警察上門時，還拿獵槍瞄準、恐嚇警察！這類的行為已經不只是單純的虐殺動物，還涉及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提供非法肉品供應鏈，涉及公共衛生安全的風險。

面對如此惡性重大、集體跨區運作的殺戮行為，讓我們的動保法形同虛設，完全不見嚇阻作用！本席給你一個數字，2014 年到 2021 年的虐殺案件當中，有高達 96%的案件刑期不到六個月，還得易科罰金，等於讓非法者將虐殺當成其犯罪得利的溫床，而法律的過度寬鬆，讓人家覺得是不是有機會來臺灣淘金？本席不希望臺灣呈現如此面向！這些犯罪集團針對的是動物，因為動物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他們挑動物下手，不僅侵害了我們國民的財產權與情感，更挑戰了我們整個國土安全以及動保的底線。本席認為農業部作為動保最高主管機關，絕對不能讓單純的動物案件與犯罪結合，請問這要怎麼辦？為此本席具體建議，必須針對外籍勞工的管理、社會治安、動物防疫以及野生動物保育的重大議題，本席號稱這是一個國安議題，請教次長，針對剛剛本席所說的這些面向，不管是集體宰殺犬貓、保育類動物的挑釁，你要如何與警政署、移民署跨部會的來做即時通報、即時查緝，澈底的瓦解這些非法肉品供應鏈？請說明。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支持要更強力、有效的來做動物保護，所以，第一、我們這次修法把刑責提高到六個月以上，不能再有易科罰金，這是非常嚴重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在源頭的部分，除了查緝之外，我們現在進來的移工其實都有接受一些行前教育訓練，就是告訴他們，比方不能攜帶動植物產品等等，我們會把動物保護的規定也放在裡面，對於移民這一塊，要跟他們講進來要守法；第三、在司法的部分，我們跟司法檢調人員有一個聯繫平臺，我們也會在那個平臺上把動物保護這件事情、違反動物保護這件事情列為非常重要的事情，也請法官、檢察官在量刑的部分多予考量，要能夠確實達到……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就在加重刑責這部分，必須要澈底的從源頭、從棄養、從提升收容處及查緝人員的權益跟安全……

杜次長文珍：甚至到司法人員的……

楊委員瓊瓔：真正的來做全面性的動保推動跟落實。

最後一個議題，我們農業部從 106 年推動了智慧農業，結合了經濟部合作進行農工的研發，目的就是要打造平價、優質、易維修的國產智慧型農業設備，但是因應整個氣候變遷跟勞動力短缺，近 10 年來，我們看到政府推動這個政策只落實了 25%，為什麼有政策落實不了？本席要請教，對於智慧農業設備的普及，目前只有推動了 25%，這樣低迷的現象，你滿意嗎？

杜次長文珍：可以再來加強啦，因為其實所有的科研成果、所有智慧化的運用，要農民能夠負擔得起，要怎麼負擔得起？因為臺灣的農地其實不大……

楊委員瓊瓔：哇！次長，你這樣說很離譜欸！你說要農民負擔得起，剛剛答復其他委員說，猴子農

民也可以自己抓，你全部都推給農民，不是政府的責任欸！

杜次長文珍：不要這樣說。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針對智慧農業設備普及這個政策只有達成 25%，你必須去精進你的方案，看怎麼樣能夠落實，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

楊委員瓊瓔：謝謝。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瓊瓔）：繼續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杜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次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 2027 年開始全面禁用廚餘，所以目前你們有沒有預估一下全國每日的去化量是多少？未來這些廚餘如果不能再用蒸煮的方式養豬，那要怎麼樣處理？

杜次長文珍：就我所知，環境部對於廚餘的去化，現在當然很多都是用焚化爐處理，但是其實也不是只有這個方式，還包括做堆肥、做生質能、黑水虻的處理，其實有多元的處理方式在做。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在 2027 年之前處理全國廚餘的量能有沒有辦法都出來？我們現在沒有禁用的原因是在於，你們認為沒有辦法消化這些廚餘量，在 2027 年之前有沒有辦法？

杜次長文珍：環境部其實有加大處理的量能，包括一些高效處理的，也包括加大做生質能的處理，特別是現在每天有 2,115 噸……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東西是環境部要負責？

杜次長文珍：是環境部。

謝委員衣鳳：好，所以未來如果禁用廚餘了，那所有廚餘的處理費用是編在農業部還是環境部？

杜次長文珍：沒有，因為廚餘還是……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樣協助地方？

杜次長文珍：廚餘還是回歸到廚餘的處理，前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跟 22 縣市開會，22 縣市目前就廚餘處理的方向，大概只有桃園稍稍有困難，因為桃園目前廚餘養豬的戶數比較多，特別是桃園又是都會區，所以它的廚餘處理相對困難，其他 21 縣市目前都還 OK，那環境部那邊也會協助來做一些去化的輔導跟設備的補助。

謝委員衣鳳：在生質能方面，你們過去也有規劃，就是利用廚餘的生質能發電的部分，可是目前好像全國的廚餘發電廠也不多，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應該是它設備建置的位置其實很多都跟焚化廠在一起，因為本來那邊就在處理一些回收的東西，各縣市狀況不太一樣。

謝委員衣鳳：因為臺中的生質能廠只有收生廚餘，目前好像只有兩座，用廚餘來做生質能發電的部分，臺中只有收生廚餘，桃園只有收熟廚餘，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希望廚餘可以發電，就是提升另外一個生質能的電量，也是成為一個綠能的來源，好像目前量能也不足。

杜次長文珍：基本上環境部會支持把廚餘做再利用，不管是去做生質能、堆肥或黑水虻……

謝委員衣鳳：現在環境部進行的速度到底怎麼樣？

杜次長文珍：這個可能要問環境部。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發布禁用廚餘的命令，結果環境部都沒有相關的因應方式，那未來全國要怎麼樣處理這些廚餘？

杜次長文珍：環境部應該是有規劃一些加強的協助方案在做，禁用廚餘這件事情，在農業部的立場，其實是為了讓非洲豬瘟不再發生，我想在疾病控制這塊……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杜次長文珍：也謝謝委員支持。

謝委員衣鳳：這也是農民他們希望的方向，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對。

謝委員衣鳳：但就是禁用廚餘以後，你需要能夠處理這些廚餘啊！如果環境部都沒有做，你們要去督促環境部進行的程度，不然，這些東西最後還是會回到養豬戶或者是其他相關的……

杜次長文珍：也不見得是養豬戶，其實環境部更擔心的是廚餘如果沒有處理好，會造成社會的髒亂跟其他亂丟棄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也有可能再回到我們的部分。

杜次長文珍：所以環境部對這塊其實很慎重，希望能夠加大各縣市對於廚餘的去化。

謝委員衣鳳：但是環境部並沒有相關的積極規劃，我們看不到啊！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好，這個我們明天就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轉達給環境部，應該要加大這塊的處理，對廚餘問題的處理應該也是大家的共識。

謝委員衣鳳：對啊！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提醒。

謝委員衣鳳：如果能夠用生質能或其他液化或固化的飼料……

杜次長文珍：飼料化也是一個方向，我們都一併納進來……

謝委員衣鳳：固化飼料也是環境部做嗎？還是你們？

杜次長文珍：目前國內沒有這個技術，所以如果要做的話，必須還是要有環境部前端對於廚餘……

謝委員衣鳳：日本是用液化的飼料？

杜次長文珍：它也有固體化飼料，做成顆粒飼料。

謝委員衣鳳：那這個部分是誰來處理？

杜次長文珍：但是飼料化必須要調理成它的成分、配方……

謝委員衣鳳：可能要發酵吧，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重點是配方要能夠精準掌握，來源其實也不是一般的廚餘，他們其實還是有分，特定的才能進來做 Ecofeed 環保飼料。

謝委員衣鳳：所以以後廚餘的分類又更困難？

杜次長文珍：其實會更複雜，所以這塊我們也會跟環境部再來做聯繫。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討論？

杜次長文珍：一定會。

謝委員衣鳳：因為如果 2027 年要……現在都年底了，只剩下一年的時間，你們都沒有初步的規劃，是不是應該要儘速的來做具體的規劃，然後跟委員會做相關的討論？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跟環境部一起合作。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做詢答。

蔡委員易餘：（10 時 50 分）謝謝召委，有請農業部杜次長。

主席：我們請杜次長。

蔡委員易餘：和動保司司長。

主席：司長請。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還是想透過今天的質詢繼續來聊流浪狗的問題，在我的選區布袋、東石、義竹大概就是魚塭養殖密集的地方，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這裡出現了流浪狗在攻擊黑面琵鷺的狀況，我放一個影片給你們看、短短的。

（播放影片）

蔡委員易餘：這個是保育上很重要的候鳥——黑面琵鷺，你看流浪狗跟黑面琵鷺的衝突。

第二個，看下一個影片。

（播放影片）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知道，流浪狗的問題，大概已經在沿海養殖密集的地方發生，像我們這邊還有溼地，溼地當然就會有所謂候鳥的問題，很多魚塭的魚，狗都會去捕獵，牠們是很厲害的。我曾經有一個影片，是一群狗在旁邊去驚嚇讓養殖的魚群集中，然後另外一隻比較厲害的就會去把魚叼起來，所以對於這些養殖戶當然就有影響。

其次是最近的一個新聞，流浪狗衝到了魚市場裡面翻箱倒櫃，然後衝到了養鵝場。你知道養鵝的最怕什麼？驚嚇。因為鵝會發生踩踏，而且因為牠的身體比較重、牠的腳比較小，所以狗去驚嚇牠，牠的腳一旦斷掉了，那隻鵝就死掉了。甚至還有流浪狗已經兇到是跑到了豬場裡面，你看有的死了 11 頭豬，5 隻流浪狗衝到豬場裡面咬死 11 頭豬，遇到比牠大隻的豬，牠也不怕。所以就可以知道整個流浪狗的問題是嚴重的，而這個問題的嚴重又來自於地方還是會去餵食流浪狗。因此我還是要跟次長反映一下，就流浪狗，雖然基於動保法的規定，我們現在儘量零撲殺，就是零安樂死的一個狀況，但流浪狗造成了很多人財產上的損失，甚至牠去追老人的時候，老人騎摩托車結果跌倒，甚至造成他生命都產生問題，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啊！農業部能不能至少就餵食流浪狗這件事情，做出相對應的一個處置？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而且這個標題真的……不是只有在動物保護，也不是只有在族群的控制，而是在於有沒有可能有疾病散播的危險？我想從這裡看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遊蕩犬去追逐人，這有國人安全的問題。第二個，每年像候鳥季節來臨的時候，其實也是禽流

感的高峰期，所以牠如果跑去候鳥棲息地衝來衝去之後，還去雞場，也是很危險的事情。

蔡委員易餘：次長，牠為什麼會跑去豬場裡面，我跟你說，那個豬場已經封閉起來了，牠自己挖洞進去耶！從地那邊，土質鬆軟了，牠就一直在摳、挖洞進去，然後就這樣潛進去，5 隻跑進去。我做一個比較不好的假設，如果餵食的食物帶有非洲豬瘟，非洲豬瘟雖然不會讓狗得病，可是牠身體會沾染細菌，那牠如果衝到了豬場裡面，等於就是一個風險。現在連豬農都知道，要進去豬場他必須做好防塵的一些措施，要保持乾淨的概念，但狗是直接衝進去的！

杜次長文珍：完全沒有衛生、安全的概念，跑來跑去，變成……

蔡委員易餘：防不勝防。

杜次長文珍：機械性的傳播。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也有可能會進一步……對於流浪狗，我們現在做防止類似非洲豬瘟這樣的病毒感染，這可能又變成一個擴散鏈。

杜次長文珍：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是覺得，這些問題我們真的要正視一下。

杜次長文珍：是，所以原則上我們建議，不是我們自己養的動物，就不要去養，不管是狗貓還是外面的野生動物。不是自己養的動物，你就不要去餵牠；你要餵牠，就帶回家去好好照顧。

蔡委員易餘：當然，你就負起飼主的責任。

杜次長文珍：負起飼主的責任，你要養牠、要疼牠，你就帶回去。

蔡委員易餘：是，你既然要疼牠，你就好好地疼，不要讓牠……

杜次長文珍：外面的不管是野生動物，或者不是你自己的動物，就不要去餵牠。

蔡委員易餘：不要去餵牠。

杜次長文珍：是。

蔡委員易餘：好。第二個，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講到，山上的猴的問題，你們也說你們可能會有其他的一些措施。事實上什麼措施都很難，因為猴子畢竟是聰明的，牠是靈長類，所以牠會有一些經驗傳承。像現在猴子如果看到電圍網，牠們後來就都懂了，牠們會知道什麼東西要去避免，猴子就是聰明。我是覺得，既然猴子也不是保育類動物了，事實上就適度地開放、適度地讓獵人去執行任務。

杜次長文珍：想辦法在密集區移除。

蔡委員易餘：對。

杜次長文珍：你如果沒有移除，可能就一直在那邊……

蔡委員易餘：是，所以未來猴子的問題……

杜次長文珍：我們來評估這個事情，也做一些必要的……

蔡委員易餘：你看日本，因為黑熊進入到我們的生活區域，所以日本最近撲殺了七千隻黑熊，然後他們現在發展出黑熊美食，有一些熊類的食物。當然熊在人的觀念裡面是能食用的，猴子的話大概不會有人去食用，但是畢竟這件事，牠已經侵害到了人類的生活空間，既然進入人類的生活空間，我覺得就讓適度地獵人執行任務，這件事真的是你們要去做的。

杜次長文珍：適度地以移除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政府適度地拿出一些決心跟魄力，老百姓會給予掌聲的，雖然也許我們面對一些團體，他們會有另外的猴道考量，但我覺得政府還是要有決心跟魄力，我們還是希望好好保護這些猴子，但牠一旦進入人類的生活範圍裡面，我們有時候還是要適度地採取這樣的措施，讓獵人執行任務，才真正有辦法解決，不然他為什麼叫「獵人」！

杜次長文珍：我們來……

蔡委員易餘：既然叫獵人，當然就是他來執行。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來評估用這個方式，看可不可以處理一些……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減少對人的困擾，好。

蔡委員易餘：好啦！好，謝謝次長。

主席：非常感謝。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超明：（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杜次長。

主席：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杜次長好。今天是動保法的修法，就是要大家好好地善待、照顧動物，包括流浪狗這邊，要給牠安定、穩定的一個地方生存。現在的動保法修正，我也確實地講，人不如狗，動保法修正比照顧老人修得還要好，所以我們的政策也要特別注意。本來有一個影片我要放出來，但是說不能轉那個影片，所以沒有出來。但今天我們仍然要好好照顧動物，我們要保護動物、我們要善待動物。我想要拜託你，苗栗縣動保園區，狗跟貓加起來有五百多隻，空間已經不夠用了。我從 112 年、113 年到 114 年，每年都跟農業部爭取 1,200 萬，你們部長都答應我沒有問題，但是到現在已經 114 年 12 月，年底要到了都不見動靜，只聞樓梯響，說沒有問題、會全力幫忙，到最後都沒有結果。我要再談到預算的問題，像冷鏈物流，我們全力爭取，本來也在行政院那邊沒有核定下來，現在已經核定下來。動物司江司長應該要更打拚一點，這個預算沒過，你們有責任義務跟中央溝通、協調，你光笑不能解決問題。我是要解決問題的人，你不能這樣笑笑的就過了，忍耐一年再一年，所以最不愛護動物的、不保護動物的就是江司長，你不要面帶微笑，請回答我。這個是很嚴重的指控，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你跟我說。

江司長文全：為了這個，我們比各縣市還要急，當然我們也都跟院裡在……

陳委員超明：你們什麼時候有在急？

江司長文全：有啊！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沒有核定，你們好像都不要緊、面帶微笑，這樣怎麼對？好不好？我現在要答案，明年有沒有希望，還是仍然一樣帶著微笑，這樣就通過了？我跟你說，我沒那麼簡單讓你過關。

江司長文全：有啦。因為預算有編，不過現在就要等計畫核定，這部分有在處理。

陳委員超明：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核定了，你怎麼不去追，讓它儘快核定下來？我們要好好保護動物、愛護動物，好不好？

江司長文全：是。

陳委員超明：你跟行政院院長說，你們這個法修的都是要給年輕選票用的，都不照顧老人，有時候講這個法，叫我不要講，我是把我心裡話講出來，人真的不如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蔡易餘講猴子很聰明，你就把電網再加高，我跟你們協調了好幾次，你說猴子會從四邊跳進去裡面。署長來了，我跟你講，你弄個 20 公尺的隔離帶，把旁邊高的樹木的樹枝全部剪掉，猴子確確實實很聰明，大概離個 20 公尺，牠跳不過來就不會跳到水果園裡面，不然你們每天在那邊也不曉得如何解決。這種小事都沒辦法解決，要怎麼戰爭？買那麼多武器要做什麼？好不好？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署長華慶：確實，每個地方環境真的不一樣，像您講的有些果園就跟樹林緊貼……

陳委員超明：對嘛！你把那邊隔離，我都親自去看過了，好好研討一下。

林署長華慶：所以到底是樹林該退，還是果園該退，我們要依現地來看。

陳委員超明：不是果園退，是你們要退，哪裡是果園在退，你有多少錢可以賠？

林署長華慶：沒有，因為有些果園其實是違規的。

陳委員超明：你的說法太失禮了！你是沒耕作過的人。第二個……

林署長華慶：沒有。我們會因地制宜，包含剛剛講有些入侵的，我們也會協助適度移除，但是猴子有領域性，你把這個地方移除，其他的猴子會進來，所以這個變成是一個……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已經困擾三年多了，我開始處理這個……以前苗栗都沒有，猴子從南部一直跑到苗栗來了。以前我們沒有猴子這樣的問題，所以我一定要想一個辦法……

林署長華慶：我們會一起來面對。

陳委員超明：還有野豬到果園吃玉蜀黍，現在把牠抓了，動物保護協會就出來抗議，如果動物保護協會真的這麼愛這些動物就讓他們帶回去養。獵人狩獵應該做的時候就要做，到底是人為本，還是動物為本？今天是修動物保護法，有時候講得比較嚴厲，不然你就好好保護人類，關係到生存的東西、他的農作物。如果這樣子再抗議的話，不一定要接受，做人要有擔當一點，不要想討好所有的事情。次長，你是新來的，你的看法如何？你從檢疫所來的，對動物的習慣，你應該很內行。

杜次長文珍：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如果入侵到果園要想辦法，因為農業部也是要保護農民的耕作。

陳委員超明：真的，問題是你們怕得罪動物保護協會，真的要保護農民、保護人的生存基本條件，這個最重要！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署長，你留著。我們那邊的漁港受到東北季風、大潮影響罟寮出入，現在漁民沒有辦法出海抓魚，今年的魚特別好、可以抓很多。這次剛好東北季風來，你看這是你們以前做的，我拜託你們，你們說這個不是你們管轄，是水利署；我去問水利署，水利署說年終到了沒有錢。我不知道這個政府那麼沒錢，到年終還有一個月卻說沒錢，我從這邊就可以看到推託，什麼

叫以人為本、什麼要尊重民眾反映意見？我勃然大怒，拜託苗栗縣長，我說這個經費沒有多少、100 萬左右，你用緊急搶修。林署長，土地給我們用，因為你們不辦，大家都在推，我要用緊急搶修，但土地是你們的，你不要亂處罰我，你讓我來做，現在是抓魚的季節給漁民有討海的機會、可以賺錢的機會，這樣好不好？

林署長華慶：如果是搶修要經過我們的土地，我們會同意。

陳委員超明：幾十萬而已！你這樣唉東唉西的，好像政府有多困難。

林署長華慶：沒有，如果搶修是經過我們的土地，我們絕對會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以前就跟你們拜託，你們說這不關你們的事……

林署長華慶：這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叫水利署來做，水利署說他要開明年的開口合約，光是等你們都沒飯吃了，漁民快要餓死了！

林署長華慶：可能是水利署的海堤，海堤是水利署做的。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我今天要拜託，不跟你們囉嗦，你們這個不是反應效率很快，而是小事情都辦不好。我今天只拜託你們，你們的土地給我們用，我請苗栗縣政府馬上搶修。

林署長華慶：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林署長華慶：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不要再拖了！預算編列幾千億，只跟你們要幾十萬，這樣就有困難，發生這樣的情形，你們不要欺負人！我不知道你們做官做到那麼大，看起來真的有點官僚。我以為署長年輕有為，這種事情你應該當機立斷，應該要趕快去搶修，還是新竹的林務處不敢跟你報告？

林署長華慶：委員現在講，我們已經馬上跟您說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就說年底到了、沒有預算了，效率那麼好？

林署長華慶：沒有問題，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什麼沒有問題？土地沒有問題，還是土地加經費沒有問題？

林署長華慶：經費就要看海堤……

陳委員超明：你看只要談到經費，你的嘴巴又閉起來，要看什麼？

林署長華慶：因為我沒辦法核銷。

陳委員超明：保安林地是你們管的土地，那是漁民的出入口，你們也稍微考量一下嘛！

林署長華慶：土地絕對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經費有問題，才幾十萬有問題，搶修也有問題？

林署長華慶：如果是屬於我們的管轄範圍，也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有一半在你們那一邊，堤防不在你們那一邊，但是堤防的土地在你們那一邊。

林署長華慶：對，如果是我們這邊的，我們也會來協助。

陳委員超明：你們兩個推來推去，這樣做不了什麼事。那只有多少？一個堤防幾公尺？

林署長華慶：我們再跟委員了解，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其他的是你們的土地！

林署長華慶：我再跟委員了解細節，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要有效率一點，什麼進步的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也請會後跟委員探討清楚，因為可能有一些斷點的地方，謝謝。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詢答，謝謝。

邱委員志偉：（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杜次長。

主席：再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好。上個月 18 號我到東京跟農林水產省相關的官員做了大概三個半小時的討論，就是關於剩食殘渣的處理經驗，日本做得很好，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家戶要減量，第二個就是事業的部分，事業端包括食品工廠、餐飲團膳，他們的分類來源非常明確，由專業的處理業者統一回收處理，變成 Ecofeed，所以是從家戶端、事業端分別去處理。我們去年有 50 萬噸的家戶廚餘，大概有四成是提供養豬，所以未來如果禁止用廚餘養豬的時候，家戶廚餘的產生一定要減量，家戶廚餘減量在日本，幾乎家家戶戶都有家戶廚餘乾燥機，過去某些縣市、有一些縣市也有做補助，所以我們應該要推廣第一個，食物不要浪費，另外就是廚餘的處理要用比較現代化的體系，納入防疫的體系，如果你們跟環境部來推動家戶廚餘乾燥機，廚餘乾燥之後就變成一般的廢棄物，你就可以用焚化爐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如果每一戶家家戶戶都有家戶廚餘乾燥機，你要透過補助、政府的推廣或者政策上的支持，就像我們節能的補助一樣，比如冷氣這些節能設備的補助一樣，所以我建議農業部跟環境部可以去研究，針對家戶廚餘乾燥機提出一個補助計畫，讓家戶的廚餘乾燥機深入每一個家庭，所以從家戶端來看，有效減少家戶廚餘的產生，次長，您的看法？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帶回來第一線在日本看到有關於怎麼去做 Ecofeed 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回來有跟你報告嗎？

杜次長文珍：有，我同事有跟我們說，他說其實也是學習很多，謝謝委員這次讓我們同仁也一起去。除了這個之外，其實剛剛委員提到家戶廚餘確實是很重要，你要能夠在源頭減少的話，後端處理包括我們清潔隊也好、環保人員也好，其實相對壓力都會少很多，所以不管是把它乾燥化或者是鐵胃，就是怎麼把它處理掉，我想應該都可以讓環境部有很好的一個參考方向，這件事情我們會帶回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邱委員志偉：你們跨部會啊！就像經濟部推動節能補助……

杜次長文珍：節能電器嘛！類似這樣子，我們會跟環境部說，這是一個方向，希望家家戶戶自己如果能夠減少的話，後端的去化相對壓力就會少。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經驗做得很好，所以你看我們的邊境管制，但日本沒有邊境管制，不像現在要入境的時候，我們不是都還有安檢，手提行李還要再安檢一次，日本沒有嘛！對不對？因為他們的事業端用 Ecofeed，我還跟宮崎大學的川島教授也線上做一些討論，我們那天花了 3 個半小時，很深入的針對他們目前包括法律面、政策面、執行面分成家戶端跟事業端來處理，所以日

本的經驗值得我們學習，未來對於 Ecofeed，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想法？

杜次長文珍：這也是一個方向啦，但是前端並不是把現在所有的廚餘都可以拿去做飼料，還是要有一些分類，有些確實可以進到像剩食、廢食、過期食品，這些特定的東西才能去做飼料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目前其實國內並沒有這樣子的設備，所以就農業部來講，如果要把這些廚餘再轉換成飼料完整、配方清楚的這些可以再利用的飼料，我想我們會來跟……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跟日本做一些交流學習，我們駐日有農業組。

杜次長文珍：有、有。

邱委員志偉：農業組第一線去學習，他們已經推廣二十幾年了。

杜次長文珍：有啦，我們有兩個同事在那邊，我們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很熟啦！所以我還專程跑去東京談了三個多小時，事前有準備功課，所以這部分也請當做一個重要的政策來推動。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邱委員志偉：不是提醒，這本來就是……不是我提醒之後，你們才去做，你們本來就應該趕快去執行擬定一個計畫，從家戶端怎麼去減量，從事業端怎麼樣變成 Ecofeed，日本都已經有很完整的體系，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創新，沒有辦法有獨特的做法，我們就去學習其他國家成功的經驗嘛！我希望儘快在半年之內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

杜次長文珍：好。

邱委員志偉：從家戶端……

杜次長文珍：家戶端的部分，我們會轉給環境部，因為家庭補助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不是轉給環境部。

杜次長文珍：會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裡面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是……

杜次長文珍：非洲豬瘟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邱委員志偉：在總質詢我也跟卓院長建議啦，這個要跨部會，你們要開一個會協調，因為廚餘不見得要在你們農業部編列預算，也可能跟環境部一起合作，但是一定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出來。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遊蕩犬這個部分，荷蘭基本上已經做到了，荷蘭的經驗，次長，您了解嗎？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先進國家的經驗大概都是在所謂的源頭上去做一些管理，然後加上……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就是源頭管理失靈嘛！

江司長文全：對。

邱委員志偉：沒有徹底，比起其他國家荷蘭成功，為什麼？因為就在源頭管理做得好，所以你了解問題，但是你要提出解決問題的做法，你要怎麼樣做好源頭管理？次長。

杜次長文珍：是，源頭管理真的很重要，因為要從那邊減少的時候才會有可能把遊蕩犬的數量控制下來。

邱委員志偉：你看 2019 年開始就有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執行了 6 年，2019 年開始已經執行 6 年了，但是還是有民眾致死，所以比較非都會區你會看到……都會區大概不太可能有太多遊蕩犬，但非都會區你要去晨跑、健走、散步都要提心吊膽，因為有些區域是熱區，所以我建議源頭管理這個部分，你要提出更有效的方法，是不是請司長說明一下？

江司長文全：跟委員報告，源頭管理大概有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寵物登記的部分，第二個是商業繁殖的管理，第三個就是要求飼主責任，這部分已經配套相關的刑責跟執法的量能去強化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飼主的責任當然是很重要，你必須要強化飼主的責任，所以源頭管理能夠做得好就是要強化飼主的責任，所以你了解問題，但要提出更精進的做法。

江司長文全：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就是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後，從明年度開始，動保相關的計畫經費會全部移撥地方嗎？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目前的處理是這樣的方式，全部移撥給地方。

邱委員志偉：地方如果財源不足呢？你這個相關的經費就沒有啦，就少一半，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法？

江司長文全：這一個部分包括部裡面跟部長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在跟主計談，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去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動保業務具有全國一致性的特性，你現在變成地方自己去執行，第一個，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各縣市不一樣。

江司長文全：不一，對。

邱委員志偉：執行的能量、效率、效果也會不同，而且長期性的政策推動也會受到影響，所以這怎麼辦呢？次長，你不能沉默以對啊！

杜次長文珍：我們再來想看看，因為財劃法之後，老實講，中央的預算狀況確實是有一點減少，我們儘量來想辦法對於需要協助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覺得我不太想用臨時提案，因為臨時提案比較有拘束力，事實上用臨時提案希望你們一個月之內就提出具體作法，不是你們回去想想看而已，我也可以用臨時提案或者是在院會提案，叫你們一個月內提出一個詳細的計畫，這樣你們才有壓力，有壓力才有動力啊！你卻跟我說要回去想想看，你回去想想看是要想多久，我也沒辦法約束你，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好……

邱委員志偉：很多事情短短時間沒辦法說明很清楚，但是我做為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剛剛說的廚餘部分一定要跟環境部立即有一個完整的計畫。

杜次長文珍：好，一起來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財劃法修法之後，動保相關的經費，你要移撥地方的這個困境要如何解決，你們也要有完整 solution，謝謝。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

接下來我們請呂玉玲委員做詢答，謝謝。

呂委員玉玲：（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杜常次。

主席：我們請杜次。

呂委員玉玲：常次很有活力，還用跑步的。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辛苦了，一個早上，常次，我們的動保法修法，其實在 112 年時農業部就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有排審，它的意見大概就是有很多的意見分歧，非常混亂，但是本席在這邊提到，因為動保法的修法在委員會排了多少次的質詢，就是在等我們院版版本進來，現在如果意見很分歧的話，我們可不可以去盤點一下，分階段、分項目來處理？就像是提高虐待動物的罰款，或者是提升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量能這部分，有共識的部分你們先提出來修法，可不可以？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我們也覺得應該是這樣，有共識的，然後能夠具體達到的……

呂委員玉玲：先提出來，不要整版都不提出來嘛，可不可以這樣做？

杜次長文珍：我們的方向也是這樣子，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年底可以提出來嗎？已經很多有共識了。

杜次長文珍：有共識的我們會先來做。

呂委員玉玲：年底可以提出來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可以，因為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應該只剩院會而已，政務會議審過了。

呂委員玉玲：但一直放在那邊，從 112 年放到現在了，非常緩慢。

杜次長文珍：沒有、沒有，政務會議審過了，只剩下院會，所以我們會再催一下。

呂委員玉玲：所以年底可以出來嗎？

杜次長文珍：我們儘量催，因為其實還是要有共識的先走……

呂委員玉玲：把有共識的先提出來，可以嗎？可以喔！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非常期待趕快出來，因為動保團體跟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接下來，本席要針對的就是禁止餵食遊蕩動物這個部分，很多委員也都提到了，但是你們還沒有具體的方法。本席在這邊要提到，就是如果要全面禁止餵養的話，可能會有困難，有些志工要經由餵食來捕抓這些流浪動物，所以你們可不可以針對人跟動物有衝突的熱區來盤點，在這個熱區的地方你們先行公布禁止餵養，可不可以？

杜次長文珍：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這樣，當然對於跟人有衝突的、侵犯人的、被狗追的……

呂委員玉玲：很多啊，有些被咬傷的、被追或跌倒的。

杜次長文珍：我們就列為優先，捕捉這些遊蕩犬進行控制，這是第一點。對於野生動物，像自然公園、保護區，我們就全面公告了。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們自然保護區有全面禁止餵養。

杜次長文珍：對，我們公告了。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是說一般的地方。

杜次長文珍：一般的地方現在其實並沒有……

呂委員玉玲：中央跟地方都可以共同來做，你可以盤點出這個熱區，人跟遊蕩的動物、流浪動物衝突性比較高的地方，這些地方你先行來公布執行禁止餵養。

杜次長文珍：有些縣市其實有自己做一些自治條例的公告。

呂委員玉玲：有，像桃園已經有公布了。

杜次長文珍：其實我們都滿歡迎的，因為我覺得這樣其實算是有……

呂委員玉玲：中央要有制度下去啊，可不可以？

杜次長文珍：其實整體性的……

呂委員玉玲：可不可以做這個盤點？哪些地區是熱區？

杜次長文珍：其實也不叫熱區不熱區，就我們來看，只要不是你自己的動物真的不要去餵食。

呂委員玉玲：常常發生事情，被動物咬或者被追。

杜次長文珍：理論上不是自己的動物，就不要去餵牠，不管是狗、貓或者是野生動物。

呂委員玉玲：對，你要怎麼樣去公告？可以公告嗎？

杜次長文珍：目前在中央的法規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熱區盤點出來了沒有？哪些地方有熱區你就公告嘛，優先公告可以做到嗎？

杜次長文珍：地方自治是可以公告，但是目前中央法規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只有在自然公園保護區那些區域我們有在做辦法的處理，一般全國性的並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是覺得不要什麼都推到地方，中央也可以盤點一下，有哪些地方是熱區就先行公告，地方也好去執行，巡檢的人員也可以有這個量能去做他可以做的事情，可不可以這樣子？

杜次長文珍：可以作為提示性的，但是其實並沒有法源可以去罰。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可以降低這個地方的衝突、風險，可不可以？

杜次長文珍：我想其實……

呂委員玉玲：你們去研議，不要一下否決掉，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來盤點一下。

呂委員玉玲：對，去研議啦，中央跟地方要攜手合作，事情才可以澈底地執行下去，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

呂委員玉玲：常次，接下來本席要問你的就是臺灣進行紅火蟻防治已經有多少年了？你不知道？

杜次長文珍：這個應該有……

呂委員玉玲：有二十幾年了，2003 年開始到現在，我們經費一年、一年編下去，全臺的面積是增加還是減少，你知道嗎？

杜次長文珍：並沒有大幅增加，但是比方說花蓮，在這次堰塞湖事件之後，其實我們的紅火蟻中心

有啟動調查，因為怕那個水流把這些分布增加，所以其實整個機制是有的，但是防治效果必須看能不能集中火力來做。

呂委員玉玲：集中火力？

杜次長文珍：有做其實都會有效果，像金門效果就做得還不錯。

呂委員玉玲：效果很好我們都樂觀其成。常次，但是桃園呢？桃園占全臺灣總面積的一半以上，還超過其他縣市的總和，桃園的面積是增加的，你越防治桃園增加的越多。桃園原本四萬三千多公頃，現在增加多少？增加了 300 公頃，等於是三個龍科三期這麼大，經費年年增加，從兩千多萬一直增加到三千七百多萬，年年增加，你們越防疫，桃園反而增加越多。常次，防治上有什麼要檢討、要盤點的嗎？經費都給你們了，防治的效果卻沒有出來。

杜次長文珍：其實桃園是積極的。

呂委員玉玲：積極的反而增加，別的地方都減少了！

杜次長文珍：沒有、沒有，是因為它建設多，我坦白講，確實是因為桃園建設很多，其實桃園市政府是積極的，這個我也要替它講話。

呂委員玉玲：建設很多……

杜次長文珍：因為有土方移動。

呂委員玉玲：這是中央跟地方共同合作的地方嘛。

杜次長文珍：是，我剛剛為什麼特別提金門？因為金門後來有用無人機去投餌，所以其實效果……

呂委員玉玲：所以明年有規劃無人機的預算？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跟桃園做方法上面的精進，因為其實是有方法，做了是有效果的，今年是在金門試辦，用無人機投餌的方式，確實有效果出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效？那明年開始就要執行。

杜次長文珍：有，我們會讓桃園知道有這個方法。

呂委員玉玲：桃園的部分，你們無人機投放藥物的範圍有沒有擴大？

杜次長文珍：基本上它是委外，所以委外廠商投藥的方式是第一個。第二個，效果要確實去盯，桃園其實對於這件事情是很重視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面積很大，不能只有那幾公頃而已。

杜次長文珍：沒有，但他們其實……

呂委員玉玲：你要擴大那個面積、範圍，才能夠去防範。

杜次長文珍：桃園就是跟人有接觸的那些都會型的地方先做，因為先不要傷害到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他的地方，包括農地也好，他們可以用無人機去做，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桃園來……

呂委員玉玲：希望加大對桃園地區的……

杜次長文珍：好，有方法的……

呂委員玉玲：噴灑頻率跟範圍要擴大。

杜次長文珍：是。

呂委員玉玲：而且桃園面積是增加的，因為你原來是 12 個縣市，現在已經減少到 10 個縣市，還有沒有其他縣市有增加？

杜次長文珍：目前其實桃園算是比較……

呂委員玉玲：其他縣市沒有增加？

杜次長文珍：因為最近建設很多，我們會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好，請把桃園設為專案、加強的地方，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現場。

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1 時 27 分）主席好，請農業部次長。

主席：請杜次。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動物保護，也提了很多動保法的修正法案，為什麼你們的版本都一直不送來？是你們覺得大家提的沒有什麼意義，還是動保不重要？還是怎麼樣？

杜次長文珍：沒有、沒有，其實……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發現其實現在臺灣的社會滿重視動物保護這一塊的，尤其是如果有看到動物被虐待，甚至有其他一些傷害的情事，其實大家都很憤慨，有沒有注意到臺灣社會很關心這個議題？

杜次長文珍：其實不只社會，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大家也都很重視，所以提了 38 個案子出來。

葉委員元之：當然啊！為什麼只有農業部不重視？

杜次長文珍：沒有，我們也很重視啊！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法案不趕快提出來？

杜次長文珍：大家提的意見我們其實有精煉過，有共識的希望能夠先……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不會有版本了？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儘快把行政院版本送進來。

葉委員元之：你們會不會有版本？會還是不會？

杜次長文珍：一定會有，我們會儘快把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

葉委員元之：你們會有版本嘛？

杜次長文珍：我們有版本。

葉委員元之：好，有版本為什麼不趕快送來？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儘快請行政院把我們的版本……

葉委員元之：這是卡在哪裡啊？卡在行政院哪一個高官不重視動保？

杜次長文珍：都非常重視。

葉委員元之：都重視，那是卡在哪裡？是還在細心雕琢文字，還是怎麼樣？還是公文旅行？

杜次長文珍：沒有、沒有，也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個問題大家問很多次了，每一次來，假設大家都在問這件事情的話，代表農業部或行政院不重視嘛，你們農業部送到行政院沒？

杜次長文珍：我們送過去了。

葉委員元之：已經送過去多久了？

杜次長文珍：其實就像剛剛委員……

葉委員元之：出農業部多久了？

杜次長文珍：如同委員剛才說的，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度很高，所以行政院希望把有共識的版本送出來。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們送出去多久了？

杜次長文珍：應該 11 月有經過政務會議討論過了。

葉委員元之：11 月？你們 11 月才送出去？

杜次長文珍：沒有啦，我們之前送進去的。

葉委員元之：你們是去年就送了？

杜次長文珍：送進去了。

葉委員元之：行政院到底在忙什麼，忙了一年多？

杜次長文珍：希望把大家有共識的精煉出來，再送進來。

葉委員元之：你們有去問要多久嗎？

杜次長文珍：我們一直在催，因為大家都很重視。

葉委員元之：一直在催？

杜次長文珍：對。

葉委員元之：那是卡在卓榮泰院長，還是？

杜次長文珍：不會啦，有共識的版本出來後一定就會馬上送到立法院。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行政院還沒共識喔？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支持。

葉委員元之：不要講這種官話啦，是真的太誇張了！你們去年就送了，我記得農業部部長還來過這邊，我們還跟他詢答過，結果行政院拖了一年多，完全不當一回事，都在忙什麼？大罷免喔？不是都已經結束了嗎？還在忙？

杜次長文珍：動物保護議題因為很重要……

葉委員元之：動物保護議題很重要……

杜次長文珍：很重要！

葉委員元之：太誇張了啦！現在的幾件事情我覺得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吧？如果虐待動物要加重其刑或罰則，還有收容場的一些問題。

杜次長文珍：收容量能。

葉委員元之：都要提升，這沒有問題嘛！

杜次長文珍：是。

葉委員元之：上一次我在質詢部長的時候，我自己有提一個修正案，應該是新增的，就是如果有大量動物的收容所應該要納入縣市管理，可是農業部文字上的回應是講不妥，為什麼呢？因為有些收容所可能有各種型態的地目等，所以納管會有困難，當時我就不以為然啦，因為我印象中比如說之前工廠，也有很多地下工廠是未立案，也是有土地問題，但是經濟部就可以訂一個未立案工廠的管理辦法，把它逐步納入管理，那為什麼像動物收容所這種就沒辦法？如果不納管的話，裡面出現虐待動物各種情事，你可能比較難掌握，或者進行後續的一些處理嘛！部長當下他確實覺得文字不妥啦，但我不知道這件事情農業部後來有朝向哪個方向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不是不管啦，其實他只要有收容動物這塊，我們還是要去輔導、要去理解，特別是在……

葉委員元之：列管。

杜次長文珍：列管，對，是有列管。其實包括他的免疫注射也好，他對動物飼養的狀況都要去輔導列管。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應該嘛！我再花一分鐘問另外一個議題……反正你們趕快送啦，大家才更能聚焦，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謝謝，好。

葉委員元之：然後我問一下，我聽說液態乳有一個價格評議的委員會，過去都是 9 月、10 月就開了，今年到現在都還沒開，可能是 12 月底才會開。我推測這應該是跟臺美的關稅談判有關，是不是臺灣可能已經確定要開放美國的液態乳了？因為現在的美國液態乳進來臺灣是 WTO 的規定，有一定的配額，關稅是 15%，超過配額的話關稅會更高，現在如果比較沒有關稅的話，美國液態乳進來一定是消費者的福音，因為像 Costco 的牛奶就很便宜嘛！農業部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對農民的衝擊，你們有提出相對應的保護措施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這樣講，乳價評議委員會是由酪農跟乳廠組成的，其實農業部不在那裡面，所以價格是由……

葉委員元之：農業部可以影響啦，農業部每次……比如說蛋價委員會，就說這個是蛋農的事跟我無關，或是誰怎麼樣的，其實農業部都可以影響，但都撇得一乾二淨！

杜次長文珍：我們不在乳價評議委員會裡面啦，他們要開會其實我們是樂觀其成，大家把這個價格對接好，其實酪農生產的鮮乳必須要……

葉委員元之：好，那關稅的問題咧？

杜次長文珍：必須要乳廠去收才能到消費者。

葉委員元之：關稅的問題？

杜次長文珍：消費者……沒有啦……

葉委員元之：你不知道？

杜次長文珍：跟這個沒關係吧！因為酪農……

葉委員元之：一定是有關啦！一定是有關啦！

杜次長文珍：臺美……酪農也沒參加啊！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你可能不方便講啦，我只是想看起來可能對臺灣的農業會衝擊很大啦，相信你們應該已經做好相對應的措施了吧？

杜次長文珍：不管關稅怎麼談，農業部絕對支持臺灣農業。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士葆：（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農業部的杜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杜次長好。我想先請教簡單的也是很重要的問題，看起來臺美關稅談判已經接近尾聲，當然我們希望越快搞定越好。但外界就很擔心、很關心，大家只有在考慮我們要去美國投資 4,000 億美金，這都是去的，其實以前有談過，但是大家很少、被重視程度沒那麼高，即美國的東西來臺灣，特別是農產品。我質詢過相關的部會首長，特別是談判代表，他們都有提到美國真的很希望他們的產品去全世界各國面臨到的關稅越低越好，最好是零。所以我就問你簡單的問題，美方如果要求他來的農產品全面零關稅，我們的農業能承受嗎？

杜次長文珍：美方會有他的期待，農業部也有農業部的立場，我們當然要保護自己的農產品。

賴委員士葆：但問題是你保護不了。

杜次長文珍：我們立場已經……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雞腿棒關稅 20%耶，對不對？牛肉片、牛肉關稅大概百分之十幾，關稅都在那裡，這影響農民很大，但是這一方面我看到農業部沒有太大聲音耶！你只有嘴巴說要保護、要保護，但要怎麼保護？你要說：我絕對反對，絕對反對美國零關稅，可以這樣說嗎？你會這樣說嗎？

杜次長文珍：不是這樣說，應該說不管是什麼情形，農業部絕對支持臺灣農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面對的其實也不只有臺美關稅，其實我們面對的是整個全球的貿易經濟，怎麼讓我們自己農產品的……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你，全世界比如說在 WTO 的架構底下，幾乎每一個國家都保護他們的農業，基本上都這樣子的，絕對可以保護的，把它擺出來，我希望今天要聽到你的聲音是「農業部絕對反對美國的農產品全面零關稅進來臺灣」，你可以講這句話嗎？

杜次長文珍：農業部絕對支持臺灣農產品。

賴委員士葆：這樣聽不懂啦！反對美國的農產品零關稅進來啦，我問你這句話，可以嗎？你敢說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說有的東西，比如我們需要的黃小玉進來如果比較便宜，這不錯嘛！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說雞腿棒關稅 20%啊！雞腿棒關稅 20%！

杜次長文珍：當然不會所有都零關稅，對我們來說要保護的也是要保護啊，對不對？但是對我們有好處的，進來零關稅，讓我們農民拿到更便宜的東西，這不是壞事。

賴委員士葆：你要小心喔，你回答這個話要小心喔！你不要……你說支持我們的農業，結果是破壞我們的農業喔！

杜次長文珍：我們絕對支持我們的農業啦！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第二點，你現在公布廚餘的事情，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是不是？有確定嗎？

杜次長文珍：落日會在哪一天還在談，其實像昨天我們跟養豬協會在談，養豬的都希望說可以提早，但是整個廚餘計畫還是有它的一個期限。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界關心的可能不是禁止廚餘養豬而已喔，比較關心的是廚餘產業鏈的問題，你怎麼處理？能不能把它飼料化，變成飼料？日本就這樣做，對嗎？日本就是把廚餘變飼料啊，那我們什麼時候有這個技術可以把廚餘全面變飼料，做得到嗎？可不可以給我時間表？

杜次長文珍：廚餘的用途其實也不是只有做成飼料啦，對不對？廚餘可以很多樣嘛，你去做生質能，去做堆肥，去養黑水虻……

賴委員士葆：是，去化的產業鏈啦，後面產業鏈完整可以被再利用……

杜次長文珍：有、有。

賴委員士葆：或者是飼料，或者其他的生質能源，像你剛剛講的 recycling，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那一步？

杜次長文珍：這題要問環境部。

賴委員士葆：什麼？

杜次長文珍：要問環境部。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問他，你要有想法，你要有想法啦！

杜次長文珍：沒有啦，我們打算不要將廚餘養豬，不要有動物疫病的危險，但是環境部就廚餘的去化，包括源頭的減量，包括多元利用，包括後端的管控，其實環境部有在做。

賴委員士葆：可是對農業部這很重要，一開始是你們的啊，這個是你們的啊，後來的處理才是他們處理的。

杜次長文珍：我們管到他們不要來養豬，不要有動物疾病進來，但是廚餘的源頭是廢棄物……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講，你這個政策已經上路了，至於家庭廚餘的那種，你給我時間表嘛，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轉給環境部，請他給一個完整規劃這樣好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是，我說你禁止廚餘啦！

杜次長文珍：禁止廚餘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講，因為廚餘計畫……

賴委員士葆：你們時間表講一下啦，家用的是什麼時候？一般事業什麼時候？

杜次長文珍：等行政院拍板後，我們來講。

賴委員士葆：但你們就已經訂在 2027 了？

杜次長文珍：沒有啦，還沒啦，行政院還沒拍板，我們昨天跟養豬團體開會，他們也提很多意見。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的消息不就都假的？報紙寫得很大篇說 2027 確定，所以沒有確定？

杜次長文珍：養豬團體其實希望可以盡早啦，我們也儘量把這個補助轉型的方式來提供……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2027 這個時間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要等行政院拍板。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還沒搞定？

杜次長文珍：可以儘量早一點就早一點。

賴委員士葆：這樣現在不就說假的，隨便說的？

杜次長文珍：應該不是我們說的啦！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的這麼大篇，結果假的嗎？是這樣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這兩天就會確定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

杜次長文珍：應該這兩天會確定啦！

賴委員士葆：這兩天可以確定？什麼時候？這個禮拜可以確定嗎？

杜次長文珍：要行政院拍板才對外正式。

賴委員士葆：好吧，我們希望廚餘不僅僅禁止啦，而且是怎麼樣處理、再利用（recycling），這個非常重要啦，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做詢答。

郭委員昱晴：（11 時 40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次長跟司長。

主席：好，我們請兩位。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兩位早安。講到動物保護這件事情，臺灣雖然起步比較慢，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動保法其實差不多是 40 年左右的進程，但是我們也看到一步一步地在往前前進。這次動保法的修法我也提出了很多的版本，但是其實我一直不斷地在強調，不論是什麼樣的品種、不論是什麼樣的動物的生命，不管是陪伴動物也好、經濟動物也好、實驗動物也好、爬蟲類也好，在益蟲的管理方面，源頭的管理非常重要。但是在源頭管理沒有辦法落地來落實的時候，其實我們中間還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

尤其是現在又跟過去的整體環境不一樣了，現在數位平台的發展是遠超乎我們的想像，所以在所有的數位平台當中，是不是也存在著所謂的虐待動物，甚至是黑市的狀況？我想今天就幾個問題來提醒一下，不管是農業部也好，或者甚至接著下來可能數發部，或者是 NCC，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跨部會來做更強烈的規範？

我先提到，很多人在講山豬吊，到底山豬吊吊的真的只有山豬嗎？現在其實在網路上隨便搜尋，這樣子幾百塊錢的工具是隨時都看得到。它只要換了所謂的關鍵字，其實就可以模糊這樣的焦點，在平台上面來做販售。它已經直接危害到不管是我們的野生或者是保育類動物，甚至於貓犬等等，像這一類的獵具是完全無法可管。這是第一個我想點出來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現在在網路上面流竄的，還有很多食品安全危害的問題。我所謂的食品安全問題是包含自製的，不管是鮮食也好，或者是風乾過後的一些產品也好，分裝成所謂的寵物食品在網路上做販售。但是它沒有成分的檢驗，也沒有產品的責任險等等，這些我們應該要怎麼樣才有法可管？這是第二個問題。

再來第三個，就是我一直不斷地在關心私繁的問題，私人繁殖場、非法繁殖場。有特寵證的人人犬舍都會出事，更何況是私繁的問題現在也潛藏在整個所有的網路平台。不管是利用 IG 也好，用 LINE 也好，他們其實都在做這樣的私繁的延伸。這個部分我們常常只有追究所謂的行為人，強調行為人的責任，但是平台的責任誰要來管？我們是不是可以負起這樣的監管責任？這是第三個問題。

再來第四個問題，包含我們看到查緝的死角，販售也好、交換資訊的溫床，有沒有可能讓網路平台已經成為了我們是無法可以監管？就算我們看得到抓不到，或者是抓得到，其實為時已經晚了。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農業部或者是動保司，平台要不要負起該負的責任？

我把問題點出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包含動物風險的一些所謂的品項，我們應該要有非常嚴格的審查制度。再來，包含獵具、食品的安全、保健品等等，甚至活體的動物在線上做平台的交換或者是買賣，這個我們要不要追究平台的責任？我們應該要怎麼管？

我想修法的路很長，雖然在動保法我提了非常多的版本，我也跟司長、副司長討論過非常多次，也接收到很多民間團體對我們的請託，但是我想再次強調，不論動物是誰，不論任何品種，我們都希望保護動物這件事情是臺灣每一個人大家都有的共識。即便我們看到綠鬣蜥，很多人說牠們是爬蟲類，爬蟲類也是生命啊！我們看到就算牠不是冷血動物，牠是變溫動物，牠反手被綁、牠繁殖過量，源頭沒有管制，被一隻隻像烤肉串串起來被獵殺，他說「數量多了我們就來殺！」這不是我們愛動物、尊重動物、尊重生命的一種態度。

我想今天我就提到這邊。很抱歉！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沒有讓兩位來做回答。我想事後我們還有很多的時間可以坐下來，好好地面對動物保護在臺灣的一些問題，好嗎？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兩位。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雅琳：（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我想跟您討論一下上週末一個非常熱搜的新聞，叫做大棟派出所「貓的報恩」

，他們後來是說這個是友善餵養。我想次長應該非常知道這個新聞內容，我就不多說。但是我想問一下，我們有「友善餵養」這個名詞嗎？

杜次長文珍：沒有這個名詞。

張委員雅琳：我想現在應該是在誘捕的時候、在動保處要作業的時候，我們才會允許這樣的一個餵養動作嘛！我們應該沒有屬於友善餵養嘛！其實在我們的動保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都是禁止放養。這個到底算不算放養？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放養的概念是有飼主的動物。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就問，這樣子算不算飼主？警政署這樣算不算飼主？

江司長文全：如果能夠確定是有照顧的事實，那就會視同為管領人，也就是飼主，動保法的定義。

張委員雅琳：好，現在就是有很多的不確定性嘛！對不對？這個案例就顯示了我們現在法的許多不確定性，因為我們在實務上面沒有辦法明確說它是一個有主人的認定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用後續剛剛講的禁止放養等等去約束他。也就是說，在我們現在很多的狀況之下，很多人就說「我是用友善餵養」各種的方式來說，結果出事的時候都說「這都不是我的」！有很多學生也來跟我講，他們在學校的時候很怕被遊蕩犬追咬；或是他騎車上學的時候，每天經過某一條路他都非常害怕，但最近他出事了，所以就受傷了。在一年就有 3,000 起這樣被追咬的案例，可是現在實務上我們是無法處理的，所以我覺得這是動保法裡面最大的一個漏洞。

我們講飼主責任、我們講源頭管理，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一種無主飼養的認定，我覺得動保司應該要來提出相關的具體作為跟修法。不曉得動保司的想法是什麼？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從這一個角度我們會來做一個思考，讓它整個執行跟文字能夠更清楚，配套能夠更明確。否則存在剛剛提到的模糊空間，確實是不利於整個動保工作的落實。

張委員雅琳：好，這樣聽起來是會往這個方向去思考，我們來如何地讓飼主的認定上面可以更明確。好，再來就是，大棟派出所座落的位置是在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附近再遠一點的地方有雪霸自然保護區，所以那邊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野生動物。我想我們在野生動物的保育上面，在這個地方警政署這樣的作為實質上就會影響到我們一些野生動物的保育。我不曉得動保司會不會去跟內政部警政署做相關的溝通？因為它直接影響到……因為它飼養的問題。

江司長文全：目前這個案子，我們的了解是臺中市動保處已經到現場去做一些捕捉跟移除的動作，這部分已經正式在處理了。

張委員雅琳：但是據我所知，警政署有很多的警察局其實都在我們很多的森林保護區，也都在我們的山裡。如果我們的警察同仁沒有這樣子的觀念，就是不可以餵養的觀念的話，那我們就有很多的野生動物會因此而受害。所以我建議我們應該要跟警政署來去做一個強化的溝通跟教育訓練，讓他們了解我們應該要依法，而且要有一個更進步的觀念，去保護我們野生動物這個物種。不曉得農業部可以嗎？

杜次長文珍：我想我們來跟警政署，特別是座落在保護區裡面的警察局，該要相關觀念的溝通我們會來做。

張委員雅琳：好，再進一步延伸下來。今天我們這一些遊蕩犬會跑進豬圈裡，這個其實是有新聞的哦！牠衝進豬圈裡哦！

杜次長文珍：有，有這樣子的案例，因為牠會爬低去自己把網子弄開，自己跑進去。

張委員雅琳：對，牠衝進豬圈裡。我們前陣子非洲豬瘟的事件，我想記憶猶新嘛！大家都很害怕沒有辦法好好守護我們的臺灣豬。狗狗跑進了這些豬圈裡面，會不會也有可能是防非洲豬瘟的一個破口呢？

杜次長文珍：其實不管是在防疫上面，或是對於那個豬場本身的驚嚇、豬跟豬的主人的驚嚇，其實都是一個干擾。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我想我們都要非常小心疫情的擴散，不管是非洲豬瘟也好，甚至是狂犬病。因為最近我查了一下資料，前陣子苗栗有一個疑似犬隻感染狂犬病的事件，雖然說牠是陰性，可是事實上我們現在也非常明確地知道，這個區域已經從山區往人類聚集區，像這一次是在牧場發生的。因為狂犬病是人犬會相通的一個疾病，所以我認為遊蕩犬的處置方式我們要更積極，不應該這麼消極。在法的層面上面，我們都應該要更強調餵食者的責任，可以嗎？

杜次長文珍：一定要做，因為……

張委員雅琳：因為這個其實是人、社會安全……

杜次長文珍：還有動物防疫安全。

張委員雅琳：經濟安全，還有防疫的問題哦！

杜次長文珍：是。

張委員雅琳：這個東西要請農業部更積極地來去提出一些修法的版本。

杜次長文珍：好。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要幫前線人員來請個命啦！就是 102 年農委會跟疾管署其實有一個前線人員疫苗施打方案，但是 102 年之後就沒有了。可是狂犬病其實是逐漸在擴散、逐漸在往北移，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前線人員都有可以施打的計畫呢？因為現在我們常備的疫苗只有 1 萬支，總共只有 3,300 人可以施打，可是高風險人員是超過 3,300 的！包含我們的巡山員、保七、特生中心、公職的獸醫師都會存在風險。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相關的計畫來支持他們、來保護他們？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來跟疾管署溝通。像每年流感季節，很多去處理禽流感的第一線夥伴其實是有打流感疫苗……

張委員雅琳：對。

杜次長文珍：在狂犬病的部分，我想我們會跟疾管署來請求把這個造冊，然後希望能夠編列……能夠讓他們去施打疫苗，因為確實在第一線執行業務有它的危險。

張委員雅琳：好，那再來是下一個部分，也是要幫獸醫師請命。就是我們的獸醫師其實他們現在已經有太多太多的新聞，我想次長也都非常清楚。他們說他們的人力不足、行政負荷過重，以及他們常常要處理很多遊蕩犬的問題，不管是人犬衝突或各種衝突等等，所以他們其實沒有時間

去處理應該要做好的一些防疫工作。在這些行政的工作上面，他們明明需要一些支持，可是你們給他們的支持卻是說你們會給他們更多的輔導跟訓練，好像沒有對到！他們的需要、他們需要的支持，你們卻只有告訴他們說會給他加強訓練，我覺得這不合理啦！

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很多的收容中心其實周轉率非常非常地差，獸醫師要花非常非常多的時間去照顧那些其實已經符合國際標準動物福利的觀念，他其實要做一些人道的處理，不然讓這個動物承受的痛苦是更長更久，其實對動物是更不人道的作法。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去執法，而我們農業部動保司也沒有給他們任何支持的態度。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建立一個支持的機制，來減輕他們的壓力。次長，你的想法呢？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會完全朝這個方向，不只是在執行上面讓他們能夠更順利地去做……

張委員雅琳：還有行政作業上面。

杜次長文珍：第二個，在心理上面的壓力也能夠更減少。

張委員雅琳：對。那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約個時間再來詳細地討論？

杜次長文珍：非常樂意！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到我們議程全部確認。

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林倩綺委員。

我們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陳冠廷委員。

我們請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張智倫委員。

請伍麗華委員、伍麗華、伍麗華委員。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

請吳沛憶、吳沛憶、吳沛憶委員。

請羅廷瑋、羅廷瑋、羅廷瑋委員。

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

請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

請李坤城、李坤城、李坤城委員。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之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有張智倫委員、邱志偉委員，以及吳沛憶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張智倫書面質詢：

一、動保法第十條修正後之夜市攤商之輔導轉型

為落實動物保護精神，本席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第十條，將「娛樂、遊戲」納入禁止交換或贈與動物之目的，以杜絕將生命視為遊戲道具之行為。修法之初衷在於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標準，導正長年以來夜市與市集中，以撈金魚、釣烏龜等涉及動物生命作為遊戲贈品之商業模式。為確保法規順利落地，並協助現有業者適應新制、轉型經營，主管機關應主動介入輔導，

將傳統娛樂模式升級為更符合現代動保觀念的型態，創造動保與產業雙贏之局面。

茲提問如下：

1.農業部針對《動物保護法》第十條修正後，對於現存之夜市撈金魚、釣烏龜等攤商，是否已研擬「日落條款」或過渡期緩衝方案？

2.針對受影響之攤商，政府是否參考國外案例（如日本祭典推廣精緻模型替代真魚），提供具體的器材轉換補助或轉型輔導計畫，協助業者在符合動保法規的前提下維持生計？

3.未來執法標準為何？針對「娛樂、遊戲」之定義，農業部應頒布明確之行政指導原則，避免第一線稽查人員與業者對於法規認知產生落差。

二、寵物餐廳規避展演許可之漏洞與「營利」定義認定

近年來標榜「動物陪吃」、「互動體驗」的寵物餐廳與咖啡廳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根據調查，光是台北市即有超過百家飼養動物之餐飲場所，卻僅有極少數取得「動物展演許可」。多數業者利用法規中「非營利性互動免經許可」之模糊地帶，主張「販售餐飲或飼料」非直接收取門票，藉此規避《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展演之嚴格規範。此舉造成店內動物，長期處於受驚擾的環境中，形成動保安全網之巨大漏洞。

茲提問如下：

1.農業部是否應重新檢討並函釋「營利性動物展演」之定義？針對「低消入場」、「販售動物專用飼料」供民眾餵食互動之行為，應視同變相收取門票，強制納入展演許可管理，以堵住法律漏洞。

2.針對全台此類「假餐飲、真展演」之場所，農業部能否承諾在三個月內督導各縣市動保處完成全面盤點與列冊管理？

3.對於未取得展演許可卻實質利用動物招攬生意之業者，現行裁罰機制能否處理相關個案？政府有何具體策略能遏止業者持續規避法規？

三、非典型展演場所之動物福利稽查指引

不同於專業動物園，寵物餐廳往往缺乏適當的後場休息區與專業飼養員。動物被迫在人聲鼎沸、空間狹小的室內環境中，每日長時間「上班」與顧客互動，極易產生過勞與緊迫行為。然而，目前地方主管機關在稽查時，常因動物外觀無明顯外傷，或僅依一般飼養標準檢視，難以針對「高頻率互動」所造成的隱性傷害進行裁處。

茲提問如下：

1.農業部是否針對餐飲場所飼養之動物，明確規範其每日最高工時、必要的休息頻率、環境噪音上限及躲避空間設置標準。

2.針對非犬貓之特殊寵物（如爬蟲類、珍稀哺乳類），農業部是否應設立較高之飼養門檻與審查機制？對於不具備專業飼養知識或環境之餐飲業者，應建立退場機制或強制輔導改善，以避免業者棄養而造成生態失衡。

3.政府是否考慮建立公開透明的「動物友善餐廳評鑑制度」，將動物福利列為核心指標，引導消費者選擇良幣，透過市場機制淘汰劣幣？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 動保政策中央地方攜手，中央經費不可斷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1) 現況與危機：中央擬全面停止補助

農業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規劃將115年度動物保護相關計畫經費全數移撥地方，不再補助。

2) 衝擊分析：地方財政難負荷，全國政策恐跳票

- 長期政策延續性受阻：農業部自106年推動「零撲殺」政策以來，均採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執行的合作模式。若缺乏中央持續挹注，地方難以配合中央政策。
- 地方業務全面停擺風險：地方動保業務繁雜（含收容管理、絕育、急難救援、寵物管理、動保教育等），目前高度依賴中央補助。若補助歸零，地方財政將無法全額負擔。
- 失去全國一致性：動保業務具「全國一致性」之政策屬性，若單由地方承擔，恐導致各縣市執行落差，影響整體成效。

3) 具體訴求：中央地方各負擔一半

- 要求農業部承諾：審酌續予編列50%動物保護相關補助計畫經費。
- 地方配合款：地方縣市政府自籌50%配合款。
- 最終目標：維持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確保動保行政體系專業穩定，並延續友善動物社會之建構。

項次	去年度計畫名稱	去年度核定數
1	114年度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680 千元
2	114年度　遊盪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含追加)	30,070 千元
3	114年度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3,968 千元
4	114年度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含追加)	4,645 千元
	合計	41,363 千元

◆ 讓農用無人機上得了天、落得了地。簡化程序、整合法規、提升農業效率。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1)背景摘要

- 農村勞動力快速老化，農用無人機成為施肥與防治的重要工具
- 作業效率高。4分地人工需2小時，無人機約15分鐘
- 然而法規仍採「航空管制邏輯」而非「農業工具管理」，造成落差

2) 5個問題

- 法規定位錯置：農用無人機不被視為農機，卻採最嚴航空規制.
- 雙證照、雙系統：民航局操作證 農業部代噴證書 報飛報離 軌跡上傳
- 申請程序繁瑣：15天前申請飛航 夜間需進階證照 保險額度提高.
- 合法人力短缺：全國合格代噴技術人員不到600人.
- 新型高效率機種因未通過國內認證而無法使用



3) 具體訴求

訴求項目	主要內容	農業部執行事項	預期效益
1. 簡化申請流程	農用無人機須同時面對民航局與農業部的雙證照、雙系統（報飛 與施藥紀錄）流程繁複。建議跨部會與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共同檢討，推動單一窗口並簡化作業程序。	● 啟動跨部會協調 ● 提出單一窗口與流程整合方案	減少行政負擔，提高合法使用率，促進智慧農業發展
2. 放寬申請資格並納管農民團體	現行規定須由法人執行農噴，全國合法代噴技術人員不到600人，造成違規頻繁。建議研議修法，讓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統一納管合格操作人員，並協助報飛、報離、軌跡登錄等作業。	● 研議修法增訂農民團體為合法操作主體 ● 規劃輔導制度	擴大合法操作人力，減少黑飛，提升用藥安全與可追溯性

◆ 健全動物生老病「死」管理，建立動物屍體流向監控機制，杜絕任意棄置造成染疫風險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動物保護法只規範通報、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只要求通報傳染病死亡、廢棄物清理法僅要求焚化，制度分散斷裂讓死亡動物成為防疫管理漏洞。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只規範到「生前」，卻完全沒有一套「死亡後」的專責制度。動物往生後並無明確的處置流程，只能視同一般垃圾處理，造成三大風險：

- 動物屍體具有防疫風險，從垃圾收運、堆置到焚化過程若缺乏完整監管，可能成為傳染源，尤其在動物疾病頻仍的情況下，已形成公共衛生破口。
- 動保法雖規定飼主需通報寵物死亡，但後續「怎麼處理、何時處理」並未定義，導致飼主可能只登錄不處置，或私下丟棄不登錄，使動保責任落空。
- 虐待動物已是公訴罪，若加害者能將屍體當垃圾丟棄，就可能掩蓋證據，使嚴重虐待行為無法被偵知。

為完善動物保護制度避免虐殺動物輕易滅證，並防範可能引發的防疫問題，同時避免寵物死亡僅登錄卻未實際妥善處理的情形發生，請農業部說明如何透過建立「寵物死亡管理」專章，提升飼主對寵物死亡登錄與處置責任？



◆ 強化飼主責任，將餵食納入管理，從源頭減少遊蕩犬問題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遊蕩犬隻的造成的公共安全爭議，反映我國在飼主責任落實仍有待提升。德國、日本街頭幾乎看不到遊蕩犬，是因為長期以高強度飼主責任制度作為核心，德國要求強制登記、繳納犬稅、寵物遺失需負擔收容費用，棄養與違規成本極高；日本透過登記、疫苗、繁殖端管理與社會共識，形成「餵食不等於愛心、飼主責任沒有例外」的文化。相較之下，我國多起司法案例早已確認餵食者即屬管領人，卻因制度未能明確管理餵食行為，使犬隻回流街頭、族群擴張與社區衝突不斷增加。

《動保法》明定飼主負有結紮、登記、醫療與照護義務，且多起司法案例已確認長期餵養流浪動物，已構成穩固飼養關係，餵食者即屬管領人並須為犬貓造成之危害負責。面對現行餵食行為未被納管狀況，請農業部說明，未來如何研議「將餵食行為正式納入管領人管理責任」，並且提高放養與棄養的違規成本，真正落實飼主責任，避免犬隻持續回流街頭，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



◆ 家戶廚餘處理現代化刻不容緩，研議推動廚餘乾燥機補助，將家戶端納入畜牧防疫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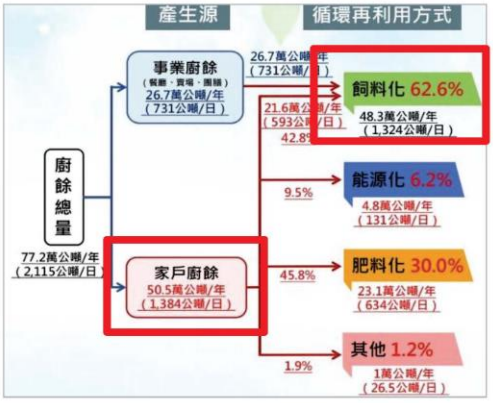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日本能在非洲豬瘟威脅下保持完整防線，關鍵不在後端撲滅，而是在前端的家戶剩食處理制度。日本家戶剩食是以「可燃垃圾焚化」作為主要處理方式，並搭配「源頭減量策略」及「廚餘機補助」措施，讓家庭剩食瀝乾處理，再由社區端乾燥縮減，有效減輕清運與焚化負荷，也降低病原殘留與環境風險。

根據環境部統計，去年我國家戶廚餘超過50萬噸，並且有四成仰賴養豬產業消耗，臺灣成功守住非洲豬瘟防線，有必要針對前端家戶廚餘處理制度做全面性檢討，將「廚餘減量、處理現代化」制度化才是長久之計

■ 雲林、屏東、澎湖、南投曾推動家戶廚餘機補助；日本同樣透過補助剩食處理設備，減輕焚化系統負荷、提升公衛標準。

廚餘乾燥機具備公共利益與防疫價值，請農業部說明要如何將「家戶廚餘處理現代化」轉化為畜牧防疫體系的一部分，建立剩食源頭減量規範與家戶處理程序，並會同環境部推動「家戶廚餘乾燥機補助」，讓家戶端成為防疫第一線？



◆ 研議制定外來生物防治專法，突破我國外來入侵種防治困境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Q：根據聯合國2023年評估指出，外來入侵種每年造成全球高達4,230億美元的經濟損失，且是當地將近6成生物滅絕的主因，而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PBES)報告更指出，由於台灣屬於島嶼地形，且人為經濟貿易活動頻繁，是受外來入侵種威脅風險最高的地區之一。考量我國在防治外來入侵種方面，目前雖有訂有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但因我國尚未針對外來入侵種制定專法，各機關僅能以其主管的相關法規、計畫或辦法來處理個別外來入侵種，整體防治的規劃整合、資源投入及資料蒐集仍有不足，多種外來入侵種都是在發生到一定程度後才啟動防治，也導致防除效果有限，讓福壽螺、紅火蟻、綠鬣蜥、埃及聖鷺、小花蔓澤蘭、荔枝椿象等問題一再上演，請問農業部是否能夠比照紐西蘭《生物安全法》(1993年公布)、日本《防止特定外來生物危害生態系法》(2005年公布)訂定外來生物防治專法，將橫跨農業、貿易、交通、環境乃至國民健康的外來生物議題加以協調整合，從源頭阻絕、境內監測到移除控制，建立一道完整的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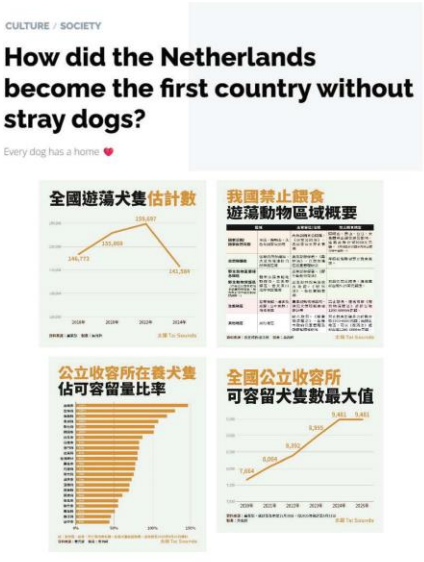
◆ 遊蕩犬清零，荷蘭做得到，台灣理應也做得到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Q：我國遊蕩犬問題的根源在於源頭管理失靈。據學者研究指出，母犬絕育率至少要達到 80%以上絕育率，且要長期維持，才能發揮控制犬隻族群的效果，然而根據農業部2023年調查推估結果，全國家犬完成寵物登記比率為70.6%、家犬絕育率為68.9%，顯示目前辦理犬隻(尤其是母犬)絕育成效，仍待提升。此外現行《動物保護法》中，飼主可因各種理由申報「免絕育」的規定(繁殖需求、宗教信仰、犬齡大小、犬隻傷病等理由)，認定條件過於寬鬆，已形成制度上的巨大漏洞。面對飼主責任落實不力的現況，請問農業部除了持續道德勸說與宣導外，預計將提出哪些具體的修法或強而有力的行政手段，來有效提升家犬絕育率、確實封堵免絕育的法律漏洞，並借鏡如法國、比利時、西班牙等國對棄養行為處以刑責及高額罰款的作法，真正從源頭阻斷遊蕩犬的產生？

Q：農業部自2019年開始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至今已超過五年，然而遊蕩犬攻擊民眾致死、圍攻梅花鹿、獵殺石虎等悲劇依然在全台不斷上演，甚至衍生出國賠事件。這是否代表現行針對熱點區域執行的TNR(捕捉、絕育、回置)等措施，在保護民眾身家安全與維護台灣生態方面，已經宣告失敗？面對動物保護與野生動物保育之間的激烈衝突，農業部作為最高主管機關，除了呼籲各界溝通之外，何時能提出一個更積極、有效的全國性管理戰略，來終結這種人與動物、動物與動物之間的雙輸局面？

Q：自2017年「零撲殺政策」實施以來，各地公立收容所至今仍處於持續爆滿的困境(2024年全國遊蕩犬估計14.1萬隻，公立收容所最大值僅9,481隻)，然而，荷蘭透過提高從寵物店購買犬隻的稅捐，成功鼓勵民眾從動物收容所領養，最終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沒有遊蕩犬的國家。請問農業部是否會積極研議參考荷蘭的「使用者付費」與「獎勵領養」精神，提出具體的政策工具，例如開徵寵物購買稅或提供領養家庭實質補助等，將「領養代替購買」從一句口號，轉化為能夠有效降低收容所壓力、解決問題的國家政策？



委員吳沛憶書面質詢：

動物保護是普世價值，但近年屢屢發生虐待動物案件。2021 年黎姓男子為逼女友談判，凌虐前任女友的愛貓「茶茶」，過程中除了利用棍棒追打，還直接拿滾燙熱水澆灌，黎男判刑 7 個月；2023 年北市男子透過女友領養多隻小貓，竟以熱水澆燙、拿蓮蓬頭毆打、噴灑殺蟲劑、點火燒烤取樂等殘忍手段虐貓，導致 5 隻貓咪慘死；2025 年，高雄 35 歲卓姓男子將幼貓塞進微波爐凌虐。

針對這類惡性重大之犯罪，人類對弱小動物宰殺凌虐致死，而且藉此享樂，或是成為家暴的延伸，必須提高刑度，讓重大犯行獲應得處罰。然現行《動物保護法》二十五條規定，對於「故意傷害動物致其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違法宰殺犬、貓等行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現況的罰則過低，難以有嚇阻效果。

對照國外立法，英國 2021 年通過《防止虐待動物修正案》，虐待動物的最高刑期從 6 個月提高到 5 年；日本 2019 年修正《動物愛護管理法》，將虐待動物最高刑期由 2 年提高到 5 年；美國在 2019 年通過《防止虐待和折磨動物法案》，將故意殺害動物的行為定為聯邦重罪，最高可判 7 年有期徒刑。

反觀台灣，現行「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無法反映虐待動物行為的惡性，也與國人對動物保護的高度重視及國際上加重刑度的趨勢，有明顯落差，故建請農業部：

一、將嚴重虐待動物、非法殺害、故意傷害等行為，加重刑責嚇阻犯罪，也表達國家對這類行為零容忍；同時提供法院更足夠的量刑空間，能依個案情節來判決。

二、刑罰加重、教育宣導齊下，農業部必須同步加強動保教育、飼主責任宣導、校園的生命教育。一方面讓潛在加害人知道虐待動物會付出沉重代價。一方面也彰顯國家對動物保護的重視，對蓄意、嚴重虐待動物的行為零容忍，有效嚇阻犯罪，也回應人民對生命尊嚴、對文明社會標準的共同期待。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事項所列的議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3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4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８０）**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李柏毅、黃 捷、洪孟楷、張智倫、張宏陸、蘇巧慧、吳宗憲、麥玉珍、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羅廷瑋、王鴻薇、李坤城、楊瓊瓔、黃珊珊、徐欣瑩、丁學忠、高金素梅、吳琪銘、林楚茵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國籍法」修法公聽會紀錄	
「國籍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１８１－２８０）**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范 雲、沈伯洋、鍾佳濱、陳培瑜、劉書彬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美中領導人再次電話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之發展」，並備質詢 **（頁次：２８１－３３４）**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俊宇、沈伯洋、林楚茵、徐巧芯、賴士葆、葉元之、張啓楷、王鴻薇、李坤城、王定宇、陳冠廷、洪孟楷、黃 仁、陳永康、林憶君、邱志偉

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顥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

正草案」案；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頁次：３３５－４０８ ）**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郭昱晴、呂玉玲、林岱樺、鄭天財 Sra Kacaw、邱議瑩、鄭正鈐、陳亭妃、賴瑞隆、張啓楷、張嘉郡、謝衣鳳、蔡易餘、陳超明、邱志偉、葉元之、賴士葆、張雅琳、張智倫、吳沛憶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